



股票代號:6590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13,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股，共計15,000,000股。

(三)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2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50,000,000元整。

(四)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6.5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台幣19.14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300,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1,700,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1,700,000股。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至第7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3頁至第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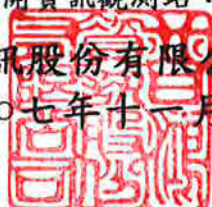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	3.85
現 金 增 資	107,320	82.55
盈 餘 轉 增 資	16,750	12.88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930	0.72
合 計	13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林書正 電子郵件信箱：[Tony\\_Lin@provision.com.tw](mailto:Tony_Lin@provision.com.tw)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2-2345-2366 #226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佩宜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_Lin@provision.com.tw](mailto:Jessie_Lin@provision.com.tw)  
職稱：管理處經理 電話：02-2345-2366 #214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我國資訊服務產業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惟產業面臨市場飽和、利潤偏低等問題，近幾年之成長已見疲態。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資訊服務業者必須了解自身競爭優勢、洞悉客戶需求、改變傳統營運模式、持續開發軟體技術，才能在瞬息萬變的資訊服務市場維持成長，並佔有一席之地。

### 二、營運風險

#### (一)國內外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隨著愈多愈多國內外資訊服務業者陸續進入資訊服務市場，同業之間的競爭亦日趨激烈，紛紛以削價競爭作為維持公司營收之策略，致使資訊服務業之利潤不若以往。欲突破此瓶頸，應致力於提高研發比重並申請專利，以捍衛利潤率，並拉高競爭門檻。

#### (二)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

近年來，因資訊服務業發展快速，資訊相關人才供不應求，高階人才易被客戶或同業競爭對手招攬，而中低階人才的相關經驗及技術相對不足，不利於資訊服務業之長遠發展。資訊服務業應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並提出資源共享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員工士氣，進而減少人員流動率。

#### (三)海外拓展不易

隨著科技快速地變化，國際組織對金融業資訊安全之要求日趨嚴謹。惟各國之金融相關法規大不相同，難以打入海外市場。國內資訊服務業應在進行系統開發前，瞭解國外相關金融法規，並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海外市場、掌握利基。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它重要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之說明。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業資訊相關服務，有關該公司面臨金融業不景氣或金融風暴等系統性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於台灣 IBM 工作期間即負責金融業客戶之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等服務，對金融業及客戶之需求極為熟稔，故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金融產業相關之電腦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技術諮詢及資訊軟體外包

等業務，本公司歷經 18 年的經營，面對各種多變的挑戰，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以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其中亦曾於 97 年經歷金融風暴，當時本公司之金融業客戶亦受到影響，而大量縮減資本支出，本公司除擷節各項支出與客戶共渡危機外，更開始思考調整經營模式，以降低本公司業務受到經濟榮枯之影響。

本公司自 98 年起，逐步改變經營策略，透過營業讓與、投資及股份收購等方式，增加金融業之客戶群及各類產品線，如 100 年取得信浦資訊(股)公司資訊安全加密技術及其客戶，102 年取得台網國際(股)公司企業付款(FEDI 及 FXML)之產品及其客戶，103~105 年間陸續投資財宏科技(股)公司計 20.86%之股權，及於 106 年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下稱捷智商訊)85.96%股權，以增加本公司洗錢防制資訊系統及金融監理法規報表系統等之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公司亦自行開發平台及推出普鴻融合機，致力於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以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並在協助客戶完成系統建置後，持續與客戶簽訂維護合約，本公司憑藉提供多樣化之產品組合，並持續增加每年固定的維護收入降低資訊軟體業因承接專案而有營收波動較大之風險，綜上，本公司藉由水平整合產品線取得更多客戶，並以後續每年例行性之維護合約，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定。以下就本公司收入區分為固定型收入及變動型收入二大類：

固定型收入	
維護收入	各項專案在經過專案合約保固期(1年)後，金融業客戶為維運系統順暢運作，每年皆續簽維護合約。
委外人力收入	本公司依據客戶提出所需之資訊領域人才，聘用相關人員提供客戶服務，根據本公司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該等專案接案後，客戶人力需求較不易變動。
網銀(IB)人力收入	主係負責客戶網路銀行系統之功能提升及新功能之建置，專案形式係以人數及工作天報價，長期駐點於客戶處執行專案；根據本公司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該等專案接案後，客戶需求較不易變動。
變動型收入	
應用軟體提升服務專案	本公司目前系統約為7年更新一次，故當客戶系統進入EOS(End of Service)狀態，各金融機構基於資安及讓系統運作更具效率，有執行提升系統效能之需求性。
新客戶專案	本公司深耕金融業已久，深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本國銀行及在臺外國銀行之信賴，有厚實的專業技術能力及穩固之客戶關係，客戶如有業務開發需求會優先與本公司接觸洽詢。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變動型收入及固定型收入之金額如下表，顯示本公司藉由協助客戶執行專案，並簽訂後續之維護合約，已使本公司固定型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持續上升(不含子公司)，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3.54%、49.60%及 52.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上半年度	%
變動型營收	113,046	56.46	105,207	50.40	51,257	47.58
固定型營收	87,174	43.54	103,551	49.60	56,460	52.42
營業收入合計	200,220	100.00	208,758	100.00	107,717	100.00

本公司 106 年 1 月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 85.96%之股權，並納入合併報表，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固定型營收分別為 87,174 千元、112,482 千元及 60,89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3.54%、38.92%及 37.54%，固定型營收比重占營業收入比重下降，主係因捷智商訊專案客製化程度較高，如資料倉儲或客戶關係管理(CRM)，客戶以公股行庫為主，其維護費率較低，致捷智商訊固定型之維護收入比重較低，本公司取得捷智商訊股權後，將逐步調整其營運模式，透過捷智商訊自行開發產品 MetaFiT 法報申報平台，將法規報表由專業服務轉為產品模組化之形式，快速導入客戶端，本公司併入捷智商訊後，透過集團業務交叉銷售，使捷智商訊之民營銀行客戶已開始增加，客戶對後續簽訂維護合約之接受程度亦逐漸提高，未來亦持續以此方式承接專案，增加本公司固定型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上半年度	%
變動型營收	113,046	56.46	176,542	61.08	101,323	62.46
固定型營收	87,174	43.54	112,482	38.92	60,892	37.54
營業收入合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綜上，若未來金融產業有不景氣之情形，本公司將受到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已藉由水平整合客戶及產品線，不斷承接客戶之專案及厚實技術能力，持續增加固定型收入之比重，以降低金融產業不景氣對本公司之影響。

####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自 89 年成立以來，即以金融資訊服務作為該公司業務發展核心，其主要業務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近年該公司除致力開發自有作業平台及融合機，以降低營業成本外，亦透過營業讓與及取得股份等方式，以增加客戶群及各類產品線；該公司在業務收入來源方面亦做調整，以增加固定型營收，如維護收入及委外人力收入等，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收之組成，該公司固定型營收占比已逐年增加，未來也將持續對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收進行調整，以增加子公司固定型營收之比重，綜上，該公司已採取積極且有效之因應措施降低客戶集中於金融業之風險，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所從事之系統建置服務之主要支出為人力成本，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7.14%、22.87%及 14.93%，其中又以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為主，有關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

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新產品 eACH 及電子支付系統開發，新業種的上線時程較為緊縮，且技術門檻高導致新進人員不易快速養成，造成在職員工的壓力過大而離職。為改善上述問題，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新設系統開發部門負責程式開發，致力於新進工程師的發展與訓練，將系統開發以任務拆解的方式運作，由資深的工程師進行系統設計(系統分析師)，以金融業流程為基礎，設計出該系統所需之文件，程式設計師再依據系統分析師設計的規格進程式開發；同時並加強推廣融合機的應用，提高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且不提供客戶原始程式碼，兩者並行可分散產品工程師的壓力，進而降低離職率。自 106 年起，研發人員並無離職情形，107 年起產品工程師亦大幅降低離職率，若扣除委外人力，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5.4%、16.9%及 11.8%，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本公司透過每季安排相關領域之議題，由公司內部或業界專業人士對員工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與經驗分享，本公司亦與其他研究機構(如工研院等)進行技術合作，以於較短時間內學習相關新技術及累積經驗，且離職人員均非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階層，故上開人員離職情形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亦採取以下激勵措施，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以持續降低員工之流動率：

- A. 建立具市場競爭力的研發及工程技術人員薪酬制度。
- B. 建立年度留任激勵獎金策略。
- C. 表現傑出人員會適時晉升或調薪。
- D. 依研發人員表現，適時發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研發人員之穩定性及向心力，進而達到長期留才之目的。
- E. 提供自主及挑戰的工作環境。

#### 推薦證券商說明：

105 年度研發人員之流動主係因該公司組織重整，將原研發單位分為研發部及新產品開發部，後新產品開發部之主要業務電子支付系統利潤過低，該公司於 105 年度決定放棄研發此項目，並將相關人員轉調至產品部門，部分人員後因工作內容不符合期待而離職，惟該公司自 106 年起已無研發人員離職；另該公司亦透過強化部門分工及完善員工福利措施等方式，平衡工程人員之工作壓力，並改善工程人員離職率，若扣除派遣人力，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底其離職率分別為 25.4%、16.90%及 11.80%，由此可知，該公司之員工離職情形已逐漸好轉，其留才及育才改善措施尚屬有效。

另該公司具備完整之員工交接制度，研發和工程人員之離職尚不致對研發及產品布局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亦藉由專案經驗之傳承及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人才，並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住現有人才，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4 樓		電話：02-2345-2366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發言人：林書正 職稱：財會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佩宜 職稱：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09% (107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4% (107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9 月 30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持股比例</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林群國</td> <td>2.78%</td> <td>獨立董事</td> <td>鄭牧民</td> <td>0.05%</td> </tr> <tr> <td>董事</td> <td>承欣投資有限公司</td> <td>17.86%</td> <td>獨立董事</td> <td>江金德</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群發投資有限公司</td> <td>13.92%</td> <td>監察人</td> <td>陳永生</td> <td>1.54%</td> </tr> <tr> <td>董事</td> <td>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瑞華</td> <td>8.48%</td> <td>監察人</td> <td>林鴻昌</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智誠</td> <td>-</td> <td>監察人</td> <td>江支濱</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群國	2.78%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05%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7.86%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3.92%	監察人	陳永生	1.54%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瑞華	8.48%	監察人	林鴻昌	-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監察人	江支濱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群國	2.78%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05%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7.86%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3.92%	監察人	陳永生	1.54%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瑞華	8.48%	監察人	林鴻昌	-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監察人	江支濱	-																																				
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10 頁																																							
主要產品：資訊軟體服務、電腦設備安裝、周邊材料批發		市場結構：內銷 99.94%； 外銷 0.0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289,024 千元；稅前淨利：23,455 千元；每股盈餘：1.3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至第 75 頁																																							
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 貴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業資訊相關服務，有關該公司面臨金融業不景氣或金融風暴等系統性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 貴公司所從事之系統建置服務之主要支出為人力成本，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7.14%、22.87%及 14.93%，其中又以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為主，有關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事項乙節	1
(一) 貴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研發人員配置及未來產品布局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 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三)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簡歷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	



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20
四、資本與股份 .....	20
(一)股份種類 .....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28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29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 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	30
參、營運概況 .....	31
一、公司之經營 .....	31
(一)業務內容 .....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4
(五)勞資關係 .....	6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 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6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	6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6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65
(十)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	65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 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 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 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68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 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 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 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 額之比例情形 .....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69
(一)自有資產 .....	69

(二)租賃資產 .....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9
三、轉投資事業 .....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名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70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 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70
四、重要契約 .....	70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	74
(一)資金來源 .....	7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7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	7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7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7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7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75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75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說明 .....	7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77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伍、財務狀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7
(六)財務分析	87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95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0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2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4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4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43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14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4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4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144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 貴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業資訊相關服務，有關該公司面臨金融業不景氣或金融風暴等系統性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貴公司所從事之系統建置服務之主要支出為人力成本，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7.14%、22.87%及 14.93%，其中又以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為主，有關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二、特別事項乙節

(一) 貴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研發人員配置及未來產品布局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四樓	(02)23452366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一	(07)5361890

###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07 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0 年 05 月	取得 IBM Candle Omegamon 產品經銷資格(2001-2013)。
民國 92 年 05 月	取得 IBM core supplier 資格。
民國 92 年 05 月	與富邦銀行簽訂人力委外合約。
民國 95 年 03 月	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課 SOA 產業碩士專班。
民國 96 年 08 月	取得 Infosys Core Supplier 資格。
民國 97 年 01 月	贏得 IBM 夥伴『SOA 最佳實踐獎』。
民國 97 年 01 月	擴大營業，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購置辦公室約 300 坪。
民國 97 年 09 月	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課產業碩士專班。
民國 97 年 09 月	高雄辦公室 Off-shore 正式營運。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EDS 之 ATM 及通匯系統著作權之移轉。
民國 99 年 05 月	星展銀行(DBS)核心系統-Taiwan Payment Gateway 上線。
民國 100 年 06 月	與信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 HSM / ATM / 跨行通匯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連線系統。
民國 102 年 09 月	與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資訊整合中心、Multi-Channel / Cross Channel 金融服務、稅費 EDI、金融 EDI、金融 EDI 電子轉帳(企業端)、企業銀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子代收和憑證簽發服務。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取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電子銀行、電子商務付款、系統整合開發、產品代理等相關業務。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 股份，其專業於為洗錢防治資訊系統(AML)、金融監理法規法報(REG TECH)、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 與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DW) 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資訊公司。
民國 106 年 09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5.96% 股份。
民國 107 年 09 月	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13,320
利息收入	140	109	30
佔稅前淨利比率(%)	0.50	0.46	0.23
利息支出	715	1,017	689
佔稅前淨利比率(%)	2.53	4.34	5.17

B.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為主。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茲將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13,320
兌換(損)益	125	(245)	95
佔稅前淨利比率(%)	0.44	(1.04)	0.71

B.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 B.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 C.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 D.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 E.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的研發包含 ProATM 新增全國繳費網即查即繳服務、央行外匯申報系統、ProVA 加強元件功能暨 Bank3.0 服務、ProEPS FEDI 新增行動放行服務及 ProJCIC 新增 Bank 3.0 即時查詢功能，視整體發展計劃，持續投入相關之研發資源，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

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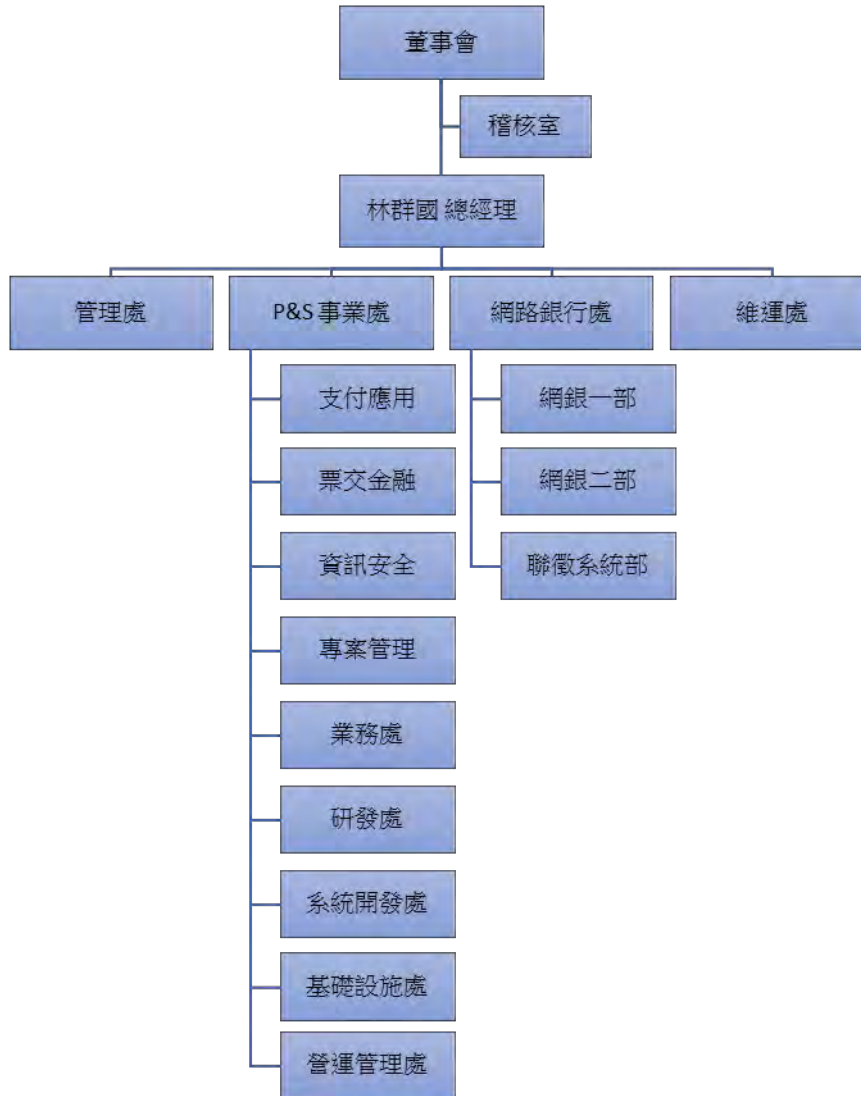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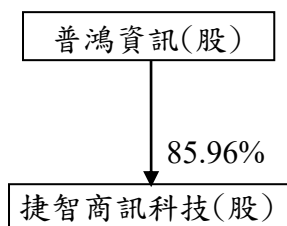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日常運作檢核 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 經營階層交辦事項辦理
稽核室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管理處	<p>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p> <p>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p> <p>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p> <p>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暨零用金管理等</p> <p>綜理公司內部的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指導、管制之管理工作</p>
P&S 事業處	<p>本處共分為業務部、研發部、財金支付系統部、資訊安全應用部、票交金融部、系統開發部、專案管理部、基礎設施部</p> <p>業務：建立客戶關係、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p> <p>研發：普鴻標準平台之研發，包含硬體（Appliance Box）組裝建置及普鴻平台（ProFEP）研發</p> <p>產品：支付相關系統產品化、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產品化、行動支付相關系統產品化、企業金融相關系統產品化、票交相關系統產品化；支援產品導入之專案人力，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服務</p> <p>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p> <p>專案管理：確認專案執行符合合約規範、確實控管專案範圍、專案成本，落實專案執行與專案風險控管</p> <p>基礎設施：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安裝服務、報修服務與定期維護作業管理</p> <p>營運管理：維護合約管理、客戶增修系統之需求開發</p>
網路銀行事業處	<p>本處共分為網銀一部、網銀二部、聯徵系統部</p> <p>專案：支援專案人力，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p> <p>產品：聯徵系統產品化</p> <p>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p> <p>人力：網路銀行、人力支援</p>
維運處	委外人力服務，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千股)	持有比例	股數 (千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439	85.96%	74,818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簡歷資料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5.16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普鴻資訊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兄弟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哲弘	男	103.05.01	351,334	2.70%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自動化服務科長 凌群電腦(股)系統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系統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明	男	103.07.01	192,015	1.48%	147,485	1.13%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HP 惠普資訊:業務協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林群國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廣泰	男	104.12.01	55,000	0.42%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存仁	男	106.12.01	—	—	—	—	—	—	東吳大學物理學學士 安泰銀行資訊部副主任	—	—	—	—
顧問	中華民國	吳明玲	女	107.05.01	97,650	0.75%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嘉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系統部副理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書正	男	104.05.20	10,785	0.08%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司財會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首席架構師	中華民國	吳義郎	男	106.03.20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架構師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楚竣	男	106.08.15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7.05	107.06.21	3年	360,917	2.78%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普鴻資訊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菁芬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男	106.08.16	107.06.21	3年	1,809,865	13.92%	1,809,865	13.92%	—	—	—	—	—	—	—	—	—
		代表人 王金秋		106.08.16	107.06.21	3年	—	—	—	—	25,470	0.2%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泰電子 資訊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承欣投資(有)公司	女	98.07.14	107.06.21	3年	2,322,062	17.86%	2,322,062	17.8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菁芬		92.01.21	107.06.21	3年	367,517	2.83%	367,517	2.83%	360,917	2.78%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承欣投資董事長 普鴻資訊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群國	夫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男	101.02.01	107.06.21	3年	1,102,742	8.48%	1,102,742	8.4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扈端華		101.02.01	107.06.21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寰宇菁英董事 康迅數位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昌	男	104.06.29	107.06.21	3年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支濱	男	107.06.21	107.06.21	3年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愛文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大中華區產品總經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永生	男	106.08.16	107.06.21	3年	200,000	1.54%	200,000	1.54%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台灣軟件部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大中華區軟件部行業解決方案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新興市場軟件部金融暨智慧城市總經理 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上海翊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智誠	男	105.11.10	107.06.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牧民	男	105.11.10	107.06.21	3年	6,275	0.05%	6,275	0.05%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牙醫系學士 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	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維育牙科診所醫師 維彥牙科診所醫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金德	男	107.06.21	107.06.21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碩士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公司顧問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e-Investment Limited (43.67%) 振寰有限公司 (14.11%)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8%) 馬來西亞商愛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63%) 萬春芳 (3.11%) 黃舜貞 (2.33%) 吳芳儀 (1.33%) 謝貴美 (1.26%) 吳榮生 (1.12%)
群發投資(有)公司	林群國(100%)
承欣投資(有)公司	許菁芬(63.65%) 林群國(28.35%) 林欣蓉(4%) 林承慶(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 e-Investment Limited	Alexander Yue Nong Chow (100%)
振寰有限公司	扈端華 (40%) 張勤玫 (50%) 扈均 (10%)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 (0.33%) 德良(股)公司 (49.86%) 德時實業(股)公司 (49.81%)
馬來西亞商愛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Edward Wu (100%)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CHEN YU-TING (100%)
明季投資有限公司	蔡明熹 (10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群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金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貿聯網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鴻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支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智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牧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金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群國																								
董事	許菁芬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金秋	—	—	—	—	349	349	1,156	1,156	8.78%	8.78%	4,349	4,349	108	108	159	—	159	—	35.70%	35.70%			無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董事	陳永生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獨立董事	鄭牧民																								
獨立董事	賴佳誼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群國、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林群國、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林群國	林群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2.最近年度(106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昌維(註 1)									
監察人	林鴻昌	—	—	240	240	66	66	1.78%	1.78%	—
監察人	顏良修									
監察人	陳永生									

註 1：監察人曾昌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曾昌維(註 1)、林鴻昌、顏良修、陳永生	曾昌維(註 1)、林鴻昌、顏良修、陳永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曾昌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3.最近年度(106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群國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楊雅玲(註 1)	7,351	8,231	422	422	3,905	4,207	339	0	339	0	70.08%	75.00%	—	
副總經理	楊家明 楊廣泰 洪存仁(註 2)														

註 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 106.09.0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洪存仁於 106.12.0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官哲弘、楊家明、楊廣泰、洪存仁	官哲弘、楊家明、楊廣泰、洪存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群國、楊雅玲	林群國、楊雅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 106.09.0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洪存仁於 106.12.01 就任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4.最近年度(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 年 6 月 2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群國	—	369	369	2.15%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雅玲 (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楊廣泰				
	副總經理	洪存仁 (註 2)				
	協理	林書正				
	經理	董宜潔 (註 3)				

註 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 106.09.0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洪存仁已於 106.12.01 就任

註 3：經理董宜潔於 106.08.01 解任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95%	1.95%	8.78%	8.78%
監 察 人	0.75%	0.75%	1.78%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60%	69.60%	70.08%	75.00%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資深協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 四、資本與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000,000	7,000,000	20,000,000	註

註：屬興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11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5	14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1,200 千元	無	註 1
98.07	10	10,000	100,000	6,300	6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 千元	無	註 2
100.12	13.5	10,000	1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9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7,500 千元	無	註 4
104.12	15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7,500 千元	無	註 5
105.06	16.5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6

註1：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784716120 號。

註2：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884189730 號。

註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090591110 號。

註4：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87651210 號。

註5：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

註6：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表

107年9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10	179	—	189
持有股數	—	—	6,395,309	6,604,691	—	13,000,000
持有比率	—	—	49.19	50.81	—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9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	2,413	0.02
1,000 至 5,000	61	161,522	1.24
5,001 至 10,000	22	160,659	1.24
10,001 至 15,000	18	216,783	1.67
15,001 至 20,000	8	143,855	1.11
20,001 至 30,000	13	319,632	2.46
30,001 至 40,000	9	315,596	2.43
40,001 至 50,000	5	222,552	1.71
50,001 至 100,000	11	793,149	6.10
100,001 至 200,000	11	1,558,432	11.99
200,001 至 400,000	11	3,173,355	24.4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97,383	5.3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3	5,234,669	40.26
合 計	189	13,000,0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7.86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13.92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742	8.48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383	5.36
許菁芬		367,517	2.83
林群國		360,917	2.78
楊雅玲		358,535	2.76
官哲弘		351,334	2.70
邱枝陽		311,000	2.39
曾豔幸		280,200	2.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及 10% 以上大股東	林群國(註 2)	273,624	-				
董 事	許菁芬	93,716	-				
董事及 10% 以上大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622,725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榮昌	5,100	5,000				
董 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註 3)	248,242	248,24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扈端華	-	-				
董 事	陳永生	-	-				
監察人	曾昌維	72,486	72,486				
監察人	林鴻昌	-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註 2：林群國於 104 年 11 月起為 10% 以上大股東，並於 105 年 5 月起已非為 10% 以上大股東。

註 3：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起已非為 10% 以上大股東。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 年度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	1,147,865 股	每股 16.5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群國	(712,000)	0	0	0	0	0
董事	許菁芬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	0	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9,242	0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扈端華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0	0	0	0	0
董事	陳永生(註一)	0	0	0	0	0	0
監察人	曾昌維(註二)	37,486	0	0	0	0	0
監察人	陳永生(註三)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鴻昌	0	0	0	0	0	0
監察人	顏良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群國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雅玲(註四)	39,16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官哲弘	39,51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家明	39,015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廣泰	21,000	0	0	0	(9,500)	0
副總經理	洪存仁(註五)	0	0	0	0	0	0
顧問	吳明玲(註六)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林書正	6,785	0	0	0	(3,000)	0
首席架構師	吳義郎	0	0	0	0	0	0

註一：董事陳永生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二：監察人曾昌維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三：監察人陳永生於106年08月16日就任，僅計入就任後變動股數。  
 註四：副總經理楊雅玲於106年09月1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五：副總經理洪存仁於106年12月1日就任，僅計入就任後變動股數。  
 註六：顧問吳明玲於107年5月1日就任，僅計入就任後變動股數。

(2)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群國	買賣	105.07.05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負責人為本人	750,000	16.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7.86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董事長	—
							林群國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102,742	8.48	—	—	—	—	無	無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13.92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董事長	—
							許菁芬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97,383	5.36	—	—	—	—	無	無	—
許菁芬	367,517	2.83	360,917	2.78	—	—	林群國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林群國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許菁芬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楊雅玲	394,535	3.04	—	—	—	—	無	無	—
官哲弘	391,334	3.01	15,000	0.12	—	—	無	無	—
邱枝陽	311,000	2.39	—	—	—	—	無	無	—
曾豔幸	280,200	2.16	—	—	—	—	無	無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26	15.98	15.53
	分 配 後 (註1)		14.56	14.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85	13,000	13,000
	每 股 盈 餘 (註2)		1.98	1.32	0.8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0	1.2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0 元，總計新台幣 15,600,000 元，上述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經 107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30 日。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五)、1.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432,000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432,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6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32,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432,000 元，並已呈報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89,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89,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11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12月18日	
存續期間	四年	
發行單位數	41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得認股期間	106年12月18日 ~108年12月17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1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0.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四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註3)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註4)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187	1.44%	—	—	—	—	187	10.50	1,964	1.44%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楊廣泰										
	協理	林書正										
	顧問	吳明玲										
員工 (註1)	協理	盛立德	138	1.06%	—	—	—	—	138	10.50	1,449	1.06%
	協理	朱雅雯										
	協理	張鑑贈										
	協理	鄭淑如										
	經理	林佩宜										
	經理	董宜潔										
	經理	石佳恩										
	經理	張華玲										
	經理	施涵真										
	經理	王士杰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3：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4：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B、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D、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E、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G、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H、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K、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L、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M、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N、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O、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P、J304010 圖書出版業。

Q、IZ12010 人力派遣業。

R、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S、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近二年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6,229	3.11	26,040	9.01	28,700	17.70
軟體服務收入	193,991	96.89	262,984	90.99	133,515	82.30
合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普鴻的產品主要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

有鑑於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普鴻長期深耕金融業客戶，以專業的產業知識與創新卓越的技術，專注於支付清算與資訊安全的系統研發，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期許自己成為銀行客戶之策略夥伴，共創雙贏。

未來，普鴻將持續發揮研發創新的價值，除了原本擅長的技術創新，將致力將服務推向前端的使用者，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以達到跨業、跨界之目標。

A、支付應用

a.財金支付產品

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為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整合 1.資金調撥平台、2.全國性繳費(稅)、及 3.卡片共用平台之功能，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所建構之跨體系多元化金流服務平台。

各個服務平台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分述如下：

(a)資金調撥平台：包含通匯、ATM、FEDI、FXML、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電子支付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即時的資金調撥服務。

(b)全國性繳費(稅)平台為連結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電信與網路業者及事業單位，支援各類型支付工具，提供社會大眾線上帳單查詢及費稅繳納之服務。

(c)卡片共用平台：介接 Visa、MasterCard、JCB、及中國銀聯等國際組織，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卡片業務，將金流服務拓展至國際，活絡消費市場之共通平台。

綜合上述，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是以財金支付為核心，並以資訊安全為基礎，協助金融機構共同達到便捷的金流服務、穩定的作業系統及安全的交易環境為目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IBRS <b>【國內跨行通匯系統】</b>	1.本產品包含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國內入戶匯款、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銀行同業間匯款等服務。 2.實作財金跨行通匯交易規格。 (1)金資系統規格 6.5 FISC 網路之建立。 (2)金資系統規格 6.3 作業程序服務子系統。 (3)金資系統規格 6.2 通匯系統。 (4)金資系統規格 6.6 結帳與清算。 3.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 (IBRS3000, 普鴻融合機), 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提供大額拆款、黑名單、手續費減免、虛擬帳號入戶、企業交易及時明細等優質功能。 5.後端系統 (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 (分行系統、網路銀行等) 之介接整合, 以達成即時帳務處理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ProATM <b>【ATM 自動化交易系統】</b> <b>【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b>	1.本產品包含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國際提款、預借現金等服務。 2.客戶 (銀行) 可透過此系統, 提供民眾繳交政府公共事業費用、繳交委託單位費用、繳交稅款等服務。 3.銀行可接受業者之委託, 進行費用扣款者帳號之約定核印、各項費用之代收代付、銷帳等作業。 4.實作財金跨行自動化交易規格。 (1)金資系統規格 6.5 FISC 網路之建立。 (2)金資系統規格 6.3 作業程序服務子系統。 (3)金資系統規格 6.20 晶片卡共用系統。 (4)金資系統規格 6.12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國際化作業。 (5)金資系統規格 6.6 結帳與清算。 5.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 (IBRS3000, 普鴻融合機), 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6.提供 ATM 業務之客戶限額、手續費減免等優質功能, 並提供 ATM 帳務相關之清算報表。

	<p>7.提供銀行客戶透過虛擬通路進行費用之查詢及繳納，並使銀行增加收單手續費之收益。</p> <p>8.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ATM、網路 ATM、語音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處理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p>
<p>ProEPS_FEDI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EDI】</p>	<p>本產品以財金公司（FISC）的金融 EDI 為主體，並採用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RTGS）同等級的系統架構。</p> <p>結合「eBank」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銀行公會規範的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讓收付資金更加的安全及便利。</p> <p>另提供「NBEDI 套件」，讓銀行的企金網銀隨即成為客戶的收付資金介面，進行他行資金調撥(扣他入自)。</p> <p>本產品兼具專業領域知識與創新架構 普鴻運用在跨行通匯、ATM 等專業領域的經驗，結合交易安全的硬體亂碼化設備，並善於整合銀行各種大型帳務主機，具備領域知識與技術整合的專業能力。</p> <p>EPS3000 就是以這些專業為基礎，讓通訊、交易處理及安控絕佳地整合在一起，大大提高了系統的穩定程度。更重要的是，背後有著業界最齊備的專業團隊，讓銀行無後顧之憂，全力拓展業務。</p>
<p>ProEPS_FXML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XML】</p>	<p>本產品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能提供企業進行即時收付款的跨銀行資金調撥。</p> <p>如同金融 EDI 服務一樣，金融 XML 也採用跨行單一電子憑證（金融 FXML 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是 B2B 資金調度最佳利器。銀行可藉由此產品，配合政府持續建構完善企業資金支付系統、協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之政策，並滿足銀行之企業客戶對資金調度的需求。</p>
<p>ProRTGS 【即時總額清算機制】</p>	<p>1.提供銀行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進行自行資金撥轉、同業資金調撥、抵押品質借等服務。</p> <p>2.實作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規格。</p> <p>(1)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 TCP/IP 通訊介面。</p> <p>(2)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程序。</p> <p>(3)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p>

	<p>業。</p> <p>(4)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檔案傳輸子系統。</p> <p>3.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提供銀行帳務主機介接模組，以達成即時帳務清算。</p>
<p>ProCMS</p> <p>【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p>	<p>1.提供民眾於銀行臨櫃開戶時即時領取金融卡之服務。</p> <p>2.實作財金晶片金融卡規格。</p> <p>3.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提供銀行於分行即時發卡之解決方案，包含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p>
<p>ProIB /WebATM</p> <p>【網路銀行/ATM】</p>	<p>1.提供民眾利用晶片金融讀卡機，連接個人電腦等設備，進行線上轉帳、繳費、繳稅等服務。</p> <p>2.實作財金晶片卡共用系統交易規格，可解析財金電文、押碼處理、交易流程控制、Timeout 控制、回應標準錯誤碼作業。</p> <p>3.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三大功能於單一硬體，大幅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讀卡機元件可支援五大瀏覽器(Chrome / IE / Firefox / Safari / Edge)。</p> <p>5.提供 Open API 的通用格式 JSON API，可快速整合客戶的各種前端 UI (包含 RWD 響應式網頁) / 行動 APP，並可與電商支付 / 行動支付 / 社群支付等新興支付快速整合。</p>

b.行動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ProTGW-TSM</p> <p>【行動支付 TSM 閘道器】</p>	<p>1.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應用，唯該手機需更換 SIM 卡或加裝載具（如 SD 卡）。</p> <p>2.本產品依台灣行動支付 TSM 規格開發而成。</p> <p>3.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提供客戶（銀行）發放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包含資料準備，以及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管理人員相關之</p>



	查詢功能及報表產生。
ProTGW-HCE 【行動支付 HCE 閘道器】	<p>1.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服務，唯該手機必須為安卓作業系統，並且版本在 4.4 之後。</p> <p>2.本產品依台灣行動支付 HCE 規格開發而成。</p> <p>3.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提供銀行發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包含資料準備，以及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p> <p>5.彈性的架構讓老客戶（銀行）可由 TSM 產品直接升級為 HCE，新客戶也可快速導入。</p>

c.票交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ACH 【eACH 參加行代收代付閘道器】	<p>1.提供民眾透過票據交換所金融圈存平台系統，進行帳單扣款、入帳、網路購物、數位儲值……等服務。</p> <p>2.實作票據交換所交易規格。</p> <p>(1)eDDA 服務子系統。</p> <p>(2)eACH 服務子系統。</p> <p>3.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p> <p>4.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p>

d.電子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PAY 【電子支付系統】	<p>1.提供代收付、儲值、轉帳、O2O 支付等電子支付業務功能。</p> <p>2.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p> <p>3.功能包含：會員管理、特店管理、交易處理、訂單管理、風控管理、價金保管、帳務清算等模組。</p>
Payment Gateway	<p>1.接收前端各種支付管道(如:線上 EC 網站、電子錢包 APP、線下實體商店)並轉介銀行後台金流處理之系統。</p> <p>2.可整合各種支付工具(e.g. 信用卡、金融卡、連結存款帳戶、QR Code)之交易處理，並符合金融交易安控等級之規範。</p> <p>3.提供標準的 API 或 SDK 給商家介接，可簡化建置</p>

工作及加速業務推展。

## B、金融應用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EP 【產品標準開發平台】	ProFEP 係本公司以 Java 程式語言所研發之金融交易開發共用平台，其提供之強大功能使技術團隊得以快速發展各項應用產品，並維持各項產品標準化及版本之一致性。 1.通訊模組。 2.訊息處理模組。 3.交易流程處理模組。 4.Timeout 交易觸發模組。 5.資料庫存取模組。 6.交易共用功能模組。 7.批次排程模組。
ProComm 【整合通訊伺服器】	1.提供銀行內部系統連線解決方案。 2.斷線同步，對內連線(LU0、LU6.2)及對外連線(TCP/IP)，任一方斷線皆由系統自動偵測並回復該條線路之連線。 3.擴充性強，建置某業務連線不會影響已上線業務運作，使用 Multiple Instance & Multiple Service Owner。 4.保障投資，主機程式不需要或只需要小幅修改。 5.提供通訊協定轉換(例: IP<->SNA)。
Pro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	1.提供銀行對銀行或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於跨系統間之檔案交換、排程處理、檔案格式轉換等服務。 2.支援 FTP 及 SFTP/FTPS 等加密檔案傳輸協定。 3.可處理財金公司、票交所等代收代付業務，及聯徵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央銀行等報送類型之檔案格式。 4.藉由本產品統一控管系統間之各項檔案交換作業，可便於各系統權限之管理、確保系統間檔案傳輸狀態、檢核批次作業執行狀態等。
ProMIPS 【檔案傳輸加密套件】	1.本產品初期以悠遊卡公司檔案傳遞規則所開發而成。 2.用以金融機構將檔案加密處理，以符合收檔單位之安全控管規範。所使用的加密處理模組符合國際認證(FIPS 140-2 Level3)，確保加解密過程的安全。 3.提供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可做傳檔排程、人工傳

	檔、記錄查詢以及 RSA 基碼之產生與建立等作業。
ProACS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	1.提供銀行對於自動化設備(ATM、補摺機等)交易之控制、基碼之交換等服務。 2.支援 TCP/IP、SDLC、HDLC 等通訊協定。 3.支援 IBM 473x、NDC+、DDC 等國際標準訊息格式。 4.支援目前市面主流之 ATM 廠商，如 Diebold、Wincor、NCR、三商等廠牌機型。
ProAMS 【ATM 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1.結合 ProACS 提供銀行對於 ATM 之即時監控、指令下達、異常通報等服務。 2.整合銀行之對外系統(SMS、Email、Fax)，於自動化設備發生異常或媒體不足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以提供銀行客戶高可用率之自動化服務。

### C、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HSM 【硬體亂碼化設備】	1.提供金融應用之各式必備加解密演算法。如 DES、3DES、AES、RSA、SHA 等。 2.全系列產品採用符合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之硬體加解密卡，百分百符合金融使用的加解密環境。 3.支援產品資源監控及回應時間統計等功能。 4.可支援的業務包括，財金跨行系統、財金通匯系統、端末設備訊息驗證(如 ATM、EDC)、金融卡收單系統、金融卡發卡系統、信用卡收單系統、信用卡發卡暨授權系統、銀行內外部檔案加解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訊息傳輸加解密...等 5.可支援前端電文轉換，使客戶端在不調整 AP 的情況下進行 HSM 提升。
ProHSM KMC 【基碼管理系統】	1.為金融應用之各式基碼建製工具。 2.以晶片卡做為使用者驗證之方式，提高管理上的安全等級。 3.本產品通過財金公司安全審核。 4.支援加密通道，讓 KMC 與 HSM 之間的資料傳輸更安全可靠。
ProHSM HA 【HSM 負載平衡系統】	1.提供硬體亂碼化設備負載平衡功能。 2.提供多樣化負載平衡機制，如 FIX, FAIL-OVER, ROUND-ROBIN, WEIGHT, POOL 等。 3.可增加備援系統，當主系統發生問題時，自動切換

	至備援系統。
ProVA 【多憑證管理系統】	<p>1.本產品以處理銀行金融憑證（憑證簽驗章）為基礎，並增加自然人憑證簽驗章、銀行金融卡驗證等服務。</p> <p>2.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p> <p>3.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p> <p>4.簡單易使用的管理人機介面，使憑證／基碼管理、資料的查詢及報表的產出更方便。</p>

#### D、委外服務

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回應客戶的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的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系統平台	Linux、Unix、Windows、AS/400、Mainframe
專業領域	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信託、資料倉儲及通路
專業技術	Java .NET/ASP/VB IBM Mainframe/Unix Cobol IBM AS400 RPG、Cobol IBM LotusNotes、DataStage、BusinessObject
專業人員	專案管理師(PM) 系統分析師(SA) 系統設計師(SD) 程式設計師(PG) 系統操作員(OP)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ATM 新增全國繳費網 即查即繳服務	<p>1.提供銀行客戶透過虛擬通路進行費用之查詢及繳納，並使銀行增加收單手續費之收益。</p> <p>2.實作財金「會員銀行介接全國繳費網連線作業規格」。</p> <p>3.提供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ATM等)之介接整合，方便銀行客戶於以上通路進行繳納。</p>
央行外匯申報系統	<p>1.提供銀行於客戶進行台外幣匯兌交易時，即時透過央行查詢該客戶之限額，並於交易成立後即時向央行進行申報。</p> <p>2.實作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TCP/IP 通信規格」。</p>

	3.提供銀行帳務主機、外匯系統介接模組，以達成即時帳務清算及申報。
ProVA 加強元件功能暨 Bank3.0 服務	<p>1.前端瀏覽器變化日新月異，ProVA 提供可支援各型新式瀏覽器如 Edge、Chrome、Safari 等的 web socket 元件。</p> <p>2.線上開戶為 Bank3.0 重要的一項服務，運用 ProVA 原先憑證認證的強處，另加強線上調閱聯合徵信公司 P11/P33 之服務。</p> <p>3.提供標準的開戶網頁 (Open Page)，可簡化客戶 (銀行) 建置線上開戶之難度。</p>
ProEPS FEDI 新增行動放行服務	<p>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多數管理者已經習慣走動式作業，因此 ProEPS 特別針對終端之放行作業提供行動放行功能。</p> <p>將終端客戶的功能集中於普鴻融合機，讓管理更容易、交易更安全、更新更便利，並可將企業重要資料留於公司內，無須置於遠端的管理銀行。</p> <p>主動通知核放訊息給相關主管，被通知者可即時進行作業，提高企業競爭力。</p>
ProJCIC 新增 Bank 3.0 即時查詢功能	<p>有別於以往 eJCIC 採非即時回覆模式，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新型交易 P11/P33 可保證發查端即時取得需要的查詢資訊，這也是聯合徵信中心為推動 Bank 3.0 而擴增的交易群組。</p> <p>普鴻針對新型態的服務，整體考量並設計了批次與即時之架構，讓不同交易有效分流，並保有 ProJCIC 原有之重要功能 (如新鮮期)。</p> <p>若客戶 (銀行) 不想改變原作業模式或架構，如配合普鴻資訊另一項產品 ProVA 進行現上開戶的運用，亦可單獨建置 ProJCIC for Bank 3.0 即可支援 P11/P33 的查詢服務。</p>
ProEPS FEDI 增加 AML 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模組	<p>1.提供依 AML 系統規格，傳送交易戶名至 AML 系統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之作業功能。</p> <p>2.新增 EDI 交易是否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之系統設定開關。</p> <p>3.預約交易於付款當日才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 (name check) 掃描作業。</p>
ProATM 增加跨行金融帳戶核驗服務	1.為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重要施政目標「身分認證：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提供便捷免臨櫃跨業之網路身分認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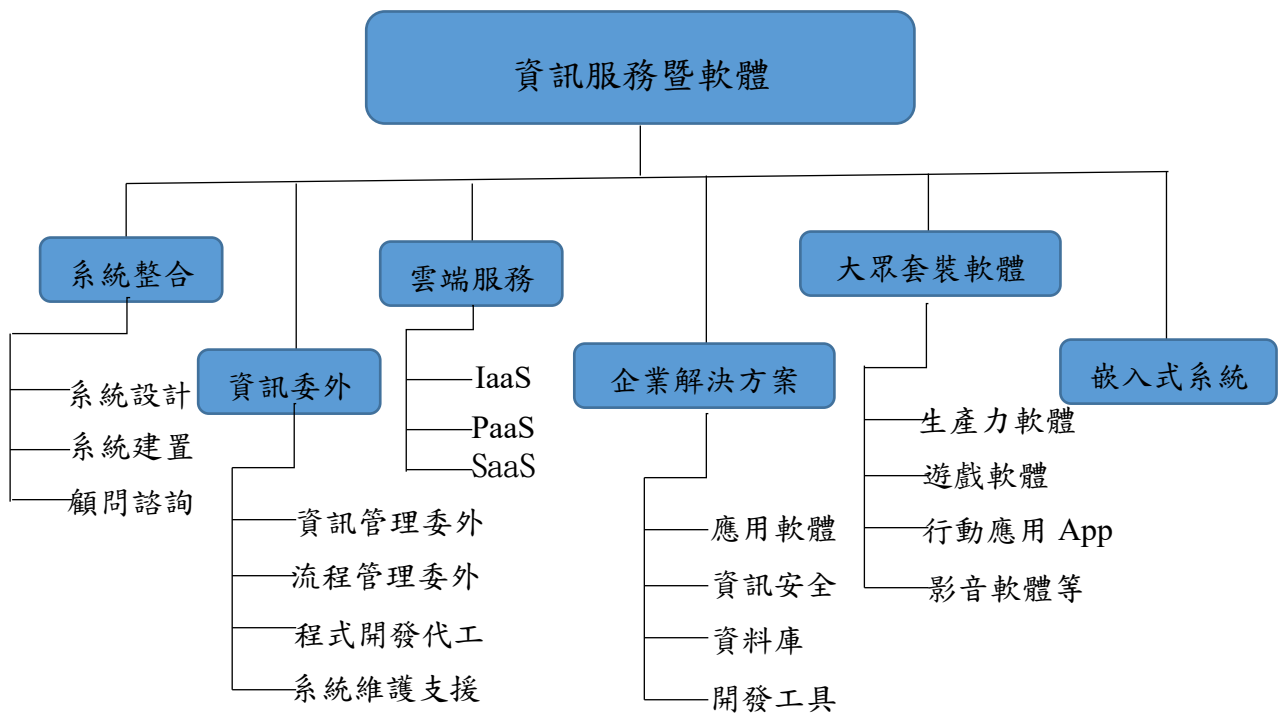
	2.提供數位存款帳戶開戶銀行經由財金公司公司跨行網路，驗證金融卡持卡人於存款帳戶銀行登載之身分認證資訊之正確性，供作後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準據。
ProeACH 增加 eDDA 證券憑證交易	1.配合證券公司提供證券客戶以證券憑證線上簽署「劃撥交科帳戶約定同意書」約定銀行既有帳戶成為交割戶，完成非書面開戶作業。 2.以票據交換所 eDDA 服務子系統交易規格為依據，增修相關交易功能。
ProeACH 增加 eDDA 網銀帳號認證	1.透過銀行網銀帳密認證機制，免除插卡作業，即可完成辦理銀行帳戶授權及線上扣款。 2.以票據交換所 eDDA 服務子系統交易規格為依據，增修相關交易功能。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以分為資訊服務與軟體二大區隔，其市場範疇詳如下所示。

#### 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範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以下進一步說明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區隔之定義。

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軟體產品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需求分析與功能設計服務。
	系統建置	依據資訊系統規格，提供系統之實作、測試、修改或汰換等服務。
	顧問諮詢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導入評估與諮詢服務。
委外服務	資訊管理委外 (ITO)	針對客戶擁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系統日常營運的管理服務。例如電腦的軟體安裝、版權管理等。
	流程管理委外 (BPO)	透過電腦提供財務、人事、行銷、帳單等商業流程處理的服務，例如銀行的帳單或各行業的客服中心等。
	程式開發代工	根據客戶的系統規格提供後續的程式撰寫 (Programming) 服務。
	維護與訓練	提供軟硬體系統的年度保固、升級與教育訓練。
雲端服務	基礎服務 (IaaS)	透過網路提供網路接取、主機代管、異地備援等服務。
	平台服務 (PaaS)	透過網路提供軟體元件開發、測試、整合與建置等服務。
	應用服務 (SaaS)	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或相關的應用服務。例如線上軟體租賃、線上銷售管理等。
企業解決方案	應用軟體	安裝於伺服器主機，提供各行業企業管理所需要的應用方案。如行業別軟體、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研發、財會、進銷存、生產、薪資、整合溝通、網路管理、文件管理等。
	資訊安全	提供資訊或系統讀取、儲存、傳遞等安全防護，以及藉由資安產品為基礎所提供之增值應用服務。例如防毒、入侵偵測、加解密、網路通訊、文件安全管理等軟體，和資安顧問及委外服務。
	資料庫	提供資料/數據或文件之儲存、搜尋與管理之軟體。
	開發工具	提供程式撰寫與管理之工具軟體。例如程式語言、IC 設計軟體。
大眾套裝軟體	生產力軟體	安裝於個人終端，提升工作效率之軟體。例如文書、簡報、試算表、理財、統計、翻譯、輸入法。
	遊戲軟體	安裝於終端的遊戲軟體。例如電腦遊戲、電視遊戲、掌上遊樂。
	行動應用	安裝於手機與平版的應用軟體，透過網路下載與付費。
	影音工具	提供聲音、圖片與視訊處理之軟體。例如影像處理、

資訊服務/軟體產品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多媒體編輯。
嵌入式軟體	嵌入式軟體	提供產品感測、通訊與運算等智慧化功能的軟體模組，可視為該產品的零組件。例如嵌入於行動裝置、工業電腦、汽車、家電或機器人之中的作業系統、中介軟體與應用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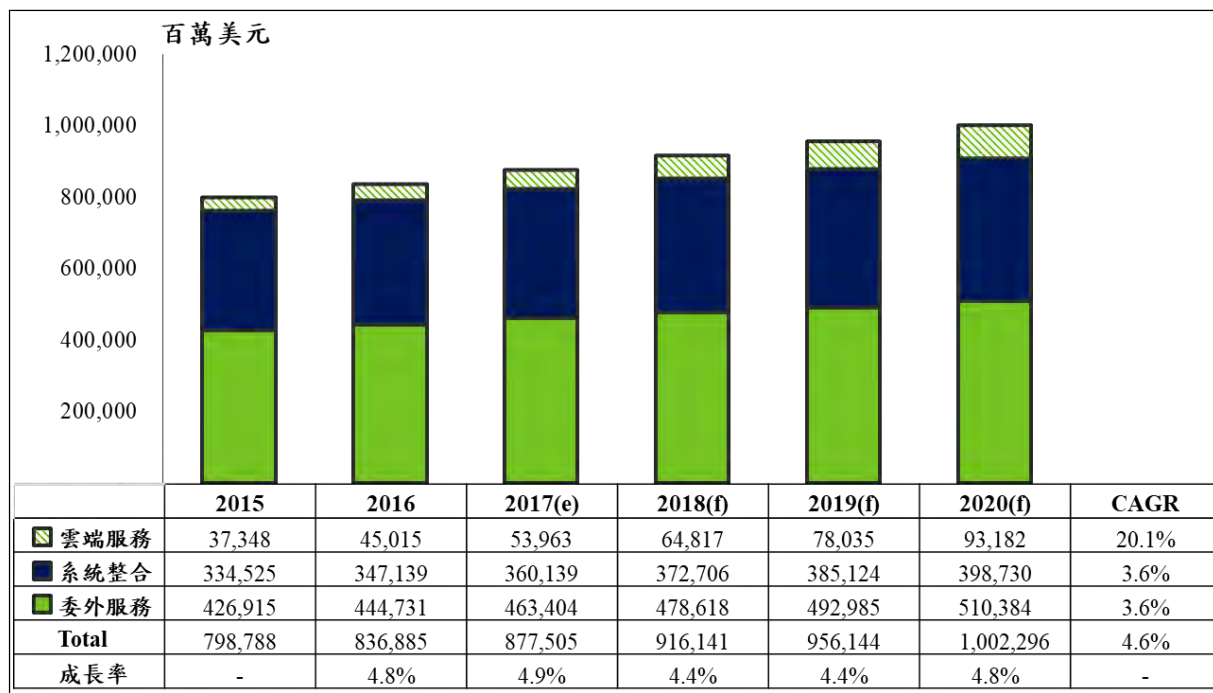
茲就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規模說明如下：

#### A、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方面，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穩定成長。

此外新興資通訊應用發展亦有助於推動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 MIC 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98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6%。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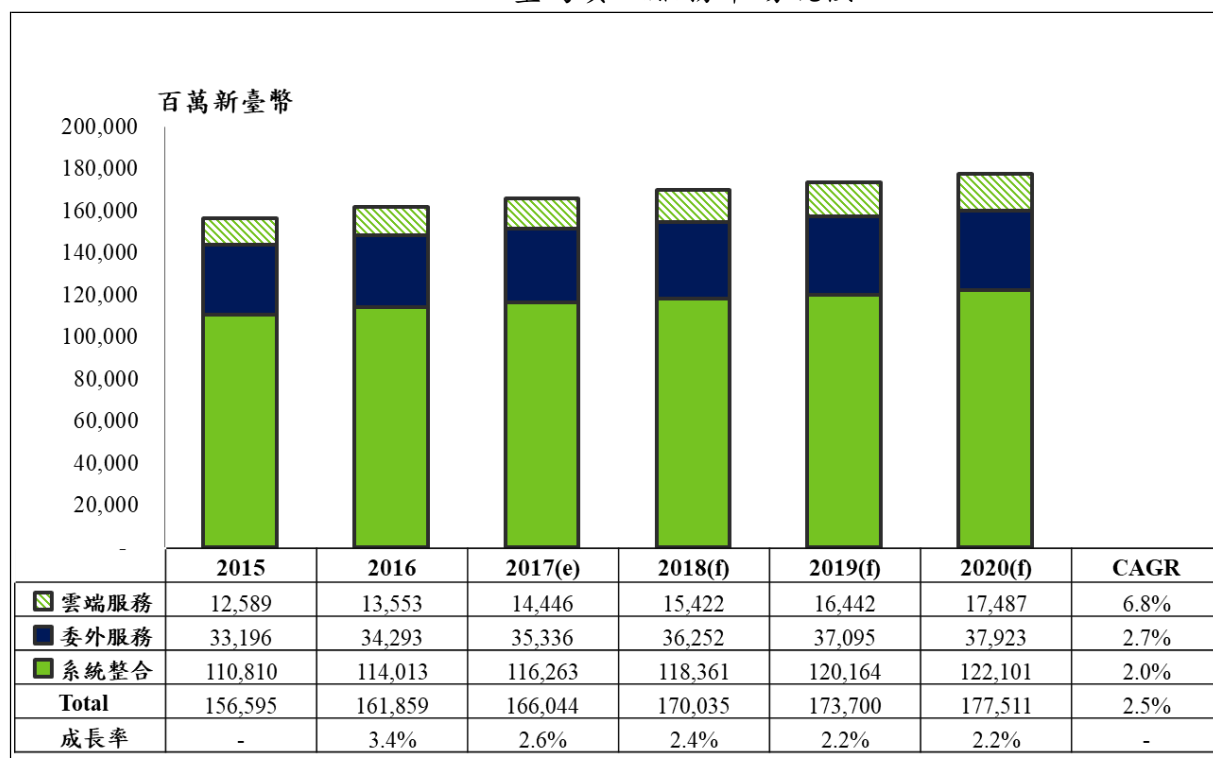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臺灣資訊服務市場方面，仍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惟其成長已見疲態，不若雲端服務持續被看好。根據 MIC 預估，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566 億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775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5%

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 B、軟體市場規模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方面，傳統企業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發展，需求成長恐逐漸趨緩。大眾套裝軟體則仰賴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推陳出新，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嵌入式軟體亦受惠於物聯網應用擴張，如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商務、智慧能源等應用擴張，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升溫，規模成長可望持續擴大。根據 MIC 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5,82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7,7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8%。

在臺灣軟體市場方面，巨量資料、智慧型裝置、行動應用與雲端運算仍左右未來數年走勢，嵌入式軟體則可望因物聯網、各種智慧場域之應用增溫而帶動其規模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10 億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855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3.8%。

預估未來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趨勢將由「行動應用、智慧分析、雲端運算、社群協作」等新興科技整合創新服務所趨動，加上服務的內涵、技術與型態不斷的創新與持續發展，將加深對政府和企業的影響，使得企業與政府部門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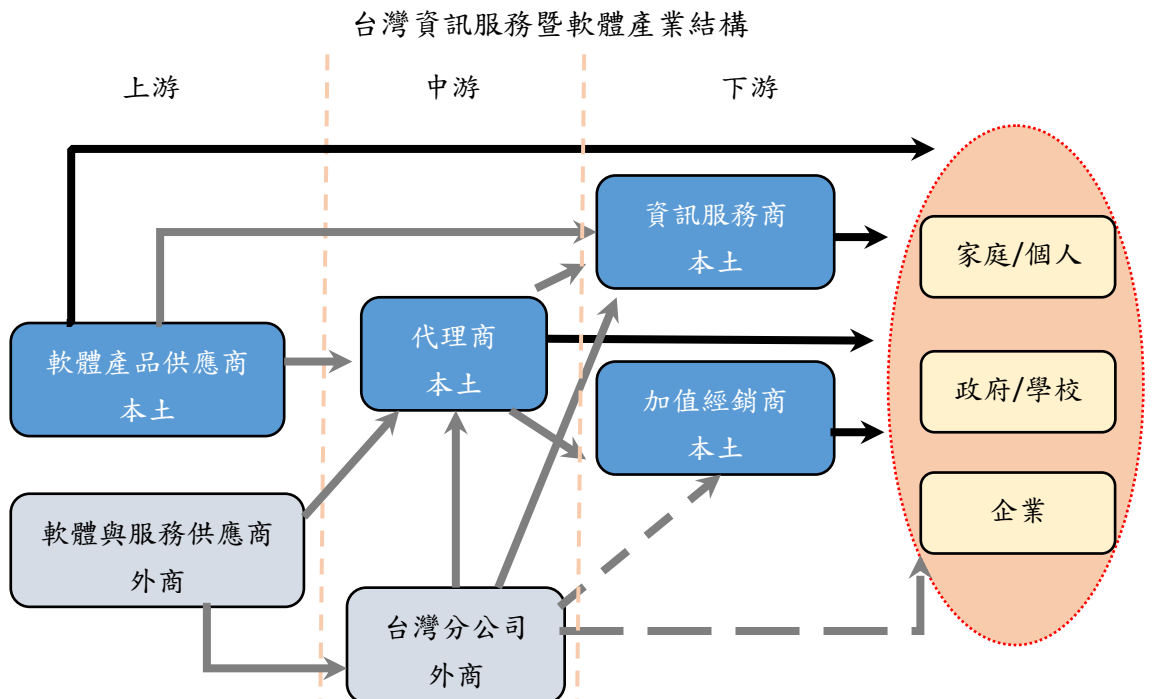
對資訊科技的投資，市場規模持續地擴張，將使得資訊服務產業的產值會持續穩定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綜觀臺灣整體資訊服務與軟體產業結構與現況，主要呈現出臺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情形。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體軟體產品供應商雖比不上外商強勢，但因深耕臺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中小企業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加值經銷商 (Value Added Reseller, VAR)，為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

至於臺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占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已具基礎，廠商皆於各自之領域中累積長期經驗及領域知識，已能精確掌握且提供滿足用戶需求之解決方案。然而，因為產業進入門檻不高，導致小廠林立，且廠商又集中於少數之利基市場，形成小而零散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17 年 7 月；普鴻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產品&服務	市佔率/公司實力	市場需求	競爭程度
IBRS(跨行通匯)	高	中	中
ATM(ATM 自動化交易)	高	中	中
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高	中	中
TSM/HCE 行動支付	高	高	高
eACH(代收代付)	高	中	中
ePAY(電子支付)	中	中	中
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中	高	中
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高	中	低
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高	中	低
HSM(硬體亂碼化)	高	高	低
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高	中	低
ProVA(多憑證驗證系統)	中	高	高
FXML(金融 XML)	中	高	高

A、IBRS(跨行通匯)

匯款業務提供民眾、工商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券商功能完整的新台幣資金調撥工具，讓匯款人享有跨金融機構、便捷有效率的大額資金給付服務。對於民眾的好處為享受跨金融機構、多幣別、便捷有效率的款項給付服務。透過財金公司匯款服務，不論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單位及其他團體，可於目前全國金融分支機構，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迅速安全完成款項給付，隨時靈活調度財務。對於銀行則可提供金融機構功能完整的資金調撥工具，金融機構透過本業務，款項均採即時結算，降低外幣資金調度成本，並提升銀行外幣服務交易之效率，進而擴大與客戶間關係，帶動其他業務成長。

跨行通匯是銀行很重要及核心的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在以往市場有許多的競爭者，近年來由於市場的競爭，相繼退出此項服務。在外國銀行經營上，也因為國外政策要求，對於國內提供此項服務的廠商資格要求更為嚴謹，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市場佔有率高、財務健全，

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普鴻大都是客戶第一考量，普鴻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 B、ATM(自動化交易)

銀行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提供其客戶進行 ATM 跨行提款(含跨國提款)、轉帳、繳費、繳稅及餘額查詢等「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應用通路亦拓展到虛擬網路轉帳、繳費、繳稅，以及在實體與網路 POS 機刷卡消費。

跨行自動化業務系統為一存在已久的系統，也是各銀行必備的服務之一。經過多年的努力，普鴻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客戶系統老舊的汰換，或客戶端 Down Sizing 的機會，而慢慢提高。

普鴻對此系統不斷地自我提升，期能滿足更多的客戶。

#### C、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國內之金融卡之製發作業，過去銀行多採用整批製卡之方式，客戶於開戶後須等待約一週，銀行才會以郵寄或通知領取的方式交付金融卡，客戶無法在開戶後立即享用便利快速的自動化服務實屬不變。

透過本產品之功能，銀行得以於分行臨櫃即時更新金融卡中之資料，並與客戶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連結。客戶可以立即於 ATM 進行金融卡之啟用，並開始透過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等 ATM 交易。除了製發卡作業外，本產品也提供卡片換補發、卡片註銷、卡片掛失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

國際組織為遏止磁條金融卡遭偽造之非法交易，於近年除了宣導各會員銀行開始採用晶片卡(EMV)規格外，亦公告了偽造交易之風險移轉，未來收單行也將負起受理偽造磁條卡之責任。

因此本產品除了支援國內財金晶片金融卡外，亦支援國際金融卡之磁條及晶片規格，能夠將財金二代晶片卡(FISC II)與國際金融卡晶片(EMV)規格整合於同一卡片中。藉此能夠大幅降低偽卡交易的發生，保障銀行及客戶的權益。

#### D、TSM/HCE 行動支付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法令的調整，消費者透過手持裝置將成為主流，再加上物聯網時代的來臨，帶來更多的商機，也吸引更多的競爭者加入行動支付的市場。

TSM 的全名為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信託服務管理)，是電信業者(提供網路服務)和銀行業者(提供現金流)以外的公正第三方平台。之所以需要 TSM 的存在，是因為電信業者和銀行業者都分別有自己的安全元件需要管理，而兩邊的安全元件會一起存在 Micro SD 卡或是 SIM 卡的晶片上，透過公正的第三方控管元件，整合中間的資料或是資訊交流會較為安全。

雖然 TSM 整合了電信業者及銀行業者的服務，也居中和手機製造商協調，不過如此多的服務還是十分麻煩，因此 Google 提出了簡化版的行動支付解決方案：HCE (Host Card Emulation) 主機板模擬，它能透過主機在雲端模擬晶片所做的事，手機裡不用再加入安全元件 (也就不需要安全元件商)，電信商也不需要介入換發 SIM 卡，因此 HCE 能讓行動產業和支付產業間的合作更為簡化。

在行動支付的產品的開發上，廠商需要對金融市場的法規、財金公司的運作規範、現有財金支付工具及資安/ 認證各項技術提供的能力及銀行系統介面的整合等皆要非常熟悉，如此才能有效地提供完整的行動支付解決方案。

普鴻在金融支付市場經過多年的創新與開發，在產品上具有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和金融市場之領導者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所以在講求速度及時效性的 Bank3.0 時代，在行動支付產品的服務上，普鴻產品的特色兼具開發時效短與現有銀行系統容易整合，以及未來擴充性強，能夠全方面的支付工具服務。

因而普鴻在現階段 TSM / HCE 的開發建置上都已具有相當經驗及技術，也因為行動支付的趨勢所致，公司的客戶也從金融業跨足到不同領域，包含票券、物流、流通、電商、遊戲等，都是公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透過公司技術單位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普鴻作為支付和資安服務的領導者，在未來支付市場服務中也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類型客戶的服務。

#### E、eACH(代收代付)

所謂 ACH 為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申請辦理代收或代付案件之跨行轉帳交易，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等方式，將轉帳資料傳送票交所分類、結算後，送交中央銀行清算之謂。為票據交換所提供的主要業務，透過 ACH 的使用可跨行代付業務如跨行薪資給付、現金股利分派、保險金額給付、老人年金發放...等；跨行代收業務如跨行收繳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網路電話通訊費、信用卡簽帳款、學雜費...等。若金融廠商想要提供他的客戶此類需求即需要建立此系統。

票交所也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時代將此應用轉成 e 化，讓終端使用者能夠不受分行環境的限制，普鴻公司因為技術開發及整合能力獲得主管單位票交所的肯定，成為 ACH 轉成 eACH 功能時票交所系統建置及規格制訂的協力廠商，因此當銀行本身建置 eACH 功能時，普鴻能夠提供銀行相關資訊最完整的服務廠商。

#### F、ePAY 電子支付

普鴻資訊長期實務參與各項金融支付業務推展，在產業經驗上兼具專業服務水準與提供完整規劃的能力，針對電子支付管理平台的系統整合規劃，可預見之效益如下：

#### a.縮短上市時間(Time-To-Market)

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目前已有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市場來搶食 O2O 支付應用這塊大餅。以本公司十多年的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 ProFEP©)做為基礎，將可為客戶加速完成本系統之建置，以縮短客戶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贏在起跑點。

#### b.系統效能優化設計(Performance)

為達到良好的系統效能，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針對大量交易資料存放在資料庫有區分線上資料及歷史資料之設計；其中線上資料僅保留最近八個月內的交易，超過八個月之資料則搬移至歷史資料存放區。
- (b)連線交易不會每筆交易要重新與資料庫建立連線；連線程式啟動後即與資料庫連接，不會與資料庫斷線。
- (c)利用記憶體快取(Memory Cache)設計，以儘量減少資料庫之存取，有效減少 IO，以便提高 CPU 及記憶體之使用率，提昇系統效能。

#### c.系統可調性(Scalability)

為達到系統可調整性的目標，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減少資料庫之存取，儘可能讓程式為 CPU bound；若在 CPU 或記憶體負載過重情況下，加 CPU 及記憶體即可有效解決負載過重的問題。
- (b)可彈性調整欲執行程式，即可動態彈性調整及增減連線單位數量。

#### d.系統可組態性(Configurability)

可組態性指應用系統因應流程改變所需要做不同的組態調整以符合需求的能力；為達到系統可組態性的目標，本系統在設計時會遵守以下之原則：

- (a)使用可動態抽換模組的架構，例如使用 Spring Framework。
- (b)應用系統以模組化的方式設計配合 XML 作為組態設定，使每一個模組都能透過組態檔加以設定調整該模組功能並提高程式模組重複使用機率。對於系統資源如 JDBC 等透過 XML 設定可以更容易變更。對程式設計者可以避免程式 hardcode。

#### e.系統可維護性(Maintainability)

為達到系統可維護性的目標，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應用系統採用物件導向(Object Orient)設計，故系統針對每一物件或元件或模組可提供相對應之設計樣式及明確之程式介面(interface)。

(b)應用系統採分散式非同步架構，使系統易於維護。

#### G、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本產品架構在財金公司代收付暨全國性繳費稅之系統上，協助金融客戶容易且安全地為其企業客戶服務。

一個好的收費機制，除了安全、便捷、可靠外，還須對參與者及整體社會有著良好的效益。全國性繳費(稅)服務開辦的重要使命是建立通暢便利的繳費(稅)支付環境，不論是金融機構、事業單位、政府機構或其他代收業者，皆可結合全國性共通繳費(稅)平台，建立繳費管道，不僅滿足全民各項繳費需求、提供事業單位快速收款服務外，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建構全方位互惠合作之繳(稅)費服務。

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應用的深度及廣度，順應 e 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貼近客戶的需求，藉由更具創意及彈性的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靈活運用繳稅費服務，開拓更多商機，進而創造出「多方多贏」的局面。

#### H、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根據 2016 年之統計資料，全台灣所裝設之 ATM 數量約有 27000 台，每月平均約有 6000 萬筆交易，ATM 已成為國人最常使用的金融服務。

ACS 主要之角色做為銀行帳務主機與 ATM 間之前置系統，能夠同時控管多數量之 ATM 連線，並能處理大量之交易繞送，目前也支援如 Diebold、Wincor、NCR、三商等市場上之主流廠牌。採用 ACS 無需變更帳務主機及 ATM 端之應用程式，且可降低帳務主機之負載，有效降低維護之成本。

#### I、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自動櫃員機(ATM)服務是銀行機構重要的一環，在 ATM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的同時，要如何能確保 ATM 在發生異常狀況的第一時間內，就能立即發現問題，進而用最迅速的方式排除異常狀況，往往是銀行在提供 ATM 服務作業所需面臨的一大課題。

針對上述問題，普鴻資訊研發出的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AMS，藉由 AMS 即時監控通報系統，簡易的圖形操作介面、ATM 群組功能、統計分析報表…等功能，協助銀行即時了解全行 ATM 之服務狀態。

另透過 AMS 之事件通報模組，得以即時通報 ATM 設備之異常或媒體之不足，總行或分行能夠於最短的時間內排除 ATM 之異常事件，以恢復設備之正常運作，提供給客戶完善的自動化服務。

#### J、HSM(硬體亂碼化)

HSM(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硬體亂碼化，是專門作密碼演算與金鑰保護的高速運算、高安全性設備，內建密碼學(Cryptography)技術，對於重要敏感性

資料明文(Plaintext)進行加密演算後，成密文(Ciphertext)資料加以封存，為確保資料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使用者登入需進行身份認證，駭客無法入侵盜取金鑰，資料加密為個資外洩最後一道防線。

針對當今電子商務的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保持控制雲端資料，最終得管理與保護最關鍵的資料，HSM 是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當今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提前做好安全把關的動作。

普鴻在 HSM 的解決方案中提供客戶自有產品為硬體亂碼化設備(ProHSM™)。該產品有五大特色：

- a.符合金融各種業務加密需求，如網路銀行 IB、網路 ATM、語音 IVR 、其他金融交易信用卡授權、收單/紅利積點、其他金融等業務。
- b.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 FIPS 140-2 Level3 安全認證以上之加解密模組。
- c.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認證，安全等級再提昇。
- d.基碼檔(Key storage)以業務(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針對現今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的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完整的杜絕任何入侵的途徑，對於資料傳送的安全性，更是嚴格把關，避免客戶個人資料被竊取或竄改，造成銀行與客戶間的雙重損失。

#### K、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主要服務用於：

- a.電子轉帳(自行/跨行)。
- b.線上扣繳海關稅費。
- c.跨網及關係戶扣款。

此項服務的好處為：

- a.減少開立支票、前往銀行匯款轉帳作業，可降低人力處理時間和成本。
- b.提昇企業內部自動化作業效能。
- c.可靈活的進行資金調撥。
- d.減少人為作業疏失。



此項為一成熟使用的業務，目前市場上此項交易量前幾大客戶的 FEDI 系統皆由普鴻建置和維護。公司也有特定部門和技術團隊提供此產品專案的開發和服務。

#### L、ProVA (多憑證驗證系統)

普鴻資訊將 ProVA 設計成各式憑證單一簽、驗入口，提供各式金融應用所需的憑證簽驗與不可否認性服務。金融憑證種類隨數位金融、線上金融應用多元化，目前市場上已有多種不同憑證可使用，如台灣網路認證憑證、中華電信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憑證等等。未來若有新種憑證（如健保卡、票券等）開放金融交易使用，ProVA 亦會隨時新增憑證種類支援。

ProVA 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 (RSA1024、RSA2048、RSA4096) 與對稱式 (DES、DES3、AES) 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支援前端各式介接。

ProVA 亦提供前端各式載具（讀卡機、瀏覽器）等元件，諸如票據交換所新建 eDDA 系統所用元件（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金融卡 TAC）、分行即時製發卡分行端元件（星展銀行、新光銀行等），及 FEDI 系統前五大交易量客戶所用之元件。

ProVA 產品線，涵蓋了前端的元件、各類憑證驗證、憑證及基碼管理，並針對 Bank 3.0 強化線上開戶之服務，整合 JCIC 以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協助銀行快速進入 Bank 3.0 之服務行列，也保持銀行主管機構之安全要求，以一站式的服務原則讓客戶（金融行業）贏在起跑點。

#### M、FXML(金融 XML)

與金融 EDI 服務均採跨行單一電子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提昇企業資金即時入帳服務，滿足企業資金調度的需求。

FXML 提供即時交易、預約交易、整批交易與多筆交易。交易訊息中可包含付款相關資訊，供收款方自動核銷帳款。FXML 為 24 小時服務系統，企業戶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隨時依需求調度資金。

普鴻以融合機架構支援此產品，大大地降低客戶（銀行）的建置與管理成本，並採用與支付系統一致的平台（ProFEP），具備高穩定性、高安全性及容易擴充等重要特性。

### 3.技術與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第三方支付專法上路、Bank3.0 未來的進展以及市場行動裝置普及化現況，未來支付方式不僅將行動化，不再受傳統實體分行的限制，支付工具的使用更多元，甚至於支付業務亦不將是銀行獨有的業務。銀行原有的業務工具和模式將須大幅調整，銀行將會遇到更多非傳統銀行客戶的挑戰和競爭。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如此才能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Time to Market)。

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 A.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再再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本公司有鑑於此，乃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服務迅速，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系統的需求也可以迅速配合提升，以符合業者需求。本公司希望能用最合理的價格提供金融機構一個快速整合的服務，避免金融機構金錢與時間的過度浪費，也使金融機構能善用時間去創造新業務，參與市場的競爭。

##### B.將自有產品結合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本公司研發方向將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

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C.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金融業與金錢交易息息相關，其資安威脅從來都沒少過，更由於近年來網路的盛行，多元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了更多來自網路的新風險。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 D.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由於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經成為常態，以銀行業為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E.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009年以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對傳統金融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雖然中央銀行表示，就法律觀點而言，虛擬貨幣仍非貨幣，但其使用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仍吸引許多政府機關與金融業相繼投入研究，而且已經嘗試進入上層應用，如金融業的結算系統，數字憑證如股票的發行，及日常生活中的金融應用，未來都有可能用得到區塊鏈技術。

本公司一向積極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因此本公司加入 R3 區塊鏈聯盟，期待與 R3 攜手發掘區塊鏈的潛力與應用價值開發和運用，以協助客戶達到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的目標，並為創造新商業模式共同努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碩士	-	-	1	25	3	60
大專	2	100	3	75	2	40
高中(含)以下	-	-	-	-	-	-
合計	2	100	4	100	5	1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	-	3,134	7,775	4,322
營業收入淨額	219,657	208,632	226,497	200,220	289,024
占營收淨額比例(%)	-	-	1.38	3.88	1.50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ProHSM HA：該產品的發展是為了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這樣的 HA 功能，讓客戶的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103年台灣銀行已採購使用。
103 年度	1.ProVA：以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化包裝，本產品名為 ProVA並推廣至票據交換所、上海商銀、合作金庫……等客戶。 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本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 ProTGW-TSM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104 年度	1.ProePAY：普鴻資訊及合作團隊十多年的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ProFEP)做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以縮短業者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贏在起跑點。 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本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 ProTGW-HCE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3.企業支付系統ProEPS FEDI/FXML (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資金調撥作業。

年度	研發成果
	<p>(2)採用普鴻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FEDI或FXML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的支付利器。</p> <p>(3)隨著移動互聯網、雲端及大數據的發展，去IOE已成為趨勢，普鴻率先將應用系統由需綁定專屬環境（如IBM AIX）搬移到符合雲端作業系統Linux環境，讓管理更具彈性，並兼具新技術的演進。</p>
105 年度	<p>ProePAY：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已有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市場來搶食 O2O 支付應用這塊大餅，故普鴻資訊持續跟進客戶（專營或兼營業者）的需求，協助其在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推出市場時間，贏在起跑點。</p>
106 年度	<p>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成技術之進步，普鴻也不斷檢討及改善融合機，今年初隆重推出了新一代的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以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p> <p>2.ProFEP 為普鴻支付系統的唯一平台，從 2009 年來擔任了極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各項支付產品簡易、快速的開發環境，也讓各項支付產品提供了穩定的服務及降低維護成本。今年度將進行 ProFEP 平台的改版，整合近年來之各類需求與時俱進，期望能在產品開發發運作上更上層樓，創造普鴻、金融客戶及終端客戶三贏之成果。</p> <p>3.ProHSM：M5000 系列繼承 M3000 系列產品完整功能，除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了對 AES 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以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p>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支付新應用、高效創新

以深耕多年的金融業支付(Payment)與資安(Security)系統作為厚實的基礎，持續深化產品深度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應用服務，創造價值。

##### B、軟/硬結合、一站購足

普鴻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龐大的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面也投入相當的心血，普鴻自行研發的「超融合基礎架構」(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HCI)，主要功能在於單機搞定軟體與硬體，透過模組化設計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 C、開發加維運、搶奪先機

除了豐富的自有產品，普鴻可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可提供客戶在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委外人力服務，協助客戶快速推廣業務，贏得市場先機。

## (2)長期發展計畫

### A、培養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

資訊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是首位。因此，持續培訓研發人才，加強團隊技術能力，才能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未來，普鴻將持續投入高階經理及種子人才的訓練，培育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成為客戶的價值夥伴。

### B、搭配金融業發展海外市場

因應銀行客戶到海外開拓市場，普鴻發揮自有產品的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與法令，作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達成規模化的經濟效益。

### C、將服務推向前端，整合商流、資訊流與金流

隨著 Bank3.0 及 FINTech 的趨勢、政策的調整與消費者使用的改變，普鴻將善用自有產品與服務，整合雲端、行動化、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新型態的應用，將服務推向前端，讓服務更即時、更便利，實現商流、資訊流與金流的整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銀行業為主，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外商銀行、國內金控、區域銀行、地方信合社及農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9,741	99.76	288,865	99.94	162,010	99.87
外銷-亞洲	479	0.24	159	0.06	205	0.13
合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 A、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

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是經濟與金融發展重要的基礎，隨著全球數位金融化的趨勢，支付應用的多元化更是未來銀行競爭的關鍵。普鴻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的創新研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如：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eBill、ProHSM...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銀行約三十餘家採用，綜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

除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如：花旗銀行、星展銀行、美國銀行、摩根大通及東京三菱...等國際級銀行，均採用普鴻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相關產品。

### B、票交支付與行動支付

順應 Bank3.0 潮流，票交所於 104 年 4 月推出電子化授權業務(eDDA)及「ACH(銀行帳戶代收代付)圈存服務平台」，提供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約定扣款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綁定銀行帳戶，應用於帳單繳納、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儲值等各種支付功能。普鴻承接票交所 eDDA 與 eACH 平台建置，並協助金融機構如：中國信託、富邦、星展、凱基...等銀行建置 eACH 參加行開道器，目前已經開辦業務的銀行約 18 家，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加入中，預估市場佔有率約四成。

### C、委外服務

普鴻在委外人力市場的優勢為：

- a.多元性：因應不同需求的技術人員,提供完整的人才庫，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 b.競爭性：具有整合週邊系統能力，多家銀行週邊系統整合經驗,並且擁有自有產品開發的能力。
- c.可靠性：公司財務健全，獲利穩定成長。
- d.成長性：技術人員可以接觸到不同型態的客戶及學習到更多新的技能。

除了深耕的金融業客戶，普鴻委外人力服務的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並增加軟硬體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金管會將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正式自 104 年起全面啟動。金管會指出，已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新增 12 項業務可線上申辦及修正 3 項自律規範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予以配合。

以「客戶導向、用戶體驗」為出發點來思考創新科技的應用，已是金融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必備的核心能力。銀行面對的將不只是同業的競爭，善用科技、勇於創新，提供適時適切的功能與服務，在變局中找出受惠和獲利的方法，這樣才能確保銀行在數位金融時代中存活並致勝。

總結上述，銀行除了原有業務需求須滿足外，還需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電子商務等。如何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將是致勝的關鍵，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的能力將更為重要，

在此巨大的變革時期，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產品的協助，其主要的供需狀況可歸納如下：

#### A、支付應用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方案包含：財金支付、票交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產品，除了滿足銀行現行的業務，將配合新型態的業務需求，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 B、資訊安全

因應數位銀行線上申辦服務之需求，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產品均能符合此需求，協助銀行提供即時又安全的線上服務。

#### C、虛實整合(O2O)

雖然數位金融已成趨勢，但是線下的傳統業務仍需兼顧，因此，具備快速整合線下與線上服務的廠商將成為銀行最重要的夥伴。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已涵蓋現行與未來的需求，自有的開發平台又能加速新業務的推廣，除了持續將金流服務推向前端滿足更多的用戶，我們也將開發新型態客戶，如票證業者、電資機構等，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 (4)競爭利基

普鴻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的全方位服務，現為國內 HSM 最大供應商，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及 FEDI 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最高，並具備多家銀行製發卡及卡片管理系統整合經驗、ATM 系統實作經驗及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擁有自有產品多項專利授權。

隨著 Bank3.0 數位金融及服務行動化之趨勢與需求，如何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虛實整合，將是資訊服務廠商最重要的課題。

普鴻的優勢在於具備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除了具備完整的金融應用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團隊，並積極與數位金融服務接軌，例如：數位金融開戶、線上申請、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雲端支付等增值服務。

金融專業團隊與創新服務效率(Time to Market)是普鴻最大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p><b>有利因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li> <li>功能性組織結構簡單，管理成本低。</li> <li>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li> <li>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li> <li>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li> <li>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li> </ol>	<p><b>不利因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li> <li>海外拓展不易。</li> <li>留才、育才日益困難。</li> <li>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li> <li>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成長有限。</li> </ol>
<p><b>因應對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研發比重，捍衛利潤率、提高競爭優勢。</li> <li>呼應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打亞洲盃進軍東南亞，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市場、掌握利基。</li> <li>建立內部教育訓練的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li> <li>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的關係，發揮在地優勢，補強國際套裝軟體必須配合在地法規客製化的需求。</li> </ol>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請詳說明貳、一、(一)、1、(3)。

(2)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 率(%)
	營業收 入淨額	營業毛 利	毛利率 (%)	營業收 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銷貨收入	6,229	235	3.77	26,040	2,890	11.10	194.43
軟體服務收入	193,991	90,091	46.44	262,984	96,842	36.82	(20.71)
合計	200,220	90,326	45.11	289,024	99,732	34.51	(23.50)

### (1)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毛利率由 105 年度 3.77% 上升至 106 年度 11.10%，主要因本公司銷貨收入非單純硬體設備銷售，而是硬體設備搭配專案資訊軟體銷售，因此 106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為專案軟體銷售所搭配之硬體為毛利較高所致。

### (2)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收入毛利率由 105 年度 46.44% 下降至 106 年度 36.82%，主要本公司軟體服務收入為專案資訊軟體提供之收入，因每項專案毛利涉及專案複雜度、客製化程度及市場需求度不同而有所不同，此外 106 年度因受勞基法影響及銀行資訊安全提升，以致專案上線成本提升，造成 106 年度的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降。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timaco	2,788	23.93	無	亞利安	7,689	22.57	無	群環科技	4,775	37.57	無
2	聯宏科技	2,000	17.17	無	群環科技	7,210	21.17	無	精誠軟體	3,673	28.90	無
3	庫柏科技	1,878	16.12	無	研揚科技	6,470	19.00	無	Utimaco	2,379	18.72	無
4	開偉科技	1,302	11.18	無	Actifio	5,493	16.13	無	全景軟體	1,372	10.80	無
	其他	3,682	31.60	無	其他	7,198	21.13	無	其他	510	4.01	無
	進貨淨額	11,650	100.00		進貨淨額	34,060	100.00		進貨淨額	12,70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資訊專案系統所採用之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 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星展銀行	24,237	12.11	無	凱基銀行	40,820	14.12	無	土地銀行	25,387	15.65	無
2	中國信託	20,962	10.47	無	中國信託	30,096	10.41	無	凱基銀行	23,730	14.63	無
	其他	155,021	77.42	無	其他	218,108	75.47		其他	113,098	69.72	無
	銷貨淨額	200,220	100.00		銷貨淨額	289,024	100.00		銷貨淨額	162,21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凱基銀行、星展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土地銀行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二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銷貨收入	—	6,229	—	—	—	26,040	—	—	—	28,700	—	—
軟體服務收入	—	193,512	—	479	—	262,825	—	159	—	133,310	—	205
合 計	—	199,741	—	479	—	288,865	—	159	—	162,010	—	205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法計算出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115	174	172
	本 期 新 進 人 員	95	49	41
	本 期 離 職 人 員	78	51	34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132	172	179
平 均 年 歲		37.64	36.96	37.8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26	3.43	3.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6%	0%	0%
	碩 士	20.45%	19.19%	17.32%
	大 專	77.27%	80.81%	82.68%
	高 中	1.52%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15	174	172
本期新進人數		95	49	41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6	24	18
	技 術 及 研 發 人 員	92	122	130
	一 般 職 員	34	26	31
	合 計	132	172	179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7	6	0
期 末 員 工 總 人 數		132	172	179
離 職 率		37.14%	22.87%	15.9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年度傑出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

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五年及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與研究經費。

(1)最近五年度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最近五年計畫之研究項目

請詳說明貳、一、(一)、3、(4)。

B.最近五年度之研究經費

請詳說明貳、一、(一)、3、(3)。

(2)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

請詳說明壹、二、(一)、3、(1)。

B.未來三年度之研究經費

請詳說明壹、二、(一)、3、(2)。

2.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技術層次

A.以財金資訊(股)公司為主：跨行通匯(IBRS)、自動化交易系統(ATM)、企業支付系統(FEDI及FXML)、QR Code支付等

B.以票據交換所為主：代收付服務(eACH)、電子授權服務(eDDA)、金融業代收服務(FCS)、票信查詢服務(eTCH)等

C.以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為主：行動支付閘道(TSM及HCE)

D.其他：央行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TGS)、聯徵中心之信用查詢(eJCIC)、法令遵循相關報表(FATCA、AML及CRS)等

(2)技術來源及提升

本公司之產品生產開發是以其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為基礎，依據不同金融交易之規格標準，發展各式應用系統，相關技術來源可謂為由本公司自行開發而來。

(3)公司軟體產品技術之確保

本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是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未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且已登記或取得相關專利權及商標權。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支付應用

本公司長期耕耘金融業客戶，其金融支付應用產品經過多年的創新與開發，具有完善的解決方案，與金融市場之領導者也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及市場趨勢，在講求速度及時效性的Bank 3.0時代，該公司之產品標準化，以單一開發平台為基礎，可隨客戶業務需求及規模大小，迅速建構並整合系統，本公司亦隨資訊技術之發展持續擴充其開發平台之功能，因應未來客戶新種業務

之需求，縮短系統整合及上線時間，幫助客戶取得市場先機。

## B. 金融應用

根據金管會 2017 年之統計資料，全台裝設之 ATM 數量約有 28,000 台，每月平均約有 7,000 萬筆交易，儼然成為國人最常使用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之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能同時控管多數量之 ATM 連線，並能處理大量之交易繞送，亦支援多家市場上 ATM 主流廠牌，無須變更帳務主機及應用程式，可減少主機之負載，有效降低維護成本；本公司之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藉由即時監控通報系統，簡易的圖形操作頁面、群組功能及統計分析報表等，協助銀行即時掌握全行 ATM 之服務狀態，確保 ATM 在發生異常狀況的第一時間，能立即發現問題，在最短時間排除異常以恢復設備之正常運作，降低對客戶業務之影響；近年金融業洗錢防制等法規趨嚴，銀行紛紛強化其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產品主係針對法令相關報表及各項控制點，提供客戶最彈性及最完整解決方案，其標準化產品可協助客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內完成系統建置。

## C. 資訊安全

HSM(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硬體亂碼化係專門做為密碼演算與金鑰保護的高速運算及高安全性設備，內建密碼學技術，對於重要敏感性資料明文(Plaintext)進行加密演算後，成密文(Ciphertext)資料加以封存，為確保資料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使用者登入需進行身分認證，駭客無法入侵盜取金鑰。當今電子商務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為了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及控制雲端資料，HSM 係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行動支付時代做好安全把關。本公司提供客戶 HSM 之解決方案(ProHSM)有以下之產品優勢：

- a. 符合各種金融業務加密需求，諸如網路銀行 IB (Internet Banking)、網路 ATM、語音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金融交易信用卡授權、紅利積點等。
- b. 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 FIPS 140-2 Level 3 安全認證以上之加解密模組。
- c. 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重認證，提升安全等級。



d. 基礎檔(Key Storage)以業務或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密碼。

e. 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之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杜絕駭客入侵途徑，嚴格控管資料傳輸之安全性，避免客戶個人資料遭竊取或竄改。

####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之產品多已模組化，可隨客戶業務需求而搭配，參酌未來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預期金融產業對資訊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在雲端技術、數位金融、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新技術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本公司產品之生命週期，另綜觀本公司目前之營收、利潤及產品市場性等特徵，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預期將逐漸步入成熟期階段。

#### (3) 持續發展性

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已逐漸改變人類的生活及消費習慣，隨著雲端科技、區塊鏈、行動支付、金融科技、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之基礎建設漸趨完備，金融產業勢必有所變革，金融科技應用範圍亦將更為廣泛，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市場需求，培養具備金融領域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之團隊，協助客戶於快速變遷之金融市場中搶得先機，預期產品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

#### (4)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 硬體加解密設備(ProHSM)功能提升，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且已與財金公司進行測試中，後續待測試完畢後，再依據測試結果進行功能調整。

B.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現已完成架構規劃及初期驗證，後續將進程式規格撰寫、開發、測試、共用功能及模組之建置。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辦公室	戶	4	97.01	27,505	—	22,003	辦公室	有	無	火險	借款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三連大樓	戶	1	102.09.16-108.12.31	509,920元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15日付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資損	報酬 分配 股利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79,369	75,248	4,590,000	20.86	48,537	未上市	權益法	144	-	-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74,818	70,096	3,438,530	85.96	49,834	未上市	權益法	2,005	8,768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20.86	-	-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8,530	85.96	-	-	3,438,530	85.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名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3/4/21~108/4/21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7/8/6-108/8/6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7/8/6-111/8/6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7/7/27-108/7/26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01/9/20~118/9/2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9/16~108/12/31	三連大樓租賃忠孝東路四段560號四樓(面積265.42坪)及附屬停車位三個	無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25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5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6,25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0,250	10,25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16,000	16,000

- (5)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 (6)本次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50	已依計畫於 104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	
		實際	1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250	
		實際	26,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3. 評估效益

本計畫主要項目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的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實質的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4 年第二季(註 1)	增資後 104 年度(註 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6,806	112,781
	流動負債	108,317	74,212
	負債總額	138,476	101,21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84%	3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8.02%	1,05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61%	151.97%
	速動比率	71.89%	132.30%

註 1：經會計師採 IFRSs 核閱之財務報表數字。

註 2：經會計師採 IFRSs 查核之財務報告數字。

### (二) 105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6.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9,5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二季	49,500	49,500

(5) 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 本次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9,500	已依計畫於105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9,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9,500	
		實際	49,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3. 評估效益

本計畫主要項目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的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實質的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4年度(註1)	105年6月(註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2,781	173,668
	流動負債	74,212	86,230
	負債總額	101,210	109,76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4%	3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2.63%	120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97%	201.40%
	速動比率	132.30%	183.21%

註1：經會計師採 IFRSs 查核之財務報表數字。

註2：為經會計師核閱數字。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280 千元。

2. 資金來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9.14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280 千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Q4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38,280	38,280
合計		38,280	38,2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計 38,28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將投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除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均有正面助益。若以 107 年度第三季底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7% 設算，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107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9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

息支出 831 千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委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暫訂以每股 19.1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28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70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募集金額共計新臺幣 38,28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之業績成長所需，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次募資款項預計將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可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3. 本次籌資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38,280 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07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並維持日常營業活動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期間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可於 107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即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充實營運資金計 38,280 千元，使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上升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公司獲利能力降低，若以 107 年度第三季底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7% 設算，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107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5 千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分析項目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7 年第四季—預估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47	4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3.08	1,24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32	169.44
	速動比率	124.23	148.3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估算。

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以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將可由 44.47% 降至 40.4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1,053.08%上升至 1,242.85%；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45.32% 及 124.23%提升為 169.44%及 148.35%，其 107 年第四季(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107 年第二季(籌資前)為佳，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將有效改善。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又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減輕因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性，對未來營運發展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3,0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數為 15,0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3.33%  $[2,000 \text{ 千股} / (13,000 \text{ 千股} + 2,000 \text{ 千股})]$ ，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說明

請詳附件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Q4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38,280	38,280
合計		38,280	38,280

D.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681	20,183	23,790	25,265	22,442	20,193	21,050	26,301	19,403	40,838	45,432	81,434	25,6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326	20,244	15,820	17,148	13,506	16,887	23,157	20,108	16,014	22,810	15,122	19,200	215,342
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862	219	655	213	218	1,118	167	9,322	108	105	100	100	13,187
處分金融資產	0	0	1,001	0	0	0	0	0	0	0	0	0	1,001
合計(2)	16,188	20,463	17,476	17,361	13,724	18,005	23,324	29,430	16,122	22,915	15,222	19,300	229,5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926	2,631	1,693	5,868	1,880	3,421	1,193	8,484	2,948	2,500	3,200	2,500	42,244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12,683	13,408	11,420	13,383	10,439	10,559	14,563	11,593	12,131	14,800	11,200	12,310	148,489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1,371	0	915	0	2,054	0	1,407	0	2,923	0	2,000	0	10,670
其他支出	1,019	131	1,295	248	919	2,485	231	1	402	21	100	210	7,062
合計(3)	20,999	16,170	15,323	19,499	15,292	16,465	17,394	20,078	18,404	17,321	16,500	15,020	208,46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999	36,170	35,323	39,499	35,292	36,465	37,394	40,078	38,404	37,321	36,500	35,020	228,46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870	4,476	5,943	3,127	874	1,733	6,980	15,653	(2,879)	26,432	24,154	65,714	26,74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280		38,280
借款及償債	(687)	(686)	(678)	(685)	(681)	(683)	(679)	(650)	23,717	(1,000)	(1,000)	(1,000)	15,288
發放現金股利								(15,600)					(15,600)
合計(7)	(687)	(686)	(678)	(685)	(681)	(683)	(679)	(16,250)	23,717	(1,000)	37,280	(1,000)	37,96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83	23,790	25,265	22,442	20,193	21,050	26,301	19,403	40,838	45,432	81,434	84,714	84,7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4,714	81,139	70,799	69,096	68,393	49,149	55,808	56,897	47,662	52,951	56,660	59,069	84,71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6,500	13,000	16,500	17,500	18,000	22,500	19,500	20,500	23,000	21,000	21,500	22,500	232,000
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	50	100	100	100	150	100	6,976	100	100	100	100	8,126
處分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6,650	13,050	16,600	17,600	18,100	22,650	19,600	27,476	23,100	21,100	21,600	22,600	240,12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100	1,000	3,300	2,300	1,000	3,300	1,000	1,000	1,500	1,000	3,500	3,000	25,000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14,800	11,000	12,500	15,000	12,000	12,000	15,000	12,500	12,500	15,500	13,000	13,000	158,800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1,300	0	1,500	0	3,600	0	1,800	0	3,100	0	2,000	0	13,300
其他支出	25	0	20	20	20	0	20	20	20	200	0	100	445
合計(3)	19,225	12,000	17,320	17,320	16,620	15,300	17,820	13,520	17,120	16,700	18,500	16,100	197,54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225	32,000	37,320	37,320	36,620	35,300	37,820	33,520	37,120	36,700	38,500	36,100	217,54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62,139	62,189	50,079	49,376	49,873	36,499	37,588	50,853	33,642	37,351	39,760	45,569	107,295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借款及償債	(1,000)	(11,390)	(983)	(983)	(20,724)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39,917)
發放現金股利								(22,500)					(22,500)
合計(7)	(1,000)	(11,390)	(983)	(983)	(20,724)	(691)	(691)	(23,191)	(691)	(691)	(691)	(691)	(62,41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1,139	70,799	69,096	68,393	49,149	55,808	56,897	47,662	52,951	56,660	59,069	64,878	64,878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 (2) 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驗收款及保固款等收款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本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採購廠商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收款政策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過去年度收付款狀況均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本公司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7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次、1.03 次、1.04 次及 1.06 次，該比率約略大於 1.00，

係因本公司營業利益為正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所致，惟本公司亦因採取銀行融資支應過去年度營收成長，使本公司仍需注意財務風險。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及 44.47%，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97%、225.72%、158.97%及 145.32%，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30%、201.15%、132.65%及 124.23%，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屬穩定，惟最近年度為併入子公司股權及營運資金需求，使短期借款逐期增加，故本次籌資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負債比率下降，且能提高流動與速動比率，從而使財務營運風險降低，在考量獲利稀釋程度及財務結構後，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伍、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57,016	215,498	230,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866	20,846	20,172
無形資產				14,179	26,291	24,361
其他資產(註2)				111,965	105,053	106,285
資產總額				301,026	367,688	381,3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563	135,555	158,660
	分配後			91,663	151,155	-
非流動負債				20,064	13,094	10,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627	148,649	169,588
	分配後			111,727	164,2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399	207,729	201,859
股本				130,000	130,000	130,000
資本公積				46,732	47,885	48,0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7	29,844	23,821
	分配後			12,567	14,244	-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11,310	9,9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399	219,039	211,787
	分配後			189,299	203,439	-

註1：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0,220	289,024	162,215
營業毛利				90,326	99,732	50,014
營業損益				27,167	26,382	13,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	(2,927)	291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13,3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70	23,455	13,320
停業單位損失(註2)				-	-	-
本期淨利(損)				23,482	18,314	10,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4	1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36	18,444	10,7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482	17,147	10,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167	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236	17,277	10,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167	337
每股盈餘(元)				1.98	1.32	0.8

註1：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03,422	112,781	157,016	116,053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註2)		19,022	17,330	17,866	16,381		
無 形 資 產		18,691	16,272	14,179	11,733		
其他資產(註 2)		102,719	110,249	111,965	170,155		
資 產 總 額		243,854	256,632	301,026	314,3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6,406	74,212	69,563		93,502
	分配後		104,656	95,012	91,663		109,102
非 流 動 負 債		32,741	26,998	20,064	13,0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9,147	101,210	89,627		106,593
	分配後		137,397	122,010	111,727		122,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14,707	155,422	211,399	207,729		
股 本		82,500	100,000	130,000	130,000		
資 本 公 積		14,004	24,191	46,732	47,88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203	31,231	34,667		29,844
	分配後		9,953	10,431	12,567		14,244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4,707	155,422	211,399		207,729
	分配後		106,457	134,622	189,299	192,129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附列 103 年之可比較資料。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08,632	226,497	200,220	208,758	無相關資訊
營 業 毛 利		63,249	76,035	90,326	75,203	
營 業 損 益		8,499	24,610	27,167	1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8	1,049	1,103	3,119	
稅 前 淨 利		10,067	25,659	28,270	20,2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67	25,659	28,270	20,219	
停業單位損失(註2)		-	-	-	-	
本期淨利(損)		8,516	21,277	23,482	17,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	754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6	21,278	24,236	17,2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16	21,278	23,482	17,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16	21,278	24,236	17,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03	2.49	1.98	1.32	

註1：本公司於104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附列103年之可比較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94,469	104,027			
基金及投資		1,465	76,234			
固定資產(註2)		19,892	19,022			
無形資產		8,887	18,691			
其他資產		24,352	25,880			
資產總額		249,065	243,8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26	95,477			
	分配後	135,126	103,727			
長期負債		13,616	32,659			
其他負債		82	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324	128,218			
	分配後	148,824	136,468			
股本		75,000	82,500			
資本公積		14,429	14,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12	19,132			
	分配後	10,812	10,8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741	115,636			
	分配後	100,241	107,38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9,657	208,632			
營業毛利		56,480	63,249			
營業損益		5,880	8,7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3,9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	2,9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288	9,87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459	8,32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459	8,320			
每股盈餘(元)		0.90	1.0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為配合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及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05 度起，改由郭慈容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3%	44.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058.90%	1,053.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97%	145.32%
	速動比率					132.65%	124.23%
	利息保障倍數					2,406.29%	2,033.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34
	平均收現日數					89.83	84.07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4	10.47
	平均銷貨日數					310.13	19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3	15.8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資產報酬率(%)					5.38%	3.01%
	權益報酬率(%)					8.18%	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4%	10.25%
	純益率(%)					5.93%	6.60%
	每股盈餘(元)					1.32	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9	5.01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6年度始編合併報表，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4：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6%	39.44%	29.77%	33.91%	無相關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4.71%	1,052.15%	1,295.06%	1,347.5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7.28%	151.97%	225.72%	124.12%	
	速動比率		88.92%	132.30%	201.15%	101.91%	
	利息保障倍數		623.65%	1,894.34%	4,053.85%	2,290.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4.32	4.40	4.23	
	平均收現日數		108.60	84.46	82.89	86.36	
	存貨週轉率(次)		1.40	1.02	0.45	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1	5.94	6.96	12.72	
	平均銷貨日數		261.24	358.86	810.29	23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2	12.46	11.38	1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1	0.72	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8.98%	8.63%	5.82%	
	權益報酬率(%)		7.70%	15.75%	12.80%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20%	25.66%	21.75%	15.55%	
	純益率(%)		4.08%	9.39%	11.73%	8.21%	
	每股盈餘(元)		1.03	2.49	1.98	1.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55.71%	46.2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6.66%	4.57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68	3.08	3.36	4.52	
	財務槓桿度		1.29	1.06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 106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減少及新增銀行借款以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 106 年專案搭配之存貨增加所致。
4.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進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06 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 4：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4%	52.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0.07%	779.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2.37%	108.95%			
	速動比率	131.81%	90.42%			
	利息保障倍數	3304.17%	622.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4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06.15	108.60			
	存貨週轉率(次)	2.80	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8	3.02			

	平均銷貨日數	130.30	261.2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29	1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7%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92%	7.4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7.84%	10.66%			
		稅前純益	12.38%	11.96%			
	純益率(%)	3.40%	3.99%				
	每股盈餘(元)	0.90	1.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5%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08%	3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3%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79	15.02				
	財務槓桿度	1.05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416	32.36	58,639	15.94	(38,777)	(39.81)	106 年以現金取得轉投資公司所致
應收帳款	39,803	13.22	102,130	27.78	62,327	156.59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及 106 年度第四季營收較 105 年度第四季增加所致
存貨	14,058	4.67	25,295	6.88	11,237	79.93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預付款項	3,033	1.01	10,392	2.83	7,359	242.63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45	0.48	17,878	4.86	16,433	1,137.23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及存出保證金即將到期轉為流動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14,179	4.71	26,291	7.15	12,112	85.42	106 年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所致
商譽	0	0	8,435	2.29	8,435	NA	106 年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87	6.44	9,534	2.59	(9,853)	(50.82)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及存出保證金即將到期轉為流動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000	1.66	49,000	13.33	44,000	880.00	106 年因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80	0.09	7,878	2.14	7,598	2,713.57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應付帳款	9,952	3.31	16,172	4.40	6,220	62.50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其他應付款	22,752	7.56	39,495	10.74	16,743	73.59	106 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預收款項	21,156	7.03	12,564	3.42	(8,592)	(40.61)	106 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長期借款	19,976	6.64	13,009	3.54	(6,967)	(34.88)	106 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514	8.14	17,343	4.72	(7,171)	(29.25)	106 年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	0	0	11,310	3.80	11,310	NA	106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營業收入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88,804	44.35	106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營業成本	109,894	54.89	189,292	65.49	79,398	72.25	106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推銷費用	20,277	10.13	30,211	10.45	9,934	48.99	106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管理費用	35,107	17.53	38,817	13.43	3,710	10.57	106年首次併入合併個體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3	0.12	(4,404)	(1.52)	(4,647)	(1,912.35)	106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稅後虧損

註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度		106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416	32.36	25,681	8.17	(71,735)	(73.64)	106年投資子公司所致
應收帳款	39,803	13.22	58,643	18.66	18,840	47.33	106年第四季營收較105年第四季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45	0.48	9,797	3.12	8,352	577.99	106年存出保證金由非流動調整為流動
短期借款	5,000	1.66	45,000	14.32	40,000	800.00	106年短期借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2,752	7.56	19,017	6.05	(3,735)	(16.42)	106年應付獎金減少所致
預收款項	21,156	7.03	10,283	3.27	(10,873)	(51.39)	106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長期借款	19,976	6.64	13,009	4.14	(6,967)	(34.88)	106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514	8.14	17,343	5.52	(7,171)	(29.25)	106年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09,894	54.89	133,555	63.98	23,661	21.53	106年外購硬體及下包成本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20,277	10.13	23,681	11.34	3,404	17.79	106年拓展業務以致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35,107	17.53	30,100	14.41	(5,007)	(14.26)	106年薪資費用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7,775	3.88	4,322	2.07	(3,453)	(44.41)	106年部門調整所致

註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7,016	215,498	58,482	37.25
採權益法投資	80,364	75,104	(5,260)	(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6	20,846	2,980	16.68
無形資產	14,179	26,291	12,112	85.42
其他資產	31,601	29,949	(1,652)	(5.23)
資產總計	301,026	367,688	66,662	22.14

流動負債	69,563	135,555	65,992	94.87
非流動負債	20,064	13,094	(6,970)	(34.73)
負債合計	89,627	148,649	59,022	65.85
普通股股本	130,000	130,000	-	-
資本公積	46,732	47,885	1,153	2.47
保留盈餘	34,667	29,844	(4,823)	(13.91)
股東權益合計	211,399	219,039	7,640	3.61
<p>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 流動資產：主要原因為 106 年新增合併個體。</p> <p>(2) 無形資產：主要原因為 106 年溢價投資子公司所致。</p> <p>(3) 流動負債：主要原因為 106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合併個體。</p> <p>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0,220	289,024	88,804	44.35
營業成本		109,894	189,292	79,398	72.25
營業毛利		90,326	99,732	9,406	10.41
營業費用		63,159	73,350	10,191	16.14
營業淨利		27,167	26,382	(785)	(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	(2,927)	(4,030)	(365.37)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4,815)	(17.03)
本年度淨利		23,482	18,314	(5,168)	(22.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236	18,444	(5,792)	(23.90)
<p>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 營業收入：106 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收入增加。</p> <p>(2) 營業成本：106 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成本增加。</p> <p>(3) 營業費用：106 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費用增加。</p>					

2.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2,198	(20,316)	(52,514)	(163.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0)	(37,104)	(36,214)	4,068.9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1,775	18,643	(3,132)	(14.38)
淨現金流入(出)	53,083	(38,777)	(91,860)	(173.05)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減少且應收帳款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差異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底現金餘額 58,639 千元，尚無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639	42,118	(25,200)	75,55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業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無。 (3) 籌資活動：主要來自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求企業成長，持續拓展業務範圍，積極尋求優秀同業進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故已於 103 年投資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取更多的企業資源，並於 106 年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6%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母子公司資源及產品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資訊服務產業的佼佼者。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5 年度 投資損益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說 明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243	(4,404)	專案執行無法如期完成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5.96	-	7,023	

3.改善計畫:

針對財宏科技虧損，該公司將善用既有技術，建立監督機制。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
105	無	—
106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至第 167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8 頁至第 169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七。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一)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與發行人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中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至第 198 頁。
  - (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9 頁至第 203 頁。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研發人員配置及未來產品布局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1.本公司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銀行之金融支付應用及資訊安全應用，為國內金融業應用系統供應商中少數具有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多樣化產品之公司。在垂直整合能力方面，本公司以普鴻融合機獨立完成系統軟硬體之提供、加解密設備及其安全介面（SUIP）之建置，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避免客戶需做多家廠商之管理，本公司提供之產品係採用標準化之模組建置，再依客戶需求進行調整，協助客戶縮短系統建置時程，讓客戶搶得市場先機；在擁有多樣化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可提供財金、票交、聯徵、臺灣行動支付等清算中心（Switching Center）之各項資訊業務系統，藉由本公司過去專注於金融業領域，並執行多項專案累積之經驗，可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本公司在金融支付應用採用統一平台（ProFEP），係本公司自行發展出之支付應用平台，該平台並持續進化（Version Upgrade），以提供最新資訊服務，透過多家銀行客戶使用本公司之平台，更加驗證 ProFEP 平台具有高度穩定性。本公司工程人員掌握平台同一技術，讓客戶獲得更優質的維運服務；也因係自行開發，相較於其他同業部份服務以國外產品搭配者更具彈性，客戶問題也更易及時獲得解決。

##### 2.本公司研發人員配置

本公司目前研發部門有 5 位員工，主要負責之研發項目包含自有開發平台 ProFEP 以微服務架構為改版方向，及提升硬體加解密設備(ProHSM)之功能，並預計申請硬體加解密產品之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認證(簡稱 PCI PTS)，以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均有該領域豐富之經驗，且因研發規畫主要著重在現有產品之改版及功能提升，故研發能力應屬適足，本公司未來也將視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聘用相關人才，有關各研發主管之學經歷列示如下：

人員	職稱	學歷	工作經歷	產業年資	專長/技術	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項目
吳義郎	研發部首席架構師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學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架構師	20年	專長：軟體系統架構規劃、敏捷式開發、軟體例外處理設計與重構 技術：Lotus Domino、Java、MQ、Microservices、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DLT)	新一代自有金融平台
官哲弘	資深副總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自動化服務科科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凌群電腦(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24年	專長：支付相關應用系統分析與設計、硬體加解密設備(HSM)規劃與設計、安控元件規劃與設計 技術：Java、MQ、RDBM、Application Server、C、C++	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

### 3. 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及業務需求快速變化，目前係以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及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為研發重點，說明如下：

- (1) 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因應銷售客戶強化資訊安全需求，本公司持續針對硬體加解密設備(ProHSM)之功能進行提升，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且已與銷售客戶進行測試，待後續測試完畢後，再依據測試結果進行功能調整，未來亦將協助更多客戶進行硬體加解密設備(ProHSM)功能提升，此外本公司規劃將硬體加解密產品通過國際認證(PCI PTS)，以利未來開拓海外市場。
- (2)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本項計畫已在進行中，並將完成架構於平台上之 ProIBRS 與 ProATM 之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系統開發平台(ProFEP)可協助客戶加快新功能服務從開發到上線之時間、縮短程式過版停機時間，及因採用微服務架構，可針對單一服務功能進行擴充，並可擴增至私有雲。
- (3) 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7 年度第三季起與工研院合作，由工研院授權 AI 智慧技術，應用於其 MetaFiT 法報申報平台之底層技術，推出 SmartLaw 模組，大幅降低法遵人員及資訊人力成本，以提供客戶更穩定及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將於前述研發工作完成後，持續進行以下研發計畫：

- (1)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融合機營運於本公司已行之有年，均為本公司自行研發組裝。目前規劃與其他硬體廠商合作建置「超融合架構之可擴展型伺服器」，所謂融合式架構，指的是將 IT 環境需要的基礎設施元件，包括伺服器、網路、儲存等硬體單元，搭配 Open Source 之類的虛擬化軟體平臺，整合成為一個預先完成組裝、測試與調校的整包式套件出售，便於用戶端快速部署。至於超融合架構的「超」，係進一步將伺服器運算單元與儲存單元融合一個機箱中，也就是「Infrastructure in a box」的概念。超融合系統的標準型態，是一個包含運算與儲存資源的標準化節點機箱，擴充時，則是透過堆疊更多這種標準化節點機箱來組成叢集，從而得到更大的運算能力與儲存空間，用戶則透過虛擬化平臺與儲存叢集軟體，運用超融合系統的資源。
- (2)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本公司為 R3 聯盟在臺灣唯一之技術夥伴，與 R3 聯盟共同合作參考國外案例，並研擬適用於金融業之區塊鏈應用，如數位貨幣、貿易融資等。本公司已初步進行業務及技術研究，惟目前正在尋找實際業務應用場景。
- (3)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此項計畫將在前項研發計畫中所提到建置「超融合架構之可擴展型伺服器」完成後進行，屆時本公司之產品將整合至雲端平台進行測試。

####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以 ProFEP 平台之系統開發及 ProHSM 硬體加解密設備為主，主係針對既有程式加以改版開發。因應 ProFEP 雲端化及發展敏捷式開發，延攬產業資深架構師吳義郎為研發主管，其具備軟體系統架構規劃、敏捷式開發、軟體例外處理設計及程式架構重新調整等專長，已完成架構與技術確認，目前在程式開發階段，符合其專案計畫時程。另因應資訊安全之需求，該公司提升 ProHSM 功能，目前已進入測試階段。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平均資歷達 13 年以上，研發專案皆符合其時程規劃，故該公司目前之研發人力尚屬適足。

(二)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相對同業資訊服務公司，本公司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專注於金融業領域，高達 9 成客戶均為金融業，累積客戶建置專案之經驗亦較同業更為豐富，同業提供之資訊系統業務僅為本公司眾多產品中之部分項目。
2. 同業僅提供整體系統之部分應用軟體供客戶選擇，並無「一站購足」之完整服務，同業多以採購國際廠牌為主，如伺服器、中介軟體、各國國際廠牌之資料庫，故同業

之應用軟體開發需再整合中介軟體，增加系統建置時間，且後續維護收入主要由國際廠商賺得，固定型的維護收入比重較低。

3.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系統之開發，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例如 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_FEDI&FXML、ProHSM 等)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 30 餘家銀行採用，於臺灣金融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占有優勢。

本公司專精於金融業支付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產品，雖相較於同業另有代理其他相關產品或涉入非金融業之業務而有較高之營業收入，本公司致力於利基市場(Niche market)，已在金融業市場占有一定地位，營收及獲利亦穩定成長，以下就本公司產品之同業廠商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競爭資訊系統業務別
精誠資訊 (上市公司)	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	行動支付 TSM
		行動支付 HCE
凌群電腦 (上市公司)	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	自動化業務(ATM)
		通匯業務(IBRS)
金財通	從事電子商務市場研究、提供銀行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零售及物流業商務 e 化及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	企業付款業務(FXML)
網際威信	從事提供資訊安全產品、金融解決方案、PKI 安全維運服務、以及安全金流服務等。	企業付款業務(FEDI)

####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從事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僅能挑選部分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市櫃資訊服務公司加以比較，採樣同業包含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主。

上市公司凌群電腦(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其自動化業務(ATM)及通匯業務(IBRS)與該公司相同；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該公司提供政府機關(如中央銀行、財金資訊公司及財政部國庫署等)資訊服務，與關貿網路承包政府機關(如關務署、國貿局及衛生署等)資訊服務之營運方

式類似；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主係提供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其行動支付 TSM 及 HCE 業務與該公司相同。另其餘未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部分產品相同之公司為金財通及網際威信。

針對該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劣勢分析如下：

優勢	劣勢
<p><b>具備垂直整合能力及最完整之金融支付應用服務:</b>該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財金資訊公司、票交所、聯徵中心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競爭同業則僅涵蓋部分業務，就金融支付應用服務而言，該公司確實能提供較完整服務，加之其自有品牌融合機、自行開發之平台 ProFEP 及搭配資訊安全應用產品 ProHSM，客戶只須面對普鴻單一廠商即可享受完整服務，省去廠商間軟體整合時間及建置成本，於問題發生時也只須面對單一窗口，可短時間內解決問題，降低系統故障對客戶業務之影響。</p>	<p><b>1.營業規模相對較小:</b>採樣同業精誠資訊、凌群電腦、金財通及網際威信提供跨國跨業之資訊服務，關貿網路以承包政府貿易通關及電子商務等資訊服務為主，該公司專注金融領域，規模相對較小。</p> <p><b>2.海外市場拓展不易:</b>相較採樣同業提供企業之資訊服務較不受國家法令規範，開拓海外市場之契機較多；另採樣同業金財通及網際威信致力於發展電子商務，其服務觸角可拓展至中國大陸地區。</p>

綜上，該公司雖資本規模較小且有海外市場拓展不易等劣勢，但該公司致力於金融業之利基市場，業務範圍已拓展至財金資訊、票交所、聯徵中心、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國內多家銀行，深獲客戶信賴，為該公司帶來長期且穩定之營收。

(三)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① 臺灣資訊服務市場現況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下稱 MIC)106 年 7 月資料顯示，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新臺幣 1,566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臺幣 1,7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5%，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雲端服務」年複合成長率為 6.8%最高，其次是「委外服務」2.7%，「系統整合」2.0%。

A.系統整合市場趨勢

由於系統整合業務高度偏重服務特性，其中又需要對於行業別領域知識的高度掌握，因此長期以來臺灣系統整合業者均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其中客製化需求與程度最高的，就是政府政務相關的資訊應用需求，其次則為金



融領域資訊需求，至於其他產業應用方面，則以製造業、流通業等領域為大宗。近年來，隨著雲端服務的滲透率日增於各行業領域的趨勢來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系統整合市場將受惠以下之發展：

a. 雲端服務：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調查顯示，企業目前已有超過五成以上其資訊架構採用混合雲架構；MIC 過去企業調查亦顯示，臺灣中大型企業普遍因資料安全疑慮，在雲端部署上傾向混合雲架構比例亦不低。在舊有本地系統需要轉向彈性私有雲、部分系統採用公有雲系統，不同環境間的系統連結與頻繁的資料流動，都將加深與加大系統整合業者在混合雲需求下的新商機。

b. 資訊安全：

隨著資訊安全威脅的持續演進，企業在因應方案上亦是陸續購置與布建各式資訊安全的軟硬體商品。惟當前資安威脅已經從單一型態攻擊轉向複合式攻擊，企業所面對的攻擊型態早迥異於過往，但防護方式卻未能與日俱進。因此，當前企業資安防護觀念應當走向整合因應，此舉將驅動企業端相關資安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規劃需求。

B. 雲端服務市場趨勢

隨著整體雲端應用服務的成熟，臺灣雲端應用市場亦逐步發生變化。其一是國際競逐激烈，臺灣雖屬區域市場，但是國際主要雲端服務業主，諸如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IBM Cloud 均可輕易進入國內公有雲服務市場。國內業者在國際列強均直接或透過代理商進入臺灣市場下，亦只能與之採取既競爭又合作的模式。

其二則是國內市場區隔異於國際市場，在 Microsoft、Google 與 IBM 三大公有雲端服務類型中，國際上均以 SaaS 服務占比最高，其次則是 IaaS 服務；而臺灣市場部分，則呈現 IaaS 獨強的局面，而探究箇中原因，傳統上具規模之企業均有自行設置機房設施，對於核心系統與資料較不願意輕易放置於雲端環境。近年隨著許多具規模的企業扮演起標竿，才慢慢帶動 IaaS 市場的穩定增加。

② 臺灣軟體市場現況

在軟體市場方面，巨量資料、智慧型裝置、行動應用與雲端運算仍左右臺灣軟體市場未來數年走勢，嵌入式軟體則可望因物聯網、各種智慧場域之應用增溫而帶動其規模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新臺幣 710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臺幣 85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8%，其中

以嵌入式軟體最高達 9.5%。

在企業解決方案方面，臺灣企業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大型企業持續需求採用所驅動，包括持續擴建或升級資訊系統，或因周期性需求而更新或汰換原有資訊系統等，其中應用軟體市場方面，雖受惠智慧製造議題發酵促使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MES）建置熱絡，但由於 ERP 等傳統應用不振，使整體應用軟體規模成長短期難有表現；資訊安全市場由於物聯網及連網裝置應用擴張，行動應用滲透日深而持續升溫；資料庫市場受惠於近年巨量資料應用發展，表現較其他軟體為優，僅次於資訊安全；開發工具部分則以虛擬化應用、商業分析為要角，但受到雲端服務發展影響，成長動能疲弱。

在大眾套裝軟體市場方面，臺灣大眾套裝軟體仍以遊戲軟體為主軸。隨著行動裝置應用普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習慣逐漸轉變，行動應用成為企業接觸消費者重要窗口，其市場規模將持續走揚。

##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委外人力服務等業務，主要產品別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如下表，茲將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銷貨收入	主要為銷售代理軟體或搭配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所需之硬體	6,229	3.11	26,040	9.01	28,700	17.70
軟體服收入	主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建置或提供委外人力服務	193,991	96.89	262,984	90.99	133,515	82.30
合	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下稱捷智商訊)86.86%之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中，子公司捷智商訊主要業務為金融業之法規報表及洗錢防制法等系統之建置，其主要客戶屬性與本公司相近，皆為金融業。

為分析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子公司捷智商訊之損益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影響，茲分別列示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如下：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6,229	5,994	235	3.77	26,040	23,150	2,890	11.10
軟體服務收入	193,991	103,900	90,091	46.44	262,984	166,142	96,842	36.82
合計	200,220	109,894	90,326	45.11	289,024	189,292	99,732	34.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9,681	8,690	991	10.24	28,700	22,189	6,511	22.69
軟體服務收入	115,834	81,039	34,795	30.04	133,515	90,012	43,504	32.58
合計	125,515	89,729	35,786	28.51	162,215	112,201	50,014	30.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6,229	5,994	235	3.77	26,032	23,150	2,882	11.07
軟體服務收入	193,991	103,900	90,091	46.44	182,726	110,405	72,321	39.58
合計	200,220	109,894	90,326	45.11	208,758	133,555	75,203	36.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9,681	8,690	991	10.24	12,478	7,370	5,108	40.94
軟體服務收入	90,612	59,696	30,916	34.12	95,239	59,544	35,695	37.48
合計	100,293	68,386	31,907	31.81	107,717	66,914	40,803	37.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接金融業外圍系統之建置，專案內容包含非屬本公司所有之軟硬體銷售、建置系統提供之人力服務及按客戶需求提供委外人力服務，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稱 IFRS 15)判斷收入認列原則之方式說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原則

係屬代理之軟體及硬體設備銷售，由於資訊軟體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故本公司之代理之軟體及硬體設備銷售係於客戶驗收時，滿足履約義務，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之規定，於客戶驗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軟體服務收入認列原則

包含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軟體授權收入、提供專案系統建置之勞務服務及提供金融機構委外人力服務之收入。軟體授權收入係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故此授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該履約義務之情況，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之規定，相關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而控制移轉之時點，為本公司按合約約定完成軟體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認列；專案系統建置之勞務服務係隨著各階段之驗收，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過程中具有控制，故判斷專案系統建置服務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之規定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因專案系統所投入之勞務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工時\*預估人力成本占預期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系統建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驗收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委外人力服務收入係提供各金融機構委外人力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之規定，故判斷委外人力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按月認列委外人力收入及應收帳款。

① 營業收入

A.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主係搭配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軟體主係因客戶專案需求，向供應商購買套裝軟體銷售，硬體主係本公司普鴻融合機及因客戶專案需求購置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硬體設備驗收時點多在合約最後階段認列，故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變化主係因各專案規模及合約驗收時間點不同所致。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229 千元、26,040 千元及 28,70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3.11%、9.01%及 17.70%，呈

逐年成長之趨勢。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收入僅有 6,229 千元，主係因該年度硬體設備到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而 106 年度銷貨收入 26,040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9,811 千元，主係本公司同時於 106 年度驗收 5 件大型專案之硬體設備，產生 14,298 千元銷貨收入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 28,700 千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9,019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新承接 2 件大型專案，於 107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軟硬體交付驗收，而認列 15,882 千元所致。

#### B. 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收入主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建置所提供之專案服務收入及因應客戶之資訊技術人力需求，提供該公司員工派駐之委外服務收入。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193,991 千元、262,984 千元及 133,51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96.89%、90.99%及 82.30%，茲將軟體服務收入拆分成專案服務收入及委外服務收入，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專案服務 收入	本公司	166,029	140,169	70,022	70,051
	捷智商訊	-	80,258	25,222	38,276
小計		166,029	220,427	95,244	108,327
委外人力 收入	本公司	27,962	42,557	20,590	25,188
	捷智商訊	-	-	-	-
小計		27,962	42,557	20,590	25,188
合計		193,991	262,984	115,834	133,515

##### a. 專案服務收入：

專案服務收入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予客戶使用，因該軟體授權相關之費用已於開發時認列，故軟體授權按合約階段驗收認列收入時，並無認列成本；第二部分為本公司依各專案預估所需之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加成 10%~20%，向客戶收取服務收入，故本公司若於單一年度因承接較多大規模專案，且該等合約驗收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均落在同一年度時，該年度專案服務收入及毛利率會因而提高。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服務收入分別為 166,029 千元、220,427 千元及 108,32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82.92%、76.27%及 66.78%。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為 166,029 千元，除

24,826 千元係屬軟體授權收入，係因本公司主要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皆於 105 年度接案，並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收入之外，其餘主係本公司依實際投入人力成本占預估總投入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所產生。

本公司 106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 220,42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4,398 千元，主要係 106 年 1 月併入子公司收入 80,258 千元所致，而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之專案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5,860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僅認列軟體授權收入 2,714 千元，而 105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3,083 千元，主係子公司於 106 年底新承接公股行庫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致專案服務收入增加 8,015 千元所致。

b. 委外人力收入：

本公司委外人力服務主係依客戶之人力需求，提供其人力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業為主，金融業因資訊人力需求大，對於非核心系統之人力，部分會以委外人力支應，本公司因長期深耕金融業，且成功協助多家銀行建置系統，故過去與本公司曾有專案合約之銀行逐漸向本公司尋求委外人力之協助，以協助客戶進行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提升。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委外人力收入分別為 27,962 千元、42,557 千元及 25,18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3.97%、14.72%及 15.53%，委外服務收入呈現逐年穩定增加趨勢，主要係因金融資訊人力需求日漸提升，本公司提供資訊人力支援相關合約亦持續增加所致。

②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銷貨成本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94 千元、23,150 千元及 22,189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35 千元、2,890 千元及 6,511 千元，銷貨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77%、11.10%及 22.69%。銷貨收入之毛利率逐漸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融合機普遍為客戶接受所致。

B. 軟體服務成本

軟體服務成本及軟體服務毛利部份，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軟體服務成本分別為 103,900 千元、166,142 千元及 90,012 千元，軟體服務毛利分別為 90,091 千元、96,842 千元及 43,504 千元，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46.44%、36.82%及 32.58%，茲將軟體服務成本及毛利拆分成專案服務及委外服務二部分，說明如下：

a. 專案服務成本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服務成本分別為 83,761 千元、132,587 千元及 69,374 千元，專案服務毛利分別為 82,268 千元、87,840 千元及 38,954 千元，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49.55%、39.85% 及 35.96%，本公司較多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集中於 105 年度承接，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軟體授權收入，計 24,826 千元，因該等軟體開發相關費用，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故該等軟體授權收入並無認列相關成本，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高，若扣除上開軟體授權毛利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40.68%；而 106 年度因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故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9.85%，與 105 年度扣除軟體授權之專案服務收入毛利 40.68%，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5.96%，較 106 年度 39.85% 下降，主係因子公司捷智商訊為取得銀行業龍頭之業務機會，以較低價格爭取相關專案建置服務，且後續專案又因需求增加，於 107 年上半年度調增總投入成本，使得子公司部分專案產生負毛利之情事，致子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約 20.40%，而拉低本公司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若扣除上開負毛利專案之影響，子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29.88%，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亦將提升為 39.46%，與 106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

#### b. 委外人力成本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委外服務成本分別為 20,139 千元、33,554 千元及 20,638 千元，委外服務毛利分別為 7,823 千元、9,003 千元及 4,550 千元，委外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27.98%、21.16% 及 18.06%，委外服務成本及毛利因客戶需求而持續增加，毛利率呈現降低之趨勢，主要係本公司早期委外派駐人員多為約聘人員，自 106 年起因應本公司之留才政策及專案人力調度，陸續將部分派駐人員作為本公司正職員工，並適用獎金制度，使薪資等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星展(台灣)	24,237	12.11	凱基銀行	40,820	14.12	土地銀行	25,387	15.65
2	中信銀	20,962	10.47	中信銀	30,096	10.41	凱基銀行	23,730	14.63
3	凱基銀行	18,453	9.22	星展(台灣)	24,380	8.44	中信銀	14,980	9.23
4	資拓宏宇	16,997	8.49	臺銀	20,913	7.24	臺銀	13,372	8.24
5	三菱日聯	13,126	6.56	三菱日聯	17,537	6.07	星展銀行	12,055	7.43
6	臺銀	10,154	5.07	土地銀行	17,383	6.01	台北富邦	7,352	4.53
7	IBM(台灣)	10,029	5.01	花旗台灣	15,711	5.44	安泰銀行	6,283	3.87
8	聯邦銀行	8,094	4.04	玉山銀行	8,676	3.00	交通銀行	6,101	3.76
9	台北富邦	5,469	2.73	台北富邦	8,367	2.89	玉山銀行	5,327	3.28
10	合庫	5,194	2.59	資拓宏宇	7,338	2.54	臺灣 Pay	4,624	2.85
	小計	132,715	66.29	小計	191,221	66.16	小計	119,211	73.49
	其他	67,505	33.71	其他	97,803	33.84	其他	43,004	26.51
	合計	200,220	100.00	合計	289,024	100.00	合計	162,215	100.00

本公司主要提供國內銀行相關之金融資訊服務，主要業務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客戶 9 成以上皆來自金融業，專案建置時間隨專案大小及複雜度不一，且因各客戶之收入皆係來自承接不同之專案，故銷貨客戶分散。以下就本公司客戶產業類別金融業及非金融業分析客戶變化情形：

#### ①金融業

本公司銷售客戶超過 9 成均為銀行業，主係提供銀行系統專案建置之軟體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年度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因承接之專案隨著專案進度而認列相關收入，金融業因擁有大量資料，更換系統風險較高，加上本公司不提供系統原始碼予客戶，故本公司過往經驗係一旦客戶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後，後續系統之更新、功能提升及維護等服務皆仍由本公司持續提供，客戶黏著度高，幾乎沒有客戶流失之情形，以下就客戶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變動較大者分析說明如下：

A. 凱基銀行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453 千元、40,820 千元及 23,730 千元，皆為本公司前三大之銷貨客戶，106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上升 22,367 千元，主係 106 年度凱基銀行委外人力服務及提升專案，另因子公司捷智商訊於 106 年下半年與凱基銀行簽訂多項專案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6 同期成長 8,876 千元，主係持續認



列 106 年下半年度新增專案之收入所致。

- B. 星展銀行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237 千元、24,380 千元及 12,055 千元，各年度之銷貨金額變動差異不大，主要係星展銀行採用本公司大部分產品，本公司除每年提供星展銀行針對舊有產品之升級外，亦與其簽訂人力支援服務及系統維護合約，增加固定營收之比重所致，而銷貨排名變動主係其他客戶增減所致。
- C. 中國信託銀行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962 千元、30,096 千元及 14,980 千元，105 年起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中國信託銀行委外人力需求持續提高所致。
- D. 土地銀行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383 千元及 25,387 千元，其銷貨金額係來自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提供土地銀行系統擴充功能建置服務，土地銀行成為本公司 106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107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大型系統建置專案，本公司按專案進度認列收入，致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
- E. 臺灣銀行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154 千元、20,913 千元及 13,372 千元，自 106 年起銷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納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收，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
- F. 三菱日聯銀行 107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主係因 105 年度、106 年度承接之專案陸續驗收完成，107 年度僅剩維護收入及委外人力服務所致。

## ②非金融業客戶

### A.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IBM(台灣))

IBM 係美國 NYSE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IBM)，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及諮詢公司，於 56 年在臺灣設立子公司 IBM(台灣)，主要業務為產品採購、委託設計與製造、委外服務、資訊產品(軟硬體)及全方位的電子商業解決方案等。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對 IBM(台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029 千元及 4,647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01%及 1.61%，107 年上半年度對 IBM(台灣)並無銷貨，本公司對 IBM(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以前雙方之交易方式主係由 IBM(台灣)承接專案後，將專案部分轉包予本公司，後因此等專案毛利較低，開始減少與 IBM(台灣)之合作，故 IBM(台灣)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 B.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拓宏宇)

資拓宏宇於 97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614)，主要股東為資策會及國內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票代號：2412)，本公司主要提供專案服務、軟硬體設備買賣、維運服務及專業人力委外服務等。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資拓宏宇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97 千元、7,338 千元及 1,604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49%、2.54%及 0.99%，本公司與資拓宏宇之交易主要係做其下包廠商，105 年度資拓宏宇轉包予本公司之專案業於 105 年度陸續驗收，致 105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四大客戶，106 年度資拓宏宇轉包本公司之專案及轉包本公司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維護專案金額較低，致排名下降至第十名，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無承接新專案，致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 C.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 Pay)

臺灣 Pay 於 103 年設立，由國內三大結算機構財金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為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情勢而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稅)、提款等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本公司於 107 年初取得臺灣 Pay 二個專案建置服務，致 107 年上半年度成為本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銷售金額與所占比重之變化，係受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導向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惟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發展關係，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0,277	10.13	30,211	10.45	17,043	13.57	12,684	7.82
管理費用	35,107	17.53	38,817	13.43	16,197	12.90	20,709	12.77
研究發展費用	7,775	3.88	4,322	1.50	1,808	1.44	3,592	2.21
營業費用合計	63,159	31.54	73,350	25.38	35,048	27.91	36,985	22.80
營業利益	27,167	13.57	26,382	9.13	738	0.60	13,029	8.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① 營業費用

##### A. 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0,277 千元、30,211 千元及 12,684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0.13%、10.45%及

7.82%。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9,934 千元，主係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推銷費用 4,786 千元，認列因溢價取得捷智商訊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744 千元，及因專案數較多增聘業務人員及業務助理，使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增加 1,565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為 12,684 千元，較 106 年上半年度減少 4,359 千元，主係因部分專案接近尾聲，而業務人員因無法繼續承接新專案，故有 7 位業務人員及業務助理於 106 年度下半年度陸續離職，致薪資及人事費用減少 3,831 千元，惟該等人員之流動係因專案多寡產生，且非屬經營團隊成員，故應屬正常，綜上，推銷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 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35,107 千元、38,817 千元及 20,709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7.53%、13.43%及 12.77%，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710 千元，主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管理費用 8,717 千元，而本公司 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認列員工相關酬勞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2,325 千元，且 105 年度財宏科技總經理楊雅玲離開財宏科技，回任本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及因專案增聘顧問，認列薪資費用約 2,38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512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佳而增加估列董監、員工酬勞及獎金共計 3,375 千元，及因各部門人員有異動，致管理部增加分攤租金支出 728 千元，綜上，管理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775 千元、4,322 千元及 3,59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88%、1.50%及 2.21%。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高，主係 105 年度期初本公司有研發人員 6 位，後於 105 年底因本公司停止電子支付相關產品業務，故有 4 位研發人員陸續於 105 年下半年離職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為 3,592 千元，較 106 年截上半年度增加 1,784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為留住研發人才而增提獎金，使薪資及人事費用增加 1,500 千元所致，綜上，研發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②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7,167 千元、26,382 千元及 13,02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57%、9.13%及 8.03%。105 年度因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毛利較高，致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高；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2,291 千元，主係因延續 106 年下半年度到 107 年初本公司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陸續按專案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入所致。綜上，本公司營業利益變化尚屬合理。

####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86	1,403	63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40	109	30
	其他		57	1,329	78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	(245)	9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	(44)	—
	其他		(35)	(58)	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15)	(1,017)	(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3	(4,404)	144
合計			1,103	(2,927)	29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①其他收入

##### A.租金收入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6 千元、1,403 千元及 630 千元，106 年度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17 千元，主係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車位租金收入 13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與 106 年同期相當，應無重大異常。

##### B.利息收入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0 千元、109 千元及 30 千元，主要隨各年度銀行存款、外幣及新臺幣定存單金額及利率變動情形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 C.其他收入

105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分別為 57 千元、1,329 千元及 78 千元，106 年度其他收入較高主係子公司捷智商訊將勞退準備金(舊制)結清產生 1,112 千元收入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 A.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5 千

元、(245)千元及 95 千元，本公司高達 99%之進貨及銷貨皆係以新臺幣計價，故外匯部位不大，故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受美元及日幣之匯率走勢影響，應無重大異常。

#### B.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

主係出售或報廢辦公設備之利益(損失)，因金額尚不重大，不擬分析。

#### ③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715 千元、1,017 千元及 689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106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302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發放 105 年度股利及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股權等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較 106 年上半年度增加 353 千元，主係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④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公司 105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43 千元、(4,404)千元及 144 千元。本公司持有財宏科技 20.86%之股權，106 年產生損失 4,404 千元，主係財宏科技承接銀行大型專案，後因專案無法結案，財宏科技已投入大量成本，故產生稅後淨損 21,112 千元，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107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財宏科技)	臺灣	103~105	79,369	4,590	20.86	75,248	10	48,537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捷智商訊)	臺灣	106	74,818	3,439	85.96	70,096	10	49,8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公司名稱	轉投資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財宏科技	可與公司業務相輔相成	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晶片卡前置系統委外營運
捷智商訊	增加本公司產品組合	金融監理法規系統、FATCA 管理系統、防制洗錢系統等法遵服務

#### (1)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 ①財宏科技

### A.轉投資目的

財金資訊(股)公司鑑於資訊及通訊產業迅速發展，金融自動化服務型態亦有重大變革，為因應潮流趨勢，協助金融業界拓展電子化服務領域，於89年11月成立財宏科技，以規劃開發相關資訊軟、硬體系統，並以銷售或受託委外處理之方式，以服務金融業之經營目標。

財宏科技希望藉由民營事業之業務能力拓展財宏科技之營運規模，而民營事業成為財宏股東後，可當選財宏公司2席董事，並推薦總經理人選予財宏科技；當時除本公司以外，尚有多家民營事業與財宏科技進行洽談，以爭取成為財宏科技之股東，最後由本公司以長期深耕金融業、豐富之專案經驗及業務能力等獲得青睞。

本公司藉由投資財宏科技與本公司業務相輔相成，故於103~105年間分三階段投資財宏科技，如下表所示：

投資年月	各次投資金額 (新臺幣千元)	投資股數 (千股)	每股取得 價格(元)	累積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103年4月	15,089	1,719(註)	8.78	4.98	財宏科技自然人股東
103年4月	60,989	3,521	17.32	20.00	現金增資
105年4月	3,291	190	17.32	20.86	財宏科技自然人股東

(註)本公司103年第一階段原投資財宏科技為股數1,718,589股，後財宏科技於103年4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87%，故本公司減資後持股數下降為878,655股。

### B.決策過程

本公司103年4月投資財宏科技係經103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105年4月投資財宏科技係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於103年4月~105年4月間轉投資財宏科技，合計取得20.86%股權，投資過程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係於103年4月投資15,089千元，交易對象主要為財宏公司原始股東，取得4.98%之持股，取得價格為每股8.78元，主要係因當時財宏科技營運仍處虧損狀態，故以102年底淨值176,387千元扣除財宏科技退休金提列不足額2,524千元加計財宏科技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增值利益為129,148千元，共計303,011千元，除以財宏科技當時已發行股份34,500千股，

以每股8.78元投資。

第二階段係本公司參與財宏科技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17.32元，總投資金額為60,989千元，累積持股比例為20%，本次投資委由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財宏科技之評價意見書，預估財宏科技普通股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介於14.77元至17.18元間，本公司於103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7.32元購入財宏科技股權，其每股價格略高於評價意見書所載之價格區間，主係因財宏科技該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認購價格係由為財宏科技訂定，依公司法規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故本公司並無議價空間，且每股取得價格與鑑價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合理。

第三階段係財宏科技原有股東欲出售其股份，經洽詢本公司購買意願，本公司考量103年底財宏科技淨值為每股11.50元，104年度預計小幅獲利，103年底及104年底淨值相當，且財宏科技之不動產並無重大跌價，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18日決議按103年4月取得價格每股17.32元購入，總投資金額為3,291千元，累積持股比例達20.86%。

## ②捷智商訊

### A.轉投資目的

捷智商訊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法規報表、管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服務，主要客戶亦為金融業，本公司可藉由其服務及客戶整合，取得產品水平整合綜效，並進行業務交叉銷售，以持續追求集團企業成長，故於106年度分二階段取得捷智商訊：

投資年月	各次投資金額 (新臺幣千元)	投資股數 (千股)	每股取得價格 (元)	累積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106年1月	51,698	2,155	24	86.86	捷智商訊法人及自然人股東
106年9月	23,120	1,284	18	85.96	現金增資

### B.決策過程

本公司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分別於105年12月16日及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捷智商訊股權。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於106年1月及106年9月間分二次轉投資捷智商訊，合計取得

85.96%股權，係經本公司內部人員評估、委由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捷智商訊企業鑑價報告及委由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並於105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此股權購買案，董事會參考若水資本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0日出具之捷智商訊科技股權公平市場價值企業評價報告所載，普通股股權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23.84元至28.71元，決議以每股24元購入，總投資金額為51,698千元，其每股價格並未高於鑑價報告與董事會決議購買之金額。106年9月本公司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18元，並未高於若水鑑價(股)有限公司出具捷智商訊科技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之公平市場價值評價，每股之公平市場價值為21.6元，並經本公司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投資金額為23,120千元，累計取得股權達85.96%。

## (2) 交易計價方式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財宏科技之交易模式及計價策略，主要分為專案分包及人力支援二部分，以下分別就兩種交易之交易模式及計價策略說明：

### ① 專案分包：

由財宏科技承接系統建置專案，並將專案轉包予本公司，本公司係以過去承接類似專案之報價，及預估該專案所需人力標準薪資後，決定是否承接專案，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 ② 人力支援：

主係本公司因專案之人力調度需求，協調財宏科技提供短期人力支援，計價方式係以所需人力之標準薪資加價約20%作為報價，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

## (3)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進銷貨情形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捷智商訊並無交易往來，以下就本公司與財宏科技之交易往來情形列示如下：

### ①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銷貨比率	金額	占銷貨比率	金額	占銷貨比率
財宏科技	1,949	0.97%	-	-	-	-

本公司105年度對財宏科技之營業收入為1,949千元，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主係104年度財宏科技承接銀行系統建置專案，並將專案部分委由本公司執行，故產生勞務收入所致。

### ② 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成本比率	金額	占營業成本比率	金額	占營業成本比率
財宏科技	-	-	371	0.2%	971	0.9%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財宏科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71千元及971千元，106年度主係本公司承接銀行系統專案，並將專案中涉及WAS設定支援作業委由財宏科技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主係子公司捷智商訊承接銀行系統建置專案，並將專案中涉及JAVA部分委由財宏科技提供服務所致。

#### (4) 各轉投資公司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財宏科技	43,180	33,014	20,799	21,960	3,505	9,416	(2,569)	(20,492)	(1,073)	1,180	(21,112)	689	243	(4,404)	144
捷智商訊	-	80,265	54,498	-	24,528	9,211	-	10,976	3,860	-	9,935	3,214	-	7,023	2,0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① 財宏科技

本公司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財宏科技按持股比例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損失)243千元、(4,404)千元及144千元，主係106年度因財宏科技承接銀行大型專案，產生稅後淨損21,112千元，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失4,404千元所致，財宏科技已減少大型專案的承接，並於107年上半年度轉虧為盈。

#### ② 捷智商訊

本公司透過水平整合捷智商訊之產品及服務，並與本公司既有客戶進行業務交叉銷售，使捷智商訊營收逐步成長，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按持股比例分別認列投資收益7,023千元及2,005千元，另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獲配捷智商訊105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3,662千元及8,768千元之現金股利，顯見本公司對捷智商訊之經營已有初步成效。

###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 (1) 行業未來發展性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使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及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故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金融業與金錢交易息息相關，其資安威脅從來都沒少過，由於近年來網路的盛行，多元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更多來自網路的新風險。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目前銀行因資安考量和法規等因素，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本公司長期深耕金融業之資訊系統服務，因金融業受到法規高度監管，且擁有大量交易資料，在資訊系統建置及服務上相對於其他產業保守，不會輕易更換資訊系統之供應商，故本公司要取得新客戶較為不易，過去採取之營運擴張策略主係透過取得其他公司之技術及客戶或以取得股權之方式進行水平整合，以增加產品及服務之多樣性，如本公司曾於 100 年向信浦資訊(股)公司取得資訊安全加密技術及其客戶，102 年向台網國際(股)公司取得 FEDI/FXML 產品及其客戶(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營業權)，及 106 年 1 月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 85.96%之股權，增加提供金融業法規報表系統之建置服務，未來將持續深化提供予金融業之服務，適時尋找併購標的，以拓展客戶及業務範圍，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成長的營收。

本公司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 ①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及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②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將客戶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及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快速服務，以讓客戶系統在最短的時間內上線；同時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配合修正及改版，本公司能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金融機構快速整合的服務，使金融機構能善用時間去創造新業務，參與市場的競爭。

## ③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本公司研發方向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

##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業務，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44.35%，主要係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業收入所致，捷智商訊受惠於金融法規越趨嚴格，國內金融業對洗錢防制法(下稱AML)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之需求增加，其106年度之營收亦較105年度成長48.47%。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延續106年下半年承接金融業對AML及FATCA專案建置及委外人力服務需求增加，故較106年同期成長29.24%。

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本公司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5.11%、34.51%及30.83%，105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本公司主要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集中於105年度簽訂，依合約約定認列軟體授權收入計24,826千元，因授權予客戶之軟體係本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之產品，相關研發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於研發費用，故毛利較高所致。107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06年度下降，主係因子公司捷智商訊為爭取業務機會，107年上半年承接之部分專案產生負毛利，使平均毛利率僅約16.90%所致。

在營業費用方面，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3,159千元、73,350千元及36,985千元，106年度營業費用較高主係於106年度合併捷智商訊之營業費用15,247千元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較106年上半年度增加1,937千元，主係本公司因應留才及業務需求調整組織人力所致。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4,030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宏科技承接銀行大型專案，產生稅後淨損21,112千元，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失4,404千元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106年同期

增加 451 千元，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宏科技於 107 年上半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累積豐富的資訊軟體開發經驗，除了持續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更以豐富的專案建置能力及委外服務品質穩定市場地位，未來將積極協助客戶瞭解市場需求及法令規定，快速導入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Time to market)，及時掌握市場先機，創造核心競爭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普鴻資訊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執行下列查核程序後說明如下：

####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及提供委外人力服務等業務，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金融業，金管會於 104 年宣布啟動 Bank 3.0 計畫，104 年 2 月頒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與創新支付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支付應用解決方案因應需求而競爭激烈，又近年來資安問題嚴重氾濫，主管機關及金融業都更致力於強化資安，以避免系統內大量之個人資料遭到竊取、侵害或竄改；此外，國際間針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 FATCA 等越來越重視，銀行肩負重任，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水平整合其產品線，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之股權 85.96%，即是為銀行因應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 FATCA 等法規，須提供建置相關系統報表並檢核資料，以提供予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1) 107 年底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驗收臺灣金融業的洗錢防制成果。
-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監理執法力強，金融業需建立完善風險評鑑及內控機制的遵循架構，對客戶審查，區分風險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對交易監控採用跨境、跨事業體的資訊交換及監控系統，以辨識異常交易。
- (3) 面對 FATCA，金融業應遵循相關之資訊申報義務，並進行繁瑣的檢查程序。
- (4)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的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主要目的即為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規範，以健全臺灣洗錢防制防線，展現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的決心。

另經核對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結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原則，係考量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而訂定，經檢視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說明，表示該公司現行會計政策係符合 IFRSs 規範精神，尚屬允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銷貨真實性之查核說明

- (1) 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再者於 107 年 6~7 月間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及發函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公司業務人員不定期拜訪客戶，同時透過技術研討會及法令遵循宣導瞭解市場之需求情形，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會計單位每月會就報表依與客戶議定之收款條件分析是否有逾期未收之帳款，且由業務單位負責追蹤客戶及查明逾期未付款之原因，並加強帳款催收，以達到有效控制風險之目的，由於該公司之銷貨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
- (3) 經取得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表單，包括訂單、出貨單、發票、傳票及收款等交易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且其授信條件如有變更，已依該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經權責主管簽核；針對關係人交易事項瞭解其交易內容、金額與性質，暨抽核該公司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列示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與各該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對象進行分析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確實真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 (1) 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簽訂之股權投資契約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決策過程及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功能定位分工而產生，經抽核其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3)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財宏科技之交易皆係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及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轉投資財宏科技，藉以瞭解國內金融業之最新發展等，將有助於該公司瞭解客戶需求，並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對公司之技術及業務推廣有一定之幫助；另該公司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之股權，增加該公司產品及服務之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並藉其每年穩定成長之獲利認列投資利益及獲配現金股利，對該公司之損益表現及現金運用亦有正面之影響。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之相關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6.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及提供委外人力服務之專業資訊服務商，可協助客戶瞭解市場需求及法令遵循，快速導入系統整合解決方案(Time to market)，及時掌握市場先機，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豐富的資訊軟體開發經驗，不僅獲得金融業客戶之支持與肯定，更以卓越的專案建置能力及委外服務品質穩定市場地位，隨著資安事件頻傳，攻擊型態也趨於更複雜多變且跨境、跨事業體，範圍更廣泛，更難以防範，且國內洗錢防制法對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不遺餘力，都將促使金融業對資訊安全、交易監控、AML 及 FATCA 等之專案建置服務需求日趨增加。展望未來，隨著對資訊安全及監管法遵之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應可運用其技術能力因應市場需求，其未來之營運發展應可穩定成長。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共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11	-	100%	
董事	許菁芬	1	-	100%	106.06.14 辭任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	55%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6	1	86%	106.08.16 就任
董事	陳永生	1	-	100%	106.06.14 辭任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	4	43%	106.08.16 就任
獨立董事	王智誠	9	2	82%	
獨立董事	鄭牧民	11	-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7	-	100%	106.06.20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江金德	4	-	100%	107.0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03.24	第六屆第十次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107.07.06	第七屆第二次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06.03.24	林群國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2.12	林群國	董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規劃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3.30	林群國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5.08	林群國 王智誠 鄭牧民 賴佳誼 林鴻昌 陳永生	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依法利益迴避	當事人迴避各自相關討論及表決
107.10.30	林群國	經理人年終獎金規劃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共 11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曾昌維	1	-	100%	106.06.14 辭任
監察人	林鴻昌	10	-	91%	
監察人	顏良修	6	-	86%	107.06.20 任期 屆滿
監察人	陳永生	4	-	57%	106.08.16 就任
監察人	江支濱	4	-	100%	107.06.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05年股東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聘請專業獨立董事，為學界及財會專家，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上之建議及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協助本公司多元化運作、營運及發展。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將會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三)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已規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管理處已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對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則由權責部門規劃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規劃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信念為，員工為一家人，公司為一個大家庭，凝聚員工向心力，公司才具競爭力，故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包括成立職工福利會、員工進修、訓練、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已申請成立職工福利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劃，合理有效的運用職工福利金；另本公司已設立勞資會議，讓勞資雙方能有雙向對談管道。</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力義務，另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定期出具財務報告，使本公司財務透明，加強公司治理，保障雙方合法權益。</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104年公開發行後，陸續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進修，進修情形良好。</p> <p>(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各事業部、財務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著手規劃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立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 計 師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轉 門 職 業	具有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王智誠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鄭牧民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賴佳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6.06.20 任期屆滿
獨立 董事	江金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5 年 08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20 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王智誠	4	1	80%	
委員	鄭牧民	5	0	100%	
委員	賴佳誼	3	0	100%	106.06.20 任期屆滿
委員	江金德	2	0	0%	107.06.21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為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6年3月24日呈報董事會通過。</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三) 相關議案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視需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委員會成員檢視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載明獎勵及懲戒標準及相關績效考核制度，依員工工作表現與能力等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進行薪資之合理調整，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p>	V	V	<p>(一) 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已實施多年，另生產料件報廢則委由專業回收商回收。</p> <p>(二)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員工多屬研發人員，並無產線，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三)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並確實轉化成本公司管理政策。</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動員大會，提供員工與董事長之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p> <p>(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動員大會，宣達營運狀況及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定期研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除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依職務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p> <p>(六) 本公司因產業型態，故並非直接銷貨給終端消費者，係由專責部門與客戶聯係，如遇產品疑問或退貨則透過公司所制定相關程</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本公司與採購商並無簽訂合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			<p>序進行，並計畫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p> <p>(七) 本公司則是使用美商TI(德州儀器公司)、美商Ambarella(安霸)及美商Nvidia(輝達)之平台幫客戶設計商品，遵循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新供應商建立時，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建立基本資料表了解客戶狀態；舊客戶則作不定期評鑑，由部門主管適當評估供應商紀錄是否符合要求。</p> <p>(九) 本公司與採購商係以採購單為依據，若對於重大採購則予以簽訂合約規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適時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則著手規劃中。</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行之多年，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p> <p>(二) 本公司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處理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維繫良好關係。</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具體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乃至員工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p> <p>(三) 本公司相關作業依循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由內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相關核決也需經核決權限辦理，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尚未在相關合約內訂定該條款，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稽核室，並有權於董事會中報告誠信相關議題。</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員工亦可向總經理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擬於新人訓練實作相關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員工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管道暢通，相關檢舉可直通總經理，另本公司受理指定人員為稽核室同仁。 (二) 本公司尚無標準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本公司因公司規模，公司全體同仁溝通管道暢通，故全體員工可自行選擇合適舉報受理人，對外部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立檢舉專線，接受相關舉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皆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則因尚未建置完成，於建置完成後即會上傳。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董宜潔	103.10.22	106.08.01	育嬰留職停薪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4 頁至第 214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5 頁至第 219 頁。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220 頁至第 223 頁。

(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4 頁至 225 頁。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9 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7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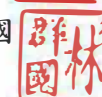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7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總經理：林群國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章 亮 發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普鴻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普鴻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鴻公司）委託，擔任普鴻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鴻公司）委託，擔任普鴻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鴻公司）委託，擔任普鴻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鴻公司）委託，擔任普鴻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群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扈端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扈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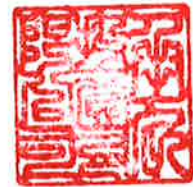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菁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菁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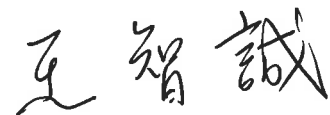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金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智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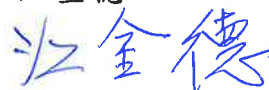
鄭牧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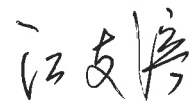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江支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鴻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永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明書

本人擔任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官哲弘

楊家明

楊廣泰

洪存仁

吳明玲

財務及會計主管：林書正

受僱人：林佩宜

洪楚竣

吳義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listed on the left: 官哲弘, 楊家明, 楊廣泰, 洪存仁, 吳明玲, 林書正, 林佩宜, 洪楚竣, 吳義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人：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謹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田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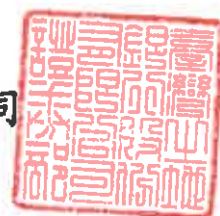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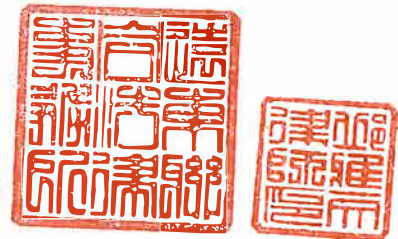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0 日

本會計師承辦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慈容

會計師：韋亮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扈 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扈 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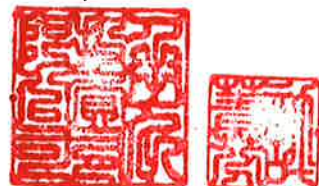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菁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 菁 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 金 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 智 誠

  
王智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6 月 21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鄭 牧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5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江 金 德

江金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陳永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〇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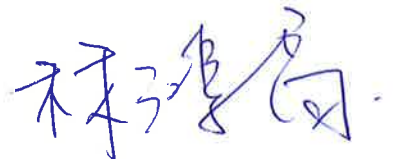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林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江 支 濱 江支濱

中華民國 一〇 七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官 哲 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7 月 30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楊 家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楊 廣 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6 月 20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洪 存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 書 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吳明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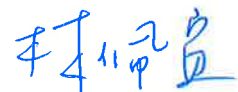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 佩 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洪 楚 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〇 日

## 誠信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吳 義 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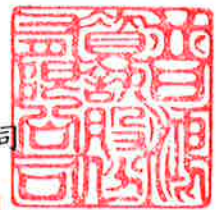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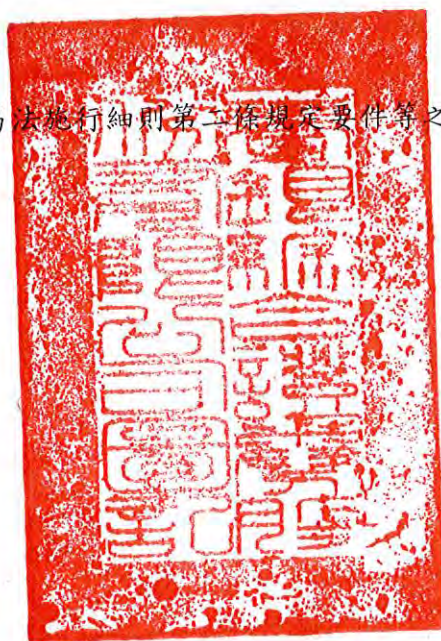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次(106年第一次)(節錄)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群國、許菁芬、扈端華(委託出席)、陳永生

獨立董事：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列席監察人：曾昌維、林鴻昌、顏良修

列席人員：林書正(財會主管)、董宜潔(稽核主管)、日盛證券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業經輔導券商日盛證券輔導上櫃在案，已針對相關作業及書件籌備多時，擬於近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詳細作業及確切時程，擬俟董事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權宜辦理。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法令規定應採行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擬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函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
2.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實際發行股數及相關作業細節，將依後續實際狀況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之，惟未來實際辦理時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做任何變更時，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案除因公司法規定應保留15%股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第十八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五次(107年第一次)(節錄)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群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王金秋(委託出席)、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

獨立董事：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列席監察人：林鴻昌

列席人員：林書正(財會主管)、洪楚竣(稽核人員)、日盛證券人員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24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0,2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47,098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10%)	(1,714,710)
可供分配盈餘	15,628,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000,000股 X 現金股利1.20元)	15,6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8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二次(節錄)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本公司第二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群國董事長、群發投資有限公司王金秋董事(委託出席)、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董事、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董事

獨立董事：王智誠董事(委託出席)、鄭牧民董事、江金德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永生監察人、江支濱監察人

列席人員：吳明玲顧問、林書正(財會主管)、洪楚竣(稽核人員)、日盛證券人員

主席：林群國董事長



記錄：林佩宜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具 107 年度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詳如附件五。

###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承諾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將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
2. 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另本公司應取得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
3. 本公司擬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及與特定股東簽屬之「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承諾書」，詳如附件六。
4. 有關本協議書之簽署，實際提撥股數或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5. 嗣後如須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近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須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需提撥員工認購部分，其餘全數供一般投資人申購。前述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已於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三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與主辦承銷商初步協議其發行額度暫定為 2,000,000 股，發行價格將視後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協議訂定，擬於決議後提董事會報告。

3. 本次發行股份除 15%計 3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0,000 股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供一般投資人申購，原股東應全數放棄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或一般投資人申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關計畫項目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七。
6. 本案所訂計畫內容與其他事項，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函示修改或其他客觀環境變動因素需修正或變更，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及相關人員協商辦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三次(節錄)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群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王金秋(委託出席)、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王智誠、江金德、鄭牧民

列席監察人：林鴻昌、江支濱、陳永生

列席人員：吳明玲(顧問)、林書正(財會主管)、洪楚竣(稽核人員)、日盛證券人員

主席：林群國 董事長



記錄：林佩宜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發放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股利政策之訂定，由各公司自行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訂定並敘明相關事項，另為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規定辦理。
2. 另依107年4月3日公佈之上櫃申請文件檢核表，其中有一項目載明：「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如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若否，是否請申請公司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之要項，故為健全股利政策及符合上櫃申請要項，擬修訂股利發放政策。
3. 為配合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增列：「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4. 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於最近期股東常會提報決議。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依獨立董事江金德建議，擬於說明中簡述條文對照表之增修內容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四次(節錄)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群國、群發投資有限公司王金秋(委託出席)、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委託出席)、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

獨立董事：王智誠(委託出席)、江金德、鄭牧民

列席監察人：林鴻昌、江支濱、陳永生(請假)

列席人員：吳明玲(顧問)、林書正(財會主管)、洪楚竣(稽核人員)、日盛證券人員

主席：林群國 董事長



記錄：林佩宜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及與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價格。
2. 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3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7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由承銷商洽特定人或自行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適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發行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

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02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9,106,02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0.04 %。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81,54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48,154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新台幣 1.7 元，應提撥新台幣 22,1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66,24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64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54,2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481,544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利 10%)	(2,348,154)
可供分配盈餘	22,166,2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000,000 股 X 現金股利 1.70 元)	22,1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6,2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法令規定應採行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擬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函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實際發行股數及相關作業細節，將依後續實際狀況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之，惟未來實際辦理時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做任何變更時，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因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5% 股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02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9,627,12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4.05%。

出席董事：林群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扈端華

出席獨立董事：王智誠

出席監察人：林鴻昌

主席：林群國



記錄：林佩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47,098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4,710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新台幣 1.2 元，應提撥新台幣 15,6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8,87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24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0,2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47,098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1,714,710)
可供分配盈餘	15,628,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000,000 股 X 現金股利 1.20 元)	15,6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8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7,12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627,124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選舉事項：略

陸、其他議案：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權責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其它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九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5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6		三十
	(十二) 其 他	46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49~50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49~50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7~48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1~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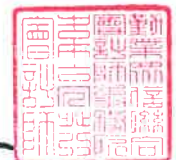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416	32	\$ 44,3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6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05	-	2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39,803	13	50,71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0	-	58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4,058	5	12,555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033	1	2,0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1,445	1	2,8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016</u>	<u>52</u>	<u>112,78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九)	80,364	27	76,67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九)	17,866	6	17,33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11,351	4	11,624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179	5	16,27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63	-	7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9,387	6	21,16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010</u>	<u>48</u>	<u>143,85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01,026</u>	<u>100</u>	<u>\$ 256,6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五及二九)	\$ 5,000	2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80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952	3	21,0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2,752	8	24,3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640	1	3,234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21,156	7	12,646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二九)	6,931	2	6,9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2	-	7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63</u>	<u>23</u>	<u>74,21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二九)	19,976	7	26,91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64</u>	<u>7</u>	<u>26,99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9,627</u>	<u>30</u>	<u>101,210</u>	<u>39</u>
	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130,000	43	10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46,732	16	24,19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3	3	8,0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4	8	23,2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67	11	31,231	12
3XXX	權益總計	<u>211,399</u>	<u>70</u>	<u>155,42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1,026</u>	<u>100</u>	<u>\$ 256,6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00,220	100	\$ 226,4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109,894</u>	<u>55</u>	<u>150,46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0,326</u>	<u>45</u>	<u>76,03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277	10	16,412	7	
6200	管理費用	35,107	17	31,8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75</u>	<u>4</u>	<u>3,1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159</u>	<u>31</u>	<u>51,42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7,167</u>	<u>14</u>	<u>24,61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83	1	1,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2	-	50	-	
7510	利息費用	( 715)	( 1)	( 1,43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43</u>	<u>-</u>	<u>4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3</u>	<u>-</u>	<u>1,0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270	14	25,65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88</u>	<u>2</u>	<u>4,3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82</u>	<u>12</u>	<u>21,27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754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54	-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36	12	\$ 21,27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98		\$ 2.49	
9850	稀 釋	\$ 1.96		\$ 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及十九)	總計
A1	8,250	\$ 82,500	\$ 14,004	\$ 7,193	\$ 18,203	\$ 114,707
B1	-	-	-	832	-	-
B5	-	-	-	(8,250)	(8,250)	(8,250)
E1	1,750	17,500	8,750	-	-	26,250
N1	-	-	1,394	-	-	1,394
N1	-	-	43	-	-	43
D1	-	-	-	-	21,277	21,277
D3	-	-	-	-	1	1
D5	-	-	-	-	21,278	21,278
Z1	10,000	100,000	24,191	8,025	31,231	155,422
B1	-	-	-	2,128	-	-
B5	-	-	-	(20,800)	(20,800)	(20,800)
E1	3,000	30,000	19,500	-	-	49,500
N1	-	-	1,998	-	-	1,998
N1	-	-	1,043	-	-	1,043
D1	-	-	-	-	23,482	23,482
D3	-	-	-	-	754	754
D5	-	-	-	-	24,236	24,236
Z1	13,000	\$ 130,000	\$ 46,732	\$ 10,153	\$ 34,667	\$ 211,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270	\$ 25,6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1	4,10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0	2,41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10)	( 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6)	-
A21200	利息收入	( 140)	( 1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41	1,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43)	( 438)
A20900	利息費用	715	1,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	3,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11	( 178)
A31150	應收帳款	11,118	3,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4
A31200	存 貨	( 5,980)	279
A31230	預付款項	( 988)	( 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 105)
A32130	應付票據	( 9)	(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 11,100)	( 7,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93)	5,210
A32210	預收款項	8,510	8,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24	45,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	1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15)	(\$ 1,4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48)	( 2,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98</u>	<u>41,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291)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1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	( 1,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66)	( 12,3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35	5,9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90)</u>	<u>( 7,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49,500	26,2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5)	( 30,47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0,800)	( 8,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75</u>	<u>( 17,4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3,083	16,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33</u>	<u>28,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16</u>	<u>\$ 44,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

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

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	\$ 2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222	44,07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900</u>	<u>-</u>
	<u>\$ 97,416</u>	<u>\$ 44,333</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66%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6</u>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5</u>	<u>\$ 2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807	\$ 50,957
減：備抵呆帳	( <u>36</u> )	( <u>246</u> )
	<u>39,771</u>	<u>50,7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2</u>	<u>-</u>
	<u>\$ 39,803</u>	<u>\$ 50,71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u>\$ 50</u>	<u>\$ 58</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296	\$ 43,422
60天以下	1,772	4,870
61~90天	771	958
91~180天	-	1,707
	<u>\$ 39,839</u>	<u>\$ 50,9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72	\$ 4,870
61~90天	771	958
91~180天	-	1,707
	<u>\$ 2,543</u>	<u>\$ 7,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4	\$ 4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08)	( 2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6</u>	<u>\$ 2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6	\$ 2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10)	( 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u>	<u>\$ 36</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4,058</u>	<u>\$ 12,55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994 仟元及 15,168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 仟元及 3,531 仟元。

十、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0,364</u>	<u>\$ 76,673</u>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2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以每股 17.32 元購買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90 仟股，投資成本計 3,291 仟元，所持股權百分比增加至 20.8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595	\$ 158,997
非流動資產	113,641	113,770
流動負債	( 4,611)	( 10,586)
非流動負債	( 4,457)	( 6,949)
權 益	<u>\$ 257,168</u>	<u>\$ 255,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654	\$ 51,047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26,710	25,626
投資帳面金額	<u>\$ 80,364</u>	<u>\$ 76,67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43,180</u>	<u>\$ 46,987</u>
本年度淨利	\$ 1,180	\$ 2,189
其他綜合損益	3,615	4
綜合損益總額	<u>\$ 4,795</u>	<u>\$ 2,19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	\$ 13,910	\$ 11,423	\$ 40,555
增 添	-	616	516	-	1,132
處 分	-	-	( 9,062)	-	( 9,062)
內部移轉	-	-	906	-	9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6,270</u>	<u>\$ 11,423</u>	<u>\$ 33,53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0	\$ -	\$ 12,924	\$ 5,469	\$ 21,533
折舊費用	328	64	966	2,367	3,725
處 分	-	-	( 9,057)	-	( 9,0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u>	<u>\$ 64</u>	<u>\$ 4,833</u>	<u>\$ 7,836</u>	<u>\$ 16,201</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2,082</u>	<u>\$ -</u>	<u>\$ 986</u>	<u>\$ 5,954</u>	<u>\$ 19,0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54</u>	<u>\$ 552</u>	<u>\$ 1,437</u>	<u>\$ 3,587</u>	<u>\$ 17,33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6,270	\$ 11,423	\$ 33,531
增 添	-	-	430	-	430
處 分	-	-	( 1,996)	-	( 1,996)
內部移轉	-	-	62	4,012	4,0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4,766</u>	<u>\$ 15,435</u>	<u>\$ 36,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64	\$ 4,833	\$ 7,836	\$ 16,201
折舊費用	276	154	782	2,756	3,968
處分	-	-	(1,996)	-	(1,9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4</u>	<u>\$ 218</u>	<u>\$ 3,619</u>	<u>\$ 10,592</u>	<u>\$ 18,173</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1,754</u>	<u>\$ 552</u>	<u>\$ 1,437</u>	<u>\$ 3,587</u>	<u>\$ 17,3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78</u>	<u>\$ 398</u>	<u>\$ 1,147</u>	<u>\$ 4,843</u>	<u>\$ 17,8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九。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72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15
折舊費用	3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2,00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24</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處分	(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屋及建築物</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
處分	( 243)
折舊費用	<u>2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7</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1,62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 十三、無形資產

	<u>營</u>	<u>業</u>	<u>權</u>	<u>著</u>	<u>作</u>	<u>權</u>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3,238</u>	<u>\$ 871</u>	<u>\$ 345</u>	<u>\$ 24,4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76	\$ 771	\$ 316	\$ 5,763								
攤銷費用	<u>2,324</u>	<u>66</u>	<u>29</u>	<u>2,41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u>	<u>\$ 837</u>	<u>\$ 345</u>	<u>\$ 8,18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8,562</u>	<u>\$ 100</u>	<u>\$ 29</u>	<u>\$ 18,69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38</u>	<u>\$ 34</u>	<u>\$ -</u>	<u>\$ 16,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權	著	作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871	\$	345	\$	24,454				
單獨取得		-		-		367		367				
處 分		-	(	871)	(	345)	(	1,2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38</u>	\$	<u>-</u>	\$	<u>367</u>	\$	<u>23,60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00	\$	837	\$	345	\$	8,182				
處 分		-	(	871)	(	345)	(	1,216)				
攤銷費用		2,324		34		102		2,4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324</u>	\$	<u>-</u>	\$	<u>102</u>	\$	<u>9,426</u>				
105年1月1日淨額	\$	<u>16,238</u>	\$	<u>34</u>	\$	<u>-</u>	\$	<u>16,2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3,914</u>	\$	<u>-</u>	\$	<u>265</u>	\$	<u>14,1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 業 權	10 年
著 作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878	\$ 719
其 他	1,155	1,326
	<u>\$ 3,033</u>	<u>\$ 2,045</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	\$ 1,315	\$ 2,737
其 他	130	126
	<u>\$ 1,445</u>	<u>\$ 2,863</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15,214	\$ 21,161
預付投資款	4,173	-
	<u>\$ 19,387</u>	<u>\$ 21,161</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投資款項 4,17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750	\$ 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50	-
	<u>\$ 5,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 及 2.16%。

###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101年9月2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12,324	\$ 12,999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104年4月1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4,583	20,833
			<u>26,907</u>	<u>33,832</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6,931</u> )	( <u>6,916</u> )
			<u>\$ 19,976</u>	<u>\$ 26,91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12% 及 1.89%-2.26%。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十一、十二及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	\$ 28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952	\$ 21,052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44	\$ 17,096
應付勞健保費	1,200	1,000
應付營業稅	1,255	1,570
其 他	4,853	4,679
	<u>\$ 22,752</u>	<u>\$ 24,3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1,7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 1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16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 1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4 日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22,7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3,392	1,3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086	43
	<u>\$ 46,732</u>	<u>\$ 24,1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8	\$ 832		
現金股利	20,800	8,250	\$ 1.60	\$ 1.0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 IFRSs 所編製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現金股利	22,100	\$ 1.7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 193,991	\$ 208,366
商品銷售收入	6,229	18,131
	<u>\$ 200,220</u>	<u>\$ 226,49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286	\$ 1,619
利息收入	140	184
其他	57	188
	<u>\$ 1,483</u>	<u>\$ 1,9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5	\$ 58
其他	( 33)	( 8)
	<u>\$ 92</u>	<u>\$ 5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8	\$ 3,725
投資性不動產	273	382
無形資產	2,460	2,419
	<u>\$ 6,701</u>	<u>\$ 6,5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1	\$ 2,631
營業費用	1,040	1,476
	<u>\$ 4,241</u>	<u>\$ 4,1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1	\$ 2,357
推銷費用	17	33
管理費用	102	29
	<u>\$ 2,460</u>	<u>\$ 2,4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254	\$ 88,1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332	3,6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041	1,437
	<u>\$ 107,627</u>	<u>\$ 93,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327	\$ 58,829
營業費用	<u>46,300</u>	<u>34,452</u>
	<u>\$ 107,627</u>	<u>\$ 93,28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9		\$ 535	
董監酬勞		589		53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50
董監酬勞		135

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37	\$ 4,3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57
	<u>4,854</u>	<u>4,4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	(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88</u>	<u>\$ 4,3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8,270</u>	<u>\$ 25,6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806	\$ 4,3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37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 41)	( 74)
免稅所得	( 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	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88</u>	<u>\$ 4,38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640</u>	<u>\$ 3,2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1	\$ 68	\$ 749
其他	110	4	114
	<u>\$ 791</u>	<u>\$ 72</u>	<u>\$ 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	\$ 6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2	\$ 89	\$ 681
其他	137	(27)	110
	<u>\$ 729</u>	<u>\$ 62</u>	<u>\$ 79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4,514</u>	<u>\$ 23,2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4</u>	<u>\$ 2,12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0.79%	<u>104年度</u> 22.1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2.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2.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482</u>	<u>\$ 21,2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85	8,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	4
員工酬勞	<u>47</u>	<u>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55</u>	<u>8,5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10月23日及105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15%給與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394仟元及1,998仟元。

本公司於104年12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00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5.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10,000	\$15.00	-	\$ -
本年度給與	-	-	410,000	15.00
本年度離職失效	( 35,000)	14.54	-	-
年底流通在外	<u>375,000</u>	13.40	<u>410,000</u>	15.0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u>	-	\$ <u>6.85</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3.40	\$ 15.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97年	3.97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 元
執行價格	15.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4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3 仟元及 43 仟元。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	\$ 80
1~5年	321	401
超過5年	<u>622</u>	<u>622</u>
	<u>\$ 1,023</u>	<u>\$ 1,103</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4年12月31日：無）

#### 公允價值層級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1,006</u>	<u>\$ -</u>	<u>\$ -</u>	<u>\$ 1,006</u>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6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54,003	119,2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4,973	84,6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8	\$ 2,5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3,678	51,115
— 金融負債	31,907	38,83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及 6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05	\$ 743	\$ 924
浮動利率工具	<u>11,931</u>	<u>11,189</u>	<u>8,787</u>
	<u>\$ 25,336</u>	<u>\$ 11,932</u>	<u>\$ 9,711</u>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211	\$ 1,250	\$ 1,097
浮動利率工具	<u>11,916</u>	<u>17,386</u>	<u>9,530</u>
	<u>\$ 38,127</u>	<u>\$ 18,636</u>	<u>\$ 10,6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55,000</u>	<u>\$ 45,00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949</u>	<u>\$ 5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52	\$ 11,684
退職後福利	753	417
股份基礎給付	<u>1,295</u>	<u>551</u>
	<u>\$ 24,100</u>	<u>\$ 12,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 2,779	\$ 9,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49	76,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8	11,754
投資性不動產	<u>11,351</u>	<u>11,624</u>
	<u>\$ 63,357</u>	<u>\$109,827</u>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2.250		\$	1,288	
日 圓		1,638		0.276			465	
							<u>1,7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2.250		\$	5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		32.825		\$	717	
日 圓		3,901		0.273			1,064	
							<u>1,78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2.825		\$	93	
日 圓		320		0.273			87	
							<u>18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25 仟元及 58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三、部門資訊

####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訊設備	\$ 6,229	\$ 18,131
資訊系統開發	158,748	163,672
軟硬體維護	35,243	44,694
	<u>\$200,220</u>	<u>\$226,497</u>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99,741	\$ 224,701	\$ 43,396	\$ 45,226
其他	479	1,796	-	-
	<u>\$ 200,220</u>	<u>\$ 226,497</u>	<u>\$ 43,396</u>	<u>\$ 45,22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24,237	\$ 40,851
客戶 B	20,962	(註)
客戶 C	(註)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類 別	年 單 位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06	\$ 1,006	-	\$ 1,0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期	金期	額末	期股	末	持		本	司	本	期	認	利	之	備	註	
											例	帳										面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 76,078	\$ 76,078	4,590,000	20.86%	\$ 80,364	\$ 80,364	\$ 1,180	\$ 1,180	\$	\$	243						

註：係依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以投資關聯企業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

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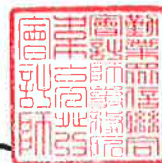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639	16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102,130	28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295	7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392	3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17,878	5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498</u>	<u>59</u>	<u>157,0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二)	75,104	20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七及三二)	20,846	6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十七及三二)	11,078	3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七)	26,291	7	14,179	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8,43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9,534	3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190</u>	<u>41</u>	<u>144,01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688</u>	<u>100</u>	<u>\$ 301,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三二)	\$ 49,000	13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878	2	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172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495	11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4	1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	12,564	4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555</u>	<u>37</u>	<u>69,5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13,009	3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4</u>	<u>3</u>	<u>20,06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8,649</u>	<u>40</u>	<u>89,627</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一、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130,000	36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3	46,7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3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5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44	8	34,667	1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7,729	57	211,39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10	3	-	-
3XXX	權益總計	<u>219,039</u>	<u>60</u>	<u>211,39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688</u>	<u>100</u>	<u>\$ 301,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一）	\$ 289,024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一）	<u>189,292</u>	<u>66</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99,732</u>	<u>34</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0,211	10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8,817	13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50</u>	<u>25</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6,382</u>	<u>9</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一）	2,841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 347)	-	92	-
7510	利息費用	( 1,017)	-	( 71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 <u>4,404</u> )	( <u>2</u> )	<u>24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927</u> )	( <u>1</u> )	<u>1,10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3,455	8	\$	28,270	14
7950		<u>5,141</u>	<u>2</u>		<u>4,788</u>	<u>2</u>
8200		<u>18,314</u>	<u>6</u>		<u>23,48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30</u>	<u>-</u>		<u>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0</u>	<u>-</u>		<u>754</u>	<u>-</u>
8500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7,147	6	\$ 23,482	12	
8620		<u>1,167</u>	<u>-</u>	<u>-</u>	<u>-</u>	
8600		<u>\$ 18,314</u>	<u>6</u>	<u>\$ 23,48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7,277	6	\$ 24,236	12	
8720		<u>1,167</u>	<u>-</u>	<u>-</u>	<u>-</u>	
8700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u>\$ 1.32</u>		<u>\$ 1.98</u>		
9850		<u>\$ 1.31</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24,191	\$ 8,025	\$ 31,231	\$ 31,231	\$ 31,231	\$ 155,422	\$ 155,422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128	( 2,12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800)	( 20,800)	( 20,800)	( 20,800)	( 20,800)	
E1	現金增資	3,000	19,500	-	-	-	-	-	49,5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998	-	-	-	-	-	1,99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043	-	-	-	-	-	1,043	
D1	105年度淨利	-	-	23,482	-	23,482	-	-	23,482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54	-	754	-	-	75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236	-	24,236	-	-	24,23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000	46,732	10,153	24,514	34,667	34,667	-	211,399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2,348	( 2,34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100)	( 22,100)	( 22,100)	( 22,100)	( 22,1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7	-	-	-	-	4,150	4,58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716	-	-	-	-	-	7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53)	( 55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546	6,546	
D1	106年度淨利	-	-	17,147	-	17,147	-	1,167	18,31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0	-	130	-	-	13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77	-	17,277	-	1,167	18,44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000	\$ 47,885	\$ 12,501	\$ 17,343	\$ 29,844	\$ 29,844	\$ 11,310	\$ 219,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55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4,198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	(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 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7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	(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4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404	(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4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 37,338)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 11,955)	(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 7,359)	(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719)	( 4)
A32130	應付票據	7,296	( 9)
A32150	應付帳款	4,907	(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	(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 8,592)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999)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6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7)	(\$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95)	(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316)	32,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1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2)	(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09)	(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45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	(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104)	(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9,500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4,23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000)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43)	( 6,9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2,100)	( 20,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777)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39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02,130	(\$ 61,177)	\$ 40,953
合約資產—流動	-	59,874	59,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	419
資產影響	<u>\$ 102,130</u>	<u>(\$ 884)</u>	<u>\$ 101,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7	\$ 197
負債影響	<u>\$ -</u>	<u>\$ 197</u>	<u>\$ 197</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4)	\$ 29,050
非控制權益	11,310	(287)	11,023
權益影響	<u>\$ 41,154</u>	<u>(\$ 1,081)</u>	<u>\$ 40,07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323	92,2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900</u>
	<u>\$ 58,639</u>	<u>\$ 97,416</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0% 及 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98</u>	<u>\$ 1,006</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2</u>	<u>\$ 2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732	\$ 39,748
減：備抵呆帳	( 184 )	( 36 )
	<u>101,548</u>	<u>39,71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82</u>	<u>91</u>
	<u>\$102,130</u>	<u>\$ 39,8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u>\$ 34</u>	<u>\$ 5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0,735	\$ 37,296
60天以下	9,483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102,314</u>	<u>\$ 39,8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9,483	\$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11,579</u>	<u>\$ 2,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6	\$ 2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10)</u>	<u>(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u>	<u>\$ 3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8</u>	<u>1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4</u>	<u>\$ 184</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九、存 貨

商 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25,295</u>	<u>\$ 14,05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158 仟元及 5,99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仟元及 403 仟元。

##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12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85.96%。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104</u>	<u>\$ 80,364</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間以每股17.32元購買財宏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190仟股，投資成本計3,291仟元，所持股權百分比增加至20.8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27,931	\$ 152,595
非流動資產	111,962	113,641
流動負債	( 3,832)	( 4,611)
非流動負債	( 4,112)	( 4,457)
權益	<u>\$ 231,949</u>	<u>\$ 257,1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394	\$ 53,654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104</u>	<u>\$ 80,36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33,104</u>	<u>\$ 43,180</u>
本年度淨(損)利	(\$ 21,112)	\$ 1,180
其他綜合損益	<u>624</u>	<u>3,6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488)</u>	<u>\$ 4,795</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986</u>	<u>\$ 5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6,270	\$ 11,423	\$ 33,531
增添	-	-	-	430	-	430
處分	-	-	-	( 1,996)	-	( 1,996)
內部移轉	-	-	-	62	4,012	4,0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64	\$ -	\$ 4,833	\$ 7,836	\$ 16,201
折舊費用	276	154	-	782	2,756	3,968
處分	-	-	-	( 1,996)	-	( 1,9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478	\$ 398	\$ -	\$ 1,147	\$ 4,843	\$ 17,866
<u>106年1月1日餘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添	-	-	1,461	1,403	88	2,952
處分	-	-	( 23)	( 181)	-	( 204)
內部移轉	-	-	406	46	-	45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112	-	4,475	-	7,5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509	\$ 15,523	\$ 46,826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77	544	434	1,306	2,208	4,769
處分	-	-	( 1)	( 136)	-	( 13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901	-	2,274	-	3,1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	\$ 1,663	\$ 433	\$ 7,063	\$ 12,800	\$ 25,98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201	\$ 2,065	\$ 1,411	\$ 3,446	\$ 2,723	\$ 20,8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	3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處分	( 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屋及建築物</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
處分	( 243)
折舊費用	<u>2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1</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7
折舊費用	<u>2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商譽 (105年度：無)

	<u>106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8,435</u>
年底餘額	<u>\$ 8,435</u>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收購捷智公司產生商譽8,435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1.2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年度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 十五、無形資產

	營業權	著作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871	\$ -	\$ -	\$ -	\$ 345	\$ 24,454
單獨取得	-	-	-	-	-	367	367
本年度處分	-	( 871)	-	-	-	( 345)	( 1,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u>	<u>\$ -</u>	<u>\$ -</u>	<u>\$ 367</u>	<u>\$ 23,605</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	\$ 837	\$ -	\$ -	\$ -	\$ 345	\$ 8,182
攤銷費用	2,324	34	-	-	-	102	2,460
本年度處分	-	( 871)	-	-	-	( 345)	( 1,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4</u>	<u>\$ -</u>	<u>\$ -</u>	<u>\$ -</u>	<u>\$ -</u>	<u>\$ 102</u>	<u>\$ 9,4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914</u>	<u>\$ -</u>	<u>\$ -</u>	<u>\$ -</u>	<u>\$ -</u>	<u>\$ 265</u>	<u>\$ 14,17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	\$ -	\$ -	\$ -	\$ 367	\$ 23,605
單獨取得	-	-	-	-	-	70	7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5,457	9,390	1,388	19	16,2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5,457</u>	<u>\$ 9,390</u>	<u>\$ 1,388</u>	<u>\$ 456</u>	<u>\$ 39,92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	\$ -	\$ -	\$ -	\$ -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2,324	-	545	939	260	130	4,19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	-	-	14	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48</u>	<u>\$ -</u>	<u>\$ 545</u>	<u>\$ 939</u>	<u>\$ 260</u>	<u>\$ 246</u>	<u>\$ 13,6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90</u>	<u>\$ -</u>	<u>\$ 4,912</u>	<u>\$ 8,451</u>	<u>\$ 1,128</u>	<u>\$ 210</u>	<u>\$ 26,2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 年
著作權	5 年
軟體系統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未出貨訂單	5 年 4 個月
電腦軟體	3 年



##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9,108	\$ 1,878
其 他	<u>1,284</u>	<u>1,155</u>
	<u>\$ 10,392</u>	<u>\$ 3,033</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二）	\$ 12,381	\$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二）	3,920	-
其 他	<u>1,577</u>	<u>130</u>
	<u>\$ 17,878</u>	<u>\$ 1,445</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二）	\$ 9,534	\$ 15,214
預付投資款	-	4,173
	<u>\$ 9,534</u>	<u>\$ 19,387</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9,000	\$ 3,75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000</u>	<u>1,250</u>
	<u>\$ 49,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02%。

##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	年	9	月	20	日	自 101 年 9 月 20 日 起，本息按月平 均攤還	\$ 11,630	\$ 12,324
台灣銀行	108	年	4	月	15	日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 起，本息按月平 均攤還	8,334	14,583
								<u>19,964</u>	<u>26,907</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6,955 )</u>	<u>( 6,931 )</u>
								<u>\$ 13,009</u>	<u>\$ 19,97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27% 及 1.60%-2.12%。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三二。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878</u>	<u>\$ 2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72</u>	<u>\$ 9,952</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19	\$ 15,4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77	1,178
應付營業稅	2,279	1,255
應付退休金	1,466	1,105
應付勞健保費	2,033	1,200
其 他	<u>3,321</u>	<u>2,570</u>
	<u>\$ 39,495</u>	<u>\$ 22,752</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00</u>	<u>13,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000</u>	<u>\$130,000</u>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16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 130,00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3,392	3,3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02</u>	<u>1,086</u>
	<u>\$ 47,885</u>	<u>\$ 46,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 2,128		
現金股利	22,100	20,800	\$ 1.70	\$ 1.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現金股利	15,600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62,984	\$ 193,991
商品銷售收入	26,040	6,229
	<u>\$ 289,024</u>	<u>\$ 200,220</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403	\$ 1,286
利息收入	109	140
其 他	1,329	57
	<u>\$ 2,841</u>	<u>\$ 1,48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5)	\$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4)	2
其 他	( 58)	( 35)
	<u>(\$ 347)</u>	<u>\$ 92</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9	\$ 3,968
投資性不動產	273	273
無形資產	<u>4,198</u>	<u>2,460</u>
	<u>\$ 9,240</u>	<u>\$ 6,7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0	\$ 3,201
營業費用	<u>1,762</u>	<u>1,040</u>
	<u>\$ 5,042</u>	<u>\$ 4,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9	\$ 2,341
推銷費用	2,286	17
管理費用	<u>123</u>	<u>102</u>
	<u>\$ 4,198</u>	<u>\$ 2,460</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156	\$ 100,25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186	4,3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064</u>	<u>3,041</u>
	<u>\$ 157,406</u>	<u>\$ 107,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741	\$ 61,327
營業費用	<u>51,665</u>	<u>46,300</u>
	<u>\$ 157,406</u>	<u>\$ 107,627</u>

###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2	\$	589
董監酬勞		432		5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80	\$ 4,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7</u>	<u>17</u>
	5,186	4,8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45</u> )	( <u>6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 4,7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3,455</u>	<u>\$ 28,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478	\$ 4,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 445)	( 41)
免稅所得	-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7</u>	<u>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 4,788</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2,134</u>	<u>\$ 2,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	\$ 45	\$ 794
其 他	<u>114</u>	<u>( 6 )</u>	<u>108</u>
	<u>\$ 863</u>	<u>\$ 39</u>	<u>\$ 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u>	<u>( \$ 6 )</u>	<u>\$ -</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1	\$ 68	\$ 749
其 他	<u>110</u>	<u>4</u>	<u>114</u>
	<u>\$ 791</u>	<u>\$ 72</u>	<u>\$ 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u> (註)	<u>\$ 24,514</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u> (註)	<u>\$ 2,64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註)	20.79%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5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17,147</u>	<u>\$ 23,4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	11,8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	23
員工酬勞	35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25	11,95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並認列酬勞成本 1,9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 價格(元)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00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1.7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5,000	\$13.40	410,000	\$15.00
本年度離職失效	(45,000)	13.40	(35,000)	14.54
年底流通在外	<u>330,000</u>	11.70	<u>375,000</u>	13.40
年底可執行	<u>165,00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1.70	\$ 13.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7年	2.97年

本公司於104年1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元
執行價格	15.00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4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6及105年度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16仟元及1,043仟元。

106年度捷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48仟元。

## 二七、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 51,698

合併公司以現金 51,698 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捷 智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5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
無形資產	16,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02)
應付帳款	( 1,313)
其他應付款	( 13,6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502)
	<u>\$ 49,809</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捷 智 公 司</u>
移轉對價	\$ 51,698
加：非控制權益（捷智公司之 13.14% 所有權權益）	6,54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0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435</u>

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捷 智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69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4)
	<u>\$ 35,314</u>

##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捷 智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80,265</u>
本年度淨利	<u>\$ 8,19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89,024 仟元，擬制淨利為 18,3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捷智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費用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費用。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於 98 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0	\$ 80
1~5 年	321	321
超過 5 年	<u>542</u>	<u>622</u>
	<u>\$ 943</u>	<u>\$ 1,023</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8	\$ -	\$ -	\$ 998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06	\$ -	\$ -	\$ 1,006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98	\$ 1,0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4,757	154,0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509	64,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88	\$ 1,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2,967	93,678
— 金融負債	68,964	31,90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30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7,683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5,955</u>	<u>5,014</u>	<u>7,995</u>
	<u>\$ 83,638</u>	<u>\$ 5,636</u>	<u>\$ 8,63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3,405	\$ 743	\$ 924
浮動利率工具	<u>11,931</u>	<u>11,189</u>	<u>8,787</u>
	<u>\$ 25,336</u>	<u>\$ 11,932</u>	<u>\$ 9,7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1,000</u>	<u>\$ 55,000</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	\$ 1,949
	本公司之董事	522	1,507
		<u>\$ 522</u>	<u>\$ 3,4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營業成本（105年度：無）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勞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371</u>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 59
關聯企業	-	32
	<u>\$ 582</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	\$ 11
管理費用—其它費用	關聯企業	\$ 35	\$ 2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131	109
		\$ 166	\$ 13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26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73	\$ 22,052
退職後福利	618	753
股份基礎給付	-	1,295
	\$ 21,091	\$ 24,1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60	\$ 2,779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1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77	3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1	11,478
投資性不動產	11,078	11,351
	\$ 63,330	\$ 63,357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		29.760		\$	1,190	
日圓		1,638		0.264			433	
							<u>\$ 1,6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1		29.76		\$	<u>2,431</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		32.250		\$	1,288	
日圓		1,638		0.276			465	
							<u>\$ 1,75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		32.250		\$	<u>503</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45 仟元及淨利益 12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五、部門資訊

####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訊設備	\$ 26,040	\$ 6,229
資訊系統開發	220,316	158,748
軟硬體維護	42,668	35,243
	<u>\$289,024</u>	<u>\$200,220</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88,865	\$ 199,741	\$ 58,215	\$ 43,396
其他	159	479	-	-
	<u>\$ 289,024</u>	<u>\$ 200,220</u>	<u>\$ 58,215</u>	<u>\$ 43,3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C	\$ 40,820	\$ (註)
客戶 A	(註)	24,237
客戶 B	30,096	20,962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允 價	底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8	-	\$	9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入 (註 1)			出期			本額 (註 2)
						數	金額	股數	價	處	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非關係人	-	\$ -	3,438,530	\$ -	\$ -	\$ -	3,438,530	\$ 78,616

註 1：本年度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2,154,074 股之投資成本 51,698 仟元、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284,456 股之投資成本 23,120 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利益 7,023 仟元、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資本公積 138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299 仟元，減除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62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資本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未上期	未上期	數比	例帳															
普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104	(\$	21,112)	(\$	4,404)									註1
	捷商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74,818		-	3,438,530	85.96%		78,616		9,935		7,023									註2

註 1：係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5,416 仟元及 77,8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23%；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8 仟元、(1,206)仟元、312 仟元及(1,57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5%、2%及 78%。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普訊普  
普訊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294	12		\$ 58,639	16		\$ 53,09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9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9,461	23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235	-		132	-		1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二及三一)	28,233	7		102,130	28		90,59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1	-		34	-		2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	-		2,457	1	
1300	存貨 (附註九)	31,979	8		25,295	7		17,079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6,360	4		10,392	3		7,0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二)	20,724	6		17,878	5		17,58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317</u>	<u>60</u>		<u>215,498</u>	<u>59</u>		<u>188,17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十七及三二)	75,416	20		75,104	20		77,80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十七及三二)	19,431	5		20,846	6		21,76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10,873	3		11,078	3		11,146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23,332	6		26,291	7		27,343	8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及二七)	8,435	2		8,435	2		8,4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823	1		902	-		1,0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二)	12,686	3		9,534	3		7,2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996</u>	<u>40</u>		<u>152,190</u>	<u>41</u>		<u>154,822</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4,313</u>	<u>100</u>		<u>\$ 367,688</u>	<u>100</u>		<u>\$ 343,0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二)	\$ 51,000	13		\$ 49,000	13		\$ 53,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197	4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85	-		7,878	2		69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3,103	3		16,172	4		15,1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7,571	10		39,495	11		33,39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461	1		2,134	1		87	-	
2310	預收款項	-	-		12,564	4		19,509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及三二)	11,619	3		6,955	2		6,9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875	-		1,357	-		9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211</u>	<u>34</u>		<u>135,555</u>	<u>37</u>		<u>129,80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及三二)	32,532	9		13,009	3		14,7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1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1,558	-		85	-		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21</u>	<u>9</u>		<u>13,094</u>	<u>3</u>		<u>14,83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5,432</u>	<u>43</u>		<u>148,649</u>	<u>40</u>		<u>144,638</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二一、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130,000	34		130,000	36		13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48,115	12		47,885	13		47,66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6	4		12,501	3		12,5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17	4		17,343	5		( 2,081 )	( 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333	8		29,844	8		10,42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8,448</u>	<u>54</u>		<u>207,729</u>	<u>57</u>		<u>188,086</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33	3		11,310	3		10,276	3	
3XXX	權益總計	<u>218,881</u>	<u>57</u>		<u>219,039</u>	<u>60</u>		<u>198,36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4,313</u>	<u>100</u>		<u>\$ 367,688</u>	<u>100</u>		<u>\$ 343,0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一）	\$ 75,524	100	\$ 68,092	100	\$ 237,739	100	\$ 193,6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48,472	64	49,019	72	160,673	68	138,748	72
5900	營業毛利	27,052	36	19,073	28	77,066	32	54,859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787	8	8,683	13	18,471	8	25,726	13
6200	管理費用	11,334	15	10,106	15	32,043	13	26,3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9	2	1,457	2	5,421	2	3,2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50	25	20,246	30	55,935	23	55,294	28
6900	營業淨利（損）	8,102	11	(1,173)	(2)	21,131	9	(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908	1	605	1	1,646	1	1,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0)	-	(25)	-	88	-	(234)	-
7050	利息費用	(329)	-	(313)	-	(1,018)	(1)	(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一）	168	-	(1,206)	(2)	312	-	(1,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	1	(939)	(1)	1,028	-	(1,09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839	12	(2,112)	(3)	22,159	9	(1,5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822	3	84	-	4,433	2	4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7,017	9	(2,196)	(3)	17,726	7	(2,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7	9	(\$ 2,196)	(3)	\$ 17,726	7	(\$ 2,01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12	8	(\$ 2,466)	(4)	\$ 16,884	7	(\$ 2,1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	1	270	1	842	-	133	-
8600		\$ 7,017	9	(\$ 2,196)	(3)	\$ 17,726	7	(\$ 2,0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12	8	(\$ 2,466)	(4)	\$ 16,884	7	(\$ 2,14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5	1	270	1	842	-	133	-
8700		\$ 7,017	9	(\$ 2,196)	(3)	\$ 17,726	7	(\$ 2,014)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50		(\$ 0.19)		\$ 1.30		(\$ 0.17)	
9850	稀 釋	\$ 0.50		(\$ 0.19)		\$ 1.2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	\$ 46,732	\$ 10,153	\$ 24,514	\$ 34,667	\$ 211,399	\$ 211,39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348	( 2,34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00)	( 22,100)	( 22,100)	( 22,1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37	-	-	-	437	4,15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7	-	-	-	497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5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546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2,147)	( 2,147)	( 2,147)	( 2,01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7)	( 2,147)	( 2,147)	( 2,014)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0,000	\$ 47,666	\$ 12,501	\$ 2,081	\$ 10,420	\$ 188,086	\$ 198,362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	\$ 47,885	\$ 12,501	\$ 17,343	\$ 29,844	\$ 207,729	\$ 219,03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95)	( 795)	( 795)	( 1,082)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130,000	\$ 47,885	\$ 12,501	\$ 16,548	\$ 29,049	\$ 206,934	\$ 217,95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715	( 1,71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00)	( 15,600)	( 15,600)	( 15,6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	-	-	-	230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3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16,884	16,884	16,884	842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16,884	16,884	842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0,000	\$ 48,115	\$ 14,216	\$ 16,117	\$ 30,333	\$ 208,448	\$ 218,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22,159	(\$ 1,5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	3,810
A20200	攤銷費用	3,277	3,1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 失	( 2)	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8	649
A21200	利息收入	( 39)	( 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	8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12)	1,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	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A31125	合約資產	( 29,178)	-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	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84	( 26,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 167)
A31200	存 貨	( 8,851)	( 3,985)
A31230	預付款項	( 5,968)	( 3,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	123
A32125	合約負債	1,633	-
A32130	應付票據	( 7,493)	115
A32150	應付帳款	( 3,069)	3,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24)	( 3,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2)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097)	( 24,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8)	( 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74)	( 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50)	( 30,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	( 2,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07)	( 6,8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31	4,7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8)	( 70)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341)	( 2,0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3)	( 38,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4,2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000	7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4,000)	( 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13)	( 5,20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5,600)	( 22,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432)	( 5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3	(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8	24,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3,345)	( 44,3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9	97,4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94	\$ 53,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及 107 年 9 月 21 日經該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8,639	\$ 58,639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8	99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296	102,296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20	3,92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15	21,915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86,770		186,770	186,770	(1)
	-	186,770		186,770	186,770	
合計	\$ -	\$ 186,770		\$ 186,770	\$ 186,77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款項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調整前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02,130	(\$ 61,587)	\$ 40,543
合約資產—流動	-	60,283	60,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2	419	1,321
資產影響	<u>\$ 103,032</u>	<u>(\$ 885)</u>	<u>\$ 102,14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2,564	\$ 12,564
預收款項	12,564	( 12,5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7	197
負債影響	<u>\$ 12,564</u>	<u>\$ 197</u>	<u>\$ 12,761</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5)	\$ 29,049
非控制權益	11,310	( 287)	11,023
權益影響	<u>\$ 41,154</u>	<u>(\$ 1,082)</u>	<u>\$ 40,072</u>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

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

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 收入認列

###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

#### 106 年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1	\$ 316	\$ 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43	54,323	52,7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000	-
	<u>\$ 45,294</u>	<u>\$ 58,639</u>	<u>\$ 53,0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及106年9月30日：無)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5	\$ 132	\$ 132
因營業而發生	\$ 235	\$ 132	\$ 13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661	\$ 101,732	\$ 91,653
減：備抵損失	( 10)	( 184)	( 1,179)
	27,651	101,548	90,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	582	123
	<u>\$ 28,233</u>	<u>\$ 102,130</u>	<u>\$ 90,5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	\$ 182
應收租金	31	34	34
其他	-	-	1
	<u>\$ 31</u>	<u>\$ 34</u>	<u>\$ 217</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401	\$ 463	\$ 186	\$ 193	\$ 28,2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 )	( 2 )	( 10 )
攤銷後成本	<u>\$ 27,401</u>	<u>\$ 463</u>	<u>\$ 178</u>	<u>\$ 191</u>	<u>\$ 28,2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8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8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74 )
期末餘額	<u>\$ 1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90,735	\$ 83,072
60天以下	9,483	5,423
61~90天	688	43
91~180天	1,408	295
180天以上	-	2,943
	<u>\$ 102,314</u>	<u>\$ 91,7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9,483	\$ 5,423
61~90天	688	43
91~180天	1,408	295
180天以上	-	2,943
	<u>\$ 11,579</u>	<u>\$ 8,7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43	1,143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179</u>	<u>\$ 1,17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商 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 31,979</u>	<u>\$ 25,295</u>	<u>\$ 17,079</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 仟元、492 仟元、857 仟元及 424 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稱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5.96%	85.96%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12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85.96%。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416</u>	<u>\$ 75,104</u>	<u>\$ 77,807</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 添	-	-	1,461	1,112	-	2,573
內部移轉	-	-	406	46	88	540
處 分	-	-	( 23)	-	-	( 23)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112	-	4,475	-	7,587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5,222</u>	<u>\$ 3,728</u>	<u>\$ 1,844</u>	<u>\$ 10,399</u>	<u>\$ 15,523</u>	<u>\$ 46,716</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08	408	280	945	1,764	3,605
處 分	-	-	( 1)	-	-	( 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901	-	2,274	-	3,175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952</u>	<u>\$ 1,527</u>	<u>\$ 279</u>	<u>\$ 6,838</u>	<u>\$ 12,356</u>	<u>\$ 24,952</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11,270</u>	<u>\$ 2,201</u>	<u>\$ 1,565</u>	<u>\$ 3,561</u>	<u>\$ 3,167</u>	<u>\$ 21,764</u>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509	\$ 15,523	\$ 46,826
增 添	-	-	-	488	-	488
內部移轉	-	-	-	1,310	-	1,310
處 分	-	-	-	( 46)	-	( 46)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5,222</u>	<u>\$ 3,728</u>	<u>\$ 1,844</u>	<u>\$ 12,261</u>	<u>\$ 15,523</u>	<u>\$ 48,578</u>
<b>累計折舊</b>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1	\$ 1,663	\$ 433	\$ 7,063	\$ 12,800	\$ 25,980
折舊費用	208	383	461	1,357	804	3,213
處 分	-	-	-	( 46)	-	( 46)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4,229</u>	<u>\$ 2,046</u>	<u>\$ 894</u>	<u>\$ 8,374</u>	<u>\$ 13,604</u>	<u>\$ 29,147</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11,201</u>	<u>\$ 2,065</u>	<u>\$ 1,411</u>	<u>\$ 3,446</u>	<u>\$ 2,723</u>	<u>\$ 20,846</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10,993</u>	<u>\$ 1,682</u>	<u>\$ 950</u>	<u>\$ 3,887</u>	<u>\$ 1,919</u>	<u>\$ 19,4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0,873	\$ 11,078	\$ 11,146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商譽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8,435	\$ 8,435	\$ 8,435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收購捷智公司產生商譽8,435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

使用年折現率 11.2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 106 年底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 十五、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未 出 貨 訂 單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	\$ -	\$ -	\$ 367	\$ 23,605
單獨取得	-	-	-	-	70	7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5,457	9,390	1,388	19	16,254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238</u>	<u>\$ 5,457</u>	<u>\$ 9,390</u>	<u>\$ 1,388</u>	<u>\$ 456</u>	<u>\$ 39,92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	\$ -	\$ -	\$ -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1,743	409	704	195	95	3,14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	-	-	14	14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067</u>	<u>\$ 409</u>	<u>\$ 704</u>	<u>\$ 195</u>	<u>\$ 211</u>	<u>\$ 12,586</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2,171</u>	<u>\$ 5,048</u>	<u>\$ 8,686</u>	<u>\$ 1,193</u>	<u>\$ 245</u>	<u>\$ 27,34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56	\$ 39,929
單獨取得	-	-	-	-	318	318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238</u>	<u>\$ 5,457</u>	<u>\$ 9,390</u>	<u>\$ 1,388</u>	<u>\$ 774</u>	<u>\$ 40,247</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48	\$ 545	\$ 939	\$ 260	\$ 246	\$ 13,638
攤銷費用	1,743	409	704	195	226	3,277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391</u>	<u>\$ 954</u>	<u>\$ 1,643</u>	<u>\$ 455</u>	<u>\$ 472</u>	<u>\$ 16,915</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590</u>	<u>\$ 4,912</u>	<u>\$ 8,451</u>	<u>\$ 1,128</u>	<u>\$ 210</u>	<u>\$ 26,291</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9,847</u>	<u>\$ 4,503</u>	<u>\$ 7,747</u>	<u>\$ 933</u>	<u>\$ 302</u>	<u>\$ 23,3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 年
軟體系統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未出貨訂單	5 年 4 個月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4,544	\$ 9,108	\$ 5,771
其 他	<u>1,816</u>	<u>1,284</u>	<u>1,240</u>
	<u>\$ 16,360</u>	<u>\$ 10,392</u>	<u>\$ 7,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二）	\$ 16,966	\$ 12,381	\$ 13,85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二）	3,600	3,920	3,617
其他	<u>158</u>	<u>1,577</u>	<u>120</u>
	<u>\$ 20,724</u>	<u>\$ 17,878</u>	<u>\$ 17,588</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二）	<u>\$ 12,686</u>	<u>\$ 9,534</u>	<u>\$ 7,268</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4,250	\$ 39,000	\$ 41,5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6,750</u>	<u>10,000</u>	<u>11,500</u>
	<u>\$ 51,000</u>	<u>\$ 49,000</u>	<u>\$ 53,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02%~2.46%、2.02%及 2.02%~2.46%。

###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 101 年 9 月 20 日 起，本息按月平均 攤還	\$ 11,103	\$ 11,630	\$ 11,805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 起，本息按月平均 攤還	3,646	8,334	9,896
	111年8月6日	自 107 年 8 月 6 日 起，本息按月平均 攤還	29,402	-	-
			<u>44,151</u>	<u>19,964</u>	<u>21,701</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 部分			( <u>11,619</u> )	( <u>6,955</u> )	( <u>6,952</u> )
			<u>\$ 32,532</u>	<u>\$ 13,009</u>	<u>\$ 14,74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1.60%~2.27%。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三二。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85	\$ 7,878	\$ 69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103	\$ 16,172	\$ 15,194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55	\$ 26,519	\$ 23,90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09	3,877	659
應付勞健保費	2,100	2,033	1,962
應付退休金	1,530	1,466	1,501
應付營業稅	900	2,279	507
其他	4,677	3,321	4,859
	\$ 37,571	\$ 39,495	\$ 33,397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000	13,000	13,000
已發行股本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承銷商議定之。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42,254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之股票發行溢價	3,392	3,392	3,3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437	437	43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032	1,802	1,583
	<u>\$ 48,115</u>	<u>\$ 47,885</u>	<u>\$ 47,6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 2,348		
現金股利	15,600	22,100	\$ 1.20	\$ 1.70

## 二二、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75,524	\$ 60,939	\$ 209,039	\$ 176,773
商品銷售收入	-	7,153	28,700	16,834
	<u>\$ 75,524</u>	<u>\$ 68,092</u>	<u>\$ 237,739</u>	<u>\$ 193,607</u>

##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u>\$ 28,468</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u>\$ 89,461</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4,19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18	\$ 316	\$ 1,048	\$ 957
利息收入	9	41	39	83
其他	481	248	559	315
	<u>\$ 908</u>	<u>\$ 605</u>	<u>\$ 1,646</u>	<u>\$ 1,35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	(\$ 24)	\$ 85	(\$ 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1
其他	-	(2)	3	(20)
	<u>(\$ 10)</u>	<u>(\$ 25)</u>	<u>\$ 88</u>	<u>(\$ 234)</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6	\$ 1,242	\$ 3,213	\$ 3,605
投資性不動產	68	69	205	205
無形資產	1,113	1,051	3,277	3,146
	<u>\$ 2,187</u>	<u>\$ 2,362</u>	<u>\$ 6,695</u>	<u>\$ 6,9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	\$ 792	\$ 1,634	\$ 2,577
營業費用	551	519	1,784	1,233
	<u>\$ 1,074</u>	<u>\$ 1,311</u>	<u>\$ 3,418</u>	<u>\$ 3,8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351	\$ 578	\$ 1,436
推銷費用	843	669	2,529	1,618
管理費用	73	31	170	92
	<u>\$ 1,113</u>	<u>\$ 1,051</u>	<u>\$ 3,277</u>	<u>\$ 3,146</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179	\$ 45,350	\$ 133,726	\$ 133,75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733	1,805	5,060	5,46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	218	230	497
	<u>\$ 43,989</u>	<u>\$ 47,373</u>	<u>\$ 139,016</u>	<u>\$ 139,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98	\$ 35,428	\$ 104,431	\$ 102,993
營業費用	9,791	11,945	34,585	36,727
	<u>\$ 43,989</u>	<u>\$ 47,373</u>	<u>\$ 139,016</u>	<u>\$ 139,72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0%
董監酬勞	2.0%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	(\$ 15)	\$ 410	\$ -
董監酬勞	84	( 15)	41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2	\$	589
董監酬勞		432		589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60	\$ 241	\$ 5,001	\$ 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	-	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87
	<u>1,960</u>	<u>260</u>	<u>5,001</u>	<u>68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8)	( 176)	( 370)	( 202)
稅率變動	-	-	( 198)	-
	<u>( 138)</u>	<u>( 176)</u>	<u>( 568)</u>	<u>( 2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2</u>	<u>\$ 84</u>	<u>\$ 4,433</u>	<u>\$ 48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0.50</u>	<u>(\$ 0.19)</u>	<u>\$ 1.30</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50</u>	<u>(\$ 0.19)</u>	<u>\$ 1.28</u>	<u>(\$ 0.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 6,512	(\$ 2,466)	\$ 16,884	(\$ 2,147)

股 數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34	-
員工認股權	112	-	11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12	13,000	13,146	13,000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流通在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及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損失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 價 格 (每股/元)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0.5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每股/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每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0	\$ 11.70	375	\$ 13.40
本期離職失效	( 5 )	11.70	( 45 )	13.40
期末流通在外	<u>325</u>	10.50	<u>330</u>	11.70
期末可執行	<u>163</u>		<u>-</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0 仟元及 497 仟元。

106 年 8 月捷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8 仟元。

## 二七、企業合併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 <u>51,698</u>

合併公司以現金 51,698 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捷 智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3

(接次頁)



(承前頁)

	<u>捷智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2
其他無形資產	16,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02)
應付帳款	( 1,313)
其他應付款	( 13,6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502)
	<u>\$ 49,809</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捷智公司</u>
移轉對價	\$ 51,698
加：非控制權益（捷智公司之 13.14% 所有權權益）	6,54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0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435</u>

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捷智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69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4)
	<u>\$ 35,314</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如下：

	<u>捷智公司</u>
營業收入	<u>\$ 44,961</u>
本期淨損	( \$ 2,157)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193,607仟元，擬制淨損為2,01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捷智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費用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費用。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於98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0	\$ 80	\$ 80
1~5年	321	321	321
超過5年	482	542	562
	<u>\$ 883</u>	<u>\$ 943</u>	<u>\$ 963</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及106年9月30日：無）

##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8	\$ -	\$ -	\$ 998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9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4,03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6,210	132,509	123,9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8	\$ 888	\$ 1,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571	62,967	58,837
—金融負債	95,151	68,964	74,70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7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906	\$ 1,338	\$ 547
浮動利率工具	<u>62,619</u>	<u>25,108</u>	<u>7,424</u>
	<u>\$ 81,525</u>	<u>\$ 26,446</u>	<u>\$ 7,971</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683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5,955</u>	<u>5,014</u>	<u>7,995</u>
	<u>\$ 83,638</u>	<u>\$ 5,636</u>	<u>\$ 8,636</u>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049	\$ 653	\$ 673
浮動利率工具	<u>59,952</u>	<u>6,565</u>	<u>8,184</u>
	<u>\$ 81,001</u>	<u>\$ 7,218</u>	<u>\$ 8,85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9,000</u>	<u>\$ 31,000</u>	<u>\$ 27,000</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512	\$ -	\$ 512	\$ -
本公司之董事	-	49	2,597	64
	<u>\$ 512</u>	<u>\$ 49</u>	<u>\$ 3,109</u>	<u>\$ 6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41	\$ 333	\$ 1,112	\$ 33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之董事	<u>\$ 1,77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82	\$ -	\$ -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123
		<u>\$ 582</u>	<u>\$ 582</u>	<u>\$ 1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40</u>	<u>\$ 29</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相同	\$ 3 <u>6</u>	\$ 3 <u>6</u>	\$ 9 <u>17</u>	\$ 9 <u>10</u>
		<u>\$ 9</u>	<u>\$ 9</u>	<u>\$ 26</u>	<u>\$ 19</u>
管理費用—其 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u>	<u>\$ 20</u>	<u>\$ 3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336</u>	<u>\$ 126</u>	<u>\$ 126</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73</u>	<u>\$ -</u>	<u>\$ -</u>
其他流動負債	董事長相同	<u>\$ 4</u>	<u>\$ 4</u>	<u>\$ 4</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收入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49	\$ 4,736	\$ 14,320	\$ 14,918
退職後福利	163	202	460	478
股份基礎給付	6	73	83	312
	<u>\$ 6,318</u>	<u>\$ 5,011</u>	<u>\$ 14,863</u>	<u>\$ 15,708</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31	\$ 1,854	\$ 3,90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3,600	3,920	3,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24	35,277	36,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3	11,201	11,270
投資性不動產	<u>10,873</u>	<u>11,078</u>	<u>11,146</u>
	<u>\$ 66,521</u>	<u>\$ 63,330</u>	<u>\$ 66,482</u>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0.525	(美元：新台幣)	\$	1,221		
日 圓		1,638	0.269	(日圓：新台幣)		441		
					\$	<u>1,66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190		
日 圓		1,638	0.264	(日圓：新台幣)		433		
					\$	<u>1,6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u>2,431</u>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0.260	(美元：新台幣)	\$	1,209		
日 圓		1,638	0.269	(日圓：新台幣)		441		
					\$	<u>1,650</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85 仟元及淨損失 21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實期	全期	額未	期股	未數	持		有被	資公	司本	期認	列利	之益	備註
												例帳	面金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416	\$	1,496	\$	312		註 1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74,818		74,818				3,438,530	85.96%		73,162		7,221		5,071		註 2

註 1：係依該公司 107 年第 3 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1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55~56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57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8~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章 亮 發

章 亮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81	8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58,643	19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509	5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259	2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9,797	3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053</u>	<u>37</u>	<u>157,016</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53,720	49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三十）	16,381	5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二、十五及三十）	11,078	4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1,733	4	14,17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4,455	1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269</u>	<u>63</u>	<u>144,01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322</u>	<u>100</u>	<u>\$ 301,0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五及三十）	\$ 45,000	15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53	-	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420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017	6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82	-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10,283	3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2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502</u>	<u>30</u>	<u>69,563</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13,009	4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1</u>	<u>4</u>	<u>20,06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93</u>	<u>34</u>	<u>89,627</u>	<u>30</u>
	<b>權益（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b>				
3110	普通股	130,000	41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5	46,732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4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6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44	10	34,667	11
3XXX	權益總計	<u>207,729</u>	<u>66</u>	<u>211,399</u>	<u>7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14,322</u>	<u>100</u>	<u>\$ 301,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208,758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u>133,555</u>	<u>64</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75,203</u>	<u>36</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681	11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100	15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03</u>	<u>28</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7,100</u>	<u>8</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1,575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52)	-	92	-
7510	利息費用	( 923)	-	( 71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2,619</u>	<u>1</u>	<u>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9</u>	<u>2</u>	<u>1,1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219	10	\$ 28,2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072</u>	<u>2</u>	<u>4,7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47</u>	<u>8</u>	<u>23,48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30</u>	<u>-</u>	<u>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0</u>	<u>-</u>	<u>7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77</u>	<u>8</u>	<u>\$ 24,23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32</u>		<u>\$ 1.98</u>	
9850	稀 釋	<u>\$ 1.31</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相繼非變態執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00	附註 (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九)	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九)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A1	\$ 100,000	\$ 24,191	\$ 8,025	\$ 23,206	\$ 31,231	\$ 155,42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128	( 2,12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00)	( 20,800)	( 20,800)	( 20,8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9,500	-	-	-	49,5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998	-	-	-	1,99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43	-	-	-	1,0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3,482	23,482	23,4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	754	7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36	24,236	24,23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000	130,000	46,732	24,514	34,667	211,399	211,39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348	( 2,34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00)	( 22,100)	( 22,100)	( 22,1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437	-	-	-	43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16	-	-	-	7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47	17,147	17,14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7	17,277	17,2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000	\$ 130,000	\$ 47,885	\$ 17,343	\$ 29,844	\$ 207,729	\$ 207,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19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1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6	(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 6)
A20900	利息費用	923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 85)	(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6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2,619)	(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 18,976)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 2,169)	(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 2,226)	(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	( 4)
A32130	應付票據	73	( 9)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35)	(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 10,873)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221)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8	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3)	(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75)	(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586)	32,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	(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97)	(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6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986)	(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9,5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43)	( 6,9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120)	-
C04500	支付股利	( 22,100)	( 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16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1,735)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1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本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58,643	(\$ 27,261)	\$ 31,382
合約資產－流動	-	28,421	28,4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720	( 1,757)	151,963
資產影響	<u>\$ 212,363</u>	<u>(\$ 597)</u>	<u>\$ 211,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7	\$ 197
負債影響	<u>\$ -</u>	<u>\$ 197</u>	<u>\$ 197</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4)	\$ 29,050
權益影響	<u>\$ 29,844</u>	<u>(\$ 794)</u>	<u>\$ 29,0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95	92,2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900
	<u>\$ 25,681</u>	<u>\$ 97,416</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66%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8	\$ 1,006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2	\$ 20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8,233	\$ 39,748
減：備抵呆帳	( 172)	( 36)
	58,061	39,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	91
	<u>\$ 58,643</u>	<u>\$ 39,8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34	\$ 50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549	\$ 37,296
60天以下	6,170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58,815</u>	<u>\$ 39,8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170	\$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8,266</u>	<u>\$ 2,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6	\$ 2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10)</u>	<u>(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u>	<u>\$ 3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36</u>	<u>13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u>	<u>\$ 172</u>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5,509</u>	<u>\$ 14,05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150仟元及5,994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66仟元及403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8,616	\$ -
投資關聯企業	<u>75,104</u>	<u>80,364</u>
	<u>\$153,720</u>	<u>\$ 80,36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78,616</u>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捷智公司 (附註二五)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 8,435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1.2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年度經評估因併購產之商譽並未有減損。

本公司收購捷智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現金

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12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85.96%。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104</u>	<u>\$ 80,364</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以每股 17.32 元購買財宏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90 仟股，投資成本計 3,291 仟元，所持股權百分比增加至 20.8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931	\$ 152,595
非流動資產	111,962	113,641
流動負債	( 3,832)	( 4,611)
非流動負債	( 4,112)	( 4,457)
權 益	<u>\$ 231,949</u>	<u>\$ 257,16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394	\$ 53,654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104</u>	<u>\$ 80,36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3,104	\$ 43,180
本年度淨(損)利	(\$ 21,112)	\$ 1,180
其他綜合損益	624	3,615
綜合損益總額	(\$ 20,488)	\$ 4,795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 986	\$ 597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十。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6,270	\$ 11,423	\$ 33,531
增 添	-	-	-	430	-	430
處 分	-	-	-	( 1,996)	-	( 1,996)
內部移轉	-	-	-	62	4,012	4,0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64	\$ -	\$ 4,833	\$ 7,836	\$ 16,201
折舊費用	276	154	-	782	2,756	3,968
處 分	-	-	-	( 1,996)	-	( 1,9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478	\$ 398	\$ -	\$ 1,147	\$ 4,843	\$ 17,866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 添	-	-	1,461	224	88	1,773
處 分	-	-	( 23)	-	-	( 23)
內部移轉	-	-	406	46	-	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616	\$ 1,844	\$ 5,036	\$ 15,523	\$ 38,241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77	154	434	615	2,208	3,688
處 分	-	-	( 1)	-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	\$ 372	\$ 433	\$ 4,234	\$ 12,800	\$ 21,86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201	\$ 244	\$ 1,411	\$ 802	\$ 2,723	\$ 16,38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處 分	( 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
處 分	( 243)
折舊費用	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7
折舊費用	2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著 作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871	\$ 345	\$ 24,454
單獨取得	-	-	367	367
處 分	-	( 871)	( 345)	( 1,2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367</u>	<u>\$ 23,60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00	\$ 837	\$ 345	\$ 8,182
處 分	-	( 871)	( 345)	( 1,216)
攤銷費用	<u>2,324</u>	<u>34</u>	<u>102</u>	<u>2,4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24</u>	<u>\$ -</u>	<u>\$ 102</u>	<u>\$ 9,42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14</u>	<u>\$ -</u>	<u>\$ 265</u>	<u>\$ 14,17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367</u>	<u>\$ 23,60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4	\$ -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u>2,324</u>	<u>-</u>	<u>122</u>	<u>2,44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8</u>	<u>\$ -</u>	<u>\$ 224</u>	<u>\$ 11,87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90</u>	<u>\$ -</u>	<u>\$ 143</u>	<u>\$ 11,7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著作權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185	\$ 1,878
其 他	<u>1,074</u>	<u>1,155</u>
	<u>\$ 5,259</u>	<u>\$ 3,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9,785	\$ 1,315
其他	<u>12</u>	<u>130</u>
	<u>\$ 9,797</u>	<u>\$ 1,445</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 4,455	\$ 15,214
預付投資款	<u>-</u>	<u>4,173</u>
	<u>\$ 4,455</u>	<u>\$ 19,387</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6,000	\$ 3,7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9,000</u>	<u>1,250</u>
	<u>\$ 45,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02%。

###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101年9月2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11,630	\$ 12,324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104年4月1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8,334	14,583
			<u>19,964</u>	<u>26,90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 6,955 )</u>	<u>( 6,931 )</u>
			<u>\$ 13,009</u>	<u>\$ 19,97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27% 及 1.60%-2.12%。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十一、十二及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3</u>	<u>\$ 2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20</u>	<u>\$ 9,952</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24	\$ 15,444
應付營業稅	1,371	1,255
應付勞健保費	1,227	1,200
應付退休金	1,106	1,105
其 他	<u>3,589</u>	<u>3,748</u>
	<u>\$ 19,017</u>	<u>\$ 22,75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00</u>	<u>13,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000</u>	<u>\$130,0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16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 13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3,392	3,392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4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02</u>	<u>1,086</u>
	<u>\$ 47,885</u>	<u>\$ 46,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 2,128		
現金股利	22,100	20,800	\$ 1.70	\$ 1.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現金股利	15,600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182,726	\$ 193,991
商品銷售收入	26,032	6,229
	<u>\$ 208,758</u>	<u>\$ 200,220</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273	\$ 1,286
利息收入	85	140
其他	217	57
	<u>\$ 1,575</u>	<u>\$ 1,48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0)	\$ 125
其他	( 22)	( 33)
	<u>(\$ 152)</u>	<u>\$ 92</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8	\$ 3,968
投資性不動產	273	273
無形資產	2,446	2,460
	<u>\$ 6,407</u>	<u>\$ 6,701</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6	\$ 3,201
營業費用	1,595	1,040
	<u>\$ 3,961</u>	<u>\$ 4,241</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2	\$ 2,341
推銷費用	542	17
管理費用	122	102
	<u>\$ 2,446</u>	<u>\$ 2,460</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160	\$ 100,25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569	4,3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16	3,041
	<u>\$ 103,445</u>	<u>\$ 107,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534	\$ 61,327
營業費用	<u>39,911</u>	<u>46,300</u>
	<u>\$ 103,445</u>	<u>\$ 107,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2	\$	589
董監酬勞		432		58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9	\$ 4,8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u>	<u>17</u>
	3,117	4,8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45</u> )	( <u>6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u>	<u>\$ 4,7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20,219</u>	<u>\$ 28,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37	\$ 4,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 445 )	( 41 )
免稅所得	-	( 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8</u>	<u>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u>	<u>\$ 4,78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582</u>	<u>\$ 2,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	\$ 45	\$ 794
其 他	114	( 6)	108
	<u>\$ 863</u>	<u>\$ 39</u>	<u>\$ 9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u>	<u>(\$ 6)</u>	<u>\$ -</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1	\$ 68	\$ 749
其 他	110	4	114
	<u>\$ 791</u>	<u>\$ 72</u>	<u>\$ 8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24,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64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0.7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47</u>	<u>\$ 23,482</u>

####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	11,8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	23
員工酬勞	<u>35</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25</u>	<u>11,9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並認列酬勞成本 1,9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00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1.7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5,000	\$13.40	410,000	\$15.00
本年度離職失效	( 45,000 )	13.40	( 35,000 )	14.54
年底流通在外	<u>330,000</u>	11.70	<u>375,000</u>	13.40
年底可執行	<u>165,00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1.70	\$ 13.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7年	2.97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 元
執行價格	15.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4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6 仟元及 1,043 仟元。

##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u>\$ 51,698</u>

本公司以現金 51,698 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取得捷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	\$ 80
1~5年	321	321
超過5年	<u>542</u>	<u>622</u>
	<u>\$ 943</u>	<u>\$ 1,023</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998</u>	<u>\$ -</u>	<u>\$ -</u>	<u>\$ 9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06	\$ -	\$ -	\$ 1,00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98	\$ 1,006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97,200	154,0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4,754	64,9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8	\$ 1,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134	93,678
—金融負債	64,964	31,9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4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3,810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1,955</u>	<u>5,014</u>	<u>7,995</u>
	<u>\$ 65,765</u>	<u>\$ 5,636</u>	<u>\$ 8,636</u>

105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3,405	\$ 743	\$ 924
浮動利率工具	<u>11,931</u>	<u>11,189</u>	<u>8,787</u>
	<u>\$ 25,336</u>	<u>\$ 11,932</u>	<u>\$ 9,7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5,000</u>	<u>\$ 5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	\$ 1,949
	本公司之董事	522	1,507
		<u>\$ 522</u>	<u>\$ 3,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105 年度：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勞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37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 59
關聯企業	-	32
	<u>\$ 582</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50	\$ -
	關聯企業	35	2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131	109
		<u>\$ 216</u>	<u>\$ 13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26</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61	\$ 22,052
退職後福利	510	753
股份基礎給付	-	1,295
	<u>\$ 15,971</u>	<u>\$ 24,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4	\$ 2,7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77	3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1	11,478
投資性不動產	11,078	11,351
	<u>\$ 59,410</u>	<u>\$ 63,35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29.760		\$	1,190	
日 圓		1,638		0.264			433	
							<u>\$ 1,6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		29.760		\$	2,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2.250		\$	1,288	
日 圓		1,638		0.276			465	
							<u>\$ 1,7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2.250		\$	<u>503</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30 仟元及淨利益 12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年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8	-	\$ 9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入		賣		出期		其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非關係人	-	\$	3,438,530	\$	-	-	3,438,530	\$	78,616

註：本年度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2,154,074股之投資成本51,698仟元，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1,284,456股之投資成本23,120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份額－利益7,023仟元、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資本公積138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299仟元，減除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662仟元。



附件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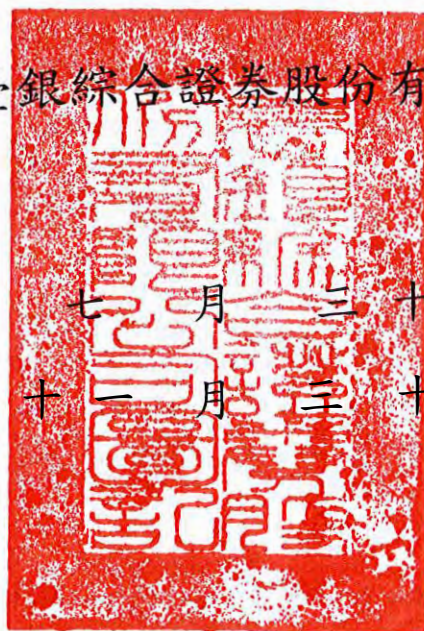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七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日編製  
日修訂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提升軟體開發技術水準

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對現有軟體技術持續開發，惟掌握國際組織訂定之新查核規則存在時間性差異，故在金融科技快速變革的產業環境中，軟體開發技術需與時間競爭，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1 頁之說明。

### 二、營運風險

#### (一)資訊軟體人才供不應求

隨著資訊服務業發展迅速，資訊軟體人才需求增加，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致使中階人才技術及經驗難以傳承，低階人才流動的隱憂，造成資訊服務業發展受限，資訊服務業應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方能突破此一瓶頸，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 頁之說明。

#### (二)國內外競爭廠商加入，競爭者越來越多

國內外業者一致看好資訊服務業的前景，許多競爭者競相投入資訊軟體服務，致使產業競爭激烈，此外，在國際組織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嚴格查核、金融業高規格之資訊安全及金融科技快速變化的情況下，國內外業者均面臨急劇變革的金融產業環境，欲佔有一席之地，需不斷提升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之軟體開發技術，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 頁之說明。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重要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42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 目 錄

	頁次
<b>壹、評估報告總評</b> .....	<b>1</b>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10
<b>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b>	<b>12</b>
<b>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b> .....	<b>13</b>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b>肆、業務狀況</b> .....	<b>43</b>
一、營業概況.....	43
二、存貨概況.....	6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7
<b>伍、財務狀況</b> .....	<b>78</b>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7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94
<b>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b>	<b>95</b>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95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10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102
<b>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b>	<b>103</b>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103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	104
<b>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b>	<b>104</b>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04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	10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0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	105
<b>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b>	<b>105</b>
<b>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b>	<b>105</b>
<b>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b>	<b>107</b>
一、股東權益 .....	107
二、董事會職能 .....	107
三、監察人職能 .....	108
四、資訊透明度 .....	108
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108
六、經營策略 .....	108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	108
<b>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b>	<b>109</b>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評估.....	109
二、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3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 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 評估.....	116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 評估說明之事項.....	116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 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117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130,000 千元。另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15,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業經 107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700 千股之 15% 額度內，計 255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3 人，其持股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5.78%，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場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及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為主，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li>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預測期間較長。</li> <li>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在比較並參酌產業的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者為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採樣同業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主要係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關貿網路(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凌群電腦(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以上同業皆屬資訊服務業，茲彙整普鴻資訊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對象	月份	107年 8月份	107年 9月份	107年 10月份	平均本益比
精誠資訊		10.95	10.81	10.46	10.74
關貿網路		19.63	19.77	18.56	19.32
凌群電腦		15.41	14.35	13.24	14.33
上櫃	資訊服務業	41.20	38.75	34.11	38.02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7.17	16.81	15.69	16.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0.74~38.02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0.74~19.3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38,054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15,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 2.54 元，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7.28~49.07 元，另考量興櫃市場流通不足之風險，依前開參考價格之七折計算為 19.10~34.35 元，比較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

暫定承銷價格為 19.14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本益比所計算之價格合理區間內，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 B. 股價淨值比法

普鴻資訊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		107 年 8 月份	107 年 9 月份	107 年 10 月份	平均股價 淨值比
對象	精誠資訊	1.24	1.22	1.18	1.21
	關貿網路	2.54	2.56	2.40	2.50
	凌群電腦	0.77	0.72	0.66	0.72
上櫃	資訊服務業	2.01	1.98	1.70	1.90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66	1.62	1.50	1.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普鴻資訊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72~2.50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21~1.90 倍，以該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 218,881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15,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7.65~27.72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2) 成本法(淨值法)

淨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申請公司參考價格 = (資產 - 負債) /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此種評價方式有下列之限制：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該公司未來各期的獲利及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在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底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普鴻資訊	39.44	29.77	40.43	43.05
		精誠資訊	29.50	33.14	36.37	31.93
		關貿	24.28	22.19	21.79	21.10
		凌群	47.40	46.46	51.35	46.71
		同業	34.60	37.00	35.80	註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普鴻資訊	1,052.15	1,295.06	1,058.90	1,240.18
		精誠資訊	642.40	647.77	649.19	696.19
		關貿	359.54	339.52	362.94	343.89
		凌群	390.44	360.14	388.80	408.14
		同業	510.20	465.12	480.77	註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106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日盛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及 43.05%。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並依約按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且因子公司之負債比率較高，故 106 年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使合併負債比率上升所致；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穩定獲利，負債比率皆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2.15%、1,295.06%、1,058.90%及 1,240.18%。該公司因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上升；106 年因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下降；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各採樣同業水準，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0% 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 2. 獲利情形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普鴻資訊		8.98	8.63	5.38	4.71
	精誠資訊		3.09	5.89	6.24	5.06
	關貿		6.99	7.83	9.60	8.46
	凌群		2.02	2.04	2.70	1.10
	同業		4.40	1.60	3.1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普鴻資訊		15.75	12.80	8.18	8.11
	精誠資訊		4.22	8.41	9.35	7.55
	關貿		9.24	10.19	12.30	10.77
	凌群		3.71	3.59	4.97	1.93
	同業		6.50	2.40	4.80	註 1
獲 利 能 力 (%) 稅前純益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普鴻資訊		25.66	21.75	18.04	17.05
	精誠資訊		26.23	46.25	48.26	41.35
	關貿		14.74	16.30	20.12	18.82
	凌群		8.13	6.94	11.09	5.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普鴻資訊		9.39	11.73	5.93	7.10
	精誠資訊		3.45	6.73	6.95	6.86
	關貿		14.05	16.47	18.11	20.46
	凌群		1.66	1.60	1.81	1.05
	同業		3.90	1.50	3.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普鴻資訊		2.49	1.98	1.32	1.30
	精誠資訊		2.29	4.50	4.79	3.91
	關貿		1.23	1.37	1.70	1.51
	凌群		0.65	0.66	0.91	0.3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106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日盛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8.63%、5.38%及 4.7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75%、12.80%、8.18%及 8.11%。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尚介於採樣同業間。

####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66%、21.75%、18.04%及 17.05%。該公司於 105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所致，故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採年化計算後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3) 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39%、11.73%、5.93%及 7.10%。該公司 105 年度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之專案及維護服務，減少較低毛利之營業項目比重，故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1.60%，而營業毛利則較 104 年度成長 18.80%，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33.57%提升為 45.1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4 年成長 10%左右，營收降低且稅後純益增加，使該公司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而營收成長 44.35%，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營收成長而稅後純益減少，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使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4) 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1.30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0%左右，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雖併入子公司之獲利，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每股稅後盈餘亦因而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每股稅後盈餘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

該公司 104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獲利能力尚優於或介於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元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07 年 10 月份	19,400	481,637	24.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本益比，計算該公司暫定承銷價之價格參考區間應介於 19.10~34.35 元，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24.83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該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9 月 5 日~11 月 2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4.82 元之七成上限為 17.37 元，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6.50 元，暫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 19.14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之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最低承銷價格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及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非理性因素致股票價格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255 千股(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票價格跌破承銷價時，將適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商輔導費、承銷手續費、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家簽證費、印製公開說明書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此外承銷相關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公報，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占該公司擬上櫃時股數 15,000 千股之 13.33%，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預定發行股份之 3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0 千股均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考量該公司之業績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主要從事金融資訊系統整合之專案建置及專業維護服務，其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均具備多年系統整合專案建置經驗，累積豐富的軟體開發技術，憑藉著卓越專業系統整合能力，深耕金融業之資訊服務，因該公司不斷致力於業務擴展及技術支援能力之提升，使資訊服務品質符合客戶專案需求，因此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茲就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事項說明如下：

##### (一)營運風險

###### 1. 資訊軟體人才供不應求

隨著資訊服務業發展迅速，資訊軟體人才需求增加，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致使中階人才技術及經驗難以傳承，低階人才流動的隱憂，造成資訊服務業發展受限，資訊服務業應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方能突破此一瓶頸。

######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專業研發人才，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訂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認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權證辦法，且依員工之專業及適性安排工作職務，進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技術能力，並分享該公司之經營成果，提升員工向心力，減少員工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對其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資料保存，以確保專業技術及經驗的累積，增強企業競爭力，該公司透過積極申請上櫃提高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專業研發人才。

###### 2. 國內外競爭廠商加入，競爭者越來越多

國內外業者一致看好資訊服務業的前景，許多競爭者競相投入資訊軟體服務，致使產業競爭激烈，此外，在國際組織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嚴格查核、金融業高規格之資訊安全及金融科技快速變化的情況下，國內外業者均面臨急劇變革的金融產業環境，欲佔有一席之地，需不斷提升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之軟體開發技術。

###### 因應對策：

該公司長期深耕金融業之資訊軟體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並積極水平整合軟體開發技術，致力拓展業務範圍。該公司擁有優秀的專業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為因應金融產業瞬息萬變之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隨時吸取新知，持續開發順應國際組織對風險預防之產品及服務。該公司不僅累積豐富的技術開發經驗，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提升新技術之附加價值，增強公司競爭力，持續創造領先優勢。

##### (二)財務風險

######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銷售收入及採購支出幣別主要為新台幣，部份客戶以美元及日幣方式交易，部份廠商以美元方式交易，淨外匯部位不大，106 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之比率極低，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且該

公司財會人員透過金融機構往來與網路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並預估外幣收支的現金流量，期能及早掌握風險；原則上，該公司以外幣收入支付外幣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有限，該公司適度保留外幣收入以支應外幣支出，藉以達到自然避險功能，並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進行外幣兌換，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短期借款總金額佔資產總金額之比率為15.51%，且借款利率介於1.60%~2.27%，利息支出僅佔營業收入之0.44%，該公司使用財務槓桿而造成的利率風險不大，顯示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且該公司長期與金融業往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不致產生重大財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資金來源以權益資金為主，避免高財務槓桿策略，若有資金融通需求，亦將以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為主要管道，以降低利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提升軟體開發技術水準

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對現有軟體技術持續開發，惟掌握國際組織訂定之新查核規則存在時間性差異，故在金融科技快速變革的產業環境中，軟體開發技術需與時間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研發人員負責收集新興技術之資訊，另透過不定期安排公司內部或外部之教育訓練，即時掌握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之改變，使專業技術人員能隨時掌握新技術之發展趨勢，並將其應用提供於客戶服務或開發新產品，盡力縮短時間性差異，以接軌世界先進國家之技術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金融資訊系統整合之專案建置及專業維護服務，藉由多年來專案開發技術之經驗，累積了豐富的專業技術實力，長期專注於金融業之資訊軟體服務，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故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為一穩健經營的公司，雖可能面臨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使該公司業績順利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對國內資本市場有所助益，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其股票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或該公司)於89年7月設立，主係提供金融機構資訊服務，專注於金融支付、資訊安全與電子支付之系統研發及整合應用，其主要營運項目以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為主，銷售對象以金融機構為主要客戶，就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而言，其跨足資訊服務及軟體產業之範疇。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 (一)產業概況

資策會 MIC 將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分為資訊服務與軟體二大區隔。資訊服務係指於資訊科技領域中，為用戶提供專業之基礎架構服務、開發佈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與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面服務，主要以服務提供之價值獲取營收。而軟體則是提供用戶所需之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所使用之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消費大眾所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 App、影音工具等軟體，以及嵌入式系統專用的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工具軟體等。

各類別之定義詳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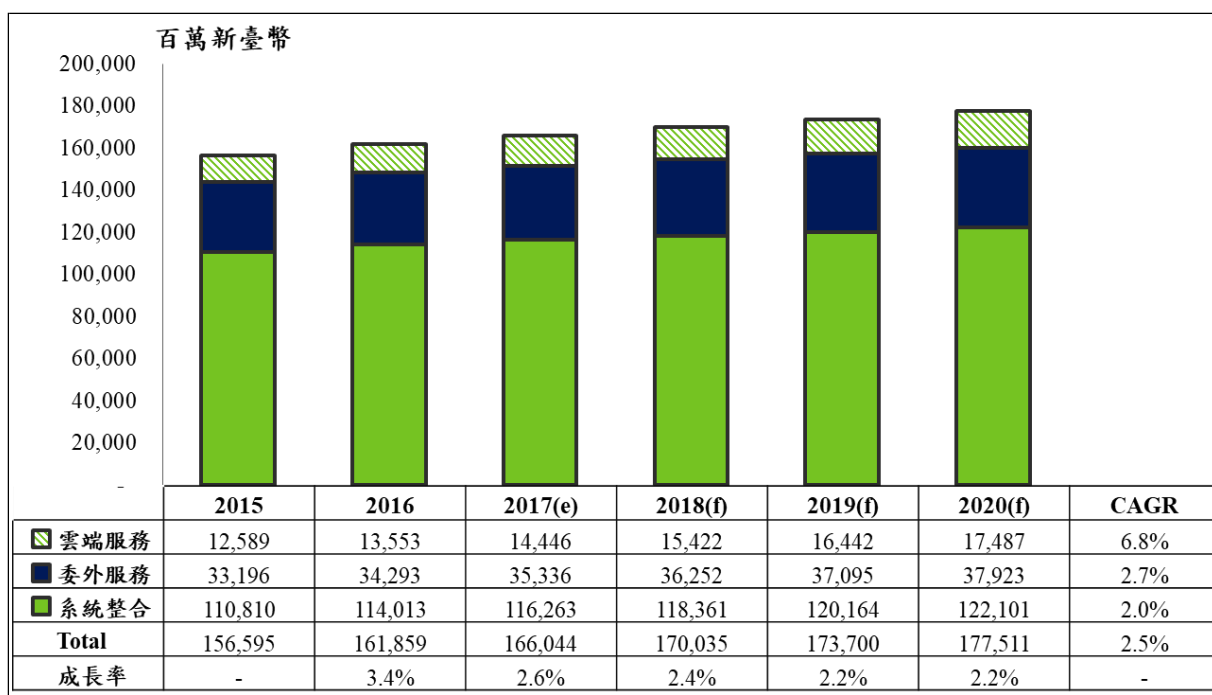
市場	區隔	內容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開發、整合、建置與顧問諮詢等服務
	委外服務	資訊管理委外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ITO)、流程管理委外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程式開發代工、系統維護支援、教育訓練等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基礎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雲端平台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雲端應用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等服務
軟體產品	企業解決方案	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
	大眾套裝軟體	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 App、影音工具等軟體
	嵌入式軟體	嵌入於行動裝置、家電、汽車、工具機等系統之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17 年 8 月



## 1.台灣資訊服務市場現況

### 2015年至2020年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根據 MIC (2017 年 7 月) 資料顯示，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新台幣 1,566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台幣 1,7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5%，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雲端服務」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8% 最高，其次是「委外服務」的 2.7%，「系統整合」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0%，臺灣資訊服務市場方面，仍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惟其成長已見疲態，不若雲端服務持續被看好。

#### (1) 系統整合市場趨勢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業務需求，長久以來的主流型態是資訊服務業者以透過代理國內外資訊軟硬體為基礎，協助企業客戶執行導入、安裝、客製化調整、系統整合、維護等服務。過往台灣資訊服務業者透過代理國外知名業者伺服器、網路設備、系統套裝軟體、應用套裝軟體等軟硬體設施，藉著協助本地企業客戶安裝與導入，逐步進入本地企業應用市場。隨著客戶開始有個別專屬需求產生，資訊服務業者進一步朝向提供客製化調整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部分業者在提供客製化的過程中，亦逐步摸索發展出完整的行業別應用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其附加價值。故而系統整合市場實際上亦就其功能別可細分為系統設計業務、系統建置服務以及顧問諮詢服務三個部分。觀諸台灣系統整合市場，早期主要以系統建置服務為主，輔以系統設計業務及顧問諮詢服務，而大多數機構需求方為求整合、便利與一致性，多將其相關資訊需求專案之顧問、設計與建置案合而為一。唯有少數規模、範疇較大的資訊需求案，特別是有政府官方背景色彩的需求案，會將顧問案、設計案與建置案依序處理。

由於系統整合業務高度偏重服務特性，其中又需要對於行業別領域知識的高度掌握，因此長期以來台灣系統整合業者均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至於就領

域別來觀察，客製化需求與程度最高的，就是政府政務相關的資訊應用需求，其次則為金融領域資訊需求，至於其他產業應用方面，則有製造業、流通業等領域為大宗。近年來，隨著雲端服務的滲透率日增、物聯網應用散布各行業領域的趨勢來看，台灣系統整合市場將受惠以下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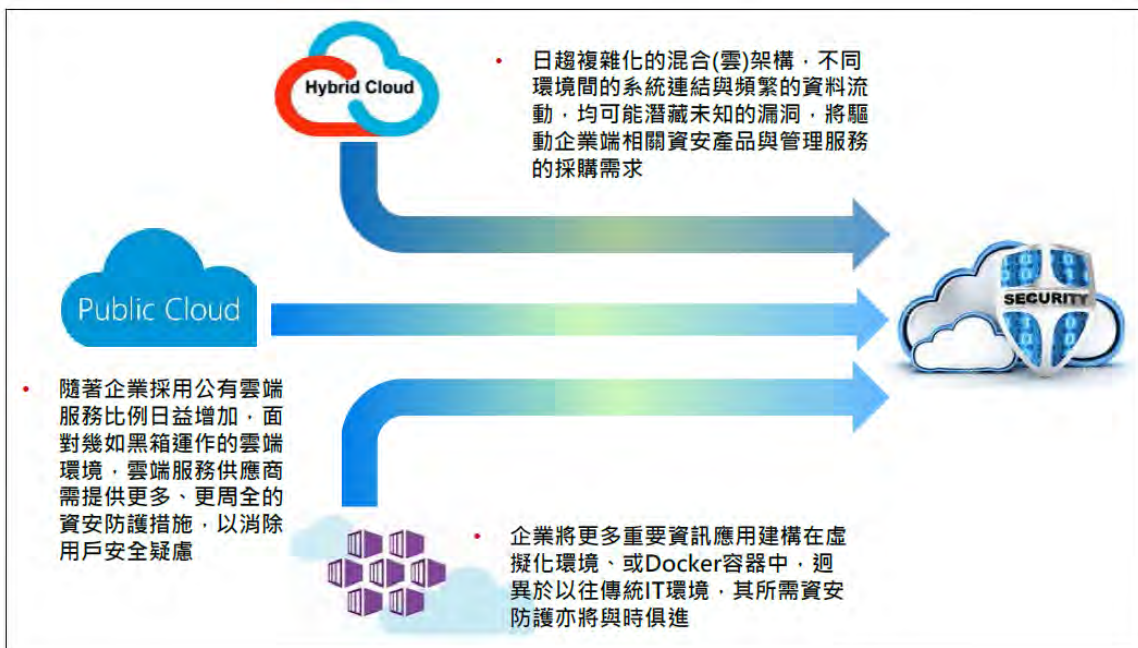
#### A. 雲端服務：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調查顯示，企業目前已有超過五成以上其資訊架構採用混合雲架構；MIC 過去企業調查亦顯示，台灣中大型企業普遍因資料安全疑慮，在雲端部署上傾向混合雲架構比例亦不低。在舊有本地系統需要轉向彈性私有雲、部分系統採用公有雲系統，不同環境間的系統連結與頻繁的資料流動，都將加深與加大系統整合業者在混合雲需求下的新商機。

#### B. 資訊安全：

隨著資訊安全威脅的持續演進，企業在因應方案上亦是陸續購置與布建各式資訊安全的軟硬體商品。惟當前資安威脅已經從單一型態攻擊轉向複合式攻擊，企業所面對的攻擊型態早迥異於過往，但防護方式卻未能與日俱進。因此，當前企業資安防護觀念應當走向整合因應，此舉將驅動企業端相關資安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規劃需求。

### 雲端資訊安全市場驅動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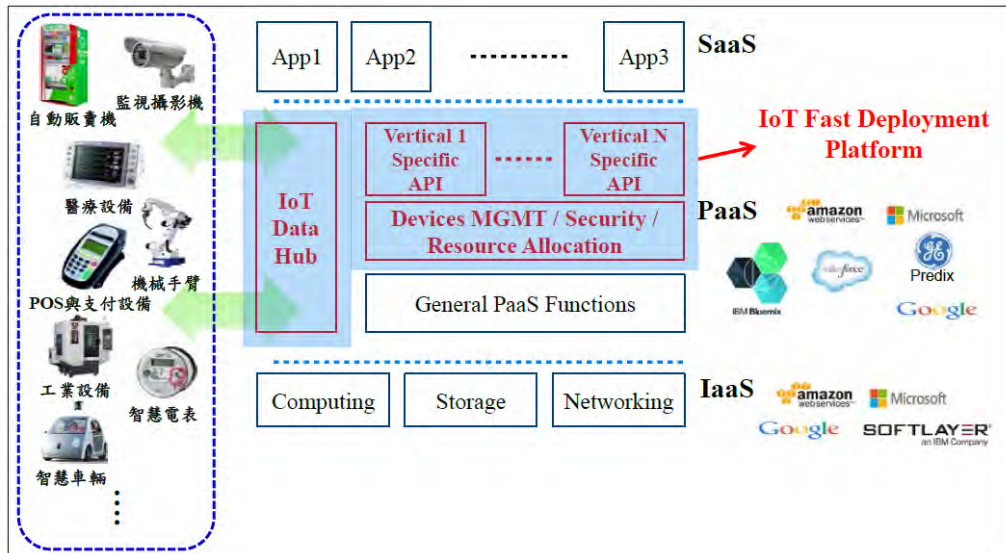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 C. 物聯網應用：

隨著全球物聯網應用的持續發酵，加上台灣新政府以亞洲矽谷領銜，積極發展圍繞在物聯網應用為主的智慧城鄉各應用領域，將帶動相關軟硬體整合、系統建置與導入等市場機會。

物聯網快速配置平台示意圖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 D. 智慧製造應用：

源自 2011 年的工業 4.0 概念，在 2013 年德國正式確立並高舉工業 4.0 的大旗下，計畫將製造業推向數位化及智慧化，以大幅優化現有的製造模式，帶領製造業從人為控制的程序轉移到全自動運作，走向智慧製造階段。製造業在邁向智慧製造的同時，隨著企業內各式的傳感裝置、控制系統以及製造設備等工業控制系統相繼連接至企業資訊環境後，企業其資訊網路架構正走向複雜化與破碎化，造成 IT 與 OT(Operational Technology)系統交疊、新舊網路環境交織及安全體系闕漏，將拖累企業資訊架構效能，帶來系統運作的不穩定。隨著越來越多製造業投入智慧製造，其企業資訊架構走向複雜化將成為必然，亦將同步驅動企業內軟、硬體與安全防護等各環節的重整需求，包括企業診斷、架構設計及系統重整等相關資訊服務商機值得關注。

#### (2) 資訊委外市場趨勢

資訊委外指的是企業將資訊軟硬體的開發、維護與企業流程等業務，以超過一年以上的長期契約，委託資訊委外服務商代為處理。資訊委外的目的主要是企業因應聚焦核心能力及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透過委託方式將部分資訊活動交由外部第三方業者執行，以降低運作成本及提高執行品質。

傳統資訊委外包含服務商針對客戶擁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系統日常營運的管理，諸如電腦的軟體安裝、版權管理的資訊管理委外；透過電腦提供財務、人事、行銷、帳單等商業流程處理服務的企業流程管理委外；以及提供企業設定規格的程式代工服務以及提供企業擁有之軟硬體系統的年度保固、升級的維護支援與教育訓練。

台灣在傳統資訊管理委外市場方面，過往主要是以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為大宗，由自有資料中心或租用資料中心的一類或二類電信業者，提供企業主機設

備置放、連接、遠端管理維護的服務。然隨著企業資訊環境逐步迎向虛擬化與雲端架構，已然侵蝕傳統資訊管理委外的市場規模。加上因為雲端技術的演進，以及單位網路頻寬的價格走低，諸多國外大型業者，例如 GoDaddy 更是直接分食國內中小微型企業市場，造成國內市場競爭的加劇。

相較於台灣資訊管理委外市場的持續競爭劇烈，企業流程委外管理其成長性則較值得期待。當前企業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持續聚焦本業、切割非核心業務或營業活動，成為企業保持競爭能力的一帖良方。台灣在企業流程委外需求方面，均具備在地化需求的特質，例如客戶服務中心委外、金融業務支援或供應鏈流程委外等。其中金融業務支援之業務，包括行銷中心、各類帳單或案件申請處理委外，均涉及金融法規對於資料落地的限制，較無跨國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供應鏈流程委外則有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維修等物流活動的委外市場，這部分在台灣整體製造業規模持續萎縮、企業自建物流不敷成本之情況下，將逐步釋放出來，有助於增進供應鏈流程委外的市場規模。至於最大規模的客服中心委外市場，台灣企業在面臨勞動力成本逐步走揚的情況下，將直接驅動委外客服中心業務的成長，惟其隱憂亦在於台灣經營客服中心的成本同樣為之提高，可能為境外客服中心委外服務業者開啟一扇機會之門。

程式開發代工主要協助企業開發、測試、部署、品質保證應用程式的開發與生命週期管理。在企業程式代工方面，近年受惠於行動化應用場景的需求日增，但企業卻難有足夠因應的人力資源可支援相關應用之執行，在成本與效益均不利企業自行建置情況下，相關行動化程式代工業務有著較明顯的成長。行動應用環境相較於傳統網路環境，其受限於作業系統差異、手機品牌限制、甚至軟體、韌體版本的問題，都使得一般企業在面對行動化應用建立時難以施展，同時間則驅動行動城市代工市場的崛起。至於物聯網應用的興起，則是企業程式代工市場的另一契機。物聯網應用的少量多樣特性，加上物聯網軟體平台的多元樣貌更不亞於行動平台，將加深諸多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在發展物聯網應用時，更加專注在營運模式的發展，而對於硬體、軟體的建置，則趨向透過委外模式，尋求專業團隊合作，達成快速到達市場的目的。

台灣隨著雲端服務的持續擴張發展，企業對雲端服務接受度日增，IaaS 服務取代基礎建設委外、SaaS 取代應用軟體委外，傳統委外服務市場料將持續低迷。加之近年企業在虛擬化建置與機房整併持續成長，亦直接影響系統維護支援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削弱整體委外服務市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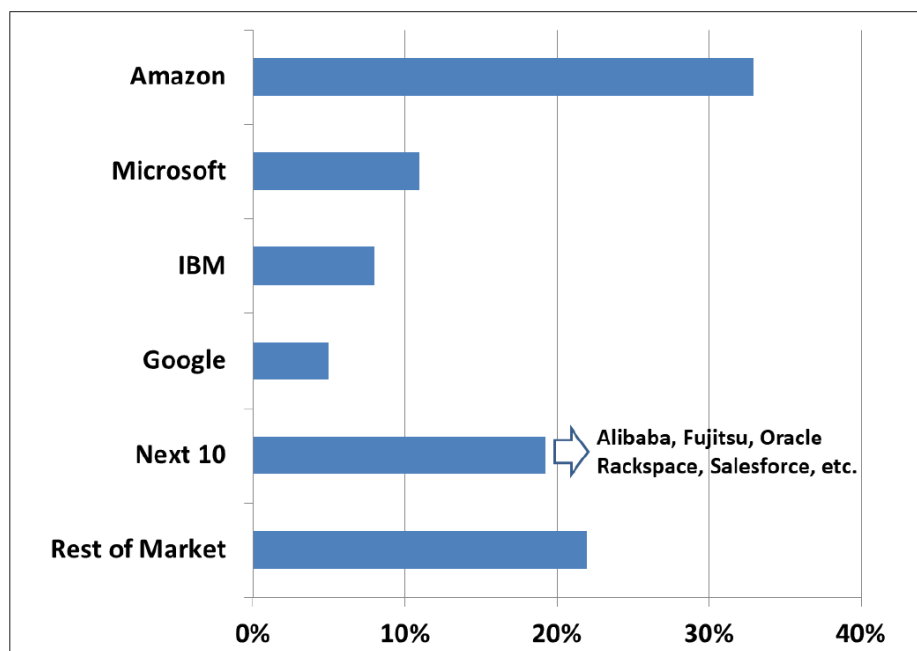
### (3) 雲端服務市場趨勢

雲端服務之利用虛擬化、分散式計算、資訊科技服務化等技術，讓需求者可以利用各類裝置建立網路連結，彈性使用各種基礎設施、運算或應用服務。經過近 10 年的應用發展，雲端運算已然從新興科技轉化為使用者獲取資訊應用的基礎設施。隨著整體雲端應用服務的成熟，台灣雲端應用市場亦逐步發生變化。

其一是國際競逐激烈，台灣雖屬區域市場，但是雲端服務市場卻因為網路無國界的關係，形成一種區域市場但全球競逐的情勢，簡言之就是國際主要雲端服務業主，諸如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IBM Cloud 均可輕易進入國內公有雲服務市場。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Synergy Research Group 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第二季統計，AWS 在公共雲端服務佔有率高達 34%，相較於其他三大雲端業者 Microsoft、Google 與 IBM 其加總的 24% 而言，屬遙遙領先之姿。國內業者在國際列強均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進入台灣市場下，

亦只能與之採取既競爭又合作的模式。

### 2017Q2 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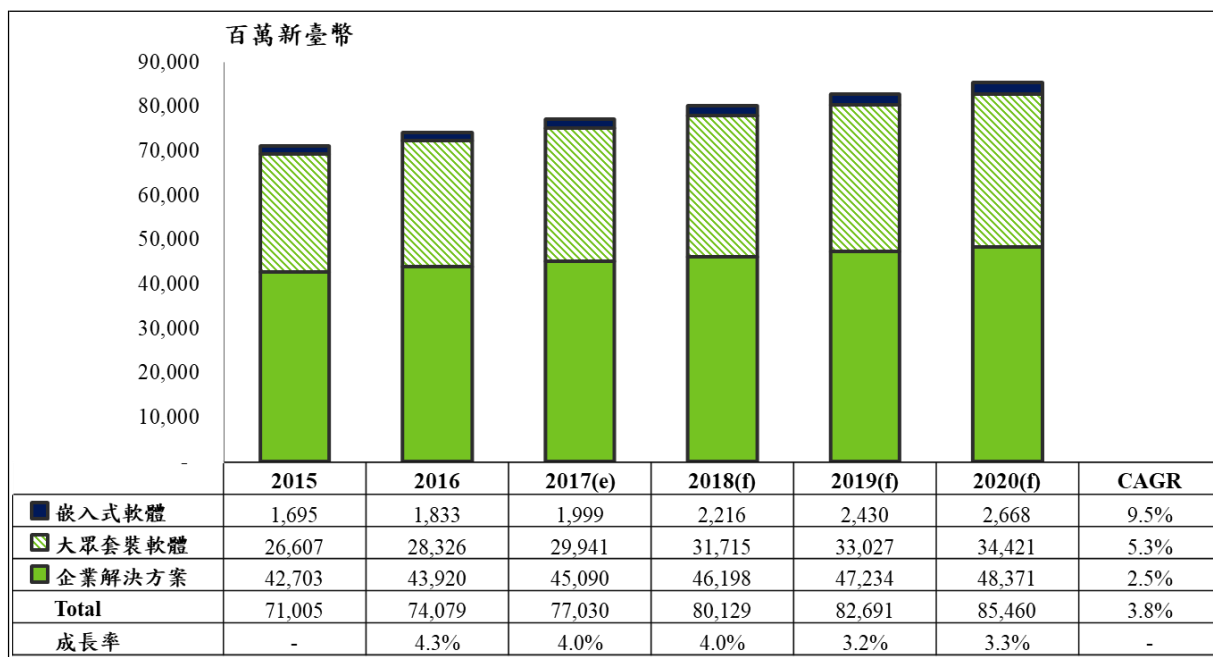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ynergy Research Group，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其二則是國內市場區隔異於國際市場，在三大公有雲端服務類型中，國際上均以 SaaS 服務其佔比最高，其次則是 IaaS 服務；而台灣市場部分，則有傳統虛擬化主機代管、資料中心業務等納入 IaaS 服務，因此均呈現 IaaS 獨強的局面。即便將虛擬化主機代管、資料中心業務等服務排除在 IaaS 之外，台灣基本上仍然還是以 IaaS 為市場主體。而探究箇中原因，其來自於台灣企業總體而言，對於公有雲端服務的滲透率較之國際市場有遞延現象，關鍵是傳統上具規模之企業均有自行設置機房設施，對於核心系統與資料較不願意輕易放置於雲端環境。近年隨著許多具規模的企業扮演起標竿，才慢慢帶動 IaaS 市場的穩定增加。

## 2. 台灣軟體市場現況

在軟體市場方面，巨量資料、智慧型裝置、行動應用與雲端運算仍左右臺灣軟體市場未來數年走勢，嵌入式軟體則可望因物聯網、各種智慧場域之應用增溫而帶動其規模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新台幣 710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台幣 85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8%，其中以嵌入式軟體最高達 9.5%。

## 臺灣軟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在企業解決方案方面，臺灣企業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大型企業持續需求採用所驅動，包括持續擴建或升級資訊系統，或因周期性需求而更新或汰換原有資訊系統等。其中應用軟體市場方面，雖受惠智慧製造議題發酵促使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建置熱絡，但由於 ERP 等傳統應用不振，使整體應用軟體規模成長短期難有表現；資訊安全市場由於物聯網及連網裝置應用擴張，行動應用滲透日深而持續升溫；資料庫市場受惠於近年巨量資料應用發展，表現較其他軟體為優，僅次於資訊安全；開發工具部分則以虛擬化應用、商業分析為要角，但受到雲端服務發展影響，成長動能疲弱。

在大眾套裝軟體市場方面，臺灣大眾套裝軟體仍以遊戲軟體為主軸。隨著行動裝置應用普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習慣逐漸轉變，行動應用成為企業接觸消費者重要窗口，其市場規模將持續走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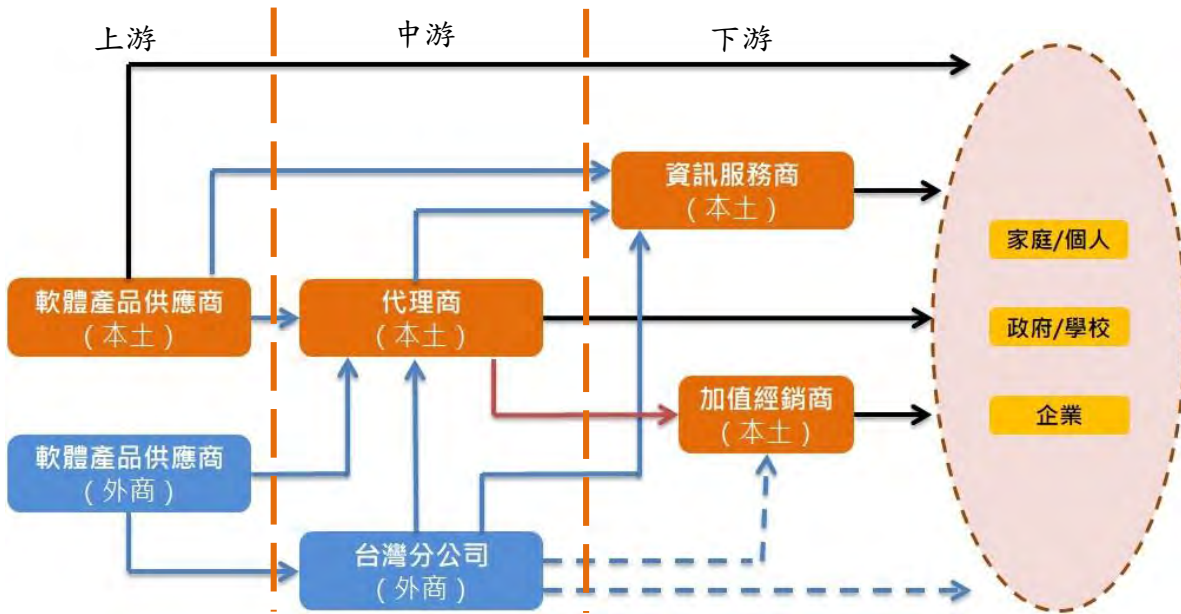
### (二)營運風險

#### 1.景氣循環

普鴻資訊主要營運項目以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為主，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銷售對象以金融機構為主。2008 年金融海嘯時期，金融機構為考量成本紛紛緊縮其費用支出，客戶決議大幅降低委外人力之每月支出，同時也盡量減少專案之需求，而在當時委外人力及非自有產品之專案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有鑑於此，該公司大幅調整其經營策略，一來開始進行同業併購，擴大市場版圖，二來著手研發金融支付專用之系統開發平台(ProFEP)，降低對國外產品之依賴度，進而提升專案的獲利及控制能力，亦可增加客戶後續產品維護與新專案延伸之黏著度，逐步累積維護收入。後於

2017 年轉投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內容為提供資料整合服務、法遵相關報表系統、美國 FATCA 條款、AML 洗錢防制、CRS 共同申報準則等系統解決方案，掌握金融機構在法令遵循之需求，近年政府及銀行對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愈加重視，法規亦日益趨嚴，係金融市場之永久課題，其較不受景氣之影響，故目前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業績尚不致產生過大動盪。

## 2.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普鴻資訊整理

該公司主係提供客戶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人力等服務，以客戶需求為架構，整合各項應用系統與硬體，可依專案之規模來決定該公司之角色。當客戶在進行大規模的系統轉換時，其扮演中、下游之角色，配合國際廠商提供支付系統、安全設備或人力支援等服務；當客戶需建置較小規模之系統時，諸如票交系統、聯徵信用查詢等，其角色可能同時為上、中、下游，因相對應之產品皆由該公司自行開發，包括硬體設備、中介軟體及應用系統等。

綜觀臺灣整體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與現況，呈現出臺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情形。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土軟體產品供應商雖比不上外商強勢，但因深耕臺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中小企業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 (Value Added Reseller, VAR) 為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

至於臺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佔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

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行動支付之發展趨勢

隨著各國政府的政策支持，環境基礎設施日趨完善，資料傳輸與身分驗證技術演進，各類業者競相布局及由年輕族群為首的付款習慣移轉等要素共同影響下，行動支付市場開始邁入嶄新階段，朝向「跨國界、跨載具、跨情境、跨虛實」的方向發展。

##### A.跨國界圖增加使用地域

行動支付雖然具有在地化的特性，但各業者為了增加自身行動支付用戶可以使用的地點，一方面增加既有用戶的使用地區，另一方面做為吸引其他國際市場消費者採用的誘因，促使行動支付方案發展走向「跨國界」。隨著業者擴大市場的布局版圖，行動支付用戶的交易總額與交易次數也可望明顯增加。

##### B.跨載具俾滿足使用習慣

行動支付最初被廣為認知的，是透過行動載具(特別指智慧型手機)完成實體店家消費環境的支付流程。但業者為了能滿足消費者的各種使用習慣以加速滲透市場，故逐漸從行動裝置衍生至其他載具，像是服飾配件、智慧車載和智慧家電等。

##### C.跨情境求擴大使用彈性

行動支付最先是為了解決消費者付款的不便，以及克服實體商家結帳流程效率問題所發展出的。但隨著投入行動支付市場的業者數量增加，交易付款的功能將逐漸不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業者為了與其他同業區隔目標市場，紛紛增加行動支付所支援的金流活動情境，期望能提高用戶使用方案的黏著度。現階段已發展出來的附加情境，包含點對點服務(Peer to Peer, P2P)拆帳轉帳、繳費提款、集資捐款、借貸與金融理財等。

##### D.跨虛實以提高使用便利

隨著產業競合的影響，行動支付與行動網購的界線逐漸模糊，亦即消費者能直接使用行動支付完成電商網購付款，或是直接使用線上付款工具完成實體商家的交易。

#### (2)區塊鏈之發展趨勢

根據 WEF 報告(The Future of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顯示，當前已有超過 90 個以上的國家地區央行開啟相關區塊鏈技術應用討論，並有超過 24 個以上的國家正式投入區塊鏈技術發展；企業方面共有超過 90 家以上全球規模的大型企業已投入數個區塊鏈發展聯盟或組織；過去 3 年間有超過 2,500 個以上的相關專利被提出，更有超過 14 億美元的資金投入該領域技術應用。以上均在透露出區塊鏈技術已經受到包括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高度重視。



## A. 聯盟方式投入

國際重視度高不僅在於新聞媒體的熱度而已，而是已經確實投入相關的技術發展聯盟或組織，諸如有超過 100 家國際金融機構與科技公司所加入的 R3 聯盟、成員已經接近百間金融、科技與組織的超級帳本(Hyperledger)計畫、或是新進以智慧合約區塊鏈平台以太坊為基礎的「企業以太坊聯盟(Enterprise Ethereum Alliance, EEA)」等，都呈現當前區塊鏈領域發展下，組織次領域聯盟搶佔發言權的態勢。

### 各類區塊鏈次領域聯盟組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 B. 開源將加速發展

當前國際上區塊鏈的技術發展態勢走向多聯盟體制與開源開放平台，包括 R3 聯盟、Linux 基金會的超級帳本計畫或是以太坊等，參與機構除金融單位之外，不少科技公司亦紛紛投入。透過開源模式運作與群體貢獻，有助於加速區塊鏈技術應用的成熟。

## C. 雲端大廠形塑區塊鏈生態體系

Microsoft 以 Azure 為核心，為金融業客戶提供 Ethereum 區塊鏈即服務 (Ethereum Blockchain as a Service, EBaaS)，協助開發者可以在 Azure 雲端搭建、測試和部署基於區塊鏈應用。IBM 除參加超級帳本計畫外，亦透過雲端平台 Bluemix 提供金融專屬區塊鏈服務，以利開發者和 IT 人員簡化區塊鏈的開發和營運。

## (3) 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

### A. 監理沙盒加速金融創新

在業者持續關注與推出各項 FinTech 的概念驗證、實驗項目之外，金融

科技應用監管的議題亦隨之浮上檯面，期望在推動創新之餘，也能夠將其納入可受控制的範圍之內，不少在金融科技推動領先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推出沙盒機制或試驗區等作法因應。英國是全球首個推出監理沙盒的國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亦隨之推出監理沙盒準則；澳大利亞政府則批准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成立並管理監管沙盒，允許不具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之業者，僅需知會 ASIC 即可展開測試；身為中東金融中心的阿布達比，其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FSRA)亦不落人後，其監理沙盒之推出更直接鎖定包括機器人理財和區塊鏈技術的發展。隨著各國排除舊有金融法規限制的措施陸續推出，金融科技創新的速度亦隨之加速。

#### B.非金融業者加速投入金融科技

網路與行動經濟趨動產業間跨域整合，同時促使非傳統金融業者擴大金融科技相關投資或開發。而異業跨足金融服務業者可依其業務在消費鏈之主要位置，諸如用戶端、商務端與金融支付端，基於本業優勢從消費經濟過程中找尋切入點。

#### C.開放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加速異業串聯

金融業透過 Open API 將內部金融資料/數據以及運算資源包裝成 API 商品，並以直接收費、服務互補或利潤分享等模式，販售金融資料/數據與運算服務、或結合外部開發商發展結合金融服務之創新應用產品服務，加深消費性產業應用與客戶體驗。

####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以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為基礎，研發支付、清算及資訊安全之整合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應用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機構為主，隨著 Bank 3.0、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服務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需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之需求將會上升，具有其不可替代性。

以往客戶採購硬體設備多以國際廠牌伺服器為主，例如 IBM 系列伺服器，中介應用軟體為各國廠牌之資料庫，例如 IBM DB2，然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融合機(Appliance Box)不僅可幫客戶節省可觀之支出，亦可加快應用系統上線速度。另金融交易之資訊安全尤為重要，各項支付系統皆須搭配安控系統(如硬體亂碼化設備)，該公司具備資訊安全領域之專業能力，故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 One-Stop-Shopping」之完整服務，亦因該公司融合機模式，系統在營運維護上更為簡便，客戶無須面對太多廠商及解決子系統間之介接問題，透過普鴻資訊即可快速解決相關問題，降低對客戶營運之影響。該公司亦持續精進 FinTech(金融科技)及 RegTech(監管科技)領域，當客戶有相關領域專案需求時，該公司可即時滿足其系統需求，協助客戶成為市場先行者並擁有市場利基。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金融機構金融支付應用整合系統及後端資料整合與法遵服務，業務範圍實較專精，產品與服務項目亦與同業差異甚大，且資訊服務市場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而金融產業因其產業特殊性，面對與交易相關之資訊並不輕易對外公開，少數銀行更選擇自行架設應用系統，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針對金融機構使用之資訊服務進行統計，故難以業務或產品別評估該公司市場佔有率。惟該公司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系統之開發，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例如 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HSM 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 30 餘家銀行採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金融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產業，提供財金支付、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之機器設備。

#### (3)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	員工生產力 指標(註)
	合併營業 收入	合併本期 淨利			
普鴻資訊	289,024	18,314	170	1,700	108
凌群	4,803,074	86,976	1,032	4,654	84
關貿	1,404,434	254,341	398	3,529	639
精誠	16,874,279	1,173,118	2,907	5,805	4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

註：員工生產力指標=合併本期淨利/員工人數

該公司 106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170 人，平均每位員工營收貢獻度為 1,700 千元，員工生產力約為 108 千元，該公司平均員工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且專注於金融應用產品之研發，惟員工生產力指標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實收資本額	合併營業收入	成長率 (%)	合併本期淨利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普鴻資訊	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	130,000	289,024	44.35	18,314	14.09	1.32
凌群	系統整合及電腦設備銷售、電腦設備維護及租賃等	1,000,000	4,803,074	22.98	86,976	8.70	0.91
關貿	通關簽審、電子商務及政府資訊服務等	1,500,000	1,404,434	12.53	254,341	16.96	1.70
精誠	智慧金融、新零售全通路全支付、數位科技產品及服務	2,693,933	16,874,279	4.10	1,173,118	43.55	4.79

資料來源：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日盛證券整理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從事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僅能挑選部分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市櫃資訊服務業公司加以比較。上市公司凌群，主要提供雲端運算、金融、電信、醫療、政府、交通、資安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代理電腦設備及委外服務等服務；上市公司關貿，主要從事通關簽審、電子商務、稅務、網路保險服務及電子發票加值服務等；上市公司精誠，主係提供智慧金融、新零售全通路全支付、數位科技產品及服務等。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營收成長率因併入子公司營收而皆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受人事成本增加影響，低於關貿及精誠，而優於凌群，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具備金融專業的技術團隊

該公司長年專注在金融支付及資訊安全應用領域，隨著公司的發展持續累積各專案執行及管理經驗，更延攬各行庫之先進或相關領域富經驗之人才，確保專案之品質及掌握市場之脈動。

## (2)創新服務效率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創新技術隨之而生，大數據、雲端科技、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等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指日可待，為了因應未來客戶服務需求，該公司評估其發展可能性，提升自有產品內涵，縮短客戶新服務系統上線之時程，現階段該公司已係 R3 國際區塊鏈組織台灣地區唯一資訊服務廠商，積極參與

發展區塊鏈於金融產業之應用，未來亦擬與工研院合作發展 AI 人工智慧之智能學習，期能運用於 RegTech(監管科技)相關產品。

### (3)即時的服務及技術支援

該公司自行研發之融合機(Appliance Box)及金融支付專用之系統開發平台(ProFEP)，提供客戶軟硬體之整合服務，客戶不用再面對多家廠商，該公司之技術人員可即時排除異常問題，客戶無須等待原廠支援，降低對客戶營運之影響。

### (4)深耕金融市場多年具有一定之客戶基礎

該公司於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應用系統整合服務，具備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且取得自有產品多項專利，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企業付款系統及硬體加解密設備系統等產品於市場占有一定的地位，並持續進行策略轉投資達到產品推廣效益，增加該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服務廣度。

##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為了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金管會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自 104 年起全面啟動，另立法院於 106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營造適合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該公司以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為基礎，研發支付、清算及資訊安全之整合系統，主要客戶以銀行為主，銀行業者除滿足原有業務需求外，還須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等，為因應數位金融環境之變化，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係為關鍵，銀行業者對於可提供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能力之廠商需求勢必增加。

### (2)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A.有利因素

##### ①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該公司不定期分享專案管理及系統分析相關案例之經驗，同時每季針對軟體開發所需加強之處理技術、單元及整合測試之工具與測試規劃案例進行研討與實作練習，該公司亦積極規劃採購滲透測試及源碼測試等工具，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先行測試，以提升產品之品質。該公司未來研擬透過與其研發領域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進行產學合作，一方面可取得較新之技術，另一方面亦可從中延攬優秀人才，以確保該公司技術領先優勢。

## ②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在追求快速應變的時代，透過產品標準化，軟體可重複使用，免去逐一開發之時間及人力成本，客戶可依據其業務需求選取所需之產品，輔以該公司之硬體融合機，省去不同系統或平台軟硬體介接及整合過程，達到即時整合、快速上線之目標，協助提升客戶業務競爭力外，亦拉高該公司競爭之門檻。

## ③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該公司經營團隊在業界深耕已久，擁有厚實的專業技術能力，穩固之客戶關係基礎，持續深化產品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較新之應用服務。

## ④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金融產業相關之電腦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技術諮詢及資訊軟體外包等業務，該公司目前所擁有之產品皆為自行開發而來，可高度掌握專案之每一個環節，且相關人員均取得專案管理證照，確保專案得以順利執行並於時限內上線。

## ⑤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該公司超過十年的金融資訊應用系統深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本國銀行及在台外國銀行之信賴，一旦使用該公司之產品，後續之維護尚須仰賴該公司之專業，由於使用之軟硬體、技術及規格關聯緊密，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帶給客戶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力。

## B.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①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用同一系統開發平台，並透過軟體模組化方式，使軟體可重複使用，依據客戶需求不同，搭配不同模組展開各種變化，降低該公司開發成本及時間成本；再者落實專案管理，事前依據客戶需求架構規劃所需人力、軟硬體設備及時程，確保專案品質並依照計畫於時限內完成專案，以控管專案成本，並透過該公司全方位之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服務，增加對同一客戶之服務廣度，逐步提高客戶使用該公司應用系統產品之比例，該公司相對可在客戶既定之專案預算下，取得較高比例之服務收入。

### ②海外市場拓展不易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尋求海外資訊服務合作夥伴，以技術分割明確、客製化需求少之產品(例如 ProHSM)或已支援市面主流之 ATM 廠商之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ProACS)為主，作為進入海外市場之墊腳石。配合既有銀行客戶

發展海外子行或分行，藉由該公司自有產品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趨勢及法令規範，作為客戶之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以達規模化之經濟效益。

### ③留才、育才日益困難

#### 因應措施：

人才為資訊服務業競爭力之關鍵驅動因素，該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透過內部文件完善管理及加強團隊技術能力，讓專案經驗得以傳承，並藉由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專業能力及素質，亦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培養及招募高階專案經理及種子人才，培育優秀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 ④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且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成長有限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大量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外，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也投入心血，自行研發的融合機 (Appliance Box)，搭配模組化之軟體可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業務需求，提高客戶使用該公司產品比例的同時，該公司即可在客戶既定之專案預算下，取得較高比例之服務收入，另因應金融科技的快速變化，該公司之產品更能降低客戶建置系統之成本及時間，系統上線速度較競爭同業快速，能為客戶爭取先行進入市場之利基。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屬於程式開發，各項應用程式是以普鴻資訊自有之開發平台 ProFEP 為基礎衍生出各種軟體模組，而硬體加解密設備 ProHSM 牽涉所有資料傳輸過程之加解密，以主要客戶群金融業而言，對於提供可靠安全之交易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隸屬於 P&S(Payment & Security)應用事業處，配合各專案及公司發展需求，目前主要工作內容係針對 ProFEP 平台及 ProHSM 之系統開發。

##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4	6	2	4	
	本 期 新 進	2	—	2	—	
	本 期 減 少	離 職	—	4	—	—
		退 休	—	—	—	—
		資 遣	—	—	—	—
		調 任	—	—	—	—
	期 末 人 數	6	2	4	4	
研 發 人 員 平 均 服 務 年 齡		31.5	34	35.25	36.25	
研 發 人 員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7	9	5.46	5.79	
離 職 率 (%) (註)		—	66.67	—	—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	—	
	碩 士	2	—	1	1	
	大 專	4	2	3	3	
	高 中	—	—	—	—	
	高 中 以 下	—	—	—	—	
合 計		6	2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研發部人員共計 4 位，占總員工人數之 2.40%，所聘任人員素質均有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5.79 年。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離職率分別為 0%、66.67%、0%及 0%，105 年度離職率較高係因該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原研發單位分為研發部及新產品開發部，因新產品開發已進入生產階段，而裁撤新產品開發部所致。該公司與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且該公司對於研發計畫、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保存，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 季
研發費用	3,134	7,775	4,322	1,592
營業收入淨額	226,497	200,220	289,024	72,15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38	3.88	1.50	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134 千元、7,775 千元、4,322 千元及 1,5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8%、3.88%、1.50% 及 2.21%，該公司因投入新產品開發，陸續招募研發人才，研發費用組成以人



事費用為主，使 105 年度人力成本包括薪資、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等相關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致研發費用亦增加；106 年度因新產品已進入生產階段，經組織重整後研發人員減少，目前研發部門以研發該公司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為主，致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應足以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ProHSM：M3000 系列產品是該公司重要的產品線之一，其使用的安控卡片為 FIPS140-2 level 3 之加解密卡片。為讓本產品線更具競爭力，將產品進行移植改版，使 M3000 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
102	ProHSM HA：該產品的發展是為了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這樣的 HA 功能，讓客戶的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103 年台灣銀行已採購使用。
103	1.ProVA：以 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包裝，並推廣至票據交換所、上海商銀、合作金庫等客戶。 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該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此產品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的控管。
104	1.ProePAY：以該公司過去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之開發平台產品(如 ProFEP)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以縮短業者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 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該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此產品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的控管。 3.企業支付系統 ProEPS FEDI/FXML (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及資金調撥作業。 (2)採用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 FEDI 或 FXML 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之支付功能。 (3)隨著物聯網、雲端及大數據之發展，去 IOE 已成為趨勢，普鴻資訊將應用系統由需綁定專屬環境(如 IBM AIX)轉移到符合雲端作業系統之 Linux 環境，讓管理更具彈性且兼具新技術之演進。
105	ProePAY：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競爭 O2O 支付應用之市場，故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系統，縮短其電子支付服務之業務上市時程
106	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程技術之進步，該公司亦持續優化融合機，推出新一代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 2.ProFEP：為該公司支付應用系統的唯一開發平台，除提供各項支付產品簡易快速的開發環境外，也讓各項支付產品可提供穩定的服務及降低維護成本。整合近年來隨資訊科技發展衍生之各類需求，進行 ProFEP 平台的改版，使產品開發運作亦與時俱進。 3.ProHSM：M5000 系列繼承 M3000 系列產品完整功能，除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對 AES 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以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係由程式開發而來，各項應用系統係以普鴻資訊自有的開發平台(ProFEP)為基礎，衍生出各種軟體模組，皆為該公司自有，未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A.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的需求層出不窮，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該公司因而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迅速提供服務，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亦可配合提升系統的需求，以符合業者所需。該公司希望能以最合理的價格提供金融機構一個快速整合的服務，避免金融機構金錢與時間的過度浪費，也使金融機構能善用時間去創造新業務，參與市場的競爭。

### B.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該公司研發方向將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該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C.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金融業與金錢交易息息相關，其資安威脅從來都沒少過，加上近年來網路的盛行，多元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了更多來自網路的新風險。該公司多年投注於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提供完整支援。

### D.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是常態，以銀行業為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及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並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將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該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及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E.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009年以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對傳統金融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雖然就法律觀點而言，虛擬貨幣仍非貨幣，但其使用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仍吸引許多政府機關與金融業相繼投入研究，而且已經嘗試進入上層應用，如金融業的結算系統，數字憑證，諸如股票的發行及日常生活中的金融應用，未來都有可能用得到區塊鏈技術。

該公司一向積極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因此該公司加入 R3 區塊鏈聯盟，期待與 R3 攜手開發和運用區塊鏈的潛力與應用價值，以協助客戶達到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的目標，為創造新商業模式共同努力。

####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未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 (1)專利權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多介面之硬體安全模組	新型	台灣	M422132	2012/02/01~2021/08/10
2	多介面之硬體安全模組	新型	日本	3181133	2013/01/09~2022/05/20
3	整合式金融機構跨行通匯處理裝置	新型	台灣	M421557	2012/01/21~2021/08/17
4	聯合徵信服務查詢裝置	新型	台灣	M426836	2012/04/11~2021/11/23
5	異質系統間檔案整合裝置	新型	台灣	M442556	2012/12/01~2022/04/10
6	銀行內外部系統整合裝置	新型	台灣	M436887	2012/09/01~2022/04/23
7	企業收付裝置	新型	台灣	M488072	2014/10/11~2024/05/18
8	線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結構	新型	台灣	M517379	2016/02/11~2025/04/07
9	流程控制管理裝置	新型	台灣	M550854	2017/10/21~2027/06/26
10	法報產生結構	新型	台灣	M552148	2017/11/21~2027/0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	類別	國別	商標編號	商標權期間
1		第 9 類 第 41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1 01483066 01489600	2012/09/01~2022/08/31 2011/11/01~2021/10/31 2011/12/01~2021/11/30
2		第 9 類 第 41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487732 01493316 01493405	2011/12/01~2021/11/30 2011/12/16~2021/12/15 2011/12/16~2021/12/15
3	ProHSM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2 01504084	2012/09/01~2022/08/31 2012/02/01~2022/01/31
4	ProIBRS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3 01504085	2012/09/01~2022/08/31 2012/02/01~2022/01/31
5	ProFEP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4 01504086	2012/09/01~2022/08/31 2012/02/01~2022/01/31
6	ProACS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5 01504087	2012/09/01~2022/08/31 2012/02/01~2022/01/31
7	ProCard	第 9 類	台灣	01533526	2012/09/01~2022/08/31
8	ProjCIC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533527 01504088	2012/09/01~2022/08/31 2012/02/01~2022/01/31
9	ProEPS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698809 01677309	2015/04/01~2025/03/31 2014/11/16~2024/11/15
10	ProeACH	第 9 類	台灣	01746619	2016/01/01~2025/12/31
11	MetalFRS9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892226 01887896	2018/01/16~2028/01/15 2017/12/16~2027/12/15
12	MetaFiT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892231 01881764	2018/01/16~2028/01/15 2017/11/16~2027/11/15
13	MetaOR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892230 01881763	2018/01/16~2028/01/15 2017/11/16~2027/11/15
14		第 9 類	台灣	01892229	2018/01/16~2028/01/15

項次	商標	類別	國別	商標編號	商標權期間
	MetaFlow	第 42 類		01881762	2017/11/16~2027/11/15
15	MetaAML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892228 01887895	2018/01/16~2028/01/15 2017/12/16~2027/12/15
16	MetaFATCA	第 9 類 第 42 類	台灣	01892227 01887894	2018/01/16~2028/01/15 2017/12/16~2027/1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目前提供之主要服務內容可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四大類，各類服務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A.支付應用

該公司之支付應用產品主係針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及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業務範疇，依據前述公司訂定之支付結算系統標準及規格，發展出各項支付應用產品，諸如自動櫃員機 ATM、跨行匯款、企業間資金調撥、銀行間即時清算、代收代付及行動支付開道等服務。

該公司長期耕耘金融業客戶，其金融支付應用產品經過多年的創新與開發，具有完善的解決方案，與金融市場之領導者也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及市場趨勢，在講求速度及時效性的 Bank 3.0 時代，該公司之產品標準化，以單一開發平台為基礎，可隨客戶業務需求及規模大小，迅速建構並整合系統，該公司亦隨資訊技術之發展持續擴充其開發平台之功能，因應未來客戶新種業務之需求，縮短系統整合及上線時間，幫助客戶取得市場先機。

B.金融應用

該公司之金融應用產品主係銀行後端資訊管理相關之系統，如自動化設備控制及管理、整合通訊伺服器、客戶關係管理及法令遵循報表等業務。

根據金管會 2017 年之統計資料，全台裝設之 ATM 數量約有 28,000 台，每月平均約有 7,000 萬筆交易，儼然成為國人最常使用之金融服務。該公司之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能同時控管多數量之 ATM 連線，並能處理大量之交易繞送，亦支援多家市場上 ATM 主流廠牌，無須變更帳務主機及應用程式，可減少主機之負載，有效降低維護成本；該公司之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藉由即時監控通報系統，簡易的圖形操作頁面、群組功能及統計分析報表等，

協助銀行即時掌握全行 ATM 之服務狀態，確保 ATM 在發生異常狀況的第一時間，能立即發現問題，在最短時間排除異常以恢復設備之正常運作，降低對客戶業務之影響；近年金融業洗錢防制等法規趨嚴，銀行紛紛強化其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其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產品主係針對法令相關報表及各項控制點，提供客戶最彈性及最完整解決方案，其標準化產品可協助客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內完成系統建置。

### C. 資訊安全

HSM(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硬體亂碼化係專門做為密碼演算與金鑰保護的高速運算及高安全性設備，內建密碼學技術，對於重要敏感性資料明文(Plaintext)進行加密演算後，成密文(Ciphertext)資料加以封存，為確保資料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使用者登入需進行身分認證，駭客無法入侵盜取金鑰。當今電子商務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為了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及控制雲端資料，HSM 係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行動支付時代做好安全把關。

該公司提供客戶 HSM 之解決方案(ProHSM)有以下之產品優勢：

- a.符合各種金融業務加密需求，諸如網路銀行 IB (Internet Banking)、網路 ATM、語音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金融交易信用卡授權、紅利積點等。
- b.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 FIPS 140-2 Level 3 安全認證以上之加解密模組。
- c.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重認證，提升安全等級。
- d.基碼檔(Key Storage)以業務或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之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杜絕駭客入侵途徑，嚴格控管資料傳輸之安全性，避免客戶個人資料遭竊取或竄改。

金融憑證種類隨數位及線上金融應用多元化，目前市場上已有多種憑證可使用，如台灣網路認證憑證、中華電信通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及證券憑證等，該公司之多憑證驗證系統(ProVA)產品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與對稱式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支援前端各式介接，並針對 Bank 3.0 強化線上開戶服務，整合 JCIC 聯徵查詢系統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協助客戶快速進入服務行列，並隨時更新金融主管機關之安全需求，未來若開放新的憑證供金融交易使用，該公司亦會新增其產品可支援之憑證種類。

### D. 委外服務

該公司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處理客戶之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該公司於委外服務市場具有以下優勢：

- a.多元性：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完整的技術人才庫，減少客戶招募人力成本，給予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
- b.競爭性：具有多家銀行系統整合經驗，並具備自有產品開發能力。

- c. 可靠性：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
- d. 成長性：技術人員透過接觸不同型態專案，可學習到更多更新的技能。

除了服務金融業客戶，該公司委外人力服務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提供適合的人才協助客戶開發 Java 或主機系統等，並增加軟硬體服務。

##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依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之發展現況，其產品多已模組化，可隨客戶業務需求而搭配，參酌未來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預期金融產業對資訊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在雲端技術、數位金融、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新技術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該公司產品之生命週期，另綜觀該公司目前之營收、利潤及產品市場性等特徵，推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將逐漸步入成熟期階段。

## (3) 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 A. 持續發展性

根據 MIC 2017 年 9 月份之研究統計，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自 2015 年之新台幣 1,565.95 億元持續成長至 2020 年之新台幣 1,775.11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2.5%，呈現穩步成長趨勢。

### 2015 年至 2020 年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服務項目	2015	2016	2017(e)	2018(f)	2019(f)	2020(f)	CAGR
雲端服務	125.89	135.53	144.46	154.22	164.42	174.87	6.8%
委外服務	331.96	342.93	353.36	362.52	370.95	379.23	2.7%
系統整合	1,108.10	1,140.13	1,162.63	1,183.61	1,201.64	1,221.01	2.0%
合計	1,565.95	1,618.59	1,660.44	1,700.35	1,737.00	1,775.11	2.5%

資料來源：MIC，2017 年 7 月

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已逐漸改變人類的生活及消費習慣，隨著雲端科技、區塊鏈、行動支付、金融科技、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之基礎建設漸趨完備，金融產業勢必有所變革，金融科技應用範圍亦將更為廣泛，該公司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市場需求，培養具備金融領域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之團隊，協助客戶於快速變遷之金融市場中搶得先機，預期其產品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

### B.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在金融支付業務方面，隨著 Bank 3.0 的發展，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及跨國交易業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客戶為取得市場先機，各項需求及系統的建置時程亦較過往來的緊迫；在資訊技術方面，現代應用軟體系統架構已從單體三層式架構演進為分散式微服務架構，以加速程式維護與開發時間。為了因應金融業提升資訊安全及業務快速變化之需求，該公司目前以硬體加解密設

備(ProHSM)功能提升及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為研發重點。

- a.硬體加解密設備(ProHSM)功能提升，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且已與財金公司進行測試中，後續待測試完畢後，再依據測試結果進行功能調整。
- b.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現已完成架構規劃及初期驗證，後續將進程式規格撰寫、開發及測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共用功能及模組之建置。

#### (4)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 A.技術層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依據支付結算機構、主管機關及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等支付及金融交易規格標準，開發各項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加上對投入產業多年，對於金融業務之邏輯與整個交易流程之規範及規格需求十分了解，其主要技術應用領域如下：

- a.以財金資訊(股)公司為主：跨行通匯(IBRS)、自動化交易系統(ATM)、企業支付系統(FEDI 及 FXML)、QR Code 支付等
- b.以票據交換所為主：代收付服務(eACH)、電子授權服務(eDDA)、金融業代收服務(FCS)、票信查詢服務(eTCH)等
- c.以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為主：行動支付閘道(TSM 及 HCE)
- d.其他：央行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TGS)、聯徵中心之信用查詢(eJCIC)、法令遵循相關報表(FATCA、AML 及 CRS)等

##### B.技術來源

該公司之產品生產開發是以其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為基礎，依據不同金融交易之規格標準，發展各式應用系統，其相關技術來源可謂為由該公司自行開發而來。

#### (5)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

該公司之產品服務客群以銀行業為主，提供銀行支付業務相關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整合服務以及後端資料整合與法遵報表等解決方案。隨著數位金融政策的開放，銀行面對的競爭可能不再只是同業，銀行除了原有業務外，還需拓展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括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等，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巨大改變，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商品的協助，該公司持續關注國內法規修訂趨勢及拓展資訊科技於金融業務之應用，配合客戶新型態之業務需求，提供完整又快速的服務。在金融科技時代，法遵科技被認為是未來金融科技進化的關鍵，近年國內及國際金融法規趨嚴，銀行各項與法令相關之資料整合需求益增，該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資料整合與法遵報表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即時因應法令合規作業之進行，確保申報資料之一致性、正確性及完整性，為客戶節省人工作業時間及落實監控管理。

####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人員控管方面，新進員工報到時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該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並以內部公告方式宣導相關資通安全政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含防毒、備份及機密文件保護等規定)，並設有專職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該公司資訊系統之使用按部門區隔及工作劃分權限，只可執行權限內之程式及資料，重要之程式或文件皆由專用之伺服器進行存取，使用權限須依照規定申請，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由專責人員協助開通，員工一旦離職後，即取消其使用權限，並需將所有研發資訊列為移交項目，由研發主管辦理監交之事宜，網路系統亦設置防火牆，防止駭客入侵竊取公司機密文件。

該公司與研發資訊相關之重要程式及文件皆製作備份且另存於安全處所，該公司亦訂有「業務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計劃書」，因應各級緊急狀況規範應變步驟，確保人員、設備及資訊安全，及時補救並減輕災害所減損的資訊服務品質。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1)該公司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年資等資料列示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職掌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群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管碩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長	1.公司重大決策之議定與審理 2.經營方針、經營計畫、經營狀況及策略管理議定	2.78%	28 年	18 年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自動化服務科科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凌群電腦(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資深副總經理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	ProHSM 系列產品設計改版，並拓展至海外市場	2.70%	24 年	9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6/30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群國	193,681	現增 512,236 買入 367,000	—	1,072,917	現增 38,000	賣出 750,000	360,917	—	—	360,917	—	—	360,917
資深副 總經理	官哲弘	260,017	現增 51,803	—	311,820	現增 79,514	賣出 40,000	351,334	—	—	351,334	—	—	351,3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主係因參與現金增資及股份買賣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群國先生將部份股票售予關係人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致所持有之股數減少；資深副總經理官哲弘先生 105 年度因登錄興櫃出讓部份股票予證券商，致所持有之股數減少。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及過去之董事、監察人組成及股權結構，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之營運決策方向，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且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大部分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及公司管理之專業知識，重要開發技術擁有權歸屬於該公司，故該等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 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產業，主要係為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資訊委外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00	115	174(註)	172	
	本期新進	47	95	49	16	
	本期減少	離職	22	71	45	21
		資遣	10	7	6	—
		退休	—	—	—	—
	期末人數	115	132	172	167	
	平均年齡	38.92	37.64	36.96	38.46	
平均年資	2.66	2.26	3.43	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度期初人數係已併入子公司之員工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管理階層	7	—	—	6	2	25.00	24	2	7.69	22	—	—
工程師	84	25	22.94	92	59	39.07	122	33	21.29	119	14	10.53
一般職員	24	7	22.58	34	17	33.33	26	16	38.10	26	7	21.21
合計	115	32	21.77	132	78	37.14	172	51	22.87	167	21	1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1	0.76	—	—	—	—
碩士	23	20.00	27	20.45	33	19.19	33	19.76
大學(專)	92	80.00	102	77.27	139	80.81	134	80.24
高中(含以下)	—	—	2	1.52	—	—	—	—
合計	115	100.00	132	100.00	172	100.00	1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7 年第一季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132 人、172 人及 167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1.77%、37.14%、22.87%及 11.17%。105 年度因該公司部門組織重新調整，依據各單位編制需求招募人才，致該年度員工人數增加；106 年度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使員工人數增加。離職員工以工程師居多，除因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外，

部分年資較淺員工因不適應職務內容而離職，致該公司員工離職率較高，105年度聘僱較多新進員工，因工作內容不適而離職之情形亦較多，故該年度離職率又較其他年度為高。該公司對於新進人員皆會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及離職前辦理職務交接作業程序，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依該公司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長期供貨合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並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及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		58	125	(245)	42
營業收入淨額		226,497	200,220	289,024	72,109
營業利益		24,610	27,167	26,382	5,908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03%	0.06%	(0.08%)	0.0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0.24%	0.46%	(0.93%)	0.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24,701	99.21	199,741	99.76	288,865	99.94	72,109	99.94
外 銷	1,796	0.79	479	0.24	159	0.06	42	0.06
合 計	226,497	100.00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72,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9,941	73.83	7,759	66.60	26,152	76.78	8,557	76.10
外 購	3,523	26.17	3,891	33.40	7,908	23.22	2,687	23.90
合 計	13,464	100.00	11,650	100.00	34,060	100.00	11,2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58 千元、125 千元、(254)千元及 4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3%、0.06%、(0.08%)及 0.06%，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24%、0.46%、(0.93%)及 0.71%。因該公司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其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甚微，匯率波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銀行及外商銀行等，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內銷金額占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99.21%、99.76%、99.94%及 99.94%，均維持約 99%左右之比重。該公司採購以國內採購為主，國外採購為輔，國內採購主要交易幣別為新台幣，國外採購主係採購加解密卡及軟體等，其多以美元計價，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內購比率分別為 73.83%、66.60%、76.78%及 76.10%。

### 3.匯率變動之具體避險措施

- (1)採取自然避險策略，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於需支付外幣前，於現貨市場購入相當部位之外幣現金，減少匯兌損益之影響。
- (2)財務部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及未來趨勢，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星展(台灣)	40,851	18.04	無	星展(台灣)	24,237	12.11	無	凱基銀行	40,820	14.12	無	凱基銀行	12,269	17.00	無
2	中信銀	19,367	8.55	無	中信銀	20,962	10.47	無	中信銀	30,096	10.41	無	星展(台灣)	7,960	11.03	無
3	IBM(台灣)	17,728	7.83	無	凱基銀行	18,453	9.22	無	星展(台灣)	24,380	8.44	無	中信銀	7,683	10.65	無
4	資策會	17,663	7.80	無	資拓宏宇	16,997	8.49	無	臺銀	20,913	7.24	無	土地銀行	6,396	8.86	無
5	康和資訊	13,108	5.79	無	三菱日聯	13,126	6.56	無	三菱日聯	17,537	6.07	無	台北富邦	5,016	6.95	無
6	合庫	9,360	4.13	無	臺銀	10,154	5.07	無	土地銀行	17,383	6.01	無	臺銀	4,113	5.70	無
7	臺銀	8,270	3.65	無	IBM(台灣)	10,029	5.01	無	花旗台灣	15,711	5.44	無	台灣 Pay	2,795	3.87	無
8	台塑	7,092	3.13	無	聯邦銀行	8,094	4.04	無	玉山銀行	8,676	3.00	無	玉山銀行	2,629	3.64	無
9	澳盛銀行	5,718	2.52	無	台北富邦	5,469	2.73	無	台北富邦	8,367	2.89	無	資拓宏宇	1,859	2.58	無
10	玉山銀行	5,647	2.49	無	合庫	5,194	2.59	無	資拓宏宇	7,338	2.54	無	三菱日聯	1,636	2.27	無
	其他	81,693	36.07	-	其他	67,505	33.71	-	其他	97,803	33.84	-	其他	19,795	27.45	-
	銷貨淨額	226,497	100.00	-	銷貨淨額	200,220	100.00	-	銷貨淨額	289,024	100.00	-	銷貨淨額	72,15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提供國內銀行相關之金融資訊服務，主要業務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該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專業勞務服務之收入，茲將最近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資本額：30,000,000 千元；代表人：王開源；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dbs.com.tw/>)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68 年，係新加坡 SGX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05)，總部位於新加坡，服務據點遍及歐洲、美洲及亞洲，於西元 2011 年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星展(台灣)，星展(台灣)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5)，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7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星展(台灣)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51 千元、24,237 千元、24,380 千元及 7,960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04%、12.11%、8.44%及 11.03%，星展(台灣)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為該公司前三大客戶，該公司對星展(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部分專案已於 104 年驗收完工所致。

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資本額：140,685,719 千元；代表人：童兆勤；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中信銀於民國 55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1)，為國內上市公司中信金(股票代號：2891)之子公司，中信銀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中信銀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67 千元、20,962 千元、30,096 千元及 7,68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55%、10.47%、10.41%及 10.65%，中信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為該公司前三大客戶，該公司對中信銀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4 年起銷售金額逐漸增加，主係因中信銀委外人力需求逐漸提高所致。

C.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IBM(台灣)；資本額：363,834 千元；代表人：高璐華；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ibm.com/tw/>)

IBM 成立於西元 1911 年，係美國 NYSE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IBM)，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阿蒙克市，於西元 1967 年在台灣設立子公司 IBM(台灣)，主要業務為產品採購、委託設計與製造、委

外服務、資訊產品（軟、硬體）及全方位的電子商業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IBM(台灣)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28 千元及 10,02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83%及 5.01%，該公司對 IBM(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4 年度起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希望推銷該公司自有品牌資訊融合機，於是逐漸減少與 IBM(台灣)之合作，致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 D.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財產總額：700,000 千元；代表人：李世光；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iii.org.tw/>)

資策會於民國 68 年設立，係政府與民間為了資訊及通訊科技之創新與應用及協助發展數位經濟，而共同籌設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產業推動、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資策會銷售金額為 17,663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80%，該公司對資策會主要提供委外人力服務，該公司考量該委外人力服務之毛利率較低而終止服務，致 105 年起資策會已退出前十大客戶。

- E.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訊；資本額：202,217 千元；代表人：陶亞光；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econcord.com.tw/>)

康和資訊於民國 71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124)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產品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及開發。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康和資訊銷售金額為 13,10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79%，該公司對康和資訊主要提供專案服務，105 年起因部分專案完成驗收，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 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本額：88,081,300 千元；代表人：雷仲達；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合庫於民國 35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4)，為國內上市公司合庫金(股票代號：5880)之子公司，合庫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4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合庫銷售金額分別為 9,360 千元及 5,194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及 2.59%，該公司對合庫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起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係因部分專案完成驗收，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使得土地銀行進入前十大客戶，合庫則成為第十一大銷售客戶。



- G.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資本額：95,000,000 千元；代表人：呂桔誠；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bot.com.tw/>)

臺銀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8)，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臺灣金控(股票代號：5868)之子公司，臺銀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臺銀銷售金額分別為 8,270 千元、10,154 千元、20,913 千元及 4,11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5.07%、7.24%及 5.70%，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七大、第六大、第四大及第六大客戶。該公司對臺銀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承接新專案所致，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

- H.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本額：63,657,4078 千元；代表人：林健男；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fpc.com.tw/>)

台塑於民國 43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01)，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製品及纖維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台塑銷售金額為 7,092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3%，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對台塑主要提供維護服務，105 年度因結束維護合約，致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 I.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資本額：23,617,580 千元；代表人：劉宏瑞；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anz.tw>)

澳盛(台灣)於民國 101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9)，澳盛(台灣)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3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澳盛(台灣)銷售金額為 5,71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2%，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該公司對澳盛(台灣)主要提供委外人力服務，105 年度因澳盛(台灣)委外人力需求降低，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 J.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資本額：83,121,000 千元；代表人：曾國烈；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T/T；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銀行於民國 81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7)，為國內上市公司玉山金控(股票代號：2884)之子公司，玉山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9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玉山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5,647 千元、8,676 千元及 2,62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49%、3.00%及 3.64%，分占各年度第十大、第八大及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對玉山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致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主係因專案服務已完成驗收，106 年度因委外人力需求增加，而重回前十大客戶。

- K.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資本額：46,061,623 千元；代表人：魏寶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T/T；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凱基銀行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2837)，為國內上市公司開發金(股票代號：2883)之子公司，凱基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8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凱基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53 千元、40,820 千元及 12,26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9.22%、14.12%及 17.00%，分別名列當年度第三大、第一大及第一大客戶。該公司對凱基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承接凱基專案增加，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

- L.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菱日聯；營運資金：1,620,000 千元；代表人：田邊雄一郎；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tw.bk.mufg.jp/>)

三菱日聯於民國 85 年設立，為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係日本東證一部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306)之子公司，三菱日聯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外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三菱日聯銷售金額分別為 13,126 千元、17,537 千元及 1,636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56%、6.07%及 2.27%，分別名列當年度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十大客戶。該公司對三菱日聯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開始承接三菱日聯專案服務，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專案陸續完成驗收，致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第一季僅剩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故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M.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資本額：28,051,524 千元；  
代表人：李憲章；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ubot.com.tw/>)

聯邦銀行於民國 80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38)，聯邦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 年度對聯邦銀行銷售金額為 8,094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04%，為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對聯邦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承接聯邦銀行專案服務，並於 105 年度完成驗收，致 105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並無承接新專案，致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N.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資本額：106,518,023 千元；代表人：陳聖德；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fubon.com/>)

台北富邦於民國 58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36)，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邦金(股票代號：2883)之子公司，台北富邦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7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台北富邦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9 千元、8,367 千元及 5,016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73%、2.89%及 6.95%，名列各該年度第九大、第九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對台北富邦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

O.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資本額：62,594,000 千元；代表人：凌忠嫻；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T/T；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土地銀行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7)，為財政部具有完全控制力之公司，土地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土地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83 千元及 6,396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01%及 8.86%，捷智商訊主要提供法遵報表、商業智慧分析、業務處理及管理系統等服務，106 年度因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併入該公司銷售金額，致土地銀行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P.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台灣；資本額：66,033,000 千元；代表人：莫兆鴻；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花旗台灣於民國 96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0)，其母公司美國為 NYSE 掛牌公司 CITIGROUP, INC. (股票代號：C)，花旗台灣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6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6 年度對花旗台灣銷售金額為 15,711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44%，為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對花旗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惟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專案完成驗收及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

- Q.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資本額：700,348 千元；代表人：何寶中；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iisigroup.com>)

資拓宏宇於民國 97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614)，大股東為資策會及國內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為專案服務、軟硬體設備買賣、維運服務及專業人力委外服務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資拓宏宇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97 千元、7,338 千元及 1,85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49%、2.54% 及 2.58%，該公司對資拓宏宇主要提供專案服務，105 年度承接資拓宏宇專案，並於 105 年度完成驗收，致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客戶，106 年度對資拓宏宇承接專案金額減少，致排名下降至第十名，107 年第一季則為第九大客戶。

- R.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 Pay；資本額：600,000 千元；代表人：趙揚清；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 T/T；網址：<http://www.twmp.com.tw/>)

台灣 Pay 於民國 103 年設立，由國內三大結算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整合國內 32 家金融機構及悠遊卡公司等，為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情勢而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稅)、提款等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對台灣 Pay 銷售金額為 2,795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87%，該公司對台灣 Pay 主要提供專案服務，107 年第一季承接台灣 Pay 專案，致 107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前述客戶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銷售金額與所占比重之變化，係受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導向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惟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發展關係，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3)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客戶需求內容而定，報價時需考量軟硬體之市場供應狀況、投入人力及設備成本、客戶之議價能力等變動因素，故每一專案皆具獨特性，合約價格考量各案件屬性不同而有所差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並無承接內容完全相同之案件，故無法針對個別客戶之合約價格進行比較。至於提供予客戶的授信條件，主要係依照該公司與客戶之議定，一般介於 30~90 天間。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804 千元、132,715 千元、193,193 千元及 52,291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3.93%、66.29%、66.85%及 72.46%，其中並未有銷售比重逾 30% 以上之客戶，故尚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和專案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並結合子公司產品及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供軟硬體及上下游產品一站購足服務。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柏昇科技	2,950	21.91	無	Utimaco	2,788	23.93	無	亞利安科技	7,689	22.57	無	群環科技	4,775	42.47	無
2	藍新資訊	2,200	16.34	無	聯宏科技	2,000	17.17	無	群環科技	7,210	21.17	無	精誠軟體	3,673	32.67	無
3	聯宏科技	2,000	14.85	無	庫柏資訊	1,878	16.12	無	研揚科技	6,470	19.00	無	Utimaco	2,348	20.88	無
4	OSIsoft	1,928	14.32	無	開偉科技	1,302	11.18	無	Actifio	5,493	16.13	無	Actifio	339	3.01	無
5	聚碩科技	1,413	10.50	無	亞利安科技	1,113	9.56	無	Utimaco	2,416	7.09	無	宜鼎國際	109	0.97	無
6	Sophos	1,201	8.92	無	Actifio	937	8.04	無	精誠軟體	2,408	7.07	無	—	—	—	—
7	群環科技	492	3.65	無	凱信資訊	380	3.26	無	庫柏資訊	691	2.03	無	—	—	—	—
8	上福科技	295	2.19	無	聚碩科技	349	3.00	無	世達先進	495	1.45	無	—	—	—	—
9	零壹科技	294	2.18	無	世達先進	314	2.69	無	哩鈦國際	406	1.19	無	—	—	—	—
10	Revenue	278	2.06	無	Sophos	166	1.42	無	上福科技	235	0.69	無	—	—	—	—
	其他	413	3.08		其他	423	3.63		其他	547	1.61		—	—	—	—
合計		13,464	100.00			11,650	100.00			34,060	100.00			11,2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維護服務，其主要進貨項目包括硬體加密模組、加解密卡、資料庫存儲管理與備援軟體、防毒軟體及電腦相關設備等。該公司主要係配合專案需求向不同之供應商採購，故進貨前十大排名異動較大，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昇科技，負責人：張君源，資本額：新台幣 39,500 千元，公司所在地：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興路 3 段 229 巷 6 號，公司網址：<http://www.bestek.tw/>)

柏昇科技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主要為專精於開發、製造和銷售各種不同應用範圍的工業主機平台解決方案，包括電信、信息系統、汽車和運輸、醫療和生命科學、工業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柏昇科技採購第二代及第三代之客製化融合機設備，於 104 年度之採購金額為 2,95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後因新一代融合機產品品質要求提升，故自 105 年以後並未再向柏昇科技進貨。

B.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藍新資訊，負責人：詹聖生，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www.newebinfo.com.tw/>)

藍新資訊前身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事業群，藍新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103 年 12 月為配合政府法規對於第三方支付業務專營的規範，及因應業務與組織調整計畫，將原藍新科技之系統整合事業群分割至藍新資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 IT 機房建置與維護服務及全球知名品牌之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銀行 ATMP 系統硬體提升與異地備援建置專案，向藍新資訊採購 IBM 異地備援主機，金額為 2,20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因其係屬一次性之專案服務，故除了 104 年以外，其餘年度並未向藍新資訊進貨。

C.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宏科技，負責人：施建中，資本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91 巷 17 號 10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www.paysecure.com.tw/>)

聯宏科技成立於民國 91 年 6 月，為 gemalto 之台灣區代理廠商，係國內少數提供全方位 HSM 解決方案服務的科技公司，已獲得國內多數金融機構對其專業能力的肯定，並為國內多數網路銀行、購物平台、電子票證及 TSM 等大型交易規模公司之採用。該公司主要向聯宏科技購買 gemalto 之 SafeNet 加解密卡，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聯宏科技採購金額皆為 2,000 千元，分別名

列各該年度之第三及第二大進貨供應商，惟因產品定價較高，目前僅留備品作為同型產品之售後服務使用，故 106 年以後並未再向聯宏科技進貨。

D. OSISOFT, LLC (簡稱 OSISOFT，公司網址：<https://www.osisoft.com/>)

OSISOFT 成立於西元 1980 年，是私人控股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為實時數據管理的應用軟體製造商，稱為 PI System。該公司主要係因承接客戶系統維護專案，於 104 年向 OSISOFT 採購 PI System 應用軟體，金額為 1,928 千元，名列第四大進貨供應商，因其為單一產品線，與該公司主要服務之金融業領域不同，資源整合較為困難，故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以後並未再向 OSISOFT 進貨。

E.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碩科技，負責人：吳祚綏，資本額：新台幣 1,011,218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16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www.sysage.com.tw/>)

聚碩科技成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12)，主要業務係針對企業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建置、網路系統安全、網路管理、以及資料備援系統等方面，提供整體性的規劃與系統整合服務，為國內少數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聚碩科技為 IBM 合格經銷商，該公司因專案需求，除向聚碩科技採購 IBM 商品及 RED HAT 應用軟體等，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向聚碩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3 千元、349 千元及 97 千元，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名列第五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採購金額較少，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專案需求，故未向聚碩科技進貨。

F. Sophos Computer Security Pte. Ltd. (簡稱 Sophos，公司網址：<https://www.sophos.com/>)

Sophos 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在倫敦證交所上市(股票代號：SOPH)，為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資安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英國牛津，產品的保護遍布 150 多個國家，超過十萬家企業和一億個用戶。Sophos 是唯一在三項安全性關鍵領域都獲得「領導者」評等的 IT 公司，包括：統一威脅管理(UTM)、行動資料防護(Mobile Data Protection)及端點防護平台(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該公司主要係依照客戶需求，向 Sophos 取得 1~3 年之端點防護平台(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軟體授權。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 Sophos 採購金額分別為 1,201 千元及 166 千元，名列各該年度之第六及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因該公司於 106 年起調整代理策略且因其利潤率較低，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未再向 Sophos 進貨。



- G.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環科技，負責人：劉建中，資本額：新台幣 1,032,033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243 號 8 樓，公司網址：<https://www.bestcom.com.tw/>)

群環科技成立於民國 76 年 1 月，原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3074)，於 105 年 5 月由聯強公開收購全數股權而下興櫃，其主要從事資訊系統產品之通路經營，以經銷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ASUS、HP、IBM 及 Lenovo 等為主。該公司主要向群環科技採購 Lenovo 之伺服器及電腦相關設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492 千元、5 千元、7,210 千元及 4,775 千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主要係零星設備採購，故 104 年度僅名列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所需，向群環科技採購大量之伺服器主機，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 H. 上福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福科技，負責人：林炯揚，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北區美德街 206 號 1 樓)

上福科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主要從事知名品牌電腦通訊產品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上福科技採購 ASUS、Lenovo 及 HP 等電腦及相關設備，於 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 千元、108 千元及 235 千元，因屬於一般消耗型及辦公電腦設備採購，故僅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名列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採購需求而未向上福科技進貨。

- I.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零壹科技，負責人：林嘉勳，資本額：新台幣 1,226,804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8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s://www.zerone.com.tw/>)

零壹科技成立於民國 69 年 6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9)，主要從事資訊設備代理銷售與網路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網路管理、資訊安全、雲端服務及視訊監控等軟、硬體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係因應銀行 ATM 前置處理系統專案，僅於 104 年度向零壹科技採購其代理 Symantec 之伺服器資料防護整合軟體，金額共計 294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九大進貨供應商，因零壹科技同型產品報價較高，該公司為降低進貨成本，積極向其他廠商詢比議價，故 105 年以後尚無再向零壹科技進貨。

- J. Revenue Network Sdn Bhd (簡稱 Revenue，網址：<https://revenue.network.net/>)

Revenue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金融路由器及硬體安全模組之代理銷售服務。因 SafeNet 加解密卡為該公司多數專案及維護所需，且 Revenue 於 104 年間終止對 gemalto 之代理而降價出清庫存，

故該公司僅於 104 年度向 Revenue 採購其剩餘庫存，金額共計 278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向 Revenue 進貨。

K. Utimaco IS GmbH (簡稱 Utimaco，公司網址：<https://www.utimaco.com/>)

Utimaco 成立於西元 1983 年，是全球專業網路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主要向 Utimaco 採購加解密卡，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 Utimac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4 千元、2,788 千元、2,416 千元及 2,348 千元，104 年度尚未進入前十大，因 Utimaco 之產品品質佳且價格較優惠，故於 105 年起增加對其進貨，使 Utimaco 於 105~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名列第一、第五及第三大進貨供應商。

L. 庫柏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庫柏資訊，負責人：林俊仁，資本額：新台幣 74,054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2 號 3 樓之 1 公司網址：<http://www.cobrasonic.com/tw/>)

庫柏資訊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為資料管理解決方案的專業廠商，產品範圍涵蓋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與商業智慧解決方案，並取得 Informix、Oracle、Microsoft SQL、IBM DB2 等各廠牌資料庫的原廠認證。該公司為降低進貨成本而積極向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庫柏資訊之報價優於其他 IBM 代理商，故於 105~106 年度向庫柏資訊購買 IBM 硬體設備，金額分別為 1,878 千元及 691 千元，名列第三及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庫柏資訊進貨。

M.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偉科技，負責人：洪瑩儒，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4 樓，公司網址：<http://www.travla.com.tw/>)

開偉科技成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主要從事電腦週邊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4~105 年度向開偉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及 1,302 千元，104 年度僅為零星設備採購，故並未進入前十大，105 年度主要係委託開偉科技客製化組裝初階版融合機，使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而名列當年度之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庫存尚足以供應專案使用，故並未向開偉科技進貨。

N. 亞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利安科技，負責人：范梓芳，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85 巷 15 號，公司網址：<https://www.ciphertech.com.tw/>)

亞利安科技成立於民國 96 年 1 月，為資安軟、硬體設備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全球資安領導品牌產品之代理銷售。該公司為因應專案需求，配合客戶向亞利安科技購買硬體加密模組(HSM)，於 105~106 年度向亞利安科技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13 千元及 7,689 千元，名列各該年度之第五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亞利安科技進貨。

O. Actifio Inc.(簡稱 Actifio，公司網址：<https://www.actifio.com/>)

Actifio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7 月，總部設在美國馬薩諸塞州，主要從事系統虛擬化數據之管理及存儲，該公司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代理銷售相關軟體，於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 Actifio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37 千元、5,493 千元及 339 千元，分別名列第六、第四及第四大進貨供應商。

P.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信資訊，負責人：鄭全和，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87 號 11 樓之 2，公司網址：<http://www.caresys.com.tw/>)

凱信資訊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 IT 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該公司主係於 105 年度因應銀行之電子化授權系統建置專案需求，屬於一次性之專案服務，向凱信資訊採購之金額為 38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七大進貨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向凱信資訊進貨。

Q. 世達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達先進，負責人：吳翊思，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 號 8 樓，公司網址：<http://www.gati.com.tw/>)

世達先進成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專以代理及銷售電腦工具軟體為主，目前代理美國 Veritas、Netjapan、StorageCraft、RAXCO、IMSI/Design 五家工具軟體研發公司，和台灣自有品牌 PLANET 普萊德網通產品。該公司主係向世達先進購買 Veritas 之資料庫存儲管理與備援軟體，用於銀行之企業付款系統建置專案，該公司積極向供應商詢比議價，因世達先進之價格較為優惠，於 105~106 年度向世達先進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14 千元及 495 千元，名列第九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世達先進進貨。

R.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研揚科技，負責人：莊永順，資本額：新台幣 1,068,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www.aaeon.com/tw/>)

研揚科技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579)，是當今全球先進工業嵌入式計算機平台設計、製造、工業 4.0 與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提供全世界的系統整合商與 OEM/ODM 客戶完整的硬體、服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該公司為了因應第四代融合機產品品質要求提升，而將第四代融合機委由研揚科技客製化組裝，於 106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 6,470 千

元，名列當年度第三大進貨供應商，其他年度僅於 104 年向其採購零星設備約 28 千元，故並未進入前十大。

- S.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誠軟體，負責人：林隆奮，資本額：新台幣 544,500 千元，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7 樓，公司網址：<https://www.systexsoftware.com.tw/>)

精誠軟體成立於民國 101 年 7 月，服務團隊前身為國內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之商業軟體事業部，主要服務項目包含商用軟體授權採購、微軟產品技術增值服務、雲端建置及應用、虛擬化環境建置及導入等。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06 年間陸續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故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精誠軟體購買微軟系統軟體，採購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及 3,673 千元，名列第六及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 T. 哩鈦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哩鈦國際，負責人：吳明晃，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工專路 243 號 4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ritatime.ddns.net/>)

哩鈦國際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專業運動計時產品之代理銷售，哩鈦國際為蜂之舞(Beedancing)在台灣地區唯一合法之總代理。該公司因新業務之拓展需求，於 106 年向哩鈦國際購買雙面客製化重複使用晶片，採購金額為 406 千元，名列 106 年第九大進貨供應商。

- U.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鼎國際，負責人：簡川勝，資本額：新台幣 749,811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7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s://www.innodisk.com/tw/index>)

宜鼎國際於民國 94 年 3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89)，是一家以服務為導向的工業用儲存裝置供應商，專注於企業級、工業、航太與國防等應用市場，提供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與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相關技術服務。該公司因第四代融合機並無內建其儲存裝置，為因應客戶專案使用需求，而向其購買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採購金額共計 109 千元，名列 107 年第一季之第五大進貨供應商。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96.92%、96.37%、98.39%及 100.00%，前十大進貨比重皆達 95%以上，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服務，除因應部分專案搭配軟硬體設備建置、後續維護服務所需替換之備品及代理設備銷售外，該公司營運上對於進貨之需求較低所致。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107 年第一季分別向群環科技

及精誠軟體進貨比重達 42.47%及 32.67%，主要係因搭配設備銷售之專案合約較少，僅與五家供應商有進貨交易，使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較高所致，惟前述進貨交易均經由二家以上廠商詢比議價後採購，而非僅能向單一廠商進貨，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公司自行設計之融合機相關零組件、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係依照專案需求搭配相關軟硬體設備銷售，及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作為零件汰換之備品使用，因各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不盡相同，故該公司並不採取與上游供應廠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基於成本及供貨穩定考量，係依據專案及維護服務需求，建立安全庫存量，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分散採購，選擇較優惠的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而針對供應商即將停產或停售之設備，該公司亦採取提前備貨方式，以利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所需，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0,220	289,024	72,151	200,220	208,758	註 1
應收票據	205	132	-	205	132	
應收帳款(註 2)	39,748	101,732	108,743	39,748	58,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582	-	91	582	
應收款項總額	40,044	102,446	108,743	40,044	58,947	
備抵損失提列數	36	184	65	36	172	
應收款項淨額	40,008	102,262	108,678	40,008	58,77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4.06	2.73	4.40	4.2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3	90	134	83	87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經營型態、資本額、經營年數、客戶付款方式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介於月結30~9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流動。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62,402 千元，主係因 106 年 1 月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致併入其營業收入後，應收帳款同步增加，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致期末應收帳款亦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6,297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第一季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業收入使暫估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流動)增加金額較多，主係凱基銀行及星辰銀行之專案。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06 次及 2.73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3 天、90 天及 134 天，105~106 年度皆在收款授信區間內，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使應收帳款總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而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6 年初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而捷智商訊之暫估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流動)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高，應收款項併入該公司後致週轉率大幅下降，經檢視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不含合約資產流動)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18,903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致期末應收帳款亦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及 4.22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3 天及 87 天，皆在收款授信區間內，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使應收帳款總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對於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茲將集體評估減損之規定列示如下：

A. 應收帳款

a. 普鴻資訊

逾期帳齡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提列比例	0.1%	1%	3%	10%	35%	100%

註：上述帳齡天數係自應收帳款逾期日起算。

b. 捷智商訊

逾期帳齡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提列比例	0.1%	1%	3%	10%	35%	100%

註：上述帳齡天數係自應收帳款逾期日起算。

B. 應收票據

因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微小，且客戶多為台灣本地銀行及本國外商銀行，較無無法收回帳款之疑慮，故該公司目前並未訂定應收票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具有合理性。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抵損失金額 (A)	36	184	65	36	172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40,044	102,446	26,481	40,044	58,94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率 (A/B)	0.09%	0.18%	0.25%	0.09%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評價係依據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044 千元、102,446 千元及 26,481 千元，而評價後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6 千元、184 千元及 65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9%、0.18%及 0.25%。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評價係依據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該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044 千元、58,947 千元，而評價後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6 千元、172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9%、0.1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狀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定期檢討帳齡及嚴格控管帳款回收，以降低異常逾期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A.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6,481	24,369	92.02	2,112	7.98
合計	26,481	24,369	92.02	2,112	7.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2,258	20,146	90.51	2,112	9.49
合計	22,258	20,146	90.51	2,112	9.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6,481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4,369 千元，期後收款比率為 92.02%，未收回款項中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2,112 千元，其占應收款項總額 7.98%，逾期帳款主係因客戶承辦人員付款作業疏忽，該公司負責人員已向客戶承辦人員進行催收逾期帳款，且逾期金額及占帳款總額比率皆不高。該公司仍持續加強對帳款之催收，依據該公司過往交易紀錄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淨額	普鴻	200,220	200,220	208,758	289,024		72,151
	凌群	3,301,827	3,905,581	4,243,651	4,803,074		1,026,039
	關貿	1,216,645	1,248,013	1,380,802	1,404,434		330,919
	精誠	5,733,038	16,210,380	5,900,195	16,874,279		4,144,185
應收款項總額 (註 2)	普鴻	40,044	40,044	58,947	102,446		108,743
	凌群	1,131,412	1,237,392	1,275,128	1,425,737		734,905
	關貿	304,928	318,545	361,844	372,355		283,475
	精誠	951,495	3,512,593	908,807	3,322,804		2,978,178
備抵損失	普鴻	36	36	172	184		65
	凌群	769	1,327	769	1,515		1,451
	關貿	1,736	15,077	1,561	12,117		1,534
	精誠	114,356	140,099	18,145	40,769		40,935
應收款項淨額 (註 2)	普鴻	40,008	40,008	58,775	102,262	註 1	108,678
	凌群	1,130,643	1,236,065	1,274,359	1,424,222		733,454
	關貿	303,192	303,468	360,283	360,238		281,941
	精誠	837,139	3,372,494	890,662	3,282,035		2,937,24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普鴻	4.39	4.39	4.22	4.06		2.73
	凌群	3.29	3.23	3.53	3.61		3.80
	關貿	5.15	4.99	4.14	4.07		4.04
	精誠	6.05	4.52	6.34	4.94		5.26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普鴻	83	83	87	90		134
	凌群	111	113	103	101		96
	關貿	71	73	88	90		90
	精誠	60	81	58	74		69
備抵損失佔應收 款項總額(%)	普鴻	0.09	0.09	0.29	0.18		0.06
	凌群	0.07	0.11	0.06	0.11		0.20
	關貿	0.57	4.73	0.43	3.25		0.54
	精誠	12.02	3.99	2.00	1.23		1.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含合約資產-流動。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09%、0.18%及 0.06%，週轉天數分別為 83 天、90 天及 134 天，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收款天數及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之差異，係各採樣同業之客戶結構與授信政策不同，亦受各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規模之影響而有所差異，致使收現天數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落於30天~90天，最近二年度收現天數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而107年第一季收現天數較採樣同業為多，主係該公司106年初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而捷智商訊之合約資產-流動占應收款項比率甚高，故併入該公司應收款項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下降，而扣除合約資產-流動之應收款項去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105~106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09%及0.29%，週轉天數分別為83天及87天，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檢視其帳齡分布情形，尚無重大逾期帳款情事，應收帳款天數亦符合收款政策，尚無明顯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105年度尚未有投資子公司，僅編製個別財務報表，自106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持股85.96%之轉投資公司-捷智商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個別	個體	合併	合併	
1.營業收入		200,220	208,758	289,024	72,151	
2.營業成本		109,894	133,555	189,292	48,078	
3.銷貨成本		5,994	23,150	23,158	1,982	
4.期末存貨總額		18,465	20,182	29,968	38,021	
5.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407	4,673	4,673	4,730	
6.期末存貨淨額		14,058	15,509	25,295	33,291	

7.存貨週轉率(次)(註)	0.45	1.57	1.18	0.27
8.存貨週轉天數(天)	811	232	309	1,352

資料來源：105~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作業，故存貨組成並無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所有存貨皆為商品存貨，而商品存貨主要為搭配該公司專案服務而客製化訂購與組裝之融合機、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 1. 個體(個別)報表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4,058 千元及 15,509 千元，106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45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32%，主要係因應專案及維護服務備貨，兩期尚無重大之差異。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及 1.57 次，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搭配設備銷售之專案服務集中於 106 年間完成結案驗收並出貨，且該公司 106 年度代理設備銷售業務之訂單較多，使 106 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合併報表

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5,295 千元及 33,291 千元，107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7,9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61%，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為了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所需，而採購大量之伺服器主機與系統軟體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及 0.27 次，107 年第一季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專案多集中於第四季結案驗收並出貨，故 107 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相對較少所致。

### (二) 存貨去化情形

#### 1. 茲就 107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06.30 存貨去化情形		107.06.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	—	—	—
在製品(含半成品)	—	—	—	—
製成品	—	—	—	—
商品	38,021	12,079	31.77	25,942
合計	38,021	12,079	31.77	25,942

資料來源：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依據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2,079 千元，去化比例約為 31.77%。未去化之商品存貨金額 25,942 千元，主要係未結專案所搭配之軟硬體設備，因專案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驗收，其商品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以及因應維護服務期間提供客戶汰換所需之備品，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與該公司所屬產業及其營運狀況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況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營運特性制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做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依循，以下分別說明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1) 普鴻資訊

##### A. 存貨跌價

普鴻資訊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B. 存貨呆滯

普鴻資訊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並搭配硬體設備銷售，主要存貨為自行研發之融合機相關零組件、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依照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針對存貨呆滯之衡量係依存貨特性分類其呆滯定義，並分別制定呆滯品項之提列政策，以下為普鴻資訊「存貨呆滯提列管理辦法」所制定之呆滯存貨金額提列政策：

類別	1-180 天	181-365 天	365-730 天	731 天以上
目前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	0%	10%	20%	30%
非目前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	0%	10%	50%	100%
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	0%	10%	50%	100%
電腦相關設備類	0%	10%	50%	100%
雜項設備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普鴻資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在因應專案需求採購之特性下，目前正在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除維護備品以外，皆係配合專案勞務服務所需，該公司依據以往從事專案服務經驗，專案啟動至完成驗收約需數個月至兩年不等時間，故於存貨庫齡達181天起開始提列10%呆滯

損失，365天至730天提列20%呆滯損失，而專案完成後尚有後續維護服務，普鴻資訊主要客戶為金融產業，因涉及金流收支等交易，客戶為避免系統於升級過程中產生異常等風險而影響使用者及其公司本身之營運，以及其公司本身之成本考量，在系統仍足以提供正常營運功能之情況下，多選擇持續與普鴻資訊簽訂維護服務合約，而相關設備於維護期間皆可做為備品使用，故該公司對存貨庫齡達731天以上者僅提列30%之呆滯損失。而針對非目前銷售中之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電腦相關設備類及雜項設備，考量其並非目前主要專案及維護服務所需，且資訊設備之汰換速度較快，除庫齡達181天至365天亦為提列10%呆滯損失外，針對庫齡達365天至730天之存貨即提列50%之呆滯損失，庫齡731天以上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普鴻資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捷智商訊

### A. 存貨跌價

捷智商訊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B. 存貨呆滯

捷智商訊依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銷售經驗及會計師建議，針對存貨呆滯之衡量係依存貨特性分類其呆滯定義，並分別制定呆滯品項之提列政策，以下為捷智商訊「存貨呆滯提列管理辦法」所制定之呆滯存貨金額提列政策：

類別	1-180 天	181-365 天	365-730 天	731 天以上
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	0%	10%	50%	100%
電腦相關設備類	0%	10%	50%	100%
雜項設備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捷智商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了已確定提供專案使用且預期不會被退貨之存貨，於專案進行期間不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電腦相關設備類及雜項設備，考量其並非主要專案服務所需，且資訊設備之淘汰速度較快，故針對庫齡達181天至365天提列10%呆滯損失，庫齡達365天至730天之存貨提列50%之呆滯損失，庫齡731天以上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捷智商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個別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407	4,673	4,673	4,730
期末存貨總額(B)	18,465	20,182	29,968	38,0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 存貨總額比例(%) (A)/(B)	23.87	23.15	15.59	12.44

資料來源：105~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個體(個別)報表

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407 千元及 4,673 千元，佔各該年底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3.87% 及 23.15%，尚無重大差異，其變動尚屬合理。

###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73 千元及 4,730 千元，佔各該年底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5.59% 及 12.44%，107 年 3 月底較 106 年底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07 年間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所需而採購大量伺服器主機與系統軟體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所屬產業特性及歷史經驗所訂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輔以個別認定方式依據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增提跌價損失，以及依據存貨庫齡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個別/個體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 淨額	普鴻資訊	14,058	15,509	25,295	33,291
	精誠資訊	703,139	697,930	2,910,565	2,526,138
	關貿	244	203	352	292
	凌群	254,835	322,680	346,813	379,872
存貨週轉率 (次)	普鴻資訊	0.45	1.57	1.18	0.27
	精誠資訊	4.88	4.23	4.20	4.08
	關貿	0.07	0.18	1.37	0.77
	凌群	8.68	9.77	10.12	7.71
存貨週轉 天數(天)	普鴻資訊	811	232	309	1,352
	精誠資訊	75	86	87	89
	關貿	5,214	2,027	266	474
	凌群	42	37	36	47
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 失(A)	普鴻資訊	4,407	4,673	4,673	4,730
	精誠資訊	78,107	23,059	註	註
	關貿	註	註	註	註
	凌群	註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 總額(B)	普鴻資訊	18,465	20,182	29,968	38,021
	精誠資訊	781,246	720,989	註	註
	關貿	註	註	註	註
	凌群	註	註	註	註
備底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 失佔存貨總 額比率 (%)(A)/(B)	普鴻資訊	23.87	23.15	15.59	12.44
	精誠資訊	10.00	3.20	註	註
	關貿	註	註	註	註
	凌群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普鴻及各同業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註：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 1. 個體(個別)報表

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及 1.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11 天及 232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

存貨週轉率偏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業務範疇偏向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針對設備直接或代理買賣之營運比重較低，故營業成本中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較少，並因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且需提供相關備品以供後續維護使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及週轉率變化情形與營運模式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407 千元及 4,673 千元，佔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87% 及 23.15%，較採樣同業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使存貨庫齡期間亦相對較長所致，採樣同業除精誠資訊外，其餘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及 0.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9 天及 1,352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業務範疇偏向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針對設備直接或代理買賣之營運比重較低，故營業成本中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較少，且該公司因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及週轉率變化情形與營運模式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673 千元及 4,730 千元，佔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59% 及 12.44%，惟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及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普鴻資訊	226,497	200,220	(11.60)	289,024	44.35	60,823	72,151	18.62
	精誠資訊	16,313,088	16,210,380	(0.63)	16,874,279	4.10	3,705,351	4,144,185	11.84
	關貿網路	1,313,554	1,248,013	(4.99)	1,404,434	12.53	300,308	330,919	10.19
	凌群電腦	3,903,721	3,905,581	0.05	4,803,074	22.98	1,059,206	1,026,039	(3.13)
營業毛利	普鴻資訊	76,035	90,326	18.80	99,732	10.41	15,557	24,073	54.74
	精誠資訊	4,300,486	4,332,060	0.73	4,533,728	4.66	1,015,525	1,094,893	7.82
	關貿網路	519,221	537,302	3.48	608,786	13.30	130,058	149,004	14.57
	凌群電腦	948,977	951,057	0.22	1,071,109	12.62	224,310	236,019	5.22
營業利益	普鴻資訊	24,610	27,167	10.39	26,382	(2.89)	(1,764)	5,908	434.92
	精誠資訊	419,362	279,268	(33.41)	539,126	93.05	119,265	168,203	41.03
	關貿網路	210,009	239,235	13.92	290,113	21.27	61,204	93,813	53.28
	凌群電腦	64,122	51,819	(19.19)	61,421	18.53	19,040	9,945	(47.7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達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標準，故僅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在比較並參酌產業的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後，故選取較為相近者為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採樣同業。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主要係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關貿網路(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凌群電腦(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另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與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進行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26,497 千元、200,220 千元、289,024 千元及 72,15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1.60)%、44.35%及 18.62%。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26,277 千元，衰退 11.60%，係因該公司逐步以自有產品取代外購產品、減少部份高成本低毛利之產品及因大

型軟體維護專案結束，使得銷貨收入及維護收入減少所致。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8,804 千元，成長 44.35%，主要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收，及該公司本身專案服務收入及委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子公司捷智商訊因受惠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國內金融業對 AML(洗錢防制)及 FATCA(法遵報表)之需求因而增加，致其營收亦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28 千元，成長 18.62%，主要係因延續 106 年度金融業對專案建置及委外人力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關貿網路 105 年度營業收入因受國內經濟環境低迷影響，皆較 104 年度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中之精誠資訊及關貿網路相當，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收入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公司				
營業毛利率	普鴻資訊	33.57	45.11	34.51	33.36
	精誠資訊	26.36	26.72	26.87	26.42
	關貿網路	39.53	43.05	43.35	45.03
	凌群電腦	24.31	24.35	22.30	2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035 千元、90,326 千元、99,732 千元及 24,07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57%、45.11%、34.51%及 33.36%。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4,291 千元，成長 18.80%，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步以自有產品取代外購產品策略奏效，使得營業成本降低，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達 45.11%，較 104 年度上升 34.38%；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9,406 千元，成長 10.41%，主要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業毛利所致，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因受勞動基準法實施「一例一休」，所需人力及工時增加，致壓縮產品獲利空間，進而影響產品上線時程，致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34.51%，較 105 年度下滑 23.50%。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516 千元，成長 54.74%，主要係因專案建置之勞務收入、委外服務收入及維護收入增加，且因專案建置之勞務收入及維護收入毛利率較高，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提昇為 33.36%。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僅低於關貿網路，而優於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公司				
營業利益率	普鴻資訊	10.87	13.57	9.13	8.19
	精誠資訊	2.57	1.72	3.19	4.06
	關貿網路	15.99	19.17	20.66	28.35
	凌群電腦	1.64	1.33	1.28	0.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10 千元、27,167 千元、26,382 千元及 5,90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87%、13.57%、9.13% 及 8.19%。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557 千元，成長 10.39%，主要係因該公司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下，營業利益率達 13.57%，較 104 年度略升 2.7 個百分點；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785 千元，下降 2.89%，主要係因營業費用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致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13%；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營業利益為 5,908 千元，較去年同期已由虧轉盈，成長率高達 434.92%，營業利益率為 8.19%，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有大幅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利益率明顯高於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僅低於關貿網路。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呈現穩定情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8,131	8.01	6,229	3.11	26,040	9.01	2,384	3.30
軟體服務收入	208,366	92.00	193,991	96.89	262,984	90.99	69,767	96.70
合計	226,497	100.00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72,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5,168	10.08	5,994	5.46	23,150	12.23	1,983	4.12
軟體服務收入	135,294	89.92	103,900	94.54	166,142	87.77	46,096	95.88
合計	150,460	100.00	109,894	100.00	189,292	100.00	48,0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963	3.90	235	0.26	2,890	2.90	401	1.67
軟體服務收入	73,072	96.10	90,091	99.74	96,842	97.10	23,671	98.33
合計	76,035	100.00	90,326	100.00	99,732	100.00	24,0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普鴻資訊主要係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業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①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主係搭配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軟體主係因客戶專案需求，向供應商購買套裝軟體銷售，硬體主係該公司普鴻融合機及因客戶專案需求購置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硬體設備驗收時點多在合約最後階段認列，故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變化主係因各專案規模及合約驗收時間點不同所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131 千元、6,229 千元、26,040 千元及 2,38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8.01%、3.11%、9.01% 及 3.3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銷貨收入僅有 6,229 千元，主係因該年度硬體設備到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而 106 年度銷貨收入 26,040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9,811 千元，主係該公司同時於 106 年度驗收 5 件大型專案之硬體設備，產生 14,298 千元銷貨收入所致；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收入 2,384 千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727 千元，主要係資訊安全專案建置所需軟硬體設備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收入主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建置所提供之專案服務收入及因應客戶之資訊技術人力需求，提供該公司員工派駐之委外服務收入。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208,366 千元、193,991 千元、262,984 千元及 69,76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92%、96.89%、90.99% 及 96.70%，茲將軟體服務收入拆分成專案服務收入及委外人力收入，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止	107 年 第一季止
	專案服務收入	普鴻資訊	182,862	166,029	140,169	39,462
	捷智商訊	-	-	80,258	10,276	17,950
	小計	182,862	166,029	220,427	49,738	57,458
委外人力收入	普鴻資訊	25,504	27,962	42,557	9,428	12,309
	捷智商訊	-	-	-	-	-
	小計	25,504	27,962	42,557	9,428	12,309
	合計	208,366	193,991	262,984	59,166	69,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 專案服務收入

專案服務收入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予客戶使用，因該軟體授權相關之費用已於開發時認列，故軟體授權按合約階段驗收認列收入時，並無認列成本；第二部分為該公司依各專案預估所需之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加成 10%~20%，向客戶收取服務收入，故該公司若於單一年度因承接較多大規模專案，且該等合約驗收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均落在同一年度時，該年度專案服務收入及毛利率會因而提高。

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專案服務收入分別為 182,862 千元、166,029 千元、220,427 千元及 57,45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80.73%、82.92%、76.27%及 79.64%。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為 166,029 千元，除 24,826 千元係屬軟體授權收入，係因該公司主要大型系統建置專案皆於 105 年度接案，並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收入之外，其餘主係該公司依實際投入人力成本占預估總投入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所產生。

該公司 106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 220,42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4,398 千元，主要係 106 年 1 月併入子公司收入 80,258 千元所致，而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之專案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5,860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僅認列軟體授權收入 2,714 千元，而 105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所致；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專案服務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7,720 千元，主係子公司承接 AML(洗錢防制)建置專案，致專案服務收入增加 6,770 千元所致。

#### (B) 委外服務收入

該公司委外人力服務主係依客戶之人力需求，提供其人力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業為主，金融業因資訊人力需求大，對於非核心系統之人力，部分會以委外人力支應，該公司因長期深耕金融業，且成功協助多家銀行建置系統，故過去與該公司曾有專案合約之銀行逐漸向該公司尋求委外人力之協助，以協助客戶進行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提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委外人力收入分別為 25,504 千元、27,962 千元、42,557 千元及 12,30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1.26%、13.97%、14.72%及 17.06%，委外服務收入呈現逐年穩定增加趨勢，主要係因金融資訊人力需求日漸提升，該公司提供資訊人力支援相關合約亦持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體服務收入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 ①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份，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68 千元、5,994 千元、23,150 千元及 1,983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963 千元、235 千元、2,890 千元及 401 千元，銷貨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16.34%、3.77%、11.10%及 16.82%。銷貨收入之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融合機普遍為客戶接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成本及軟體服務毛利部份，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軟體服務成本分別為 135,294 千元、103,900 千元、166,142 千元及 46,096 千元，軟體服務毛利分別為 73,072 千元、90,091 千元、96,842 千元及 23,671 千元，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5.07%、46.44%、36.82%及 33.93%，茲將軟體服務成本及毛利拆分成專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 (A)專案服務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專案服務成本分別為 114,999 千元、83,761 千元、132,587 千元及 35,474 千元，專案服務毛利分別為 67,863 千元、82,268 千元、87,840 千元及 21,984 千元，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7.11%、49.55%、39.85%及 38.26%，該公司較多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集中於 105 年度承接，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軟體授權收入，計 24,826 千元，因該等軟體開發相關費用，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故該等軟體授權收入並無認列相關成本，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高，若扣除上開軟體授權毛利之影響，該公司 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40.68%；而 106 年度因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故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9.85%，與 105 年度扣除軟體授權之專案服務收入毛利 40.68%，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8.26%，較 106 年度 39.85%下降，主係因子公司捷智商訊為取得銀行業龍頭之業務機會，以較低價格爭取相關專案建置服

務，且後續專案又因需求增加，於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調增總投入成本，使得子公司部分專案產生負毛利之情事，致子公司於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約 18.96%，而拉低該公司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若扣除上開負毛利專案之影響，子公司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29.78%，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亦將提升為 41.92%，與 106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

#### (B)委外服務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委外服務成本分別為 20,295 千元、20,139 千元、33,554 千元及 10,622 千元，委外服務毛利分別為 5,209 千元、7,823 千元、9,003 千元及 1,687 千元，委外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20.42%、27.98%、21.16%及 13.71%，委外服務成本及毛利因客戶需求而持續增加，毛利率呈現降低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早期委外派駐人員多為約聘人員，自 106 年起因應該公司之留才政策及專案人力調度，陸續將部分派駐人員作為該公司正職員工，並適用獎金制度，使薪資等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體服務成本及軟體服務毛利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一季止	107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26,497	200,220	(11.60)	289,024	44.35	60,823	72,151	18.62
營業毛利	76,035	90,326	18.80	99,732	10.41	15,557	24,073	54.74
毛利率	33.57	45.11	34.38	34.51	(23.50)	25.58	33.36	30.41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毛利率變動率皆達 20% 以上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應就 104~105 年度、105~106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107 年截至第一季止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惟由於該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係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以專案承接方式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因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大量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普鴻資訊主要從事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等業務，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產品之同質性等因素，擬選取精誠資訊(上市公司)、關貿(上市公司)及凌群(上市公司)等公司為採樣同業。

精誠資訊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關貿主要為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及週邊服務、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相關諮詢顧問、電腦軟硬體之代理業務等；凌群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軟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與普鴻資訊同屬資訊軟體服務業，故以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及凌群為採樣公司。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比較依據。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普鴻資訊	39.44	29.77	40.43	38.53
		精誠資訊	29.50	33.14	36.37	27.86
		關貿	24.28	22.19	21.79	17.45
		凌群	47.40	46.46	51.35	41.60
		同業	34.60	37.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普鴻資訊	1,052.15	1,295.06	1,058.90	1,061.98
		精誠資訊	642.40	647.77	649.19	718.85
		關貿	359.54	339.52	362.94	378.72
		凌群	390.44	360.14	388.80	406.09
		同業	510.20	465.12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普鴻資訊	151.97	225.72	158.97	163.57
		精誠資訊	259.40	251.69	219.04	264.68
		關貿	273.95	335.85	343.66	421.92
		凌群	180.29	177.16	158.96	188.86
		同業	210.10	198.3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普鴻資訊	132.30	201.15	132.65	128.01
		精誠資訊	205.23	197.72	163.66	194.63
	關貿	264.67	321.73	333.15	406.4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利息保障倍數(倍)	凌群		152.00	141.82	128.55	137.56
	同業		167.00	155.00	註 1	註 1
	普鴻資訊		18.94	40.54	24.06	20.21
	精誠資訊		48.63	51.19	41.18	48.16
	關貿		452.16	1,217.18	註 3	註 3
	凌群		17.66	12.91	16.60	9.36
	同業		36.85	16.87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普鴻資訊		4.32	4.40	4.06	4.49
	精誠資訊		4.88	4.70	5.07	5.33
	關貿		5.20	4.30	4.07	4.04
	凌群		2.96	3.24	3.61	3.40
	同業		5.70	5.7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普鴻資訊		84	83	90	81
	精誠資訊		75	78	72	68
	關貿		70	85	90	90
	凌群		123	113	101	107
	同業		64	64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普鴻資訊		1.02	0.45	1.18	0.27
	精誠資訊		5.57	4.89	4.20	4.08
	關貿		3.60	3.12	1.37	0.77
	凌群		7.57	8.56	10.12	7.71
	同業		7.50	7.4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普鴻資訊		359	811	309	1,352
	精誠資訊		66	75	87	89
	關貿		101	117	266	474
	凌群		48	43	36	47
	同業		49	49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普鴻資訊		12.46	11.38	14.93	13.79
	精誠資訊		7.47	7.91	8.54	8.56
	關貿		2.27	2.04	2.25	2.18
	凌群		7.93	7.37	9.70	2.16
	同業		9.80	8.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普鴻資訊		0.91	0.72	0.86	0.79
	精誠資訊		0.88	0.86	0.88	0.87

經營能力 (%)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關貿	0.50	0.47	0.53	0.50
		凌群	1.18	1.20	1.33	0.34
		同業	1.00	1.0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普鴻資訊	8.98	8.63	5.38	1.42
		精誠資訊	3.09	5.89	6.24	1.77
		關貿	6.99	7.83	9.60	2.98
		凌群	2.02	2.04	2.70	0.29
		同業	4.40	1.6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普鴻資訊	15.75	12.80	8.18	2.35
		精誠資訊	4.22	8.41	9.35	2.56
		關貿	9.24	10.19	12.30	3.71
		凌群	3.71	3.59	4.97	0.46
		同業	6.50	2.40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普鴻資訊	25.66	21.75	18.04	4.69
		精誠資訊	26.23	46.25	48.26	14.12
		關貿	14.74	16.30	20.12	6.62
		凌群	8.13	6.94	11.09	1.4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普鴻資訊	9.39	11.73	5.93	6.82
		精誠資訊	3.45	6.73	6.95	8.01
		關貿	14.05	16.47	18.11	24.04
		凌群	1.66	1.60	1.81	0.80
		同業	3.90	1.5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普鴻資訊	2.49	1.98	1.32	0.38	
	精誠資訊	2.29	4.50	4.79	1.36	
	關貿	1.23	1.37	1.70	0.53	
	凌群	0.65	0.66	0.91	0.1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普鴻資訊	55.71	46.29	註 3	註 3
		精誠資訊	19.62	24.64	3.25	註 3
		關貿	34.95	41.30	60.81	13.36
		凌群	26.40	註 3	7.88	註 3
		同業	6.60	8.8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普鴻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精誠資訊	83.52	67.39	50.89	53.02
	關貿	103.14	168.63	167.95	141.05
	凌群	105.22	112.45	116.52	—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普鴻資訊	16.66	4.57	註 3	註 3
	精誠資訊	註 3	1.97	註 3	註 3
	關貿	0.74	0.26	4.01	1.73
	凌群	14.79	註 3	3.92	註 3
	同業	3.00	4.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及凌群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及 106 年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普鴻資訊採用 IFRSs 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上項比率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含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數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三) 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 及 38.53%。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並依約按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且子公司之負債比率較高，於 106 年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使合併負債比率上升所致；107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將帳上借款全數清償，且該公司依約按期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長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穩定獲利，負債比率皆維持在 60% 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2.15%、1,295.06%、1,058.90% 及 1,061.98%。該公司因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上升；106 年因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下降；107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各採樣同業水準，且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0% 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97%、225.72%、158.97% 及 163.57%，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30%、201.15%、132.65% 及 128.01%。該公司 105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獲利穩定，

且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支付鉅額股款以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107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4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94 倍、40.54 倍、24.06 倍及 20.21 倍。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獲利良好，故於 104 年間陸續償還 30,000 千元短期借款，並於 105 年度持續按期償還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06 年受人事成本增加而影響專案毛利率，使整體獲利降低，且該公司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及該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間陸續增加借款動支，使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較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104 年至 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獲利維持穩定情形，且借款亦持續按期償還，顯示該公司在營運付息能力方面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情形尚屬合理。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4.40 次、4.06 次及 4.49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84 天、83 天、90 天及 81 天，各年度之收現日數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因專案服務係採用工時投入法按月估列收入，故帳列應收款項包含尚未達請款時點之暫估款項，致平均收現日數落在 80~90 天，惟各年度之收現日數皆介於平均授信期間，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2 次、0.45 次、1.18 次及 0.27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359 天、811 天、309 天及 1,352 天。105 年度因該公司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專業服務搭配自有產品，而減少低毛利之設備代理銷售比重，且該公司 105 年底部分專案因應客戶驗收時程遞延，使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多數搭配設備銷售之專案集中於 106 年間結算驗收並出貨，且代理銷售業務訂單較多，使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大

幅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該公司之專案通常集中於下半年驗收，故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較低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除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與關貿較為約當以外，其餘年度皆明顯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技術人力之勞務服務，針對產品銷售之營運比重較低，而採樣同業之銷貨佔整體營運比重相對較高所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與該公司營運模式相符，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12.46 次、11.38 次、14.93 次及 13.79 次。該公司 105 年度因減少低毛利之收入比重，使營收較 104 年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之營收，使營收大幅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降低，主係因 106 年初尚未編制合併報表，故計算 107 年第一季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6 年度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係屬自有資產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各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

### (4)總資產週轉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其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0.91 次、0.72 次、0.86 次及 0.79 次。該公司 105 年度因減少低毛利之收入比重，使營收較 104 年減少，且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 105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主要係因合併子公司之營收，使營收大幅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降低，主係因 106 年初尚未編制合併報表，故計算 107 年第一季之平均總資產金額較 106 年度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各期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8.63%、5.38%及 1.4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75%、12.80%、8.18%及 2.35%。該公司因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比率高達 30%，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之影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因而下降；107 年第一季因獲利較 106 年同期佳，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規模較小，

股本、總資產及權益總額計算基數與同業相比較低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尚介於採樣同業間。

####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66%、21.75%、18.04%及 4.69%。該公司於 105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比率高達 30%，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之影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採年化計算後尚與 106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3) 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39%、11.73%、5.93% 及 6.82%。該公司因 105 年度之營運政策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之專案及維護服務，減少較低毛利之營業項目比重，故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1.60%，而營業毛利則較 104 年度成長 18.80%，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33.57% 提升為 45.1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4 年成長 10% 左右，營收降低且稅後純益增加，使該公司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而營收成長 44.35%，惟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之影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致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營收成長而稅後純益減少，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第一季因接案狀況較佳，整體獲利較 106 年第一季成長，使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4) 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0.38 元。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0% 左右，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比率高達 30%，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之影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每股稅後盈餘亦因而下降；107 年第一季因獲利較 106 年同期佳，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每股稅後盈餘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小，股本計算基數與同業相比較低所致，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獲利能力尚優於或介於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5.71%及 46.29%，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為負數。該公司於 105 年底之期末庫存餘額較高，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搭配專案銷售之存貨多集中於 106 年度辦理結案驗收並出貨所致；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專案集中於第四季結算驗收，相關驗收尾款尚未收回，且子公司於 106 年間承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採購大量軟硬體設備，並於下半年依工時法認列收入，致期末帳列應收款項及存貨餘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使 106 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負值；107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仍呈現負值，主要係因子公司 107 年初新增一筆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採購大量軟硬體設備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6 年度則因相關比率呈現負值而低於同業之水準，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凌群均呈現負值而低於關貿。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因採用 IFRSs 未滿五個年度，故不予計算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66%及 4.57%，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為負數。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支付現金股利較多所致；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專案集中於第四季結算驗收，相關驗收尾款尚未收回，且子公司於 106 年間承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採購大量軟硬體設備，並於下半年依工時法認列收入，致期末帳列應收款項及存貨餘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使 106 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107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仍呈現負值，主要係子公司 107 年初新增一筆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採購大量軟硬體設備所致，惟因 107 年第一季獲利較去年同期佳，且尚未支付現金股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情形較 106 年度好轉。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5 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尚介於採樣同業間，106 年度則因相關比率呈現負值而低於同業之水準，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凌群均呈現負值而低於關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帳冊明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有於 106 年度透過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藉以加強該公司產品多元性組合，以便增加企業利潤之情事，其投資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係屬重大資產交易，其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說明，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另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且取得子公司股權之重大資產交易，經評估該子公司於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良好，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資訊系統整合等勞務服務，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未來亦無建廠或擴廠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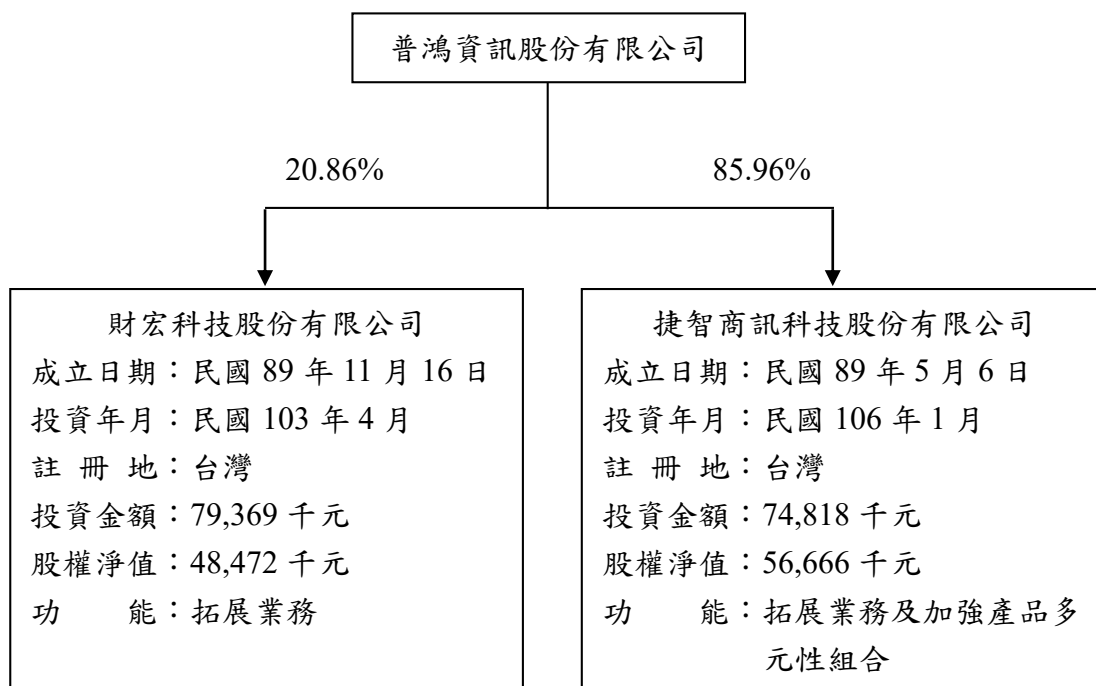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 轉投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原始轉投資金額為 154,187 千元，占 107 年度實收資本額 118.61%，其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另由於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明定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茲將其截至評估日止之轉投資事業概況及轉投資事業架構圖列示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7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註)
財宏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台灣	103	拓展業務需求	權益法	79,369	4,590	20.86%	75,191	4,590	20.86%	10	48,480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台灣	106	拓展業務需求	權益法	74,818	3,439	85.96%	77,309	3,439	85.96%	10	56,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提供。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宏公司)

A.轉投資目的

財宏公司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於資訊及通訊產業迅速發展，

金融自動化服務型態亦有重大變革，為因應潮流趨勢，協助金融業界拓展電子化服務領域，於民國89年11月成立，以規劃開發相關資訊軟、硬體系統，並以銷售或受託委外處理之方式，作為服務金融業界之經營目標。該公司考量其法人股東多為國內官股銀行，而投資財宏公司可與相關官股銀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且其業務亦與該公司略有相關，故為增進該公司業務拓展成效，進而投資財宏公司。

##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投資財宏公司時為股票未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法令有關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其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尚在訂定中，惟該公司對本項投資計畫案仍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價意見書，而財宏公司投資案於103年1月28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雙方並訂有「股權投資契約書」。

##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103年4月~105年4月間轉投資財宏公司，合計取得20.86%股權，主要投資過程可分為三階段，首先於103年4月投資15,089千元，交易對象主要為財宏公司員工，取得當時4.98%之持股比例，每股取得價格為8.78元，主要係因當時財宏公司營運仍處虧損狀態，且財宏公司亦規畫辦理減資，故當時每股取得價格係參考財宏公司之每股淨值。

第二階段係該公司參與財宏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17.32元，總投資金額為60,989千元，累積持股比例為20%，本次投資經該公司內部人員評估並委由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財宏公司評價意見書，於103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此股權購買案，董事會參考評價意見書所載普通股股權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14.77元至17.18元，決議以每股17.32元購入，其每股價格略高於評價意見書所載之價格區間，主係因此次認購為財宏公司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認購價格之訂定為財宏公司，且依公司法規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故該公司並無議價空間，且認購價格訂為17.32元，與鑑價區間相去不遠，因此該公司董事會最終決議購買。

第三階段係財宏公司原有股東欲出售其股份，經洽詢該公司購買意願後，該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18日決議比照103年4月取得價格，以每股17.32元購入，總投資金額為3,291千元，累積持股比例為20.86%，並於105年4月完成股權交易。

## (2)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智商訊)

### A.轉投資目的

捷智商訊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法規報表、管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服務，主要客戶亦為金融業，該公司可藉由其服務及客戶整合，取得水平整合綜效，並進行業務交叉銷售，持續追求集團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股東。

###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經內部評估後提出簽呈、委請專家出具股權投資鑑價報告及會計師覆核意見，並於105年12月16日及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取得捷智商訊股權，交易雙方並訂有「股權買賣合約」，且符合相關公告申報之法令規定。

###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106年1月轉投資捷智商訊86.86%股權，係經該公司內部人員評估、委由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捷智商訊企業鑑價報告及委由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並於105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此股權購買案，董事會參考鑑價報告所載普通股股權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23.84元至28.71元，決議以每股24元購入，總投資金額為51,698千元(每股24元，共計2,154,074股)，其每股價格並未高於鑑價報告與董事會決議購買之金額，而交易對象為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達訊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達訊創業投資(股)公司、騎士國際(股)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其餘取得對象皆為自然人且非關係人。

106年9月該公司參與捷智商訊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18元，並未高於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意見書，每股之公平市場價值為21.6元，並經該公司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所有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股東或員工，其認購價格均歸一律。該公司總投資金額為23,120千元，累積取得股份比例為85.96%。

###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1)財宏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註)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4	15,089	透過持股取得更多企業資源，及策略聯盟等合作	4.98	該公司原始股東	103/1/28	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	103/4/3 匯出	不適用
103/4	60,989	透過持股取得更多企業資源，及策略聯盟等合作	20.00	現金增資	103/1/28	專家出具之評價意見書	103/4/24 匯出	不適用
105/4	3,291	透過持股取得更多企業資源，及策略聯盟等合作	20.86	該公司原始股東	104/12/18	比照 103 年 4 月取得價格	105/3/22 匯出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取得持股比例係以累積持有比例表達。

#### (2)捷智商訊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註)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1	51,698	透過持股加強產品多元性組合，以便增加企業利潤	86.86	該公司原始股東	105/12/16	專家出具之評價意見書	105/12/20、106/1/3 匯出	不適用
106/9	23,120	透過持股加強產品多元性組合，以便增加企業利潤	85.96	現金增資	106/8/10	專家出具之評價意見書	106/9/1 匯出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取得持股比例係以累積持有比例表達。

###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有財宏公司及捷智商訊，其中該公司僅持有財宏公司 20.86% 股權，占有董事席次兩席，僅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之 18%，故該公司對財宏公司並未握有實質控制權亦不具有控管能力，故以下僅說明該公司對子公司捷智商訊之控管方式。

#### (1)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人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外，並由母

公司董事會就其持股所能掌控子公司董事席次派任適當人選，其經理人也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子公司管理階層應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營運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條款，而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應監督子公司之營運，並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且作成紀錄。

#### (2)銷售業務管理

依據子公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辦法，就往來客戶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建立基本資料並給予授信額度，且每年重新審核授信額度，依作業辦法進行交易，銷貨皆經權責主管核准。

#### (3)採購管理

依據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法，就經常往來供應商建立基本資料，並視需求評估是否簽立長期供貨合約，而長期配合之供應商，需定期評估並填寫供應商評價報告書，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流程皆依作業辦法進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存貨管理

子公司存貨管理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並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實際盤點存貨數量，並提交存貨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追查其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調整入帳。

####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 A. 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B. 每月 10 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業務主管，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 C.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單位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該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需呈經理人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進行審核與後續評估。
- D. 非經子公司及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E. 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6)稽核報告

該公司稽核室統籌負責集團內所有內部稽核相關事務，依據年度稽核計

畫，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子公司派員實地進行稽核作業，稽核單位就稽核情形陳報稽核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適時控管子公司之內控執行狀況。

####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註)	營業損益(註)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財宏公司	33,014	(20,492)	(21,112)	(4,404)	10,725	(465)	417	87
捷智商訊	80,265	10,976	9,935	7,023	18,029	1,028	965	4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提供。

##### (1)財宏公司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認列轉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4,404)千元及87千元，107年第一季財宏公司稅後損益已轉虧為盈，106年度係因其單一客戶之專案無法結案，經與客戶協議後，終止該專案之合作，財宏公司認列該專案投入成本，致106年度造成虧損。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2)捷智商訊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認列轉投資利益分別為7,023千元及450千元，捷智商訊因行業特性專案大多集中於第四季完成驗收，故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低，而營業成本則按月實際分攤，致107年第一季稅後損益亦較少。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宏公司	438	243	(4,404)	87	-	597	986	-
捷智商訊	-	-	7,023	450	-	-	3,66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宏公司係該公司103年4月取得之關聯企業，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38千元、243千元、(4,404)千元及



87千元，105年度及106年度獲配財宏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97千元及986千元，主要係因其他綜合損益中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致股利分配情形優於前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捷智商訊係該公司106年1月取得之子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第一季之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023千元及450千元，106年度獲配捷智商訊3,662千元現金股利。另外，該公司未有海外轉投資事業，故無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於104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之41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部分員工離職而失效共有85單位，故尚可執行325單位。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104年12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智商訊)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宏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公司)	法人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欣公司)	法人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林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1.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567	0.25	1,949	0.97	-	-	註	
經貿公司	-	-	1,507	0.75	522	0.25		
合計	567	0.25	3,456	1.72	522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 應收款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32	0.08	-	-	註	
經貿公司	-	-	59	0.15	582	0.99		
合計	-	-	91	0.23	582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 (1)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7 千元、1,949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32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科目金額比例皆未超過 1%，主要係由財宏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財宏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經貿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07 千元及 522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59 千元及 582 千元，占該科目金額比例微小，主要係由經貿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經貿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成本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	-	371	0.2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財宏公司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71 千元，主要係由該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財宏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該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財宏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租金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承欣公司	-	-	11	0.86	11	0.8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承欣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1 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為承欣公司設籍在該公司所支付之租金費用，每年 11 千元，經核閱交易憑證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管理費用-其他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25	0.07	35	0.12	註	
捷智商訊	-	-	-	-	50	0.17		
大林公司	-	-	109	0.31	131	0.44		
合計	-	-	134	0.38	216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 (1)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財宏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25 千元及 35 千元，主要為提供財宏公司尾牙抽獎禮金。

##### (2)捷智商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捷智商訊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50 千元，主要亦為提供捷智商訊尾牙抽獎禮金。

##### (3)大林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大林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109 千元及 131 千元，與大林公司之交易，係購買中秋月餅禮盒作為餽贈客戶之用，原購買中秋月餅禮盒對象為馬來亞餐廳，105 年度起大林餐飲向馬來亞餐廳大量採購，獲取較高折扣後再轉賣予該公司，而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價格尚屬合理。

#### 5.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	-	126	1.2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對財宏公司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26 千元，主要由為財宏公司轉包部分專案予該公司，該公司必須根據承攬部分負擔存出保證金。

(二)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宏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公司)	法人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欣公司)	法人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林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發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營業收入、合約資產-流動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567	0.25	1,949	0.97	-	-	-	-
經貿公司	-	-	1,507	0.75	522	0.18	1,105	1.53
合計	567	0.25	3,456	1.72	522	0.18	1,105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約資產 - 流動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底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經貿公司	-	-	-	-	-	-	1,687	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32	0.08	-	-	-	-
經貿公司	-	-	59	0.15	582	0.57	-	-
合計	-	-	91	0.23	582	0.5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7 千元、1,94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3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由財宏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財宏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貿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07 千元、522 千元及 1,105 千元；合約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687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59 千元、582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由經貿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經貿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應付款項

營 業 成 本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	-	371	0.20	971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 付 款 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	-	-	-	971	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財宏公司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371 千元及 971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971 千元，主要係由該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財宏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該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

財宏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租 金 收 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承欣公司	-	-	11	0.86	11	0.78	3	0.95
群發公司	-	-	-	-	15	1.07	6	1.90
合計	-	-	11	0.86	26	1.85	9	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 他 應 收 款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承欣公司	-	-	-	-	-	-	3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發公司	-	-	-	-	-	-	4	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承欣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1 千元、11 千元及 3 千元；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3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 千元，主要為承欣公司設籍在該公司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及群發公司設籍在子公司捷智商訊所支付之租金費用，經核閱交易憑證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管理費用-其他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25	0.07	35	0.09	20	0.23
大林公司	-	-	109	0.31	131	0.34	-	-
合計	-	-	134	0.38	166	0.43	20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財宏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25 千元、35 千元及 20 千元，主要為提供財宏公司尾牙抽獎獎金。

##### (2)大林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大林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109 千元、131 千元及 0 千元，與大林公司之交易，係購買中秋月餅禮盒作為餽贈客戶之用，原購買中秋月餅禮盒對象為馬來亞餐廳，105 年度起大林餐飲向馬來亞餐廳大量採購，獲取較高折扣後再轉賣予該公司，而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價格尚屬合理。

#### 5.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第一季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	-	126	1.02	126	0.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底對財宏公司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6 千元及 126 千元，主要由為財宏公司轉包部分專案予該公司，該公司必須根據承攬部分負擔存出保證金。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多在合理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該



公司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列，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捷智商訊)。該公司為能拓展業務，以交叉行銷產生水平綜效，並增加產品多樣性而轉投資捷智商訊。本推薦證券商針對重要子公司派員前往，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查核說明如下：

#### (一)財務與業務方面之關係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金融支付應用系統為主，而捷智商訊則以後端資料整合、管理分析及法遵報表等解決方案為主，該公司於 106 年度轉投資捷智商訊後，期能借助彼此在金融業之往來關係藉以交叉行銷，加深對客戶系統之滲透度，除業務資源互相分享外，未來亦擬將雙方產品進行整合，可降低客戶之投入成本，增加客戶之購買意願。業務方面，捷智商訊之客戶群亦以金融業為主，設有獨立之行銷業務人員，具有自行接單之能力，其產品多為自行開發而來，目前該公司與捷智商訊並無交易往來，未來雙方若有業務交易往來亦會依該公司訂立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財務方面，捷智商訊設置財務及會計背景之專職人員，經實地訪查及抽核銷貨及進貨之金流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捷智商訊以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要求子公司每月提交財務報表，如有異常另須提出分析報告，以供母公司監督，另該公司之稽核人員亦視需求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捷智商訊之營運及內控執行情形，經取得相關制度及子公司監理稽核報告，並實地查訪及抽核內部控制執行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承接業務情形

捷智商訊營運主旨是深耕客戶，給予客戶優良服務品質，在業務承接方面，經常是由客戶主動向其尋求其他解決方案之服務，於客戶提出需求後，在售前規劃過程中將建議的硬體架構、系統功能及軟體配備提供予客戶，並持續溝通調整，直至客戶規格底定後，提送客戶正式建議書及報價單。在雙方正式簽約後，會由專案經理針對專案內容準備專案說明書、時程、人力規劃及人力差異分析，在與客戶專案啟動會議中訪談客戶需求後，擬定需求訪談確認書以作為未來驗收標準，後續歷經開發、整合及測試階段，確認測試沒有問題即正式上線。

#### (四)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

存貨管理部分，屬於硬體設備者，為減少貨運往返之費用及時間成本，會委請供應商將硬體直接送至客戶端，捷智商訊人員於系統組裝、燒機及測試階

段皆會全程在旁待命，以確認硬體能順利運作，除此之外，捷智商訊本身並未留有任何硬體存貨；屬於軟體者，提供模式多以光碟片為主，故會寄至公司由相關人員點收確認，填妥貨品交付清單後請客戶簽收。固定資產管理部分，捷智商訊訂有「財產管理辦法」，固定資產之管理依辦法規定執行，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 (五)匯兌風險

捷智商訊目前交易主要貨幣係以新台幣為主，惟承接少量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及外國公司標案之下包廠商，而有收取美金之情形，然現階段公司之主要交易貨幣仍以新台幣為主，且收取美金之服務收入並非常態，故匯率變動對捷智商訊損益之影響性不大，尚無重大匯兌風險。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業據點位於國內，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情事外，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經臺北市勞動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即時改善，經評估該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
2. 該公司 105 年 11 月未依規定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之事實發生後 2 日內，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事涉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該中心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等情事，該公司已依法改善並加強相關人員業務訓練。

針對上述違規事件，該公司業已改善完畢且罰鍰金額不重大，故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書及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此外，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之行為，故亦無重大汙染環境事件。

##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聘任王智誠先生、鄭牧民先生及賴佳誼女士等三人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鄭牧民先生、江金德先生及王智誠先生等三人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現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及年終獎金規劃案等相關事宜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證券法令之規定。

##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均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執行，同時於法定期間內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且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另該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會之召開均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充分討論或提案之機會，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並有參與及決定之權利。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留存，會後二十日內亦將決議內容製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提高重大資訊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確保並維護股東權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尚有妥善之保障。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設置除獨立性外，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故增設一席獨立董事。該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依規定召開會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而為避免董事會成員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或遇有牽涉董事自身利益情事時，各董事於參與議案表決時均能利益迴避，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監察人彼此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應監督該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盡職情況，並得隨時調查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發揮其監督職能。另經參閱該公司監察人進修證明，亦持續完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所舉辦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進修課程三小時。

###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所公布財務業務訊息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以提升該公司之資訊透明度。

### 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為健全公司經營、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該公司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該公司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單位依據各部門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良好溝通管道與機制；且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並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若有缺失則請相關單位改進，完成之稽核報告送交董事長簽核後，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核並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稽核之情形。而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另外該公司聘請專業會計師，透過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應能適時發現、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藉以增進公司治理之興利與防弊功能。

### 六、經營策略

普鴻資訊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適時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普鴻資訊業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即時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便於利害關係人可隨時充分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另建有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權益。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

常規交易，並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普鴻資訊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另亦於輔導過程中實際參與並列席觀察該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為財宏科技(持股比例：20.86%)及捷智商訊(持股比例：85.96%)，故捷智商訊為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變更登記表及其董監事名單、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位之情形。</p> <p>2.經查核該公司於捷智商訊 5 席董事中已取得 3 席董事席次，已符合左列之判斷標準。</p>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 106 年度與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故無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p> <p>2.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派任之，已符合左列之判斷標準。</p> <p>3.該公司於 103.04.15 與財宏科技簽訂股權投資契約書，同意財宏公司總經理人選由該公司推薦，惟該公司同意依法選舉及選任結果，經評估並未符合左列認定標準，請詳下列說明一。</p>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該公司之經營階層、財務業務主管非為他公司指派。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轉投資明細表及親屬表，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次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申請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直

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他投資公司為捷智商訊。
-----------------------	--	----------------------------

綜上所述，同屬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一：

普鴻資訊係於 103 年間投資財宏公司，此項股權投資交易案雙方訂有「股權投資契約書」，依該投資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普鴻資訊除可當選財宏公司二席董事外，財宏公司並同意總經理人選由普鴻資訊推薦，惟普鴻資訊同意依法選舉及選任結果。普鴻資訊自 103 年間投資財宏公司後，依上述投資契約書約定，先後推薦過三任總經理，並皆獲得財宏公司董事會同意選任。

依上述判斷彼此間是否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標準第 2 項、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意在說明控制方因指派人員並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普鴻資訊對財宏公司之總經理人選僅具有推薦之權利，並無強制指派之能力，且最後對財宏公司董事會之總經理選任結果亦需無條件同意，故普鴻資訊對財宏公司之總經理人選並無完全主導之能力。

另就財宏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觀之，財宏公司共有 11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財金資訊公司(大股東為中央銀行)法人代表，2 席為兆豐銀行法人代表，2 席為合作金庫銀行法人代表，1 席為台灣銀行法人代表，2 席為普鴻資訊法人代表，由於普鴻資訊董事僅佔財宏公司董事席次 2/11，故亦不具有絕對控制之能力。

綜上所述，雖然財宏公司之總經理人選係由普鴻資訊推薦後，由財宏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惟因普鴻資訊不具完全主導或控制能力，因此並未符合前述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而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故財宏公司無需列入普鴻資訊之集團企業。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普鴻資訊水平整合之轉投資公司，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故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且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並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發生，故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無業務往來者，亦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之作業規章訂定，其作業辦法及財務業務狀況，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5.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上開第四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 二、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1. 資訊軟體營業	是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收入係由

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維護收入所組成，主要勞務收入服務內容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之系統整合及委外服務所提供之勞務等，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系統整合及專業服務範疇，105~106 年度勞務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之 79.29%及 76.23%，已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2.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毛利係由銷貨毛利、勞務毛利及維護毛利所組成，其中勞務毛利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系統整合及專業服務範疇，105~106 年度勞務毛利分別佔總營業毛利之 68.34%及 59.89%，已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業務。另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 發佈之「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認定資訊服務產業包含系統整合、委外服務及雲端服務，明確定義系統整合係指系統設計、系統建置及顧問諮詢；委外服務係指資訊管理委外(ITO)、流程管理委外(BPO)、程式開發代工及維護與訓練；雲端服務係指基礎服務、平台服務及應用服務。據此，評估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服務，係符合 MIC 對於資訊服務產業之系統整合及委外服務範疇。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資訊軟體公司之具體認定標準。

(二)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於 89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該公司確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故符合屬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

(三) 推薦證券商辦理資訊軟體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並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評估及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一) 研究發展能力及內部管理制度：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估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保全措施	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二)業務穩定性： 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並依業務別、產品別、客戶別、地區別及銷售通路等予以分析，以評估該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業務狀況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及「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三)股權移轉情形： 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四)資訊軟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出具之承諾書，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

(五)資訊軟體公司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範之情事。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附註及或有事項、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附註及或有事項、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現行有效之契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附註及或有事項，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有效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p>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有效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者</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該公司105年間有因該公司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之情事，而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處罰鍰2萬元，該公司業已全數繳納罰款並改善上述違規之情事；除前開事項，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相關帳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抽核該公司之薪資給付、加班及勞健保投保情形，皆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亦無發現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p> <p>2.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	機構證函文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經抽核 106 年 1 月及 107 年 1 月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與檢視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勞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發函並取得勞工保險局回函，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經抽核 106 年 1 月及 107 年 1 月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回函、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p>	<p>4. 經抽核該公司 106 年 1 月及 107 年 1 月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及函詢勞工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另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 該公司主要提供國內銀行相關之金融資訊服務，主要業務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四大產品線，該公司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之業務，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需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p> <p>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汙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p>	<p>3.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6.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憑證，其交易目的、價格或條件尚屬合理，且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交易。</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p>	<p>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尚無發現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經查核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 20 日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尚能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之異常情形。</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簿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資金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支持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p>與彙總表，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暨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股本為 130,000 千元，另 107 年度預計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股，併入後擬掛牌股本為 150,000 千元，經設算該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稅前純益為 21,997 千元，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 150,000 千元之比率為 14.66%，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 106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之獲利能力條件。</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告」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	(一) 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或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且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借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二)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並抽查相關會計報表及憑證等，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且該公司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皆未發現重大缺失，另取具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於107年7月2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p>	<p>(一) 公司部分</p> <p>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證明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2. 經取得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一)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6.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部分</p> <p>1.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5.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檢視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其現任董事共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 5 席，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2 席及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p>	V			該公司並無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定。</p> <p>(二)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其監察人共 3 席，分別為林鴻昌、江支濱及陳永生，已符合監察人最低席次之規定。</p> <p>(三)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聲明書，除董事長林群國與法人董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菁芬互為配偶，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四)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p> <p>茲就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及要件評估說明如下：</p> <p>1. 選任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於公司章程，現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及處所，於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審核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p> <p>2. 要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證明，列示如下：</p> <p>(1) 獨立董事－王智誠</p> <p>A. 最高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p> <p>B. 經歷：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97.6~102.6，共計五年)，</p>				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為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p> <p>C. 現職：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p> <p>(2) 獨立董事－鄭牧民</p> <p>A. 最高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p> <p>B. 經歷：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98.10~99.9)、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100~104)、博司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103.7~迄今)。</p> <p>C. 現職：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維育牙科診所醫師、維彥牙科診所醫師。</p> <p>(3) 獨立董事－江金德</p> <p>A. 最高學歷：淡江大學金融研究碩士。</p> <p>B. 經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第一銀行與其集團相關企業(62.6~106.6，共計44年，其中101.7~102.9為第一銀行總經理)，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p> <p>C. 現職：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顧問。</p> <p>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任，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p> <p>(3)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6)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均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均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尚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9) 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均於該公司受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個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檢視該公司每月公告之內部人持股餘額明細、股權異動資料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核對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於興櫃掛牌之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非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V			該公司並無左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該公司及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普鴻	226,497	200,220	(11.60)	289,024	44.35	125,515	162,215	29.24		
	凌群	3,903,721	3,905,581	0.05	4,803,074	22.98	878,940	1,040,344	18.36		
	關貿	1,313,554	1,248,013	(4.99)	1,404,434	12.53	335,463	349,763	4.26		
	精誠資訊	16,313,088	16,210,380	(0.63)	16,874,279	4.10	4,082,965	4,838,926	18.52		
營業 利益	普鴻	24,610	27,167	10.39	26,382	(2.89)	738	13,029	1,665		
	凌群	64,122	51,819	(19.19)	61,421	18.53	11	20,062	182,282		
	關貿	210,009	238,038	13.35	290,113	21.88	92,895	72,810	(21.62)		
	精誠資訊	419,362	279,268	(33.41)	539,126	93.05	166,123	228,087	37.30		
稅前 淨利	普鴻	25,659	28,270	10.18	23,455	(17.03)	578	13,320	2,204		
	凌群	81,264	69,436	(14.56)	110,876	59.68	11,012	19,306	75.32		
	關貿	221,006	244,452	10.61	301,792	23.46	99,128	75,338	(24.00)		
	精誠資訊	705,219	1,245,860	76.66	1,300,160	4.36	265,321	585,467	120.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包括：

- (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凌群，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
- (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關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
- (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誠，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14)，主要係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p>	<p>(一)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p> <p>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變動分別為 44.35% 及(2.89)%，與同業相較，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較採樣同業明顯，而營業利益衰退幅度則較採樣同業明顯，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p> <p>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為 162,215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9.24%；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為 13,029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665%，經與採樣同業比較，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優於同業，營業利益成長幅度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有嚴重衰退之情形。</p> <p>(二) 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p> <p>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下降 17.03%，下降幅度較採樣同業高，惟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為 21,997 千元，占實收股本之比率為 16.92%，已達百分之六，故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p> <p>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為 13,320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04%，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優於同業，尚無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有嚴重衰退之情事。</p> <p>(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497 千元、200,220 千元及</p>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289,024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10 千元、27,167 千元及 26,382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5,659 千元、28,270 千元及 23,455 千元，成長率分別 10.18% 及 (17.03)%，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五) 該公司係以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為基礎，研發支付、清算及資訊安全之整合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應用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機構為主，隨著 Bank 3.0、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服務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需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之需求將會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p> <p>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惟該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21,997 千元，占 106 年底之股本 130,000 千元之比率為 16.92%，已達 6% 以上，得不適用前項(一)~(五)之規定評估。</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V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信良



李法仁



陳錦盛



夏秀琴



李怡萱



呂庭亦



林昆瑋



單位主管簽章：蔡琇如



代表人簽章：唐承健



(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丁進元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代表人簽章：王濬智



(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信欽



單位主管簽章：李宗祥



代表人簽章：魏江霖



(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

附件六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營運風險與因應策略.....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1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2
一、業務狀況.....	22
二、財務狀況.....	6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下列關係之情事.....	10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運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3
三之一、本次增資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合理性及取得資產必要性之評估：.....	11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0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12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普鴻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普鴻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普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或「該公司」)於89年7月設立，主係提供金融機構資訊服務，專注於金融支付、資訊安全與電子支付之系統研發及整合應用，其主要營運項目以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為主，銷售對象以金融機構為主要客戶，就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而言，其跨足資訊服務及軟體產業之範疇。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資策會 MIC 將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分為資訊服務與軟體二大區隔。資訊服務係指於資訊科技領域中，為用戶提供專業之基礎架構服務、開發佈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與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面服務，主要以服務提供之價值獲取營收。而軟體則是提供用戶所需之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所使用之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消費大眾所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 App、影音工具等軟體，以及嵌入式系統專用的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工具軟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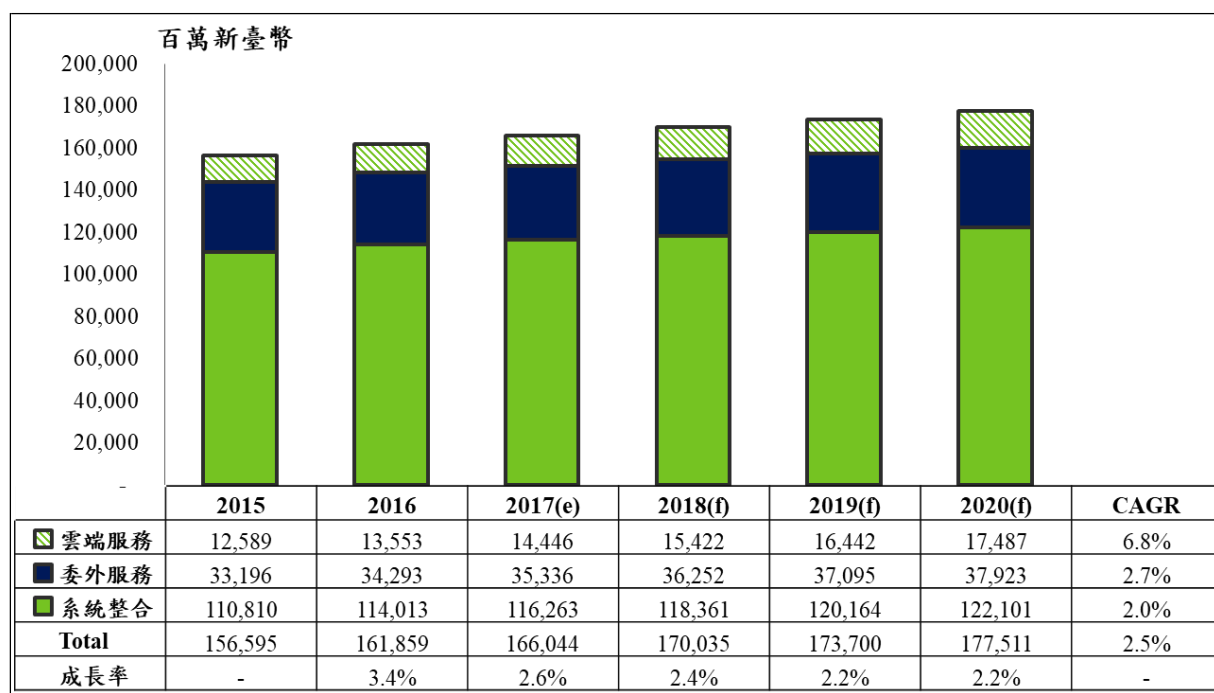
各類別之定義詳如下表所示：

市場	區隔	內容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開發、整合、建置與顧問諮詢等服務
	委外服務	資訊管理委外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ITO)、流程管理委外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程式開發代工、系統維護支援、教育訓練等服務
	雲端服務	雲端基礎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雲端平台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雲端應用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等服務
軟體產品	企業解決方案	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
	大眾套裝軟體	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 App、影音工具等軟體
	嵌入式軟體	嵌入於行動裝置、家電、汽車、工具機等系統之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17 年 8 月

## 1.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現況

### 2015 年至 2020 年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根據 MIC (2017 年 7 月) 資料顯示，台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新台幣 1,566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台幣 1,7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5%，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雲端服務」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8% 最高，其次是「委外服務」的 2.7%，「系統整合」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0%，臺灣資訊服務市場方面，仍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惟其成長已見疲態，不若雲端服務持續被看好。

#### (1) 系統整合市場趨勢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業務需求，長久以來的主流型態是資訊服務業者以透過代理國內外資訊軟硬體為基礎，協助企業客戶執行導入、安裝、客製化調整、系統整合、維護等服務。過往台灣資訊服務業者透過代理國外知名業者伺服器、網路設備、系統套裝軟體、應用套裝軟體等軟硬體設施，藉著協助本地企業客戶安裝與導入，逐步進入本地企業應用市場。隨著客戶開始有個別專屬需求產生，資訊服務業者進一步朝向提供客製化調整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部分業者在提供客製化的過程中，亦逐步摸索發展出完整的行業別應用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其附加價值。故而系統整合市場實際上亦就其功能別可細分為系統設計業務、系統建置服務以及顧問諮詢服務三個部分。觀諸台灣系統整合市場，早期主要以系統建置服務為主，輔以系統設計業務及顧問諮詢服務，而大多數機構需求方為求整合、便利與一致性，多將其相關資訊需求專案之顧問、設計與建置案合而為一。唯



有少數規模、範疇較大的資訊需求案，特別是有政府官方背景色彩的需求案，會將顧問案、設計案與建置案依序處理。

由於系統整合業務高度偏重服務特性，其中又需要對於行業別領域知識的高度掌握，因此長期以來台灣系統整合業者均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至於就領域別來觀察，客製化需求與程度最高的，就是政府政務相關的資訊應用需求，其次則為金融領域資訊需求，至於其他產業應用方面，則有製造業、流通業等領域為大宗。近年來，隨著雲端服務的滲透率日增、物聯網應用散布各行業領域的趨勢來看，台灣系統整合市場將受惠以下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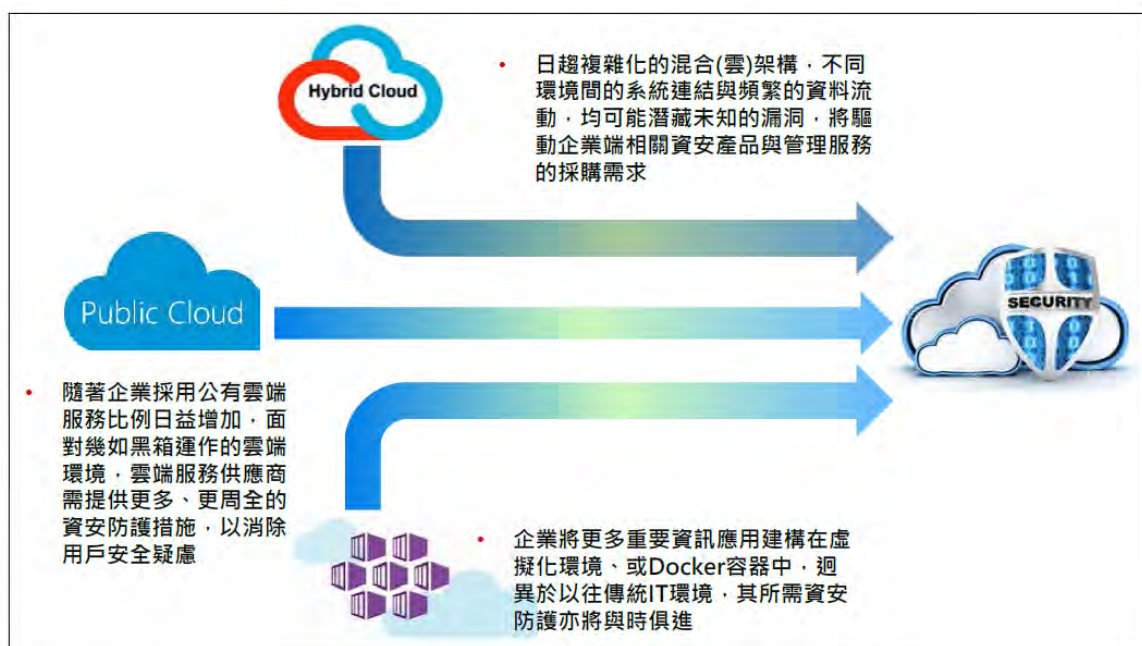
#### A. 雲端服務：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調查顯示，企業目前已有超過五成以上其資訊架構採用混合雲架構；MIC 過去企業調查亦顯示，台灣中大型企業普遍因資料安全疑慮，在雲端部署上傾向混合雲架構比例亦不低。在舊有本地系統需要轉向彈性私有雲、部分系統採用公有雲系統，不同環境間的系統連結與頻繁的資料流動，都將加深與加大系統整合業者在混合雲需求下的新商機。

#### B. 資訊安全：

隨著資訊安全威脅的持續演進，企業在因應方案上亦是陸續購置與布建各式資訊安全的軟硬體商品。惟當前資安威脅已經從單一型態攻擊轉向複合式攻擊，企業所面對的攻擊型態早迥異於過往，但防護方式卻未能與日俱進。因此，當前企業資安防護觀念應當走向整合因應，此舉將驅動企業端相關資安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規劃需求。

### 雲端資訊安全市場驅動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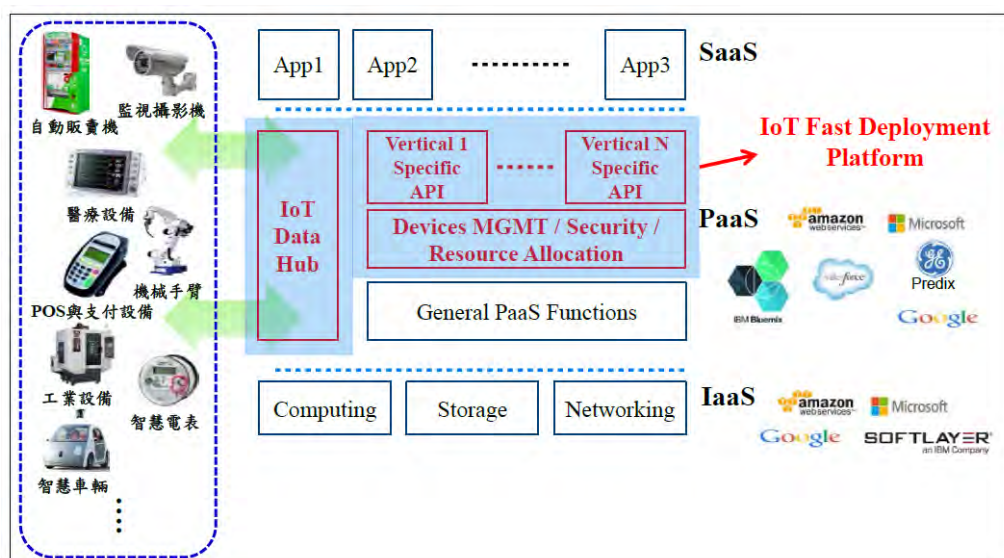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 C. 物聯網應用：

隨著全球物聯網應用的持續發酵，加上台灣新政府以亞洲矽谷領銜，積極發展圍繞在物聯網應用為主的智慧城鄉各應用領域，將帶動相關軟硬體整合、系統建置與導入等市場機會。

物聯網快速配置平台示意圖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 D. 智慧製造應用：

源自 2011 年的工業 4.0 概念，在 2013 年德國正式確立並高舉工業 4.0 的大旗下，計畫將製造業推向數位化及智慧化，以大幅優化現有的製造模式，帶領製造業從人為控制的程序轉移到全自動運作，走向智慧製造階段。製造業在邁向智慧製造的同時，隨著企業內各式的傳感裝置、控制系統以及製造設備等工業控制系統相繼連接至企業資訊環境後，企業其資訊網路架構正走向複雜化與破碎化，造成 IT 與 OT(Operational Technology)系統交疊、新舊網路環境交織及安全體系闕漏，將拖累企業資訊架構效能，帶來系統運作的不穩定。隨著越來越多製造業投入智慧製造，其企業資訊架構走向複雜化將成為必然，亦將同步驅動企業內軟、硬體與安全防護等各環節的重整需求，包括企業診斷、架構設計及系統重整等相關資訊服務商機值得關注。

#### (2) 資訊委外市場趨勢

資訊委外指的是企業將資訊軟硬體的開發、維護與企業流程等業務，以超過一年以上的長期契約，委託資訊委外服務商代為處理。資訊委外的目的主要是企業因應聚焦核心能力及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透過委託方式將部分資訊活動交由外部第三方業者執行，以降低運作成本及提高執行品質。

傳統資訊委外包含服務商針對客戶擁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系統日常營運的管理，諸如電腦的軟體安裝、版權管理的資訊管理委外；透過電腦提供財務、人事、行銷、帳單等商業流程處理服務的企業流程管理委外；以及提供企業設定規格的程式代工服務以及提供企業擁有之軟硬體系統的年度保固、升級的維護支援與教育訓練。

台灣在傳統資訊管理委外市場方面，過往主要是以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為大宗，由自有資料中心或租用資料中心的一類或二類電信業者，提供企業主機設備置放、連接、遠端管理維護的服務。然隨著企業資訊環境逐步迎向虛擬化與雲端架構，已然侵蝕傳統資訊管理委外的市場規模。加上因為雲端技術的演進，以及單位網路頻寬的價格走低，諸多國外大型業者，例如 GoDaddy 更是直接分食國內中小微型企業市場，造成國內市場競爭的加劇。

相較於台灣資訊管理委外市場的持續競爭劇烈，企業流程委外管理其成長性則較值得期待。當前企業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持續聚焦本業、切割非核心業務或營業活動，成為企業保持競爭能力的一帖良方。台灣在企業流程委外需求方面，均具備在地化需求的特質，例如客戶服務中心委外、金融業務支援或供應鏈流程委外等。其中金融業務支援之業務，包括行銷中心、各類帳單或案件申請處理委外，均涉及金融法規對於資料落地的限制，較無跨國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供應鏈流程委外則有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維修等物流活動的委外市場，這部分在台灣整體製造業規模持續萎縮、企業自建物流不敷成本之情況下，將逐步釋放出來，有助於增進供應鏈流程委外的市場規模。至於最大規模的客服中心委外市場，台灣企業在面臨勞動力成本逐步走揚的情況下，將直接驅動委外客服中心業務的成長，惟其隱憂亦在於台灣經營客服中心的成本同樣為之提高，可能為境外客服中心委外服務業者開啟一扇機會之門。

程式開發代工主要協助企業開發、測試、部署、品質保證應用程式的開發與生命週期管理。在企業程式代工方面，近年受惠於行動化應用場景的需求日增，但企業卻難有足夠因應的人力資源可支援相關應用之執行，在成本與效益均不利企業自行建置情況下，相關行動化程式代工業務有著較明顯的成長。行動應用環境相較於傳統網路環境，其受限於作業系統差異、手機品牌限制、甚至軟體、韌體版本的問題，都使得一般企業在面對行動化應用建立時難以施展，同時間則驅動行動城市代工市場的崛起。至於物聯網應用的興起，則是企業程式代工市場的另一契機。物聯網應用的少量多樣特性，加上物聯網軟體平台的多元樣貌更不亞於行動平台，將加深諸多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在發展物聯網應用時，更加專注在營運模式的發展，而對於硬體、軟體的建置，則趨向透過委外模式，尋求專業團隊合作，達成快速到達市場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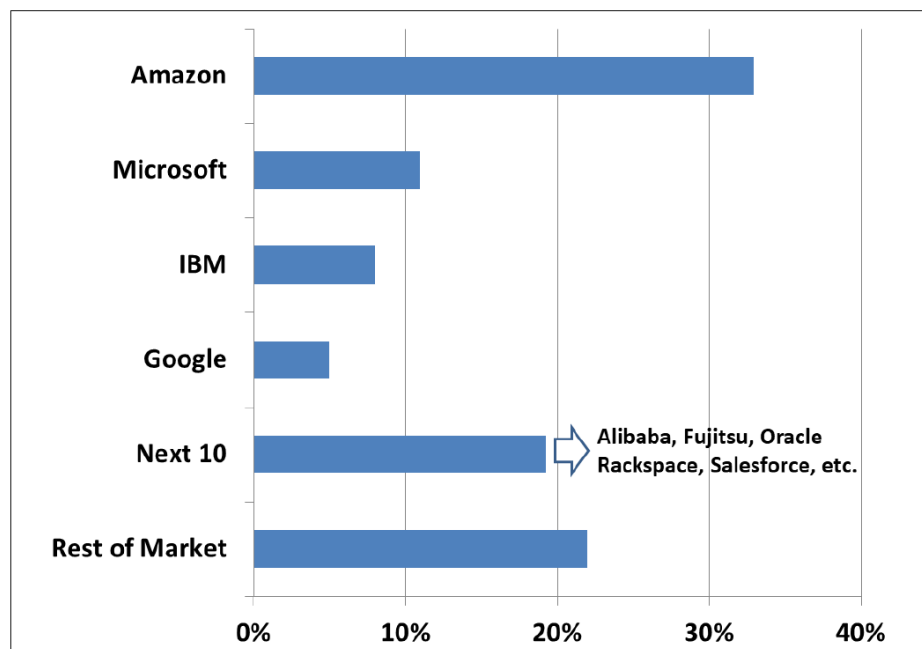
台灣隨著雲端服務的持續擴張發展，企業對雲端服務接受度日增，IaaS 服務取代基礎建設委外、SaaS 取代應用軟體委外，傳統委外服務市場料將持續低迷。加之近年企業在虛擬化建置與機房整併持續成長，亦直接影響系統維護支援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削弱整體委外服務市場成長。

### (3) 雲端服務市場趨勢

雲端服務之利用虛擬化、分散式計算、資訊科技服務化等技術，讓需求者可以利用各類裝置建立網路連結，彈性使用各種基礎設施、運算或應用服務。經過近 10 年的應用發展，雲端運算已然從新興科技轉化為使用者獲取資訊應用的基礎設施。隨著整體雲端應用服務的成熟，台灣雲端應用市場亦逐步發生變化。

其一是國際競逐激烈，台灣雖屬區域市場，但是雲端服務市場卻因為網路無國界的關係，形成一種區域市場但全球競逐的情勢，簡言之就是國際主要雲端服務業主，諸如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Azure、IBM Cloud 均可輕易進入國內公有雲服務市場。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Synergy Research Group 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第二季統計，AWS 在公共雲端服務佔有率高達 34%，相較於其他三大雲端業者 Microsoft、Google 與 IBM 其加總的 24% 而言，屬遙遙領先之姿。國內業者在國際列強均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進入台灣市場下，亦只能與之採取既競爭又合作的模式。

#### 2017Q2 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Synergy Research Group，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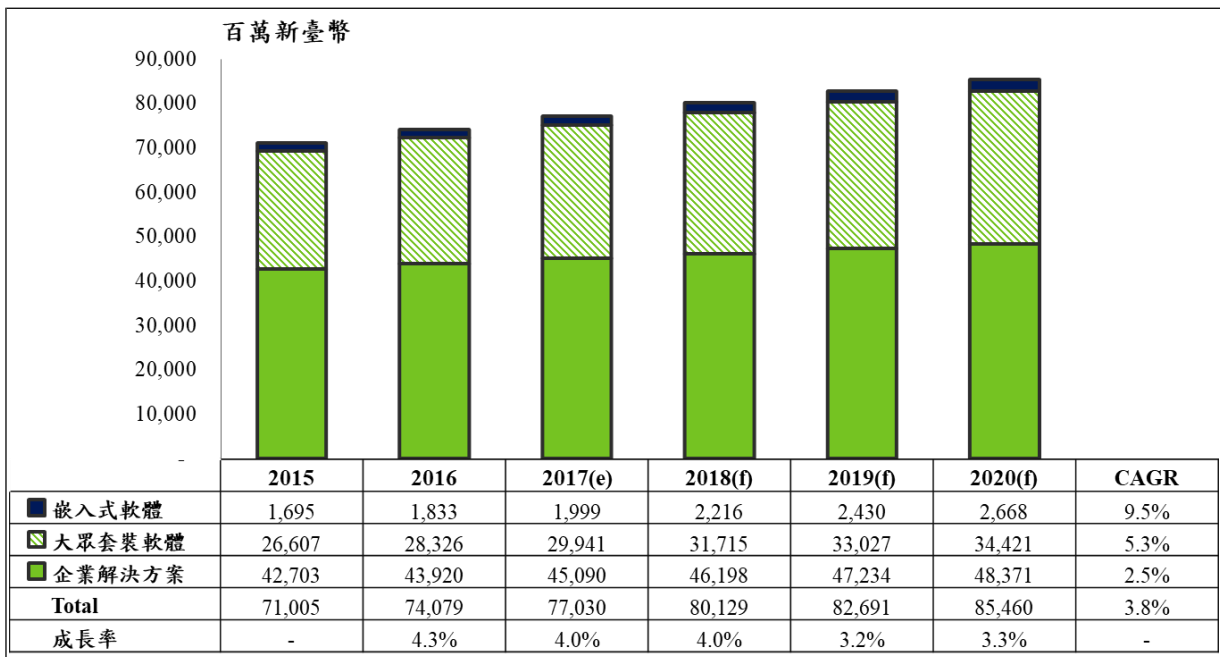
其二則是國內市場區隔異於國際市場，在三大公有雲端服務類型中，國際上均以 SaaS 服務其佔比最高，其次則是 IaaS 服務；而台灣市場部分，則有傳統虛擬化主機代管、資料中心業務等納入 IaaS 服務，因此均呈現 IaaS

獨強的局面。即便將虛擬化主機代管、資料中心業務等服務排除在 IaaS 之外，台灣基本上仍然還是以 IaaS 為市場主體。而探究箇中原因，其來自於台灣企業總體而言，對於公有雲端服務的滲透率較之國際市場有遞延現象，關鍵是傳統上具規模之企業均有自行設置機房設施，對於核心系統與資料較不願意輕易放置於雲端環境。近年隨著許多具規模的企業扮演起標竿，才慢慢帶動 IaaS 市場的穩定增加。

## 2. 台灣軟體市場現況

在軟體市場方面，巨量資料、智慧型裝置、行動應用與雲端運算仍左右台灣軟體市場未來數年走勢，嵌入式軟體則可望因物聯網、各種智慧場域之應用增溫而帶動其規模成長。根據 MIC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新台幣 710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新台幣 85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8%，其中以嵌入式軟體最高達 9.5%。

臺灣軟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在企業解決方案方面，台灣企業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大型企業持續需求採用所驅動，包括持續擴建或升級資訊系統，或因周期性需求而更新或汰換原有資訊系統等。其中應用軟體市場方面，雖受惠智慧製造議題發酵促使製造執行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 建置熱絡，但由於 ERP 等傳統應用不振，使整體應用軟體規模成長短期難有表現；資訊安全市場由於物聯網及連網裝置應用擴張，行動應用滲透日深而持續升溫；資料庫市場受惠於近年巨量資料應用發展，表現較其他軟體為優，僅次於資訊安全；開發工具部分則以虛擬化應用、商業分析為要角，但受到雲端服務發展影響，成長動能疲弱。

在大眾套裝軟體市場方面，臺灣大眾套裝軟體仍以遊戲軟體為主軸。隨著行動裝置應用普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習慣逐漸轉變，行動應用成為企業接觸消費者重要窗口，其市場規模將持續走揚。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營運風險與因應策略

### (一)競爭地位

####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金融機構金融支付應用整合系統及後端資料整合與法遵服務，業務範圍實較專精，產品與服務項目亦與同業差異甚大，且資訊服務市場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而金融產業因其產業特殊性，面對與交易相關之資訊並不輕易對外公開，少數銀行更選擇自行架設應用系統，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針對金融機構使用之資訊服務進行統計，故難以業務或產品別評估該公司市場佔有率。惟該公司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系統之開發，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例如 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HSM 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 30 餘家銀行採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金融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 1.景氣循環

普鴻資訊主要營運項目以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為主，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銷售對象以金融機構為主。2008 年金融海嘯時期，金融機構為考量成本紛紛緊縮其費用支出，客戶決議大幅降低委外人力之每月支出，同時也盡量減少專案之需求，而在當時委外人力及非自有產品之專案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有鑑於此，該公司大幅調整其經營策略，一來開始進行同業併購，擴大市場版圖，二來著手研發金融支付專用之系統開發平台(ProFEP)，降低對國外產品之依賴度，進而提升專案的獲利及控制能力，亦可增加客戶後續產品維護與新專案延伸之黏著度，逐步累積維護收入。後於 2017 年轉投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內容為提供資料整合服務、法遵相關報表系統、美國 FATCA 條款、AML 洗錢防制、CRS 共同申報準則等系統解決方案，掌握金融機構在法令遵循之需求，近年政府及銀行對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愈加重視，法規亦日益趨嚴，係金融市場之永久課題，其較不受景氣之影響，故目前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業績尚不致產生過大動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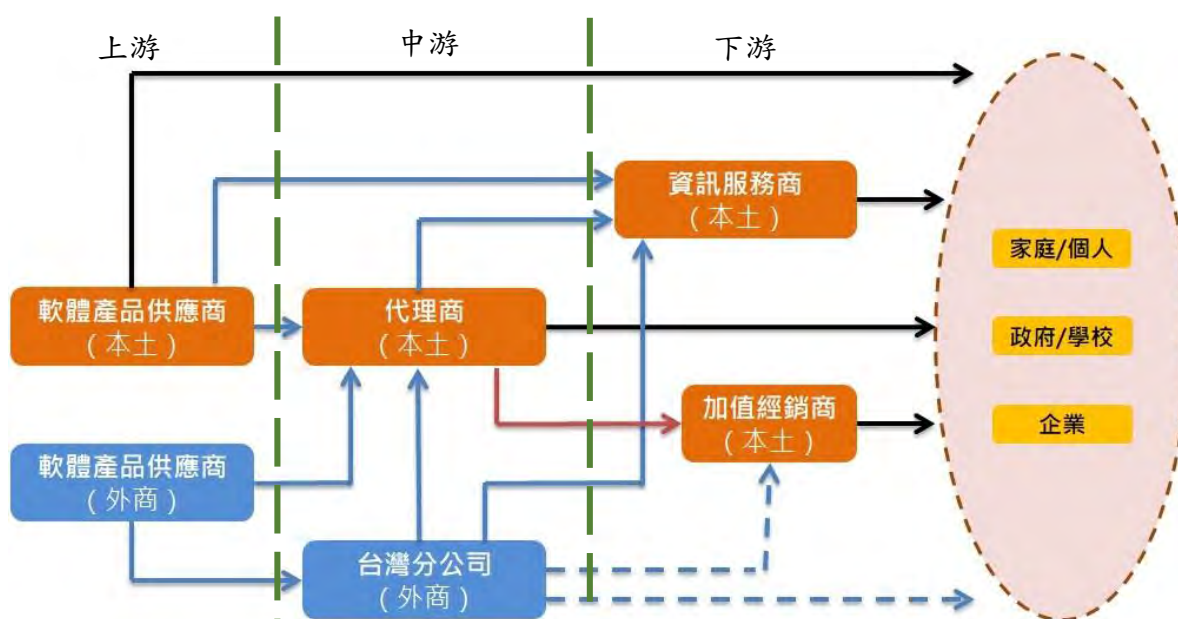
#### 2.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以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為基礎，研發支付、清算及資訊安全之整合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應用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機構為主，隨著

Bank 3.0、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服務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需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之需求將會上升，具有其不可替代性。

以往客戶採購硬體設備多以國際廠牌伺服器為主，例如 IBM 系列伺服器，中介應用軟體為各國際廠牌之資料庫，例如 IBM DB2，然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融合機(Appliance Box)不僅可幫客戶節省可觀之支出，亦可加快應用系統上線速度。另金融交易之資訊安全尤為重要，各項支付系統皆須搭配安控系統(如硬體亂碼化設備)，該公司具備資訊安全領域之專業能力，故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 One-Stop-Shopping」之完整服務，亦因該公司融合機模式，系統在營運維護上更為簡便，客戶無須面對太多廠商及解決子系統間之介接問題，透過普鴻資訊即可快速解決相關問題，降低對客戶營運之影響。該公司亦持續精進 FinTech(金融科技)及 RegTech(監管科技)領域，當客戶有相關領域專案需求時，該公司可即時滿足其系統需求，協助客戶成為市場先行者並擁有市場利基。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普鴻資訊整理

該公司主係提供客戶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人力等服務，以客戶需求為架構，整合各項應用系統與硬體，可依專案之規模來決定該公司之角色。當客戶在進行大規模的系統轉換時，其扮演中、下游之角色，配合國際廠商提供支付系統、安全設備或人力支援等服務；當客戶需建置較小規模之系統時，諸如票交系統、聯徵信用查詢等，其角色可能同時為上、中、下游，因相對應之產品皆由該公司自行開發，包括硬體設備、中介軟體及應用系統等。

綜觀臺灣整體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與現況，呈現出臺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情形。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土軟體產品供應商雖比不上外商強勢，但因深耕臺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中小企業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為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

至於臺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佔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情形等各方面列示如下：

#### 1.業務

#####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了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金管會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自 104 年起全面啟動，另立法院於 106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營造適合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該公司以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為基礎，研發支付、清算及資訊安全之整合系統，主要客戶以銀行為主，銀行業者除滿足原有業務需求外，還須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等，為因應數位金融環境之變化，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係為關鍵，銀行業者對於可提供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能力之廠商需求勢必增加。



##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有利因素

#### ①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該公司不定期分享專案管理及系統分析相關案例之經驗，同時每季針對軟體開發所需加強之處理技術、單元及整合測試之工具與測試規劃案例進行研討與實作練習，該公司亦積極規劃採購滲透測試及源碼測試等工具，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先行測試，以提升產品之品質。該公司未來研擬透過與其研發領域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進行產學合作，一方面可取得較新之技術，另一方面亦可從中延攬優秀人才，以確保該公司技術領先優勢。

#### ②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在追求快速應變的時代，透過產品標準化，軟體可重複使用，免去逐一開發之時間及人力成本，客戶可依據其業務需求選取所需之產品，輔以該公司之硬體融合機，省去不同系統或平台軟硬體介接及整合過程，達到即時整合、快速上線之目標，協助提升客戶業務競爭力外，亦拉高該公司競爭之門檻。

#### ③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該公司經營團隊在業界深耕已久，擁有厚實的專業技術能力，穩固之客戶關係基礎，持續深化產品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較新之應用服務。

#### ④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金融產業相關之電腦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技術諮詢及資訊軟體外包等業務，該公司目前所擁有之產品皆為自行開發而來，可高度掌握專案之每一個環節，且相關人員均取得專案管理證照，確保專案得以順利執行並於時限內上線。

#### ⑤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該公司超過十年的金融資訊應用系統深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本國銀行及在台外國銀行之信賴，一旦使用該公司之產品，後續之維護尚須仰賴該公司之專業，由於使用之軟硬體、技術及規格關聯緊密，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帶給客戶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力。

## B.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①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用同一系統開發平台，並透過軟體模組化方式，使軟體可重複使用，依據客戶需求不同，搭配不同模組展開各種變化，降低該公司開發成本及時間成本；再者落實專案管理，事前依據客戶需求架構規劃所需人力、軟硬體設備及時程，確保專案品質並依照計畫於時限內完成專案，以控管專案成本，並透過該公司全方位之應用加值及系統整合服務，增加對同一客戶之服務廣度，逐步提高客戶使用該公司應用系統產品之比例，該公司相對可在客戶既定之專案預算下，取得較高比例之服務收入。

### ②海外市場拓展不易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尋求海外資訊服務合作夥伴，以技術分割明確、客製化需求少之產品(例如 ProHSM)或已支援市面主流之 ATM 廠商之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ProACS)為主，作為進入海外市場之墊腳石。配合既有銀行客戶發展海外子行或分行，藉由該公司自有產品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趨勢及法令規範，作為客戶之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以達規模化之經濟效益。

### ③留才、育才日益困難

#### 因應措施：

人才為資訊服務業競爭力之關鍵驅動因素，該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透過內部文件完善管理及加強團隊技術能力，讓專案經驗得以傳承，並藉由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專業能力及素質，亦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培養及招募高階專案經理及種子人才，培育優秀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 ④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且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成長有限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大量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外，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也投入心血，自行研發的融合機(Appliance Box)，搭配模組化之軟體可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

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業務需求，提高客戶使用該公司產品比例的同時，該公司即可在客戶既定之專案預算下，取得較高比例之服務收入，另因應金融科技的快速變化，該公司之產品更能降低客戶建置系統之成本及時間，系統上線速度較競爭同業快速，能為客戶爭取先行進入市場之利基。

##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屬於程式開發，各項應用程式是以普鴻資訊自有之開發平台 ProFEP 為基礎衍生出各種軟體模組，而硬體加解密設備 ProHSM 牽涉所有資料傳輸過程之加解密，以主要客戶群金融業而言，對於提供可靠安全之交易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隸屬於 P&S(Payment & Security)應用事業處，配合各專案及公司發展需求，目前主要工作內容係針對 ProFEP 平台及 ProHSM 之系統開發。

#### B.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4	6	2	4	
	本 期 新 進	2	—	2	—	
	本 期 減 少	離 職	—	4	—	—
		退 休	—	—	—	—
		資 遣	—	—	—	—
	調 任	—	—	—	—	
	期 末 人 數	6	2	4	4	
研 發 人 員 平 均 服 務 年 齡		31.5	34	35.25	36.25	
研 發 人 員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7	9	5.46	6.04	
離 職 率 (%) (註)		—	66.67	—	—	
學 歷	博 士	—	—	—	—	
	碩 士	2	—	1	1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分 布	大 專	4	2	3	3
	高 中	—	—	—	—
	高中以下	—	—	—	—
合 計		6	2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底研發部人員共計 4 位，占總員工人數之 2.34%，所聘任人員素質均有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6.04 年。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離職率分別為 0%、66.67%、0%及 0%，105 年度離職率較高係因該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原研發單位分為研發部及新產品開發部，因新產品開發已進入生產階段，而裁撤新產品開發部所致。該公司與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且該公司對於研發計畫、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保存，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C.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研發費用	3,134	7,775	4,322	3,592
營業收入淨額	226,497	200,220	289,024	162,21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38	3.88	1.50	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134 千元、7,775 千元、4,322 千元及 3,59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8%、3.88%、1.50%及 2.21%，該公司因投入新產品開發，陸續招募研發人才，研發費用組成以人事費用為主，使 105 年度人力成本包括薪資、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等相關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致研發費用亦增加；106 年度因新產品已進入生產階段，經組織重整後研發人員減少，目前研發部門以研發該公司系統開發平台(ProFEP)為主，致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應足以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ProHSM：M3000 系列產品是該公司重要的產品線之一，其使用的安控卡片為 FIPS140-2 level 3 之加解密卡片。為讓本產品線更具競爭力，將產品進行移植改版，使 M3000 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
102	ProHSM HA：該產品的發展是為了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這

年度	研發成果
	樣的 HA 功能，讓客戶的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103 年台灣銀行已採購使用。
103	1.ProVA：以 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包裝，並推廣至票據交換所、上海商銀、合作金庫等客戶。 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該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此產品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的控管。
104	1.ProePAY：以該公司過去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之開發平台產品(如 ProFEP)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以縮短業者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 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該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此產品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的控管。 3.企業支付系統 ProEPS FEDI/FXML (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及資金調撥作業。 (2)採用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 FEDI 或 FXML 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之支付功能。 (3)隨著物聯網、雲端及大數據之發展，去 IOE 已成為趨勢，普鴻資訊將應用系統由需綁定專屬環境(如 IBM AIX)轉移到符合雲端作業系統之 Linux 環境，讓管理更具彈性且兼具新技術之演進。
105	ProePAY：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競爭 O2O 支付應用之市場，故該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系統，縮短其電子支付服務之業務上市時程
106	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程技術之進步，該公司亦持續優化融合機，推出新一代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 2.ProFEP：為該公司支付應用系統的唯一開發平台，除提供各項支付產品簡易快速的開發環境外，也讓各項支付產品可提供穩定的服務及降低維護成本。整合近年來隨資訊科技發展衍生之各類需求，進行 ProFEP 平台的改版，使產品開發運作亦與時俱進。 3.ProHSM：M5000 系列繼承 M3000 系列產品完整功能，除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對 AES 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以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E.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多介面之硬體安全模組	新型	台灣	M422132	2012/02/01~2021/08/10
2	多介面之硬體安全模組	新型	日本	3181133	2013/01/09~2022/05/20
3	整合式金融機構跨行通匯處理裝置	新型	台灣	M421557	2012/01/21~2021/08/17
4	聯合徵信服務查詢裝置	新型	台灣	M426836	2012/04/11~2021/11/23
5	異質系統間檔案整合裝置	新型	台灣	M442556	2012/12/01~2022/04/10
6	銀行內外部系統整合裝置	新型	台灣	M436887	2012/09/01~2022/04/23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7	企業收付裝置	新型	台灣	M488072	2014/10/11~2024/05/18
8	線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結構	新型	台灣	M517379	2016/02/11~2025/04/07
9	流程控制管理裝置	新型	台灣	M550854	2017/10/21~2027/06/26
10	法報產生結構	新型	台灣	M552148	2017/11/21~2027/0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F.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係由程式開發而來，各項應用系統係以普鴻資訊自有的開發平台(ProFEP)為基礎，衍生出各種軟體模組，皆為該公司自有，未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 G.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①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該公司因而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迅速提供服務，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亦可配合提升系統的需求，以符合業者所需。該公司希望能以最合理的價格提供金融機構一個快速整合的服務，避免金融機構金錢與時間的過度浪費，也使金融機構能善用時間去創造新業務，參與市場的競爭。

##### ②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該公司研發方向將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該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③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金融業與金錢交易息息相關，其資安威脅從來都沒少過，加上近年來網路的盛行，多元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了更多來自網路的新風險。該公司多年投注於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提供完整支援。

④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是常態，以銀行業為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及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並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將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該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及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⑤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009年以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對傳統金融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雖然就法律觀點而言，虛擬貨幣仍非貨幣，但其使用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仍吸引許多政府機關與金融業相繼投入研究，而且已經嘗試進入上層應用，如金融業的結算系統，數字憑證，諸如股票的發行及日常生活中的金融應用，未來都有可能用得到區塊鏈技術。

該公司一向積極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因此該公司加入R3區塊鏈聯盟，期待與R3攜手開發和運用區塊鏈的潛力與應用價值，以協助客戶達到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的目標，為創造新商業模式共同努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未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 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如下：

###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人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100	115	174(註)	172
員 工 人 數	本期新進	47	95	49	29	
	本 期 減 少	離職	22	71	45	30
		資遣	10	7	6	—
		退休	—	—	—	—
	期末人數	115	132	172	171	
平均年齡		38.92	37.64	36.96	38.26	
平均年資		2.66	2.26	3.43	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度期初人數係已併入子公司之員工

###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管理階層	7	—	—	6	2	25.00	24	2	7.69	19	—	—
工程師	84	25	22.94	92	59	39.07	122	33	21.29	125	22	14.97
一般職員	24	7	22.58	34	17	33.33	26	16	38.10	27	8	22.86
合計	115	32	21.77	132	78	37.14	172	51	22.87	171	30	14.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1	0.76	—	—	—	—
碩士	23	20.00	27	20.45	33	19.19	30	17.54
大學(專)	92	80.00	102	77.27	139	80.81	141	82.46
高中(含以下)	—	—	2	1.52	—	—	—	—
合計	115	100.00	132	100.00	172	100.00	1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7 年第二季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132 人、172 人及 171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1.77%、37.14%、22.87% 及 14.93%。105 年度因該公司部門組織重新調整，依據各單位編制需求招募人才，致該年度員工人數增加；106 年度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使員工人數增加。離職員工以工程師居多，除因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外，部分年資較淺員工因不適應職務內容而離職，致該公司員工離職率較高，105 年度聘僱較多新進員工，因工作內容不適而離職之情形亦較多，故該年度離職率又較其他年度為高。該公司對於新進人員皆會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及離職前辦理職務交接作業程序，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依該公司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參、一、業務狀況、(四)、2」段。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	58	125	(245)	95
營業收入淨額	226,497	200,220	289,024	162,215
營業利益	24,610	27,167	26,382	13,02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03%	0.06%	(0.08%)	0.0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0.24%	0.46%	(0.93%)	0.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24,701	99.21	199,741	99.76	288,865	99.94	162,010	99.87
外 銷	1,796	0.79	479	0.24	159	0.06	205	0.13
合 計	226,497	100.00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9,941	73.83	7,759	66.60	26,152	76.78	9,990	78.61
外 購	3,523	26.17	3,891	33.40	7,908	23.22	2,719	21.39
合 計	13,464	100.00	11,650	100.00	34,060	100.00	12,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58 千元、125 千元、(254)千元及 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3%、0.06%、(0.08%)及 0.06%，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24%、0.46%、(0.93)% 及 0.73%。因該公司緊盯美元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其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甚微，匯率波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銀行及外商銀行等，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內銷金額占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99.21%、99.76%、99.94%及 99.87%，均維持約 99% 左右之比重。該公司採購以國內採購為主，國外採購為輔，國內採購主要交易幣別為新台幣，國外採購主係採購加解密卡及軟體等，其多以美元計價，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內購比率分別為 73.83%、66.60%、76.78%及 78.61%。

### (3)匯率變動之具體避險措施

A.採取自然避險策略，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於需支付外幣前，於現貨市場購入相當部位之外幣現金，減少匯兌損益之影響。

B.財務部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及未來趨勢，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星展(台灣)	40,851	18.04	無	星展(台灣)	24,237	12.11	無	凱基銀行	40,820	14.12	無	土地銀行	25,387	15.65	無
2	中信銀	19,367	8.55	無	中信銀	20,962	10.47	無	中信銀	30,096	10.41	無	凱基銀行	23,730	14.63	無
3	IBM(台灣)	17,728	7.83	無	凱基銀行	18,453	9.22	無	星展(台灣)	24,380	8.44	無	中信銀	14,980	9.23	無
4	資策會	17,663	7.80	無	資拓宏宇	16,997	8.49	無	臺銀	20,913	7.24	無	臺銀	13,372	8.24	無
5	康和資訊	13,108	5.79	無	三菱日聯	13,126	6.56	無	三菱日聯	17,537	6.07	無	星展(台灣)	12,055	7.43	無
6	合庫	9,360	4.13	無	臺銀	10,154	5.07	無	土地銀行	17,383	6.01	無	台北富邦	7,352	4.53	無
7	臺銀	8,270	3.65	無	IBM(台灣)	10,029	5.01	無	花旗台灣	15,711	5.44	無	安泰銀行	6,283	3.87	無
8	台塑	7,092	3.13	無	聯邦銀行	8,094	4.04	無	玉山銀行	8,676	3.00	無	交通銀行	6,101	3.76	無
9	澳盛銀行	5,718	2.52	無	台北富邦	5,469	2.73	無	台北富邦	8,367	2.89	無	玉山銀行	5,327	3.28	無
10	玉山銀行	5,647	2.49	無	合庫	5,194	2.59	無	資拓宏宇	7,338	2.54	無	臺灣 Pay	4,624	2.85	無
	其他	81,693	36.07	-	其他	67,505	33.71	-	其他	97,803	33.84	-	其他	43,004	26.53	-
	銷貨淨額	226,497	100.00	-	銷貨淨額	200,220	100.00	-	銷貨淨額	289,024	100.00	-	銷貨淨額	162,21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提供國內銀行相關之金融資訊服務，主要業務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該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專業勞務服務之收入，茲將最近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資本額：30,000,000 千元；代表人：王開源；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dbs.com.tw/>)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68 年，係新加坡 SGX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05)，總部位於新加坡，服務據點遍及歐洲、美洲及亞洲，於西元 2011 年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星展(台灣)，星展(台灣)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5)，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6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星展(台灣)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51 千元、24,237 千元、24,380 千元及 12,055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04%、12.11%、8.44%及 7.43%，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一大、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對星展(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部分專案已於 104 年驗收完工所致，後續各年度銷貨金額變動差異不大，主要係星展(台灣)採用該公司大部分產品，該公司除每年提供星展(台灣)針對舊有產品之升級外，亦與其簽訂人力支援服務及系統維護合約，增加固定營收之比重所致，而銷貨排名變動主係其他客戶增減所致。

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資本額：140,685,719 千元；代表人：童兆勤；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中信銀於民國 55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1)，為國內上市公司中信金(股票代號：2891)之子公司，中信銀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中信銀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67 千元、20,962 千元、30,096 千元及 14,980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55%、10.47%、10.41%及 9.23%，中信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為該公司前三大客戶，該公司對中信銀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4 年起銷售金額逐漸增加，主係因中信銀委外人力需求逐漸提高所致。

C.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IBM(台灣)；資本額：363,834 千元；代表人：高璐華；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ibm.com/tw/>)

IBM 係美國 NYSE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IBM)，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及諮詢公司，於 56 年在臺灣設立子公司 IBM(台灣)，主要業務為產品採購、委託設計與製造、委外服務、資訊產品（軟硬體）及全方位的電子商業解決方案等。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IBM(台灣)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28 千元及 10,02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83%及 5.01%，該公司對 IBM(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4 年度起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以前雙方之交易方式主係由 IBM(台灣)承接專案後，將專案部分轉包予本公司，後因此等專案毛利較低，且本公司積極推廣本公司自有品牌普鴻融合機，開始減少與 IBM(台灣)之合作，故 IBM(台灣)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D.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財產總額：700,000 千元；代表人：李世光；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iii.org.tw/>)

資策會於民國 68 年設立，係政府與民間為了資訊及通訊科技之創新與應用及協助發展數位經濟，而共同籌設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產業推動、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資策會銷售金額為 17,663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80%，該公司對資策會主要提供委外人力服務，該公司考量該委外人力服務之毛利率較低而終止服務，致 105 年起資策會已退出前十大客戶。

E.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訊；資本額：202,217 千元；代表人：陶亞光；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econcord.com.tw/>)

康和資訊於民國 71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124)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產品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及開發。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康和資訊銷售金額為 13,10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79%，該公司對康和資訊主要提供專案服務，105 年起因部分專案完成驗收，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本額：90,310,300 千元；代表人：雷仲達；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合庫於民國 35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4)，為國內上市公司合庫金(股票代號：5880)之子公司，合庫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4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合庫銷售金額分別為 9,360 千元及 5,194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及 2.59%，該公司對合庫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起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係因部分專案完成驗收，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使得土地銀行進入前十大客戶，合庫則成為第十一大銷售客戶。

- G.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資本額：95,000,000 千元；代表人：呂桔誠；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bot.com.tw/>)

臺銀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8)，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臺灣金控(股票代號：5868)之子公司，臺銀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一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臺銀銷售金額分別為 8,270 千元、10,154 千元、20,913 千元及 13,372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5.07%、7.24%及 8.24%，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七大、第六大、第四大及第四大客戶。該公司對臺銀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承接新專案所致，106 年起銷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納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收，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

- H.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本額：63,657,408 千元；代表人：林健男；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fpc.com.tw/>)

台塑於民國 43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01)，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製品及纖維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台塑銷售金額為 7,092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3%，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對台塑主要提供維護服務，105 年度因結束維護合約，致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 I.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資本額：23,617,580 千元；代表人：劉宏瑞；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anz.tw>)

澳盛(台灣)於民國 101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9)，

澳盛(台灣)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3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4 年度對澳盛(台灣)銷售金額為 5,71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2%，為當年度第九大客戶。該公司對澳盛(台灣)主要提供委外人力服務，105 年度因澳盛(台灣)委外人力需求降低，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 J.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資本額：86,370,000 千元；代表人：曾國烈；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T/T；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銀行於民國 81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7)，為國內上市公司玉山金控(股票代號：2884)之子公司，玉山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1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玉山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5,647 千元、8,676 千元及 5,327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49%、3.00%及 3.28%，分占各年度第十大、第八大及第九大客戶。該公司對玉山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致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主係因專案服務已完成驗收，106 年度因委外人力需求增加，而重回前十大客戶。

- K.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資本額：46,061,623 千元；代表人：魏寶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T/T；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凱基銀行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2837)，為國內上市公司開發金(股票代號：2883)之子公司，凱基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8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凱基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53 千元、40,820 千元及 23,730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9.22%、14.12%及 14.63%，分別名列當年度第三大、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對凱基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6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上升 22,367 千元，主係 106 年度凱基銀行委外人力服務及提升專案，另因子公司捷智商訊於 106 年下半年與凱基銀行簽訂大型系統建置專案，專案合約計 35,271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6 同期成長 8,876 千元，主係持續認列 106 年下半年度新增專案之收入所致。

L.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菱日聯；營運資金：1,620,000 千元；代表人：田邊雄一郎；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tw.bk.mufg.jp/>)

三菱日聯於民國 85 年設立，為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係日本東證一部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306)之子公司，三菱日聯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排名表中為第 2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及外匯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對三菱日聯銷售金額分別為 13,126 千元及 17,537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56%及 6.07%，皆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對三菱日聯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開始承接三菱日聯專案服務，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專案陸續完成驗收，致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僅剩維護收入及委外人力服務，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M.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資本額：28,900,129 千元；代表人：李憲章；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ubot.com.tw/>)

聯邦銀行於民國 80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38)，聯邦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0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 年度對聯邦銀行銷售金額為 8,094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04%，為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對聯邦銀行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承接聯邦銀行專案服務，並於 105 年度完成驗收，致 105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並無承接新專案，致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N.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資本額：106,518,023 千元；代表人：陳聖德；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fubon.com/>)

台北富邦於民國 58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36)，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邦金(股票代號：2883)之子公司，台北富邦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7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台北富邦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9 千元、8,367 千元及 7,352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73%、2.89%及 4.53%，名列各該年度第九大、第九大及第六大客戶。該公司對台



北富邦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及維護服務，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自 106 年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107 上半年度因承接新專案，故銷貨金額增加較多。

- O.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資本額：62,594,000 千元；代表人：凌忠嫻；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T/T；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土地銀行於民國 92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57)，為財政部具有完全控制力之公司，土地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9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土地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83 千元及 25,387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01% 及 15.65%，捷智商訊主要提供法遵報表、商業智慧分析、業務處理及管理系統等服務，106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提供土地銀行系統擴充功能建置服務，土地銀行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7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大型系統建置專案，專案合約總價計 48,068 千元，該公司按專案進度認列收入，致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土地銀行成為第一大客戶。

- P.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台灣；資本額：66,033,000 千元；代表人：莫兆鴻；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花旗台灣於民國 96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70)，其母公司美國為 NYSE 掛牌公司 CITIGROUP, INC. (股票代號：C)，花旗台灣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16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6 年度對花旗台灣銷售金額為 15,711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44%，為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對花旗台灣主要提供專案服務、委外人力及維護服務，105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惟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專案完成驗收及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併入其銷售金額所致，107 上半年度因無承接新專案，僅剩維護收入及委外人力服務，致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 Q.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資本額：700,348 千元；代表人：黃國俊；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iisigroup.com>)

資拓宏宇於民國 97 年設立，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614)，

大股東為資策會及國內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為專案服務、軟硬體設備買賣、維運服務及專業人力委外服務等。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對資拓宏宇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97 千元及 7,338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49%及 2.54%。該公司與資拓宏宇之交易主要係做其下包廠商，105 年度資拓宏宇轉包予該公司之專案業於 105 年度陸續驗收，致 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客戶，106 年度資拓宏宇轉包該公司之專案及轉包該公司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維護專案金額較低，致排名下降至第十名，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無承接新專案，致銷貨金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 R.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 Pay；資本額：600,000 千元；代表人：趙揚清；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 T/T；網址：<http://www.twmp.com.tw/>)

臺灣 Pay 於 103 年設立，由國內三大結算機構財金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為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情勢而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稅)、提款等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該公司於 107 年初取得臺灣 Pay 二個專案建置服務，致 107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 S.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銀行；資本額：19,579,101 千元；代表人：丁予康；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T/T；網址：<https://ebanking.entiebank.com.tw/>)

安泰銀行於民國 82 年設立，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49)，安泰銀行於金管會銀行局 107 年第二季本國銀行排名表中為第 27 名(以淨值排名)，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

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取得安泰銀行新專案及銷售硬體設備，致 107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 T.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資本額：1,474,625 千元；代表人：郝岩；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T/T；網址：<http://www.bankcomm.com.tw/>)

交通銀行於民國 101 年 2 月來台設立分行，係香港及上海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分別為 3328 及 601328)，主要銷售其法遵報表及監管報表平臺導入與自動化作業軟體產品。

該公司之子公司捷智商訊 107 年上半年度取得交通銀行新專案，致 107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前述客戶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銷售金額與

所占比重之變化，係受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導向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惟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發展關係，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3)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客戶需求內容而定，報價時需考量軟硬體之市場供應狀況、投入人力及設備成本、客戶之議價能力等變動因素，故每一專案皆具獨特性，合約價格考量各案件屬性不同而有所差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並無承接內容完全相同之案件，故無法針對個別客戶之合約價格進行比較。至於提供予客戶的授信條件，主要係依照該公司與客戶之議定，一般介於30~90天間。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4,804千元、132,715千元、193,193千元及119,211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3.93%、66.29%、66.85%及73.49%，其中並未有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客戶，故尚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和專案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並結合子公司產品及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供軟硬體及上下游產品一站購足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資料

(1)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柏昇科技	2,950	21.91	無	Utimaco	2,788	23.93	無	亞利安科技	7,689	22.57	無	群環科技	4,775	37.57	無
2	藍新資訊	2,200	16.34	無	聯宏科技	2,000	17.17	無	群環科技	7,210	21.17	無	精誠軟體	3,673	28.90	無
3	聯宏科技	2,000	14.85	無	庫柏資訊	1,878	16.12	無	研揚科技	6,470	19.00	無	Utimaco	2,379	18.72	無
4	OSIsoft	1,928	14.32	無	開偉科技	1,302	11.18	無	Actifio	5,493	16.13	無	全景軟體	1,372	10.79	無
5	聚碩科技	1,413	10.50	無	亞利安科技	1,113	9.56	無	Utimaco	2,416	7.09	無	Actifio	339	2.67	無
6	Sophos	1,201	8.92	無	Actifio	937	8.04	無	精誠軟體	2,408	7.07	無	宜鼎國際	126	0.99	無
7	群環科技	492	3.65	無	凱信資訊	380	3.26	無	庫柏資訊	691	2.03	無	上福科技	42	0.33	無
8	上福科技	295	2.19	無	聚碩科技	349	3.00	無	世達先進	495	1.45	無	柏旭佳	3	0.03	無
9	零壹科技	294	2.18	無	世達先進	314	2.69	無	哩欽國際	406	1.19	無	—	—	—	—
10	Revenue	278	2.06	無	Sophos	166	1.42	無	上福科技	235	0.69	無	—	—	—	—
	其他	413	3.08		其他	423	3.63		其他	547	1.61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3,464	100.00		進貨淨額	11,650	100.00		進貨淨額	34,060	100.00		進貨淨額	12,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維護服務，其主要進貨項目包括硬體加密模組、加解密卡、資料庫存儲管理與備援軟體、防毒軟體及電腦相關設備等。該公司主要係配合專案需求向不同之供應商採購，故進貨前十大排名異動較大，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A.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昇科技，負責人：張君源，資本額：新台幣 39,500 千元，公司所在地：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興路 3 段 229 巷 6 號，公司網址：<http://www.bestek.tw/>)

柏昇科技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主要為專精於開發、製造和銷售各種不同應用範圍的工業主機平台解決方案，包括電信、信息系統、汽車和運輸、醫療和生命科學、工業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柏昇科技採購第二代及第三代之客製化融合機設備，於 104 年度之採購金額為 2,95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後因新一代融合機產品品質要求提升，故自 105 年以後並未再向柏昇科技進貨。

- B.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藍新資訊，負責人：詹聖生，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www.neweinfo.com.tw/>)

藍新資訊前身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事業群，藍新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103 年 12 月為配合政府法規對於第三方支付業務專營的規範，及因應業務與組織調整計畫，將原藍新科技之系統整合事業群分割至藍新資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 IT 機房建置與維護服務及全球知名品牌之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銀行 ATMP 系統硬體提升與異地備援建置專案，向藍新資訊採購 IBM 異地備援主機，金額為 2,20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因其係屬一次性之專案服務，故除了 104 年以外，其餘年度並未向藍新資訊進貨。

- C.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宏科技，負責人：施建中，資本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91 巷 17 號 10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www.paysecure.com.tw/>)

聯宏科技成立於民國 91 年 6 月，為 gemalto 之台灣區代理廠商，係國內少數提供全方位 HSM 解決方案服務的科技公司，已獲得國內多數金融機構對其專業能力的肯定，並為國內多數網路銀行、購物平台、電子票證及 TSM 等大型交易規模公司之採用。該公司主要向聯宏科技購買 gemalto 之 SafeNet 加解密卡，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聯宏科技採購金額皆為 2,000 千元，分別名列各該年度之第三及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惟因產品定價較高，目前僅留備品作為同型產品之售後服務使用，故 106 年以後並未再向聯宏科技進貨。

D. OSISOFT, LLC (簡稱 OSISOFT，公司網址：<https://www.osisoft.com/>)

OSISOFT 成立於西元 1980 年，是私人控股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為實時數據管理的應用軟體製造商，稱為 PI System。該公司主要係因承接客戶系統維護專案，於 104 年向 OSISOFT 採購 PI System 應用軟體，金額為 1,928 千元，名列第四大進貨供應商，因其為單一產品線，與該公司主要服務之金融業領域不同，資源整合較為困難，故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以後並未再向 OSISOFT 進貨。

E.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碩科技，負責人：吳祚綏，資本額：新台幣 1,011,218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16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www.sysage.com.tw/>)

聚碩科技成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12)，主要業務係針對企業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建置、網路系統安全、網路管理、以及資料備援系統等方面，提供整體性的規劃與系統整合服務，為國內少數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聚碩科技為 IBM 合格經銷商，該公司因專案需求，除向聚碩科技採購 IBM 商品及 RED HAT 應用軟體等，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向聚碩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3 千元、349 千元及 97 千元，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名列第五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採購金額較少，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上半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故未向聚碩科技進貨。

F. Sophos Computer Security Pte. Ltd. (簡稱 Sophos，公司網址：<https://www.sophos.com/>)

Sophos 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在倫敦證交所上市(股票代號:SOPH)，為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資安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英國牛津，產品的保護遍布 150 多個國家，超過十萬家企業和一億個用戶。Sophos 是唯一在三項安全性關鍵領域都獲得「領導者」評等的 IT 公司，包括：統一威脅管理(UTM)、行動資料防護(Mobile Data Protection)及端點防護平台(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該公司主要係依照客戶需求，向 Sophos 取得 1~3 年之端點防護平台(Endpoint Protection Platform)軟體授權。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 Sophos 採購金額分別為 1,201 千元及 166 千元，名列各該年度之第六及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因該公司於 106 年起調整代理策略且因其利潤率較低，故 106 年以後並未再向 Sophos 進貨。

G.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環科技，負責人：劉建中，資本額：新台幣 1,032,033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243 號 8 樓，公司網址：<https://www.bestcom.com.tw/>)

群環科技成立於民國 76 年 1 月，原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3074)，於 105 年 5 月由聯強公開收購全數股權而下興櫃，其主要從事資訊系統產品之通路經營，以經銷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ASUS、HP、IBM 及 Lenovo 等為主。該公司主要向群環科技採購 Lenovo 之伺服器及電腦相關設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492 千元、5 千元、7,210 千元及 4,775 千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主要係零星設備採購，故 104 年度僅名列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所需，向群環科技採購大量之伺服器主機，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H. 上福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福科技，負責人：林炯揚，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北區美德街 206 號 1 樓)

上福科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主要從事知名品牌電腦通訊產品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要向上福科技採購 ASUS、Lenovo 及 HP 等電腦及相關設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 千元、108 千元、235 千元及 42 千元，因屬於一般消耗型及辦公電腦設備採購，故僅於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分別名列第八、第十及第七大供應商。

I.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零壹科技，負責人：林嘉勳，資本額：新台幣 1,226,804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8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s://www.zerone.com.tw/>)

零壹科技成立於民國 69 年 6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9)，主要從事資訊設備代理銷售與網路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網路管理、資訊安全、雲端服務及視訊監控等軟、硬體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係因應銀行 ATM 前置處理系統專案，僅於 104 年度向零壹科技採購其代理 Symantec 之伺服器資料防護整合軟體，金額共計 294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九大進貨供應商，因零壹科技同型產品報價較高，該公司為降低進貨成本，積極向其他廠商詢比議價，故 105 年以後尚無再向零壹科技進貨。

J. Revenue Network Sdn Bhd ( 簡 稱 Revenue ， 網 址：<https://revenue.network.net/>)

Revenue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公司總部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金融路由器及硬體安全模組之代理銷售服務。因 SafeNet 加解密卡為該公司多數專案及維護所需，且 Revenue 於 104 年間終止對 gemalto 之代理而降價出清庫存，故該公司僅於 104 年度向 Revenue 採購其剩餘庫存，金額共計 278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向 Revenue 進貨。

K. Utimaco IS GmbH (簡稱 Utimaco，公司網址：<https://www.utmico.com/>)

Utimaco 成立於西元 1983 年，是全球專業網路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主要向 Utimaco 採購加解密卡，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向 Utimaco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4 千元、2,788 千元、2,416 千元及 2,379 千元，104 年度尚未進入前十大，因 Utimaco 之產品品質佳且價格較優惠，故於 105 年起增加對其進貨，使 Utimaco 於 105~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分別名列第一、第五及第三大進貨供應商。

L. 庫柏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庫柏資訊，負責人：林俊仁，資本額：新台幣 74,054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2 號 3 樓之 1 公司網址：<http://www.cobrasonic.com/tw/>)

庫柏資訊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為資料管理解決方案的專業廠商，產品範圍涵蓋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與商業智慧解決方案，並取得 Informix、Oracle、Microsoft SQL、IBM DB2 等各廠牌資料庫的原廠認證。該公司為降低進貨成本而積極向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庫柏資訊之報價優於其他 IBM 代理商，故於 105~106 年度向庫柏資訊購買 IBM 硬體設備，金額分別為 1,878 千元及 691 千元，名列第三及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上半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庫柏資訊進貨。

M.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偉科技，負責人：洪瑩儒，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4 樓，公司網址：<http://www.travla.com.tw/>)

開偉科技成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主要從事電腦週邊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4~105 年度向開偉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及 1,302 千元，104 年度僅為零星設備採購，故並未進入前十大，105 年度主要係委託開偉科技客製化組裝初階版融合機，使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而名列當年度之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庫存尚足以供應專案使用，故並未向開偉科技進貨。

N. 亞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利安科技，負責人：范梓芳，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85 巷 15 號，公司網址：<https://www.ciphertech.com.tw/>)

亞利安科技成立於民國 96 年 1 月，為資安軟、硬體設備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全球資安領導品牌產品之代理銷售。該公司為因應專案需求，配合客戶向亞利安科技購買硬體加密模組(HSM)，於 105~106 年度向亞利安科技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13 千元及 7,689 千元，名列各該年度之第五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上半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亞利安科技進貨。



O. Actifio Inc.(簡稱 Actifio，公司網址：<https://www.actifio.com/>)

Actifio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7 月，總部設在美國馬薩諸塞州，主要從事系統虛擬化數據之管理及存儲，該公司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代理銷售相關軟體，於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向 Actifio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37 千元、5,493 千元及 339 千元，分別名列第六、第四及第四大進貨供應商。

P.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信資訊，負責人：鄭全和，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87 號 11 樓之 2，公司網址：<http://www.caresys.com.tw/>)

凱信資訊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 IT 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該公司主係於 105 年度因應銀行之電子化授權系統建置專案需求，屬於一次性之專案服務，向凱信資訊採購之金額為 38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七大進貨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向凱信資訊進貨。

Q. 世達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達先進，負責人：吳翊思，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 號 8 樓，公司網址：<http://www.gati.com.tw/>)

世達先進成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專以代理及銷售電腦工具軟體為主，目前代理美國 Veritas、Netjapan、StorageCraft、RAXCO、IMSI/Design 五家工具軟體研發公司，和台灣自有品牌 PLANET 普萊德網通產品。該公司主係向世達先進購買 Veritas 之資料庫存儲管理與備援軟體，用於銀行之企業付款系統建置專案，該公司積極向供應商詢比議價，因世達先進之價格較為優惠，於 105~106 年度向世達先進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14 千元及 495 千元，名列第九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7 年上半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世達先進進貨。

R.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研揚科技，負責人：莊永順，資本額：新台幣 1,068,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www.aeon.com/tw/>)

研揚科技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579)，是當今全球先進工業嵌入式計算機平台設計、製造、工業 4.0 與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提供全世界的系統整合商與 OEM/ODM 客戶完整的硬體、服務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該公司為了因應第四代融合機產品品質要求提升，而將第四代融合機委由研揚科技客製化組裝，於 106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 6,470 千元，名列當年度第三大進貨供應商，其他年度僅於 104 年向其採購零星設備約 28 千元，故並未進入前十大。

- S.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誠軟體，負責人：林隆奮，資本額：新台幣 544,500 千元，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7 樓，公司網址：<https://www.systemsoftware.com.tw/>)

精誠軟體成立於民國 101 年 7 月，服務團隊前身為國內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之商業軟體事業部，主要服務項目包含商用軟體授權採購、微軟產品技術增值服務、雲端建置及應用、虛擬化環境建置及導入等。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06 年間陸續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故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向精誠軟體購買微軟系統軟體，採購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及 3,673 千元，名列第六及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 T. 哩鈦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哩鈦國際，負責人：吳明晃，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工專路 243 號 4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ritatime.ddns.net/>)

哩鈦國際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專業運動計時產品之代理銷售，哩鈦國際為蜂之舞(Beedancing)在台灣地區唯一合法之總代理。該公司因新業務之拓展需求，於 106 年向哩鈦國際購買雙面客製化重複使用晶片，採購金額為 406 千元，名列 106 年第九大進貨供應商。

- U.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景軟體，負責人：楊瑞明，資本額：新台幣 113,755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園區二路 48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www.changingtec.com/>)

全景軟體成立於 1998 年 4 月，是緯創集團旗下的資訊安全軟體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身分認證、資料保密、電子簽章、智慧文件、以及法規遵循等解決方案。該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專案指定廠商，向全景軟體購買硬體加解密器，採購金額為 1,372 千元，名列 107 年上半年度第四大進貨供應商。

- V.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鼎國際，負責人：簡川勝，資本額：新台幣 749,811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7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s://www.innodisk.com/tw/index>)

宜鼎國際於民國 94 年 3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89)，是一家以服務為導向的工業用儲存裝置供應商，專注於企業級、工業、航太與國防等應用市場，提供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與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相關技術服務。該公司因第四代融合機並無內建其儲存裝置，為因應客戶專案使用需求，而向其購買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採購金額共計 126 千元，名列 107 年上半年度之第五大進貨供應商。

W.柏旭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柏旭佳，負責人：陳玉華，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06 巷 33 弄 19 號 1 樓，公司網址：<http://www.pro-best.com.tw/>)

柏旭佳於民國 90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消費電子線材市場，為 IBM、AMP(TE)及 PANDUIT 等國際知名大廠之代理商。該公司主要係向柏旭佳購買電源線及印表機專用延長傳輸線等一般消耗型線材，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3 千元、4 千元、7 千元及 3 千元，屬於零星線材採購，僅因 107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較少，而名列第八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96.92%、96.37%、98.39%及 100.00%，前十大進貨比重皆達 95%以上，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服務，除因應部分專案搭配軟硬體設備建置、後續維護服務所需替換之備品及代理設備銷售外，該公司營運上對於進貨之需求較低所致。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107 年上半年度向群環科技進貨比重達 37.57%，主要係因搭配設備銷售之專案合約較少，僅與八家供應商有進貨交易，使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較高所致，惟前述進貨交易均經由二家以上廠商詢比議價後採購，而非僅能向單一廠商進貨，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公司自行設計之融合機相關零組件、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係依照專案需求搭配相關軟硬體設備銷售，及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作為零件汰換之備品使用，因各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不盡相同，故該公司並不採取與上游供應廠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基於成本及供貨穩定考量，係依據專案及維護服務需求，建立安全庫存量，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分散採購，選擇較優惠的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而針對供應商即將停產或停售之設備，該公司亦採取提前備貨方式，以利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所需，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 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 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0,220	289,024	162,215	200,220	208,758	註 1
應收票據	205	132	268	205	132	
應收帳款(註 2)	39,748	101,732	127,104	39,748	58,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582	1,470	91	582	
應收款項總額	40,044	102,446	128,842	40,044	58,947	
備抵損失提列數	36	184	45	36	172	
應收款項淨額	40,008	102,262	128,797	40,008	58,77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4.06	2.81	4.40	4.2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3	90	130	83	87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經營型態、資本額、經營年數、客戶付款方式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介於月結30~9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流動。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62,402 千元，主係因 106 年 1 月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致併入其營業收入後，應收帳款同步增加，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致期末應收帳款亦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6,396 千元，主係因部分專案尚未達合約驗收時點或採一次性驗收，故每月係以投入工時按月估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使 107 年 6 月底帳列暫估應收款餘額(帳列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21,327 千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06 次及 2.81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3 天、90 天及 130 天，105~106 年度皆在收款授信區間內，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使應收帳款總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而

10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6 年初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而捷智商訊之暫估應收款項(帳列合約資產-流動)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高，應收款項併入該公司後致週轉率大幅下降，經檢視 10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不含合約資產流動)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18,903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致期末應收帳款亦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及 4.22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3 天及 87 天，皆在收款授信區間內，另因 106 年度專案驗收較集中在第四季，使應收帳款總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對於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茲將集體評估減損之規定列示如下：

#### A. 應收帳款

##### a. 普鴻資訊

逾期帳齡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提列比例	0.1%	1%	3%	10%	35%	100%

註：上述帳齡天數係自應收帳款逾期日起算。

## b. 捷智商訊

逾期帳齡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提列比例	0.1%	1%	3%	10%	35%	100%

註：上述帳齡天數係自應收帳款逾期日起算。

### B. 應收票據

因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微小，且客戶多為台灣本地銀行及本國外商銀行，較無無法收回帳款之疑慮，故該公司目前並未訂定應收票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具有合理性。

####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 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 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抵損失金額 (A)	36	184	45	36	172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40,044	102,446	128,842	40,044	58,94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率 (A/B)	0.09%	0.18%	0.03%	0.09%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評價係依據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044 千元、102,446 千元及 128,842 千元，而評價後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6 千元、184 千元及 45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9%、0.18%及 0.03%。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評價係依據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該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044 千元、58,947 千元，而評價後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6 千元、172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9%、0.1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狀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定期檢討帳齡及嚴格控管帳款回收，以降低異常逾

期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A.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6月底 帳列金額 (註1)	107年6月底 可收回金額 (註2)	截至107年9月底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68	268	268	100	-	-
應收帳款	128,574	46,964	45,912	97.76	1,052	2.24
合計	128,842	47,232	46,180	97.77	1,052	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帳款含按工時認列收入之暫估帳款(合約資產-流動)。

註2:實際已開立發票請款之應收帳款。

#### B.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6月底 帳列金額 (註1)	107年6月底 可收回金額 (註2)	截至107年9月底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68	268	268	100.00	-	-
應收帳款	73,866	31,899	31,713	99.42	186	0.58
合計	74,134	32,167	31,981	99.42	186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帳款含按工時認列收入之暫估帳款(合約資產-流動)。

註2:實際已開立發票請款之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7,232 千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6,180 千元，期後收款比率為 97.77%，未收回款項 1,052 元中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379 千元，其占應收款項總額 0.80%，逾期帳款主係因客戶承辦人員付款作業疏忽，該公司負責人員已向客戶承辦人員進行催收逾期帳款，且逾期金額及占帳款總額比率皆不高。該公司仍持續加強對帳款之催收，依據該公司過往交易紀錄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淨額	普鴻	200,220	200,220	208,758	289,024		162,215
	凌群	3,301,827	3,905,581	4,243,651	4,803,074		2,066,383
	關貿	1,216,645	1,248,013	1,380,802	1,404,434		680,682
	精誠	5,733,038	16,210,380	5,900,195	16,874,279		8,983,111
應收款項總額 (註 2)	普鴻	40,044	40,044	58,947	102,446		128,842
	凌群	1,131,412	1,237,392	1,275,128	1,425,737		1,133,330
	關貿	304,928	318,545	361,844	372,355		347,158
	精誠	951,495	3,512,593	908,807	3,322,804		3,583,056
備抵損失	普鴻	36	36	172	184		45
	凌群	769	1,327	769	1,515		1,538
	關貿	1,736	15,077	1,561	12,117		2,982
	精誠	114,356	140,099	18,145	40,769		41,548
應收款項淨額 (註 2)	普鴻	40,008	40,008	58,775	102,262	註 1	128,797
	凌群	1,130,643	1,236,065	1,274,359	1,424,222		1,131,792
	關貿	303,192	303,468	360,283	360,238		344,176
	精誠	837,139	3,372,494	890,662	3,282,035		3,541,508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普鴻	4.39	4.39	4.22	4.06		2.81
	凌群	3.29	3.23	3.53	3.61		3.23
	關貿	5.15	4.99	4.14	4.07		3.78
	精誠	6.05	4.52	6.34	4.94		5.20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普鴻	83	83	87	90		130
	凌群	111	113	103	101		113
	關貿	71	73	88	90		96
	精誠	60	81	58	74		70
備抵損失佔應收 款項總額(%)	普鴻	0.09	0.09	0.29	0.18		0.03
	凌群	0.07	0.11	0.06	0.11		0.14
	關貿	0.57	4.73	0.43	3.25		0.86
	精誠	12.02	3.99	2.00	1.23		1.1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依據 IFRS 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含合約資產-流動。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09%、0.18%及 0.03%，週轉天數分別為 83 天、90 天及 130 天，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收



款天數及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之差異，係各採樣同業之客戶結構與授信政策不同，亦受各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規模之影響而有所差異，致使收現天數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落於 30 天~90 天，最近二年度收現天數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而 107 年上半年度收現天數較採樣同業為多，主係該公司 106 年初轉投資子公司捷智商訊，而捷智商訊之合約資產-流動占應收款項比率甚高，故併入該公司應收款項後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下降，而扣除合約資產-流動之應收款項去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105~106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09%及 0.29%，週轉天數分別為 83 天及 87 天，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檢視其帳齡分布情形，尚無重大逾期帳款情事，應收帳款天數亦符合收款政策，尚無明顯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合併
1.營業收入	200,220	208,758	289,024	162,215
2.營業成本	109,894	133,555	189,292	112,201
3.銷貨成本	5,994	23,150	23,158	22,189
4.期末存貨總額	18,465	20,182	29,968	26,582
5.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407	4,673	4,673	4,815
6.期末存貨淨額	14,058	15,509	25,295	21,767
7.存貨週轉率(次)(註)	0.45	1.57	1.18	1.89
8.存貨週轉天數(天)	811	232	309	193

資料來源：105~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作業，故存貨組成並無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所有存貨皆為商品存貨，而商品存貨主要為搭配該公司專案服務而客製化訂購與組裝之融合機、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 (1) 個體(個別)報表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4,058 千元及 15,509 千元，106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45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32%，主要係因應專案及維護服務備貨，兩期尚無重大之差異。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及 1.57 次，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搭配設備銷售之專案服務集中於 106 年間完成結案驗收並出貨，且該公司 106 年度代理設備銷售業務之訂單較多，使 106 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大幅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 (2) 合併報表

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5,295 千元及 21,767 千元，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減少 3,386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30%，主要係因該公司陸續交付 FEP 測試環境設備提升、硬體亂碼化系統設備及網銀 HSM 提升等專案所搭配之存貨予客戶驗收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及 1.89 次，107 年上半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了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而採購之大批軟硬體設備於本期交付予客戶，致本期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營運特性制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做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依循，以下分別說明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A. 普鴻資訊

###### a. 存貨跌價

普鴻資訊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

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b. 存貨呆滯

普鴻資訊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並搭配硬體設備銷售，主要存貨為自行研發之融合機相關零組件、電腦相關設備及加解密卡等軟硬體設備，依照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針對存貨呆滯之衡量係依存貨特性分類其呆滯定義，並分別制定呆滯品項之提列政策，以下為普鴻資訊「存貨呆滯提列管理辦法」所制定之呆滯存貨金額提列政策：

類別	1-180 天	181-365 天	365-730 天	731 天以上
目前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	0%	10%	20%	30%
非目前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	0%	10%	50%	100%
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	0%	10%	50%	100%
電腦相關設備類	0%	10%	50%	100%
雜項設備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普鴻資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在因應專案需求採購之特性下，目前正在銷售中之金流專業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除維護備品以外，皆係配合專案勞務服務所需，該公司依據以往從事專案服務經驗，專案啟動至完成驗收約需數個月至兩年不等時間，故於存貨庫齡達 181 天起開始提列 10%呆滯損失，365 天至 730 天提列 20%呆滯損失，而專案完成後尚有後續維護服務，普鴻資訊主要客戶為金融產業，因涉及金流收支等交易，客戶為避免系統於升級過程中產生異常等風險而影響使用者及其公司本身之營運，以及其公司本身之成本考量，在系統仍足以提供正常營運功能之情況下，多選擇持續與普鴻資訊簽訂維護服務合約，而相關設備於維護期間皆可做為備品使用，故該公司對存貨庫齡達 731 天以上者僅提列 30%之呆滯損失。而針對非目前銷售中之加解密器及硬體設備類、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電腦相關設備類及雜項設備，考量其並非目前主要專案及維護服務所需，且資訊設備之汰換速度較快，除庫齡達 181 天至 365 天亦為提列 10%呆滯損失外，針對庫齡達 365 天至 730 天之存貨即提列 50%之呆滯損失，庫齡 731 天以上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普鴻資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B. 捷智商訊

### a. 存貨跌價

捷智商訊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b. 存貨呆滯

捷智商訊依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銷售經驗及會計師建議，針對存貨呆滯之衡量係依存貨特性分類其呆滯定義，並分別制定呆滯品項之提列政策，以下為捷智商訊「存貨呆滯提列管理辦法」所制定之呆滯存貨金額提列政策：

類別	1-180 天	181-365 天	365-730 天	731 天以上
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	0%	10%	50%	100%
電腦相關設備類	0%	10%	50%	100%
雜項設備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捷智商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了已確定提供專案使用且預期不會被退貨之存貨，於專案進行期間不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類、電腦相關設備類及雜項設備，考量其並非主要專案服務所需，且資訊設備之淘汰速度較快，故針對庫齡達 181 天至 365 天提列 10% 呆滯損失，庫齡達 365 天至 730 天之存貨提列 50% 之呆滯損失，庫齡 731 天以上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捷智商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個別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407	4,673	4,673	4,815
期末存貨總額(B)	18,465	20,182	29,968	26,5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 存貨總額比例(%) (A)/(B)	23.87	23.15	15.59	18.11

資料來源：105~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個體(個別)報表

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407 千元及 4,673 千元，佔各該年底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3.87%及 23.15%，尚無重大差異，其變動尚屬合理。

#### B.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73 千元及 4,815 千元，佔各該年底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5.59%及 18.11%，107 年 6 月底較 106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陸續交付 FEP 測試環境設備提升、硬體亂碼化系統設備及網銀 HSM 提升等專案所搭配之存貨予客戶驗收，使期末存貨餘額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其所屬產業特性及歷史經驗所訂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輔以個別認定方式依據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增提跌價損失，以及依據存貨庫齡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發行人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9.30 存貨去化情形		107.9.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	—	—	—
在製品	—	—	—	—
製成品	—	—	—	—
商品存貨	26,582	436	1.64	26,146
合計	26,582	436	1.64	26,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商品存貨截至 107 年 9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436 千元，去化比例為 1.64%，未去化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26,146 千元，主要係未結專案所搭配之軟硬體設備，因專案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驗收，其商品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以及因應維護服務期間提供客戶汰換所需之備品，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與該公司所屬產業及其營運狀況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況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個別/個體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 淨額	普鴻資訊	14,058	15,509	25,295	
	精誠資訊	703,139	697,930	2,910,565	2,675,281
	關貿網路	244	203	352	279
	凌群電腦	254,835	322,680	346,813	458,834
存貨週轉率 (次)	普鴻資訊	0.45	1.57	1.18	1.89
	精誠資訊	4.88	4.23	4.20	3.82
	關貿網路	0.07	0.18	1.37	註
	凌群電腦	8.68	9.77	10.12	5.79
存貨週轉 天數(天)	普鴻資訊	811	232	309	193
	精誠資訊	75	86	87	96
	關貿網路	5,214	2,027	266	註
	凌群電腦	42	37	36	63
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 失(A)	普鴻資訊	4,407	4,673	4,673	4,815
	精誠資訊	78,107	23,059	註	註
	關貿網路	註	註	註	註
	凌群電腦	註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 總額(B)	普鴻資訊	18,465	20,182	29,968	26,582
	精誠資訊	781,246	720,989	註	註
	關貿網路	註	註	註	註
	凌群電腦	註	註	註	註
備底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 失佔存貨總 額比率 (%)(A)/(B)	普鴻資訊	23.87	23.15	15.59	18.11
	精誠資訊	10.00	3.20	註	註
	關貿網路	註	註	註	註
	凌群電腦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普鴻及各同業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註：採樣同業公告之財務資訊不足，故不予列示。

## A. 個體(個別)報表

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及 1.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11 天及 232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偏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業務範疇偏向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針對設備直接或代理買賣之營運比重較

低，故營業成本中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較少，並因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且需提供相關備品以供後續維護使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及週轉率變化情形與營運模式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407 千元及 4,673 千元，佔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87%及 23.15%，較採樣同業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使存貨庫齡期間亦相對較長所致，採樣同業除精誠資訊外，其餘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 B.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及 1.8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9 天及 193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業務範疇偏向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針對設備直接或代理買賣之營運比重較低，故營業成本中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較少，且該公司因專案及維護服務之期間較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及週轉率變化情形與營運模式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673 千元及 4,815 千元，佔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59% 及 18.11%，惟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存貨及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止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普鴻資訊	226,497	200,220	(11.60)	289,024	44.35	125,515	162,215	29.24
	精誠資訊	16,313,088	16,210,380	(0.63)	16,874,279	4.10	7,788,316	8,983,111	15.34
	關貿網路	1,313,554	1,248,013	(4.99)	1,404,434	12.53	635,771	680,682	7.06
	凌群電腦	3,903,721	3,905,581	0.05	4,803,074	22.98	1,938,146	2,066,383	6.62
營業毛利	普鴻資訊	76,035	90,326	18.80	99,732	10.41	35,786	50,014	39.76
	精誠資訊	4,300,486	4,332,060	0.73	4,533,728	4.66	2,154,134	2,385,151	10.72
	關貿網路	519,221	537,302	3.48	608,786	13.30	288,700	291,941	1.12
	凌群電腦	948,977	951,057	0.22	1,071,109	12.62	453,910	503,450	10.91

分析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止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利益	普鴻資訊	24,610	27,167	10.39	26,382	(2.89)	738	13,029	1,665.45
	精誠資訊	419,362	279,268	(33.41)	539,126	93.05	285,388	396,290	38.86
	關貿網路	210,009	239,235	13.92	290,113	21.27	154,099	166,623	8.13
	凌群電腦	64,122	51,819	(19.19)	61,421	18.53	19,051	30,007	57.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達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標準，故僅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在比較並參酌產業的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後，故選取較為相近者為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採樣同業。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主要係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關貿網路(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凌群電腦(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另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與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進行比較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普鴻資訊 104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26,497 千元、200,220 千元、289,024 千元及 162,215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1.60)%、44.35%及 29.24%。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26,277 千元，衰退 11.60%，係因該公司逐步以自有產品取代外購產品、減少部份高成本低毛利之產品及因大型軟體維護專案結束，使得銷貨收入及維護收入減少所致。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8,804 千元，成長 44.35%，主要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收，及該公司本身專案服務收入及委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子公司捷智商訊因受惠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國內金融業對 AML(洗錢防制)之需求增加，及國內金融業因應法規要求，對 FATCA 及監理報表(法遵報表)的需求增加，致其營收亦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6,700 千元，成長 29.24%，主要係因延續 106 年度金融業對專案建置服務及委外人力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關貿網路 105 年度營業收入因受國內經濟環境低迷影響，皆較 104 年度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與採樣同業中之精誠資訊及關貿網路相當，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收入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公司				
營業毛利率	普鴻資訊	33.57	45.11	34.51	30.83
	精誠資訊	26.36	26.72	26.87	26.55
	關貿網路	39.53	43.05	43.35	42.89
	凌群電腦	24.31	24.35	22.30	2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035 千元、90,326 千元、99,732 千元及 50,0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57%、45.11%、34.51%及 30.83%。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4,291 千元，成長 18.80%，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步以自有產品取代外購產品策略奏效，使得營業成本降低，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達 45.11%，較 104 年度上升 34.38%；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9,406 千元，成長 10.41%，主要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營業毛利所致，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因受勞動基準法實施「一例一休」，所需人力及工時增加，致壓縮產品獲利空間，進而影響產品上線時程，致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34.51%，較 105 年度下滑 23.50%。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28 千元，成長 39.76%，主要係因專案建置服務收入、委外服務收入及維護收入增加，且因專案建置服務收入及維護收入毛利率較高，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提昇為 30.83%。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僅低於關貿網路，而優於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公司				
營業利益率	普鴻資訊	10.87	13.57	9.13	8.03
	精誠資訊	2.57	1.72	3.19	4.41
	關貿網路	15.99	19.17	20.66	24.48
	凌群電腦	1.64	1.33	1.28	1.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該公司 104~105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字。

普鴻資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10 千元、27,167 千元、26,382 千元及 13,02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87%、13.57%、9.13%及 8.03%。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557 千元，成長 10.39%，主要係因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率達 13.57%，較 104 年度略升 2.7 個百分點；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785 千元，下降 2.89%，主要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認列因溢價取得捷智商訊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744 千元及薪

資相關人事費用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營業利益率亦下降至 9.13%；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為 13,029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91 千元，成長率高達 1,665.45%，主要係因延續 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初該公司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陸續按專案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入，致營業利益率為 8.03%，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有大幅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普鴻資訊 104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率明顯高於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僅低於關貿網路。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呈現穩定情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8,131	8.01	6,229	3.11	26,040	9.01	28,700	17.69
軟體服務收入	208,366	92.00	193,991	96.89	262,984	90.99	133,515	82.31
合計	226,497	100.00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162,2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5,168	10.08	5,994	5.46	23,150	12.23	22,189	19.78
軟體服務收入	135,294	89.92	103,900	94.54	166,142	87.77	90,012	80.22
合計	150,460	100.00	109,894	100.00	189,292	100.00	112,2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963	3.90	235	0.26	2,890	2.90	6,511	13.02
軟體服務收入	73,072	96.10	90,091	99.74	96,842	97.10	43,504	86.98
合計	76,035	100.00	90,326	100.00	99,732	100.00	50,0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普鴻資訊主要係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業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①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主係搭配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軟體主係因客戶專案需求，向供應商購買套裝軟體銷售，硬體主係該公司普鴻融合機及因客戶專案需求購置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硬體設備驗收時點多在合約最後階段認列，故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變化主係因各專案規模及合約驗收時間點不同所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131 千元、6,229 千元、26,040 千元及 28,70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8.01%、3.11%、9.01%及 17.7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銷貨收入僅有 6,229 千元，主係因該年度硬體設備到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而 106 年度銷貨收入 26,040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9,811 千元，主係該公司同時於 106 年度驗收 5 件大型專案之硬體設備，產生 14,298 千元銷貨收入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 28,700 千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9,019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新承接 2 件大型專案，於 107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軟硬體交付驗收，而認列 15,882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收入主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建置所提供之專案服務收入及因應客戶之資訊技術人力需求，提供該公司員工派駐之委外服務收入。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208,366 千元、193,991 千元、262,984 千元及 133,51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92%、96.89%、90.99%及 82.31%，茲將軟體服務收入拆分成專案服務收入及委外人力收入，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專案服務收入	普鴻資訊	182,862	166,029	140,169	70,022	70,051
	捷智商訊	-	-	80,258	25,222	38,276
小計		182,862	166,029	220,427	95,244	108,327
委外人力收入	普鴻資訊	25,504	27,962	42,557	20,590	25,188
	捷智商訊	-	-	-	-	-
小計		25,504	27,962	42,557	20,590	25,188
合計		208,366	193,991	262,984	115,834	133,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 專案服務收入

專案服務收入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予客戶使用，因該軟體授權相關之費用已於開發時認列，故軟體授權按合約階段驗收認列收入時，並無認列成本；第二部分為該公司依各專案預估所需之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加成 10%~20%，向客戶收取服務收入，故該公司若於單一年度因承接較多大規模專案，且該等合約驗收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均落在同一年度時，該年度專案服務收入及毛利率會因而提高。

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服務收入分別為 182,862 千元、166,029 千元、220,427 千元及 108,32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80.73%、82.92%、76.27%及 66.78%。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為 166,029 千元，除 24,826 千元係屬軟體授權收入，係因該公司主要大型系統建置專案皆於 105 年度接案，並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收入之外，其餘主係該公司依實際投入人力成本占預估總投入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所產生。

該公司 106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 220,42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4,398 千元，主要係 106 年 1 月併入子公司收入 80,258 千元所致，而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之專案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5,860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僅認列軟體授權收入 2,714 千元，而 105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3,083 千元，主係子公司於 106 年底新承接公股行庫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致專案服務收入增加 8,015 千元所致。

#### (B) 委外服務收入

該公司委外人力服務主係依客戶之人力需求，提供其人力服務，主要客戶以金融業為主，金融業因資訊人力需求大，對於非核心系統之人力，部分會以委外人力支應，該公司因長期深耕金融業，且成功協助多家銀行建置系統，故過去與該公司曾有專案合約之銀行逐漸向該公司尋求委外人力之協助，以協助客戶進行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提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委外人力收入分別為 25,504 千元、27,962 千元、42,557 千元及 25,18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1.26%、13.97%、14.72%及 15.53%，委外服務收入呈現逐年穩定增加趨勢，主要係因金融資訊人力需求日漸提升，該公司提供資訊人力支援相關合約亦持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體服務收入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 ①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份，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68 千元、5,994 千元、23,150 千元及 22,189 千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963 千元、235 千元、2,890 千元及 6,511 千元，銷貨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16.34%、3.77%、11.10%及 22.69%。銷貨收入之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融合機普遍為客戶接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軟體服務收入

軟體服務成本及軟體服務毛利部份，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軟體服務成本分別為 135,294 千元、103,900 千元、166,142 千元及 90,012 千元，軟體服務毛利分別為 73,072 千元、90,091 千元、96,842 千元及 43,504 千元，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5.07%、46.44%、36.82%及 32.58%，茲將軟體服務成本及毛利拆分成專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 (A) 專案服務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服務成本分別為 114,999 千元、83,761 千元、132,587 千元及 69,374 千元，專案服務毛利分別為 67,863 千元、82,268 千元、87,840 千元及 38,954 千元，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7.11%、49.55%、39.85%及 35.96%，該公司較多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集中於 105 年度承接，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軟體授權收入，計 24,826 千元，因該等軟體開發相關費用，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故該等軟體授權收入並無認列相關成本，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高，若扣除上開軟體授權毛利之影響，該公司 105 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40.68%；而 106 年度因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故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9.85%，與 105 年度扣除軟體授權之專案服務收入毛利 40.68%，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35.96%，較 106

年度 39.85%下降，主係因子公司捷智商訊為取得銀行業龍頭之業務機會，以較低價格爭取相關專案建置服務，且後續專案又因需求增加，於 107 年上半年度調增總投入成本，使得子公司部分專案產生負毛利之情事，致子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約 20.40%，而拉低該公司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若扣除上開負毛利專案之影響，子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29.88%，合併專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亦將提升為 39.46%，與 106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

### (B)委外服務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委外服務成本分別為 20,295 千元、20,139 千元、33,554 千元及 20,638 千元，委外服務毛利分別為 5,209 千元、7,823 千元、9,003 千元及 4,550 千元，委外服務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20.42%、27.98%、21.16%及 18.06%，委外服務成本及毛利因客戶需求而持續增加，毛利率呈現降低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早期委外派駐人員多為約聘人員，自 106 年起因應該公司之留才政策及專案人力調度，陸續將部分派駐人員作為該公司正職員工，並適用獎金制度，使薪資等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體服務成本及軟體服務毛利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止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26,497	200,220	(11.60)	289,024	44.35	125,515	162,215	29.24
營業毛利	76,035	90,326	18.80	99,732	10.41	35,786	50,014	39.76
毛利率	33.57	45.11	34.38	34.51	(23.50)	28.51	30.83	8.14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皆達 20%以上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變動率達 20%以上，故應就 104~105 年度、105~106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惟由於該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係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以專案承接方式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因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大量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有關毛利率變動說明，詳前述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智商訊)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宏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公司)	法人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欣公司)	法人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林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A.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567	0.25	1,949	0.97	-	-	註	
經貿公司	-	-	1,507	0.75	522	0.25		
合計	567	0.25	3,456	1.72	522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財宏公司	-	-	32	0.08	-	-	註	
經貿公司	-	-	59	0.15	582	0.99		
合計	-	-	91	0.23	582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 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7 千元、1,949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32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科目金額比例皆未超過 1%，主要係由財宏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財宏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貿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07 千元及 522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59 千元及 582 千元，占該科目金額比例微小，主要係由經貿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經貿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371	0.2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財宏公司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71 千元，主要係由該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財宏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該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財宏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租金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承欣公司	-	-	11	0.86	11	0.8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承欣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1 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為承欣公司設籍在該公司所支付之租金費用，每年 11 千元，經核閱交易憑證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管理費用-其他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25	0.07	35	0.12	註	
捷智商訊	-	-	-	-	50	0.17		
大林公司	-	-	109	0.31	131	0.44		
合計	-	-	134	0.38	216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 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財宏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25 千元及 35 千元，主要為提供財宏公司尾牙抽獎獎金。

b. 捷智商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捷智商訊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50 千元，主要亦為提供捷智商訊尾牙抽獎獎金。

c. 大林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大林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109 千元及 131 千元，與大林公司之交易，係購買中秋月餅禮盒作為餽贈客戶之用，原購買中秋月餅禮盒對象為馬來亞餐廳，105 年度起大林餐飲向馬來亞餐廳大量採購，獲取較高折扣後再轉賣予該公司，而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價格尚屬合理。

E. 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126	1.2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IFRS相關規定，無須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對財宏公司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26 千元，主要由為財宏公司轉包部分專案予該公司，該公司必須根據承攬部分負擔存出保證金。

(2) 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宏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公司)	法人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欣公司)	法人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林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發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A. 營業收入、合約資產-流動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567	0.25	1,949	0.97	-	-	-	-
經貿公司	-	-	1,507	0.75	522	0.18	2,597	1.60
合計	567	0.25	3,456	1.72	522	0.18	2,597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約資產 - 流動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經貿公司	-	-	-	-	-	-	1,779	2.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32	0.08	-	-	-	-
經貿公司	-	-	59	0.15	582	0.57	1,470	3.12
合計	-	-	91	0.23	582	0.57	1,470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7 千元、1,94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3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由財宏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財宏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貿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507 千元、522 千元及 2,597 千元；合約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779 千元；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59 千元、582 千元及 1,470 千元，主要係由經貿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該公司在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經貿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該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及應付款項

營 業 成 本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371	0.20	971	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 付 款 項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	-	29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財宏公司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371 千元及 971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29 千元，主要係由該公司擔任客戶合約專案統包，再由財宏公司在

專案中提供部分勞務服務，並向該公司收款，經評估轉包之專案內容為財宏公司之專業領域，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租 金 收 入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承欣公司	-	-	11	0.86	11	0.78	6	0.81
群發公司	-	-	-	-	15	1.07	11	1.49
合計	-	-	11	0.86	26	1.85	17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 他 應 收 款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承欣公司	-	-	-	-	-	-	6	1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群發公司	-	-	-	-	-	-	4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承欣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1 千元、11 千元及 6 千元；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6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 千元，主要為承欣公司設籍在該公司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及群發公司設籍在子公司捷智商訊所支付之租金費用，經核閱交易憑證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管理費用-其他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25	0.07	35	0.09	20	0.10
大林公司	-	-	109	0.31	131	0.34	-	-
合計	-	-	134	0.38	166	0.43	20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財宏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財宏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25 千元、35 千元及 20 千元，主要為提供財宏公司尾牙抽獎獎金。

b. 大林公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大林公司管理費用-其他分別為 0 千元、109 千元、131 千元及 0 千元，與大林公司之交易，係購買中秋月餅禮盒作為餽贈客戶之用，原購買中秋月餅禮盒對象為馬來亞餐廳，105 年度起大林餐飲向馬來亞餐廳大量採購，獲取較高折扣後再轉賣予該公司，而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價格尚屬合理。

E. 存出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126	1.02	126	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上半年底對財宏公司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6 千元及 126 千元，主要由為財宏公司轉包部分專案予該公司，該公司必須根據承攬部分負擔存出保證金。

F. 存入保證金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 上半年底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 科目 比例
財宏公司	-	-	-	-	-	-	143	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上半年底對財宏公司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43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接專案後，轉包部分專案予財宏公司，依合約要求財宏公司提供保證金所致。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目	普鴻資訊	捷智商訊
主要營業項目	軟硬體銷售、系統整合之專案建置、提供顧問諮詢與教育訓練及專業維護服務等。	專注銀行法規報表、洗錢防制、資料倉儲(DW)等系統建置。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提供金融業客戶「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等專案建置及「委外人力服務」。	主要提供客戶銀行法規及營運報表產出，及相關數據分析作業之系統建置，其提供的相關服務如下： (1) 報表產品—法規報表平台 (Regulatory Report)及核心報表平台(Operating Report)。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立。 (3)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遵循作業系統。 (4) 客戶行為資料探勘模型建置。 (5) 風險模型資料超市系統。 (6) 資料倉儲系統與商業智慧系統。 (7) 利害關係人系統。
業務型態	由普鴻資訊業務人員直接銷售，並由相關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具獨立行銷開發能力。	由捷智商訊業務人員直接銷售方式，並由相關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具獨立行銷開發能力。
市場定位	(1) 提供金融業客戶「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	提供銀行法規、營運報表產出、各項法令遵行資料分析及

項目	普鴻資訊	捷智商訊
	訊安全」等系統建置或提供「委外人力服務」 (2) 提供銀行端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為銀行建置網路銀行及Web-ATM系統平台。	風險分析等相關數據分析作業服務。
主要銷售客戶	國內銀行及國外銀行在臺分行。	國內銀行、國外銀行在臺分行、人壽保險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捷智商訊係屬該公司水平整合之轉投資公司，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故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且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捷智商訊雖因提供之服務主要對象皆為銀行業，故銷售客戶有重複之情事，但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故該公司與捷智商訊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普鴻資訊主要從事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等業務，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產品之同質性等因素，擬選取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精誠資訊)、關貿網路(股)公司(以下簡稱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股)公司(以下簡稱凌群電腦)等公司為採樣同業。

精誠資訊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關貿網路主要為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及週邊服務、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相關諮詢顧問、電腦軟硬體之代理業務等；凌群電腦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軟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與普鴻資訊同屬資訊軟體服務業，故以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採樣公司。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比較依據。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普鴻資訊	226,497	200,220	(26,277)	(11.60)	289,024	88,804	44.35	125,515	162,215	36,700	29.24					
	精誠資訊	16,313,088	16,210,380	(102,708)	(0.63)	16,874,279	663,899	4.10	7,788,316	8,983,111	1,194,795	15.34					
	關貿網路	1,313,554	1,248,013	(65,541)	(4.99)	1,404,434	156,421	12.53	635,771	680,682	44,911	7.06					
	凌群電腦	3,903,721	3,905,581	1,860	0.05	4,803,074	897,493	22.98	1,938,146	2,066,383	128,237	6.62					
營業 成本	普鴻資訊	150,462	109,894	(40,568)	(26.96)	189,292	79,398	72.25	89,729	112,201	22,472	25.04					
	精誠資訊	12,012,602	11,878,320	(134,282)	(1.12)	12,340,551	462,231	3.89	5,634,182	6,597,960	963,778	17.11					
	關貿網路	794,333	710,711	(83,622)	(10.53)	795,648	84,937	11.95	347,071	388,741	41,670	12.01					
	凌群電腦	2,954,744	2,954,524	(220)	(0.01)	3,731,965	777,441	26.31	1,484,236	1,562,933	78,697	5.30					
營業 毛利	普鴻資訊	76,035	90,326	14,291	18.80	99,732	9,406	10.41	35,786	50,014	14,228	39.76					
	精誠資訊	4,300,486	4,332,060	31,574	0.73	4,533,728	201,668	4.66	2,154,134	2,385,151	231,017	10.72					
	關貿網路	519,221	537,302	18,081	3.48	608,786	71,484	13.30	288,700	291,941	3,241	1.12					
	凌群電腦	948,977	951,057	2,080	0.22	1,071,109	120,052	12.62	453,910	503,450	49,540	10.91					
營業 費用	普鴻資訊	51,425	63,159	11,734	22.82	73,350	10,191	16.14	35,048	36,985	1,937	5.53					
	精誠資訊	3,881,124	4,052,792	171,668	4.42	3,994,602	(58,190)	(1.44)	1,868,746	1,988,861	120,115	6.43					
	關貿網路	306,978	299,248	(7,730)	(2.52)	315,860	16,612	5.55	131,530	127,332	(4,198)	(3.19)					
	凌群電腦	884,855	899,238	14,383	1.63	1,009,688	110,450	12.28	434,859	473,443	38,584	8.87					
營業 (損)益	普鴻資訊	24,610	27,167	2,557	10.39	26,382	(785)	(2.89)	738	13,029	12,291	1,665.45					
	精誠資訊	419,362	279,268	(140,094)	(33.41)	539,126	259,858	93.05	285,388	396,290	110,902	38.86					
	關貿網路	210,009	238,038	28,029	13.35	290,113	52,075	21.88	154,099	166,623	12,524	8.13					
	凌群電腦	64,122	51,819	(12,303)	(19.19)	61,421	9,602	18.53	19,051	30,007	10,956	57.51					
營業外 收入及支 出	普鴻資訊	1,049	1,103	54	5.15	(2,927)	(4,030)	(365.37)	(160)	291	451	281.88					
	精誠資訊	285,857	966,592	680,735	238.14	761,034	(205,558)	(21.27)	336,296	569,559	233,263	69.36					
	關貿網路	11,057	6,414	(4,643)	(41.99)	11,679	5,265	82.09	5,428	8,070	2,642	48.67					
	凌群電腦	17,142	17,617	475	2.77	49,455	31,838	180.72	18,103	3,433	(14,670)	(81.04)					
本期淨利 (損)	普鴻資訊	21,277	23,482	2,205	10.36	18,314	(5,168)	(22.01)	182	10,709	10,527	5,784.07					
	精誠資訊	563,327	1,090,328	527,001	93.55	1,173,118	82,790	7.59	572,586	854,574	281,988	49.25					
	關貿網路	184,591	205,534	20,943	11.35	254,341	48,807	23.75	133,939	141,194	7,255	5.42					
	凌群電腦	64,882	62,481	(2,401)	(3.70)	86,976	24,495	39.20	30,617	18,615	(12,002)	(39.20)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普鴻資訊	1	754	753	75,300.00	130	(624)	(82.76)	0	0	0	0.00					
	精誠資訊	(21,568)	(215,734)	(194,166)	(900.25)	(420,912)	(205,178)	(95.11)	(321,019)	61,910	382,929	119.29					
	關貿網路	(6,428)	(4,352)	2,076	32.30	2,204	6,556	150.64	(792)	767	1,559	196.84					
	凌群電腦	(19,234)	(16,987)	2,247	11.68	(18,589)	(1,602)	(9.43)	(11,473)	6,712	18,185	158.50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普鴻資訊	21,278	24,236	2,958	13.90	18,444	(5,792)	(23.90)	182	10,709	10,527	5,784.07					
	精誠資訊	541,759	874,594	332,835	61.44	752,206	(122,388)	(13.99)	251,567	916,484	664,917	264.31					
	關貿網路	178,163	201,182	23,019	12.92	256,545	55,363	27.52	133,147	141,961	8,814	6.62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凌群電腦	45,648	45,494	(154)	(0.34)	68,387	22,893	50.32	19,144	25,327	6,183	32.30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 ①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16,412	7.25	20,277	10.13	30,211	10.45	12,684	7.82
管理費用		31,879	14.07	35,107	17.53	38,817	13.43	20,709	12.77
研究發展費用		3,134	1.38	7,775	3.88	4,322	1.50	3,592	2.21
營業費用合計		51,425	22.70	63,159	31.54	73,350	25.38	36,985	22.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4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6,412 千元、20,277 千元、30,211 千元及 12,684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7.25%、10.13%、10.45%及 7.82%。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3,865 千元，主要係因專案數量較多，增聘業務人員及業務助理，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9,934 千元，主係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之推銷費用 4,786 千元，認列因溢價取得捷智商訊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744 千元，及因專案數較多增聘業務人員及業務助理，使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增加 1,565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為 12,684 千元，較 106 年上半年度減少 4,359 千元，主係因部分專案接近尾聲，而業務人員因無法繼續承接新專案，故有 7 位業務人員及業務助理於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離職，致薪資及人事費用減少 3,831 千元，惟該等人員之流動係因專案多寡產生，且非屬經營團隊成員，故應屬正常，綜上，推銷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31,879 千元、35,107 千元、38,817 千元及 20,709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4.07%、17.53%、

13.43%及 12.77%，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3,228 千元，主係 104 年底發行員工認股權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認列員工相關酬勞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604 千元，且 105 年度原離職員工回任該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及因專案聘任顧問，認列薪資費用約 2,380 千元所致；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710 千元，主係因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管理費用 8,717 千元，而該公司 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認列員工相關酬勞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2,325 千元，且 105 年度財宏科技總經理楊雅玲離開財宏科技，回任該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及因專案增聘顧問，認列薪資費用約 2,38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512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佳而增加估列董監、員工酬勞及獎金共計 3,375 千元，及因各部門人員有異動，致管理部增加分攤租金支出 728 千元，綜上，管理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研發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134 千元、7,775 千元、4,322 千元及 3,59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38%、3.88%、1.50%及 2.21%。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4,64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過去係由支付系統部及資訊安全部之資深人員負責產品相關之開發作業，該公司為明確劃分各部門之工作職掌，於 104 年 7 月始成立研發部專職負責產品開發，故 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高；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高，主係 105 年度期初本公司有研發人員 6 位，後於 105 年底因本公司停止電子支付相關產品業務，故有 4 位研發人員陸續於 105 年下半年離職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為 3,592 千元，較 106 年截上半年度增加 1,784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為留住研發人才而增提獎金，使薪資及人事費用增加 1,500 千元所致，綜上，研發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營業費用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普鴻資訊		22.70	31.54	25.38	22.80
精誠資訊		23.79	25.00	23.67	22.14
關貿網路		23.37	23.98	22.49	18.71
凌群電腦		22.67	23.02	21.02	22.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間，105~106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認列員工相關酬勞成本增加，及因應專案量而增聘員工之人事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② 營業利益

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 (3)營業外收支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19	1,286	1,403	630
	利息收入	184	140	109	30
	其他	188	57	1,329	78
	小計	1,991	1,483	2,841	7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	125	(245)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2	(44)	0
	其他	(3)	(35)	(58)	3
	小計	50	92	(347)	98
利息費用		(1,430)	(715)	(1,017)	(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8	243	(4,404)	144
合計		1,049	1,103	(2,927)	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例		0.46	0.55	(1.01)	0.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① 其他收入

### A. 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619 千元、1,286 千元、1,403 千元及 630 千元，105 年租金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333 千元，主要係與志盛科技之租約至 104 年 4 月到期所致；106 年度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17 千元，主係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車位租金收入 13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與 106 年同期相當，應無重大異常。

### B. 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84 千元、140 千元、109 千元及 30 千元，主要隨各年度銀行存款、外幣及新臺幣定存單金額及利率變動情形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 C. 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88 千元、57 千元、1,329 千元及 78 千元，106 年度其他收入較高主係子公司捷智商訊將勞退準備金(舊制)結清產生 1,112 千元收入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 A.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8 千元、125 千元、(245)千元及 95 千元，該公司高達 99%之進貨及銷貨皆係以新臺幣計價，故外匯部位不大，故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受美元及日幣之匯率走勢影響，應無重大異常。

##### B.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

主係出售或報廢辦公設備之利益(損失)，因金額尚不重大，不擬分析。

#### ③利息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30 千元、715 千元、1,017 千元及 689 千元，利息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1,01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於 104 年陸續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所致；106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0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發放 105 年度股利及取得子公司捷智商訊股權等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較 106 年上半年度增加 362 千元，主係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438 千元、243 千元、(4,404)千元及 144 千元。該公司持有財宏科技 20.86%之股權，106 年產生損失 4,404 千元，主係財宏科技承接銀行大型專案，後因專案無法結案，財宏科技已投入大量成本，故產生稅後淨損 21,112 千元，而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普鴻資訊	0.46	0.55	(1.01)	0.18	
精誠資訊	1.75	5.96	4.51	6.34	
關貿網路	0.84	0.51	0.83	1.19	
凌群電腦	0.44	0.45	1.03	0.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除 106 年度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專案損失而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尚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

公司	年度	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普鴻資訊		9.39	11.73	6.34	6.60	9.39	12.10	6.38	6.60
精誠資訊		3.45	6.73	6.95	9.51	3.32	5.40	4.46	10.20
關貿網路		14.05	16.47	18.11	20.74	13.56	16.12	18.27	20.86
凌群電腦		1.66	1.60	1.81	0.90	1.17	1.16	1.42	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39%、11.73%、6.34%及 6.6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39%、12.10%、6.38%及 6.60%，該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較多之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集中於 105 年度承接，依合約約定於交付授權軟體時認列軟體授權收入，因該等軟體開發相關費用，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故該等軟體授權收入並無認列相關成本，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高所致；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下降，除前述原因外，尚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轉投資財宏公司之專案虧損，及 107 年上半年度因子公司捷智商訊為取得銀行業龍頭之業務機會，以較低價格爭取相關專案建置服務，且後續專案又因需求增加，於 107 年上半年度調增總投入成本，使得子公司部分專案產生負毛利之情事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均介於同業間，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占資產 比率 (%)	權益	普鴻資訊	60.56
精誠資訊	70.50	66.86				63.63	64.89
關貿網路	75.72	77.81				78.21	73.01
凌群電腦	52.60	53.54				48.65	54.03
同業	65.40	63.00				64.20	註 1
負債	普鴻資訊	39.44		29.77	40.43	44.47	
	精誠資訊	29.50		33.14	36.37	35.11	
	關貿網路	24.28		22.19	21.79	26.99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凌群電腦		47.40	46.46	51.35	45.97
		同業		34.60	37.00	35.80	註 1
		普鴻資訊		1,052.15	1,295.06	1,058.90	1,053.08
		精誠資訊		642.40	647.77	649.19	678.57
		關貿網路		359.54	339.52	362.94	351.54
		凌群電腦		390.44	360.14	388.80	401.76
		同業		510.20	465.12	480.77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普鴻資訊		151.97	225.72	158.97	145.32
		精誠資訊		259.40	251.69	219.04	247.58
		關貿網路		273.95	335.85	343.66	247.82
		凌群電腦		180.29	177.16	158.96	173.94
		同業		210.10	198.30	196.20	註 1
	速動比率	普鴻資訊		132.30	201.15	132.65	124.23
		精誠資訊		205.23	197.72	163.66	183.72
		關貿網路		264.67	321.73	333.15	238.20
		凌群電腦		152.00	141.82	128.55	125.76
		同業		167.00	155.00	153.6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普鴻資訊		4.32	4.40	4.06	2.81
		精誠資訊		4.88	4.70	5.07	5.27
		關貿網路		5.20	4.30	4.07	3.87
		凌群電腦		2.96	3.24	3.61	3.72
		同業		5.70	5.70	5.8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普鴻資訊		84	83	90	130
		精誠資訊		75	78	72	69
		關貿網路		70	85	90	94
		凌群電腦		123	113	101	98
		同業		64	64	63	註 1
	存貨周轉率(次)	普鴻資訊		1.02	0.45	1.18	1.89
		精誠資訊		5.57	4.89	4.20	3.82
		關貿網路		3.60	3.12	1.37	註 4
		凌群電腦		7.57	8.56	10.12	5.79
		同業		7.50	7.40	7.5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普鴻資訊		359	811	309	193
		精誠資訊		66	75	87	96
		關貿網路		101	117	266	註 4
		凌群電腦		48	43	36	63
		同業		49	49	4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普鴻資訊		12.46	11.38	14.93	15.82	
	精誠資訊		7.47	7.91	8.54	9.27	
	關貿網路		2.27	2.04	2.25	2.24	
	凌群電腦		7.93	7.37	9.70	8.60	
	同業		9.80	8.70	8.8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普鴻資訊		8.98	8.63	5.38	2.92
		精誠資訊		3.09	5.89	6.24	4.42
		關貿網路		6.99	7.83	9.60	5.18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凌群電腦		2.02	2.04	2.70	0.63	
		同業		4.40	1.60	3.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普鴻資訊		15.75	12.80	8.18	4.94	
		精誠資訊		4.22	8.41	9.35	6.78	
		關貿網路		9.24	10.19	12.30	6.84	
		凌群電腦		3.71	3.59	4.97	1.07	
		同業		6.50	2.40	4.80	註 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普鴻資訊		24.61	20.90	20.29
	精誠資訊			15.60	10.37	20.01	14.71	
	關貿網路			14.00	15.87	19.34	11.11	
	凌群電腦			6.41	5.18	6.14	3.00	
	同業			—	—	—	註 1	
	稅前純 益		普鴻資訊		25.66	21.75	18.04	10.25
			精誠資訊		26.23	46.25	48.26	35.85
			關貿網路		14.74	16.30	20.12	11.64
			凌群電腦		8.13	6.94	11.09	3.34
			同業		—	—	—	註 1
	純益率 (%)	普鴻資訊		9.39	11.73	5.93	6.39	
		精誠資訊		3.45	6.73	6.95	9.52	
		關貿網路		14.05	16.47	18.11	20.74	
凌群電腦		1.66	1.60	1.81	0.90			
同業		3.90	1.50	3.00	註 1			
每股盈餘 (元)	普鴻資訊		2.49	1.98	1.32	0.80		
	精誠資訊		2.29	4.50	4.79	3.48		
	關貿網路		1.23	1.37	1.70	0.94		
	凌群電腦		0.65	0.66	0.91	0.23		
	同業		—	—	—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普鴻資訊		55.71	46.29	註 2	註 2	
		精誠資訊		19.62	24.64	3.25	註 2	
		關貿網路		34.95	41.30	60.81	18.33	
		凌群電腦		26.40	註 2	7.88	註 2	
		同業		6.60	8.80	3.30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 當比率 (%)	普鴻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精誠資訊		83.52	67.39	50.89	註 4	
		關貿網路		103.14	168.63	167.95	註 4	
		凌群電腦		105.22	112.45	116.52	註 4	
		同業		—	—	—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 率 (%)	普鴻資訊		16.66	4.57	註 2	註 2	
		精誠資訊		註 2	1.97	註 2	註 2	
		關貿網路		0.74	0.26	4.01	2.58	
		凌群電腦		14.79	註 2	3.92	註 2	
		同業		3.00	4.60	1.70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普鴻資訊		3.08	3.36	3.39	5.01	
		精誠資訊		10.54	15.77	8.53	註 4	
		關貿網路		3.57	3.43	3.15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槓桿度	凌群電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	—	—	—	註 1
	普鴻資訊	1.06	1.03	1.04	1.06
	精誠資訊	1.04	1.10	1.06	1.04
	關貿網路	1.00	1.00	1.00	1.00
	凌群電腦	1.08	1.13	1.13	1.13
	同業	—	—	—	註 1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106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日盛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註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普鴻資訊採用 IFRSs 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 4：採樣同業公告之財務資訊不足，故不予列示。

分析項目之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權益占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分析說明：

### 1.財務結構

#### (1)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56%、70.23%、59.57%及 55.5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及 44.47%。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並依約按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且於 106 年度併入子公司捷智商訊，子公司之負債比率較高，使合併負債比率上升所致；107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經 107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使帳列其他應付款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穩定獲利，負債比率皆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2.15%、1,295.06%、1,058.90%及 1,053.08%。該公司因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底上升；106 年 1 月因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107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各採樣同業水準，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51.97%、225.72%、158.97%及145.32%，速動比率分別為132.30%、201.15%、132.65%及124.23%。該公司105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獲利穩定，且於105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使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所致；106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5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06年度支付價款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107年6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6年底下降，主係因107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使帳列其他應付款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除104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維持在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32次、4.40次、4.06次及2.81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84天、83天、90天及130天，該公司104~106年度之平均收現日數尚落在平均授信期間之30~90天，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因該公司合併捷智商訊之應收款項，致平均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且因部分專案尚未達合約驗收時點或採一次性驗收，故每月係以投入工時按月估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使107年6月底帳列暫估應收款餘額(帳列合約資產-流動)增加20,495千元，致107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收現日數增加為130天。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除107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以外，104~106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02次、0.45次、1.18次及1.89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359天、811天、309天及193天。105年度因該公司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專業服務搭配自有硬體「普鴻融合機」，減少低毛利之設備代理銷售比重，且該公司105年底部分專案因應客戶驗收時程遞延，使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度下降；106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5年度上升，主係因多數搭配硬體銷售之專案集中於106年間驗收並出貨，使銷貨成本較105年度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因應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之專案需求而採購大批軟硬體設備於本期交付予客戶，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技術人力之勞務服務，產品銷售之比重皆低於20%，而採樣同業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相對較高所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與該公司營運模式相符，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46 次、11.38 次、14.93 次及 15.82 次。該公司 105 年度因減少低毛利之收入比重，使營收較 104 年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之營收，使營收大幅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陸續投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等大型專案，並於本期交付大量軟硬體設備，使 107 年上半年度營收年化後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因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係屬自有資產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各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8.63%、5.38%及 2.9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75%、12.80%、8.18%及 4.94%。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比率高達 30%，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而 106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比重較低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稅後純益年化後，其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規模較小，股本、總資產及權益總額與同業相比較低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間，尚屬合理。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1%、20.90%、20.29%及 10.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66%、21.75%、18.04%及 10.25%。該公司於 105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比率高達 3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而 106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稅前純益年化後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屬合理。

### (3)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39%、11.73%、5.93%及 6.39%。該公司 105 年度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自行研發之硬體「普鴻融合機」及維護服務，減少低毛利之營業項目比重，故該公司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而營收成長 44.35%，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而 106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下降，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使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屬合理。

###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0.80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成長約 10%左右，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雖併入子公司之獲利，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而 106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每股稅後盈餘亦因而下降；107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獲利能力尚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5.71%及 46.29%，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則為負數。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搭配專案銷售之存貨多集中於 106 年度出貨並驗收，使該公司 105 年底期末庫存餘額較高所致；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投入跨行前置處理系統暨跨平台資料交換及檔案管制系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等專案建置進度尚未達合約階段性請款時點，僅依投入人工成本占總預估人工成本之百分比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致 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使 106 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負值；107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仍呈現負值，主要係持續投入 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承接之大型專案，因專案建置進度尚未達合約階段性請款時點，僅依投入人工成本占總預估人工成本之百分比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致 107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6 年度則因相關比率呈現負值而低於同業之水準，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均呈現負值。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因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編制財務報告未滿五個年度，故不予計算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66%及 4.57%，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為負數。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分配 104 年度現金股利 20,800 千元，較 104 年度分配 103 年度現金股利 8,250 千元增加所致；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因該公司陸續投入跨行前置處理系統暨跨平台資料交換及檔案管制系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等專案建置進度尚未達合約階段性請款時點，僅依投入人工成本占總預估人工成本之百分比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致 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106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7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 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承接之大型專案，因專案建置進度尚未達合約階段性請款時點，僅依投入人工成本占總預估人工成本之百分比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款項，致 107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5 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間，106 年度則因相關比率呈現負值而低於同業之水準，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精誠資訊及凌群電腦均呈現負值。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程度也越高，事業風險也愈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08、3.36、3.39 及 5.01，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尚無重大差異；107 年上半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且積極控管變動成本及費用所致。與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略低於同業，106 年度尚介於同業間，而 107 年上半年度因同業公開資訊不足而無法比較。

###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企業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1.03、1.04 及 1.06，該公司之各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尚無重大差異。與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皆介於同業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槓桿度各指標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因各公司經營方式多有不同，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在可控範圍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變化情形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帳冊明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有於 106 年度透過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藉以加強該公司產品多元性組合，以便增加企業利潤之情事，該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轉投資捷智商訊 51,698 千元及於 106 年 9 月參與捷智商訊現金增資 23,120 千元，其投資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係屬重大資產交易，前述交易均取具專業鑑價機構若水資本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捷智商訊於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良好，該公司於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捷智公司損益之份額為 7,023 千元，並取得股利 3,662 千元，為該公司整體營運帶來穩定獲利之挹注，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另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且取得子公司股權之重大資產交易，經評估該子公司於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良好，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項 目				
期初股本	82,500	100,000	130,000	130,000
現金增資	17,500	30,000	—	—
盈餘轉增資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	—
期末股本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營業收入	226,497	200,220	289,024	162,215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項 目				
本期淨利	21,277	23,482	18,314	10,7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2.49	1.98	1.32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4 年初時股本為 82,500 千元，於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5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使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股本分別為 100,000 千元、130,000 千元、130,00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0.80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成長約 10% 左右，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雖併入子公司之獲利，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有 24,826 千元，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而 106 年度軟體授權收入僅有 2,714 千元，且 106 年度認列轉投資財宏公司專案損失，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每股稅後盈餘亦因而下降；107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同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除受現金增資而稍具稀釋效果外，主要係受本身營運影響，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三、(二) 1、(5)」說明。

####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因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開發行，於辦理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時，尚無須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四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共計兩次，茲就該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25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6,25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0,250	10,25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16,000	1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50	已依計畫於104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	
		實際	1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250	
		實際	26,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評估效益

本計畫主要項目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的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實質的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4年第二季(註)	增資後 104年度(註)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6,806	112,781
	流動負債	108,317	74,212
	負債總額	138,476	101,21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84%	3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8.02%	1,05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61%	151.97%
	速動比率	71.89%	132.30%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105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6.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9,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49,500	49,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49,500	49,500	已依計畫於 105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49,500	49,5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評估效益

本計畫主要項目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的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實質的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4 年度(註)	105 年 6 月(註)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2,781	173,668
	流動負債	74,212	86,230
	負債總額	101,210	109,76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4%	3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2.63%	120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97%	201.40%
	速動比率	132.30%	183.21%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未發行過公司債；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經核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其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曾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五及伍、一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規定之情事。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左列情事發生。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 1 席董事辭任，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106 年 6 月 14 日為優化董監持股比例 2 席董事辭任，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2 席董事，依(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解釋函令，於計算經營權異動董事變動比例時，獨立董事席次應計入全體董事席次數，惟不計入董事變動席次數，經計算該公司 105~106 年度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獨立董事計有 1 席變動，另自改選日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董事變動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櫃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附註及或有事項、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左列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附註及或有事項、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附註及或有事項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票價格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重大訊息暨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完成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情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中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 107 年 7 月 24 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買中心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3,000,000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 5,601,821 股及 200,000 股，分別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43.09%及 1.5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000,000 股，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5,000,000 股，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 5,601,821 股及 200,0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之比例分別為 37.35%及 1.33%，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 106 年 6 月至 7 月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惟經 106 年 8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監事後，已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 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 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 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 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 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 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 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 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 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 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 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 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 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 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 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 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 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 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 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 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 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 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總則	
第 1 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 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 2-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p>
<p>第 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項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 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 4-4 條：(刪除)</p>	<p>—</p>
<p>第 4-5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7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 4-8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9 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 4-10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p>
<p>第 4-1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左列規定之聲明書，並再詳為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之規定。</p>
<p>第 4-15 條：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b>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b></p>	
<p>第 5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5-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第 5-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 6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 6-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7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7-1 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 8 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9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是	<p>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六條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p>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p>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p>
<p>公司法第 246 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p> <p>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p> <p>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卡，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00 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合計總發股數預計為 15,000,000 股，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並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p>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5 及 106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3,482 千元及 18,314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81,375 千元，負債總額為 169,588 千元，資產總額高於負債總額，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 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股東會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



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其契約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亦無前所稱之重大契約。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估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下列關係之情事

(一) 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經取得律師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 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無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且並無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4,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2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4,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Q4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4,000	44,000
合計		44,000	4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計 44,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係考量該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將投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除可使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均有正面助益。若以 107 年度第三季底該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7% 設算，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107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5 千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籌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 1.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委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 2.本次計畫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暫訂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4,0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70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募集金額共計新臺幣 44,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之業績成長所需，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次募資款項預計將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可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 (三)本次籌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

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44,000 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07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以健全該公司財務結構並維持日常營業活動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期間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可於 107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即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充實營運資金計 44,000 千元，使該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上升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公司獲利能力降低，若以 107 年度第三季底該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7% 設算，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107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5 千元，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分析項目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7 年第四季—預估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47	3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3.08	1,322.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32	173.05
	速動比率	124.23	15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估算。

該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以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將可由 44.47% 降至 39.8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1,053.08% 上升至 1,322.2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45.32% 及 124.23% 提升為 173.05% 及 151.96%，其 107 年第四季(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107 年第二季(籌資前)為佳，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將有效改善。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又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減輕因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性，對未來營運發展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13,000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數為15,000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13.33% $[2,000 \text{ 千股} / (13,000 \text{ 千股} + 2,000 \text{ 千股})]$ ，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財務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現金增資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營業特性

普鴻資訊設立於民國89年，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銷售客戶以金融業為主，主要銷售地區為臺灣市場。該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是搭配專案服務之軟硬體銷售收入、系統整合專案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等，其業績變化主要係受金融法規變革、資訊安全提升、支付工具創新及技術支援程度等影響。該公司在金融業資訊系統服務深耕多年，在金融業受到法規高度監管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系統

整合解決方案(Time to Market)，及時掌握市場先機，創造核心競爭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現金流入主要為系統整合專案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等，現金支出主要為應付款項付現、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稅捐等等。該公司編製之 107~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 107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市場需求、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A. 應收帳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驗收款及保固款等收款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該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 B. 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採購廠商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該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收款政策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過去年度收付款狀況均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該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7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4) 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度 1~9 月份係按該公司之實際數，10~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該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市場需求、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經核對 107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數相符，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之籌資款項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因該公司並未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681	20,183	23,790	25,265	22,442	20,193	21,050	26,301	19,403	40,838	45,432	87,154	25,6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326	20,244	15,820	17,148	13,506	16,887	23,157	20,108	16,014	22,810	15,122	19,200	215,342
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862	219	655	213	218	1,118	167	9,322	108	105	100	100	13,187
處分金融資產	0	0	1,001	0	0	0	0	0	0	0	0	0	1,001
合計(2)	16,188	20,463	17,476	17,361	13,724	18,005	23,324	29,430	16,122	22,915	15,222	19,300	229,5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926	2,631	1,693	5,868	1,880	3,421	1,193	8,484	2,948	2,500	3,200	2,500	42,244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12,683	13,408	11,420	13,383	10,439	10,559	14,563	11,593	12,131	14,800	11,200	12,310	148,489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1,371	0	915	0	2,054	0	1,407	0	2,923	0	2,000	0	10,670
其他支出	1,019	131	1,295	248	919	2,485	231	1	402	21	100	210	7,062
合計(3)	20,999	16,170	15,323	19,499	15,292	16,465	17,394	20,078	18,404	17,321	16,500	15,020	208,46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999	36,170	35,323	39,499	35,292	36,465	37,394	40,078	38,404	37,321	36,500	35,020	228,46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870	4,476	5,943	3,127	874	1,733	6,980	15,653	(2,879)	26,432	24,154	71,434	26,74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0		44,000
借款及償債	(687)	(686)	(678)	(685)	(681)	(683)	(679)	(650)	23,717	(1,000)	(1,000)	(1,000)	15,288
發放現金股利								(15,600)					(15,600)
合計(7)	(687)	(686)	(678)	(685)	(681)	(683)	(679)	(16,250)	23,717	(1,000)	43,000	(1,000)	43,68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83	23,790	25,265	22,442	20,193	21,050	26,301	19,403	40,838	45,432	87,154	90,434	90,434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434	86,859	76,519	74,816	74,113	54,869	61,528	62,617	53,382	58,671	62,380	64,789	90,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6,500	13,000	16,500	17,500	18,000	22,500	19,500	20,500	23,000	21,000	21,500	22,500	232,000
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	50	100	100	100	150	100	6,976	100	100	100	100	8,126
處分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6,650	13,050	16,600	17,600	18,100	22,650	19,600	27,476	23,100	21,100	21,600	22,600	240,12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100	1,000	3,300	2,300	1,000	3,300	1,000	1,000	1,500	1,000	3,500	3,000	25,000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14,800	11,000	12,500	15,000	12,000	12,000	15,000	12,500	12,500	15,500	13,000	13,000	158,800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1,300	0	1,500	0	3,600	0	1,800	0	3,100	0	2,000	0	13,300
其他支出	25	0	20	20	20	0	20	20	20	200	0	100	445
合計(3)	19,225	12,000	17,320	17,320	16,620	15,300	17,820	13,520	17,120	16,700	18,500	16,100	197,54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225	32,000	37,320	37,320	36,620	35,300	37,820	33,520	37,120	36,700	38,500	36,100	217,54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67,859	67,909	55,799	55,096	55,593	42,219	43,308	56,573	39,362	43,071	45,480	51,289	113,015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借款及償債	(1,000)	(11,390)	(983)	(983)	(20,724)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39,917)
發放現金股利								(22,500)					(22,500)
合計(7)	(1,000)	(11,390)	(983)	(983)	(20,724)	(691)	(691)	(23,191)	(691)	(691)	(691)	(691)	(62,41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6,859	76,519	74,816	74,113	54,869	61,528	62,617	53,382	58,671	62,380	64,789	70,598	70,598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5)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承銷規定」第 2 條，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可行。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規劃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即可依所訂計劃逐步執行。綜上所述，本次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應屬具備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次、1.03 次、1.04 次及 1.06 次，該比率約略大於 1.00，係因該公司營業利益為正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所致，惟該公司亦因採取銀行融資支應過去年度營收成長，使該公司仍需注意財務風險。

(2)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及 44.47%，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97%、225.72%、158.97%及 145.32%，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30%、201.15%、132.65%及 124.23%，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屬穩定，惟最近年度為併入子公司股權及營運資金需求，使短期借款逐期增加，故本次籌資係採用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使負債比率下降，且能提高流動與速動比率，從而使財務營運風險降低，在考量獲利稀釋程度及財務結構後，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497 千元、200,220 千元、289,024 千元及 162,215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每股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0.80 元，其獲利能力亦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所需，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與維持公司競爭力，其募集資金計畫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度、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皆有正面效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該公司本次之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三之一、本次增資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合理性及取得資產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二)已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2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000 千股，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股數 2,000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其適法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

###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130,000 千元。另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15,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千元。

####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業經 107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700 千股之 15% 額度內，計 255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3 人，其持股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5.78%，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場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及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為主，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li>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預測期間較長。</li> <li>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li> </ol>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之績效。			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在比較並參酌產業的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者為上市公司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為採樣同業公司。精誠資訊(股票代號：6214)主要係從事證券、期貨、權證報價資訊服務、電子商務系統及交易帳務系統、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等服務；關貿網路(股票代號：6183)主要從事通關簽審網路服務、流通電子商務服務及政府資訊服務、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等；凌群電腦(股票代號：2453)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系統、電信網路建設、醫院資訊系統及轉運站營運系統，雲端運算、系統優化、智慧綠能及委外服務等，以上同業皆屬資訊服務業，茲彙整普鴻資訊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對象		月份	107年 8月份	107年 9月份	107年 10月份	平均本益比
精誠資訊			10.95	10.81	10.46	10.74
關貿網路			19.63	19.77	18.56	19.32
凌群電腦			15.41	14.35	13.24	14.33
上櫃	資訊服務業		41.20	38.75	34.11	38.02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7.17	16.81	15.69	16.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0.74~38.02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0.74~19.3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38,054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15,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 2.54 元，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7.28~49.07 元，另考量興櫃市場流通不足之風險，依前開參考價格之七折計算為 19.10~34.35 元，比較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9.14 元，介於上述採樣同業本益比所計算之價格合理區間內，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 b. 股價淨值比法

普鴻資訊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對象	月份	107 年 8 月份	107 年 9 月份	107 年 10 月份	平均股價 淨值比
精誠資訊		1.24	1.22	1.18	1.21
關貿網路		2.54	2.56	2.40	2.50
凌群電腦		0.77	0.72	0.66	0.72
上櫃	資訊服務業	2.01	1.98	1.70	1.90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66	1.62	1.50	1.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普鴻資訊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72~2.50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21~1.90 倍，以該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 218,881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15,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7.65~27.72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B. 成本法(淨值法)

淨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申請公司參考價格 = (資產 - 負債) /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此種評價方式有下列之限制：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該公司未來各期的獲利及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在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普鴻資訊	39.44	29.77	40.43	43.05
		精誠資訊	29.50	33.14	36.37	31.93
		關貿網路	24.28	22.19	21.79	21.10
		凌群電腦	47.40	46.46	51.35	46.71
		同業	34.60	37.00	35.8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普鴻資訊	1,052.15	1,295.06	1,058.90	1,240.18
		精誠資訊	642.40	647.77	649.19	696.19
		關貿網路	359.54	339.52	362.94	343.89
		凌群電腦	390.44	360.14	388.80	408.14
		同業	510.20	465.12	480.77	註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106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日盛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4%、29.77%、40.43%及 43.05%。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並依約按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且因子公司之負債比率較高，故 106 年度將其併入合併報表使合併負債比率上升所致；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穩

定獲利，負債比率皆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2.15%、1,295.06%、1,058.90%及 1,240.18%。該公司因於 105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上升；106 年因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下降；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力技術密集之資訊專案服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重較低，除高雄辦公室外，其餘主要為辦公設備，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各採樣同業水準，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普鴻資訊	8.98	8.63	5.38	4.71
		精誠資訊	3.09	5.89	6.24	5.06
		關貿網路	6.99	7.83	9.60	8.46
		凌群電腦	2.02	2.04	2.70	1.10
		同業	4.40	1.60	3.1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普鴻資訊	15.75	12.80	8.18	8.11
		精誠資訊	4.22	8.41	9.35	7.55
		關貿網路	9.24	10.19	12.30	10.77
		凌群電腦	3.71	3.59	4.97	1.93
		同業	6.50	2.40	4.80	註 1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普鴻資訊	25.66	21.75	18.04	17.05
		精誠資訊	26.23	46.25	48.26	41.35
		關貿網路	14.74	16.30	20.12	18.82
		凌群電腦	8.13	6.94	11.09	5.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普鴻資訊	9.39	11.73	5.93	7.10
		精誠資訊	3.45	6.73	6.95	6.86
		關貿網路	14.05	16.47	18.11	20.46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凌群電腦	1.66	1.60	1.81	1.05
	同業	3.90	1.50	3.00	註 1
	普鴻資訊	2.49	1.98	1.32	1.30
	精誠資訊	2.29	4.50	4.79	3.91
	關貿網路	1.23	1.37	1.70	1.51
	凌群電腦	0.65	0.66	0.91	0.3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普鴻資訊、精誠資訊、關貿網路及凌群電腦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查詢」、106 年股東會年報及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日盛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統計數字採用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8%、8.63%、5.38%及 4.7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75%、12.80%、8.18%及 8.11%。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尚介於採樣同業間。

#### B.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66%、21.75%、18.04%及 17.05%。該公司於 105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所致，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採年化計算後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C. 純益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39%、11.73%、5.93%及 7.10%。該公司 105 年度為鞏固獲利，積極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之專案及維護服務，減少較低毛利之營業項目比重，故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1.60%，而營業毛利則較 104 年度成長 18.80%，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33.57%提升為 45.11%，營



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4 年成長 10%左右，營收降低且稅後純益增加，使該公司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度因合併子公司而營收成長 44.35%，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營收成長而稅後純益減少，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使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

#### D.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9 元、1.98 元、1.32 元及 1.30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成長 10%左右，惟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雖併入子公司之獲利，惟因 105 年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收入較高，而該等收入之毛利較高，致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每股稅後盈餘亦因而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獲利伴隨著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若將稅後純益採年化計算後，其每股稅後盈餘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4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獲利能力尚優於或介於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時間	成交股數(股)	成交總金額(元)	平均價格(元)
107 年 10 月份	19,400	481,637	24.8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 5.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興櫃注意公布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之情事(啟動興櫃冷卻機制)，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27.00 元，最低價格為 23.50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 6.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本益比，計算該公司暫定承銷價之價格參考區間應介於 19.10~34.35 元，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24.83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該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9 月 5 日~11 月 2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4.82 元之七成上限為 17.37 元，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6.50 元，暫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 19.14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之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最低承銷價格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及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群 國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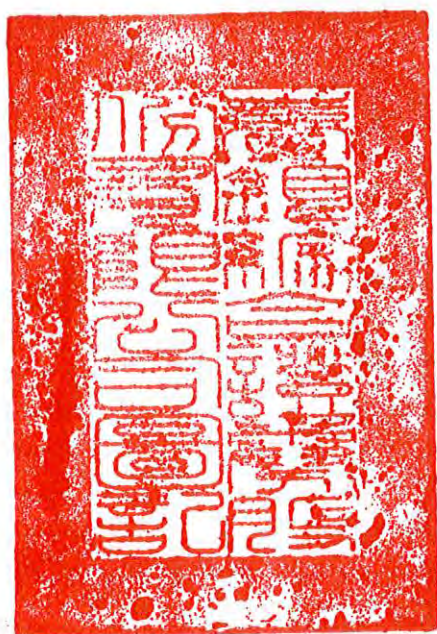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推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本用印僅限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